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臺灣煤礦產業襲產地方研究：新北市山佳地區煤礦

襲產保存歷程與襲產參與

Local research on Taiwan's coal mining industrial
heritage: The preservation process and participation of coal
mines in Shanjia area, New Taipei City

楊婷雅

Ting-Ya Yang

指導教授：黃舒楣 博士

Advisor : Shu-Mei Huang, Ph.D.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Feb 2025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MASTER'S THES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煤礦產業襲產地方研究：新北市山佳地區煤礦襲產保
存歷程與襲產參與

Local research on Taiwan's coal mining industrial heritage:
The preservation process and participation of coal mines in Shanjia
area, New Taipei City

本論文係 楊婷雅 R09544007 在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完
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
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The undersigned, appointed by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on 24 /
1 / 2025 have examined a Master's Thesis entitled above presented by Yang, Ting - Ya
R09544007 candidate and hereby certify that it is worthy of acceptance.

口試委員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黃舒楣 副教授（指導教授Advisor）

黃舒楣

榮芳杰 副教授

榮芳杰

王新衡 副教授

王新衡

所長Director：

康是杰

謝誌

這段山佳地區的襲產參與研究，看見了自己對於地方的疑問，也看見了自己能力的有限。儘管如此，能在有限之中，寫出自己對於山佳地區的地方歷史認知，那些同為臺灣歷史的一部分，已備加感謝自己的大腦與一雙眼睛，更感謝的是，那些已在田野上深耕十餘年的地方史與行動前輩，包含鄭至翔先生、張偉郎先生與樹林社區大學，以及在產業運輸研究上有一番經驗的周立洋。想提及，產業襲產並不是個當代社會意識與制度已發展成熟的事物，事實上臺灣許多地方史的考究，也同樣充滿可探究潛力，但並非經濟顯學的領域，資源與人才在當代有其限制，因而更加感謝前人的耕耘，才得以讓我在本文的山佳發展史與山佳地區煤礦史有所思考與寫述。

其中想多做描述與表達獨特地感謝，是玗璣文史工作室的鄭至翔先生，其不僅給予我實質內容的史料協助，也在瀏覽初稿後，提供給我思考材料，並也現地帶我走一遍並指認遺址，茁壯了我水文、礦業襲產與煤礦水路與臺車軌道運輸的連結與認知，讓自己對於山佳地區的產業襲產認知更加地清晰，謝謝您對於我的提攜。

另外於在地團體上，謝謝山佳社區發展會前理事長鈴雄大哥與簡前理事長，在山佳地區重視長照與社會關懷，且具有建立地方歷史的心意，在最後就任理事長之時，不僅支持自己當時在行動山棧花團隊內的地方走讀與公共議題討論，也力行著把握各個可以擁有資源與執行計畫的經費，讓山佳地區動態地熱鬧著；以及去年新就任的理事長，願意在一封簡訊邀約後，找來了總幹事協同，在相對無過多連結下，將交接歷程與未來事物的規劃取向與我分享，很謝謝你們的時間，與未來預計的努力；還有感謝著中山里里長簡炎輝與樂山里里長廖文斌的經驗談，以及對於企盼山佳地區變得更好的心；以及山佳古蹟志工隊，帶領導覽的葉錫鑫老師；最後是育德國小的受訪老師、協助聯繫的大順老師，及曾對地方付出諸多的仁財老師。那些未能再見的缺憾與感謝，就讓它寫述在此。

而學術上，感謝舒楣老師在全球移動下，與致力不同計畫時，仍給予我許多學術提醒、文獻分享與經驗建議，以及不同觀點的交流，使我在田野的大片土壤下，去聚焦我的分析觀點與結論，以及在田野裡感受情緒波動時，總是讓我能安心地吐露，並獲得您的同理與觀點交流，是很大的學術實質與心靈支柱；且仍感謝非常資深的榮芳杰老師，與北部煤礦產業研究不遺餘力的王新衡老師，分別從研究計畫書口試至研究口試的幾段過程，不僅給予充滿驚喜與讚嘆的評析，還有重要的關鍵提問，並且那些電郵上的「加油」，全是我作為一位碩生珍貴的收穫，謝謝三位老師們的指教，也謝謝相關領域的人們在文獻檔案上的累積，期盼公民參與、襲產研究與保存展望，可在臺灣進步與茁壯。

綜合感謝，謝謝這段過程的共學團體，包含樹林社大散步學課程的大家，特是行政人員依潔、班長啟貞、俊有老師、瓊齡姐與萬益大哥等人，以及精神團體如城鄉所 R09 的威丞、沛齊、小鵠、信翔與時常偶遇的蘇庭，及其他屆的好朋友們，智遠、炯廷、仲崎與智豪；室友漂亮寶貝 Maya、思羽、羽凡、Abby、呂思與薛；德、俐伶與社教系許久不見的朋友；與共享一起同年度畢業浪漫的哭哭饅頭，與項脊萱；登山團體能紘、Zoe、景文與曾。謝謝你們讓我的研究過程持續地有好回憶與靈感湧上，激發思考與寫作好狀態，以及在可貴的休憩時光中，再造新經驗與豐富地回憶。最後的特別致謝，謝謝媽媽李淑卿與爸爸楊兆福，還有曾冠維先生的無條件支持，包容與喜愛著我的所有。

摘要

本研究以臺灣煤礦產業襲產地方研究作為核心要題，藉由保存歷程與地方組織的襲產參與研究視角出發，梳理山佳地區煤礦襲產田野現況，以及 2002 年自山佳車站被指定為市定古蹟後，持續牽引出的煤礦坑地方工程之保存方法，進而以襲產參與之視角，分析參與及關注山佳地區煤礦發展的組織在地方的運作動機、方法與網絡狀態。

透過文獻分析、田野調查、參與式觀察與深入訪談的方法，本文回溯山佳地區煤礦發展歷史，論數其襲產不同層次的系統價值，再敘寫出山佳區域與煤礦產業史的發展歷程，並從煤礦產業中的運輸與生產空間如山佳車站、大豐煤礦一號坑、二號坑與山子腳第一坑著手撰寫，搭配田野現地調查後的考究，也一併談及研究範圍內未盡之大豐煤礦炭規橋，以及相關山佳地區煤礦產業系統之運輸運輸路線的討論。

保存歷程與現況分析結果，山佳地區之煤礦產業襲產可分為三類敘述。煤礦坑口部分，如現地方工程再造的大豐煤礦一號坑、大豐煤礦二號坑、研究調查社群已曾探訪但未有其他保存行動介入的山仔腳煤礦第一坑；運輸與建築通道類，已指定為市定古蹟之山佳車站，以及曾於 2018 年被新北市文資審議會列冊，而 2024 年再被解除列冊之大豐煤礦炭規橋，以及見證地方聚落發展之已登錄的歷史建築石灰坑拱橋與水利運輸之運煤溝；其他相關設施物有的為廢棄閒置狀態，有的轉以成為民宅使用。顯現山佳地區煤礦襲產的歷史空間規模，以及當代保存方式與狀態之尚未保存與保存多元性。

襲產參與的研究分析上，山佳地區煤礦襲產的議題參與，除了在地以高齡者為主的山佳社區發展協會組織與鐵道文化志工隊中之導覽成員，近年 108 課綱刊展的校訂文史課程，使地方小學已常態進行現地襲產教育，而非山佳地區的常駐組織，也有長期關注與深耕樹林區文史與公共議題關注的樹林社區大學、獨立運行之玗璣文史工作室，各個團體皆以其工作方法在其中耕耘。然而從研究發現，不同的組織之間關係並未緊密。在 2017-2019 年之間合作較為頻繁時，是因為山佳社區發展協會、育德國小、導覽員與樂山里里長在古蹟山佳車站修復完畢後，共同協作地方計畫與校訂課程，然而隨著關鍵人物消逝，各自組織回到原先團體任務中運行，但也基於硬體修復與再造完畢的工程之便利與效果，使得這些組織的煤礦襲產相關行動，包含導覽與教育工作等，都持續運行著。然而彼此關係之間的淡薄，也實際地影響著在地文史的討論程度與可走向的深度。

研究結論，回首山佳地區煤礦襲產的空間保存營造，現況山佳地區保存方式別於園區化或博物館化的再造，以「地方工程再造」作為途徑，透過里長及區公所的地方治理方法，將煤礦產業襲產做單點式與觀光取向呈現，如未來加以具區域營造的系統思維，或參與式管道，可將地方煤礦襲產與地方文史議題發展創造不同可能性；另在襲產參與的分析框架上，如生命經驗敘說與文史知識流動更趨活絡，方可推動現況山佳地區歷史記憶與詮釋的基礎，並建立地方同樣關注礦業襲產議題之組織的連結，且在「由下而上」的過程，地方政府應當加以提供由下而上時的支持與資源，更意識之山佳地方的勞動型態與文化資本累積程度，在組織與民眾提出公共課題時，建立信任與支持，推動議題深化，接續再建構著山佳地區的煤礦襲產保存，也建構在地歷史。

關鍵字：山佳、產業襲產、保存歷程、襲產參與、歷史詮釋基礎、生命經驗流動

Abstract

Taiwan's coal mining industry has significantly shaped the country's industrial and cultural landscape. Among the key coal mining sites, Shan-Jia in New Taipei City holds particular historical importance due to its rich coal heritage and preservation efforts.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preservation process, local heritage participation, and the broader implications for sustaining historical memory in the region.

The preservation of coal mining heritage in Shan-Jia gained momentum in 2002 when Shan-Jia Station was designated as a municipal heritage site. Since then, conservation efforts have focused on mine entrances, transportation networks, and industrial facilities. Through literature analysis, fieldwork, participatory observation, and interviews, this study trace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coal mining in Shan-Jia. Key locations include Shan-Jia Station, "Da-feng Coal Mine Pit No. 1, Pit No. 2", and "Shan-zi-Jiao First Pit", as well as underexplored sites such as the "Da-feng Coal Mine Carbon Bridge" and transportation routes associated with coal distribution.

The analysis of preservation efforts categorizes coal mining heritage in Shan-Jia into three aspects. First, mine entrances such as "Da-feng Coal Mine Pit No. 1, Pit No. 2" have undergone restoration, whereas "Shan-zi-Jiao First Pit" remains largely undocumented. Second, transportation and architectural structures have received varied levels of conservation. While Shan-Jia Station is a designated heritage site, the "Da-feng Coal Mine Carbon Bridge", listed as a heritage site in 2018, was delisted in 2024, raising concerns about the sustainability of preservation. Other historic structures, such as the "Shi-hui-Keng Arch Bridge" and coal transport ditch, further illustrate the area's industrial past. Third, various facilities remain abandoned or repurposed, highlighting the diverse approaches to coal mining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heritage participation in Shan-Jia involves multiple actors. Local efforts are led by the Shan-Jia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consisting mainly of elderly residents, and the Railway Culture Volunteer Team, which provides guided tours. Recent educational reforms, particularly the Curriculum Guidelines of 12Year, have led to increased involvement from primary schools. Additionally, the organizations such as Shu-Lin Community University and th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Di-Li Cultural Studio" contribute to heritage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However,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se organizations remain fragmented, limiting collaborative efforts.

Between 2017 and 2019, collaboration among local organizations intensified following the restoration of Shan-Jia Station. The Shan-Jia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Yu-de Elementary School, local tour guides, and the chief of Le-Shan Village worked together on educational and heritage projects. However, after key figures departed, cooperation declined, with each organization focusing on independent efforts. Despite ongoing guided tours and

educational initiatives, the lack of strong inter-organizational ties has hindered deeper historical engagement.

The preservation strategy in Shan-Jia differs from museum-based approaches, relying instead on "local engineering reconstruction." This method, driven by village chiefs and district offices, results in fragmented, tourism-oriented heritage presentation rather than a unified conservation effort. While this approach enables the restoration of individual sites, it lacks a broader, systematic heritage plan.

To improve coal mining heritage preservation in Shan-Jia, future efforts should adopt a regional planning perspective and participatory mechanisms, such as oral history projects and community-based heritage initiatives. Strengthening the storytelling of lived experiences and fostering organizational collaboration would enhance advocacy and conservation effectiveness. Additionally, local governments should support grassroots initiatives by providing funding and resources, fostering trust between institutions and communities. Recognizing the historical labor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capital in Shan-Jia will further contribute to heritage sustainability.

The continued preservation of Shan-Jia's coal mining heritage requires collaboration between local communities, researchers, and policymakers. By fostering deeper discussions on industrial heritage, promoting inter-organizational cooperation, and integrating participatory heritage models, Shan-Jia can sustain its coal mining legacy and enrich its historical landscape for future generations. Long-term strategies that balance preservation with community engagement will ensure that coal mining heritage remains a meaningful part of Shan-Jia's cultural identity.

Key words : Shanjia, industri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process, heritage participation, base of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flow of life experience

目次



謝誌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第一章 導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問題意識	2
第三節 文獻回顧	5
第四節、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21
第二章、山佳區域與煤礦產業史	24
第一節、山佳區域與發展	24
第二節、山佳煤礦產業史：從開坑到封坑	37
第三章、山佳地區產業襲產遺址現況與保存歷程	66
第一節、市定古蹟山佳車站	66
第二節、大豐煤礦一號坑與大豐煤礦二號坑之保存歷程	76
第三節、未盡的山佳地區產業襲產保存	90
第四節、小結	93
第四章、山佳煤礦產業襲產的地方參與網絡	95
第一節、地方文史人員與社群的培養皿：樹林社區大學	95
第二節、樹林地區的獨立文史工作者：玗璣文史工作室	100
第三節、山佳社區發展協會：領袖導向後的轉型，2019 年前後的導覽與活動的推手	107
第四節、地方小學的現身：育德國小校本特色課程	111
第五節、小結：地方網絡煤礦襲產之參與網絡	114

第五章、結論	117
第一節、回首山佳地區煤礦襲產保存歷程與未來「參與合作」路徑	117
第二節、山佳地區煤礦襲產參與的建構與深化：歷史知識與生命流動	119
第三節、山佳地區保存與參與檢視：「參與」一詞之外的基礎.....	122
後記：研究限制與致敬	124
參考文獻	126
附件一、新北市市定古蹟「樹林後村圳分汙及十二股圳取入口」	133
附件二、戰後煤礦生產統計：運銷站樹林、山佳	136
附件三、蓋淡坑—山佳黑金風華 人物口述彙整展示內容	138
附件四、新北市市定古蹟「山佳車站」資訊修正與廢止公告	140
附錄五、臺北縣政府公告該縣樹林市「山佳車站」為縣定古蹟	142
附錄六、樹林社大「散步學」課程介紹.....	144

圖次

圖 1.1.1 臺灣北部之煤田	2
圖 1.3.1 Heritage (遺產 / 襲產) 的產生論述示意圖.....	6
圖 1.4.1 新北市樹林區樂山里範圍	21
圖 1.4.2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里範圍	21
圖 2.1.1 樹林市 (現樹林區) 地形分區圖	24
圖 2.1.2 樹林市 (現樹林區) 地質圖	25
圖 2.1.3 中坑口築壩比對估測示意圖	27
圖 2.1.4 桃園廳志十二股圳文獻	27
圖 2.1.5 十二股與後村圳現標示牌	28
圖 2.1.6 十二股圳碑 (昭和七年等字樣)	29
圖 2.1.7 十二股圳現況	29
圖 2.1.8 日治時期鶯歌庄管內圖	30
圖 2.1.9 日治時期鶯歌庄展望圖 (白框為圖 2.1.8, 指出本研究範圍山子腳區域) 31	
圖 2.1.10 日治時期鶯歌庄展望圖 - 山子腳區域 (現山佳地區)	31
圖 2.1.11 臺灣堡圖 樹林區山佳地區土地使用呈現 (紅框為本研究範圍)	34
圖 2.1.12 變更新北市樹林 (山佳地區) 細部計畫	34
圖 2.2.1 山子腳煤田主要煤礦 (礦坑) 分佈圖	38
圖 2.2.2 山子腳煤田礦坑分佈圖及本研究範圍內礦坑	40
圖 2.2.3 山子腳煤田調查報告 - 區域產量說明	41
圖 2.2.4 大豐煤礦一號坑位置圖	42
圖 2.2.5 大豐煤礦一號坑 - 2013	43
圖 2.2.6 大豐煤礦一號坑 - 2024	43
圖 2.2.7 民國 36 年余乞食申請補助函	45
圖 2.2.8 查余乞食礦權登記函	45
圖 2.2.9 中華民國三十五、三十六年大豐炭礦新坑開發補助石炭礦區礦第 210 號附圖	46
圖 2.2.10 勝和煤礦主斜峒東主回風斜峒坑道規格斷面	47
圖 2.2.11 大豐煤礦二號坑位置圖.....	48
圖 2.2.12 大豐煤礦二號坑照 - 2015	49

圖 2.2.13 大豐煤礦二號坑照 - 2024	49
圖 2.2.14 中華民國三十五、三十六年度礦第 3403 號石炭礦區 石炭山新坑開發附圖	50
圖 2.2.15 中華民國三十五、三十六年度大豐炭礦新坑空氣壓縮機、排風機位置附圖	50
圖 2.2.16 山子腳第一坑位置圖	53
圖 2.2.17 山子腳煤礦第一坑坑口照	53
圖 2.2.18 山仔腳煤礦第一坑土地基本資訊圖	54
圖 2.2.19 鍾心怡建築師事務所調研之二代站市定古蹟山佳車站與舊站周圍堆棧場組圖	59
圖 2.2.20 當代對照圖 2.2.20 堆棧場組圖	59
圖 2.2.21 山佳車站與煤礦襲產空間示意圖	60
圖 2.2.22 石灰坑礦產運輸路線	61
圖 2.2.23 山佳地區礦產運輸 運煤溝遺址	62
圖 2.2.24 山佳地區臺車軌道地圖集	63
圖 2.2.25 山佳地區中和街煤炭棧橋	63
圖 2.2.26 山佳地區中和街煤炭棧橋 運煤溝側視圖	63
圖 3.1.1 市定古蹟山佳車站二代站（修復前）	66
圖 3.1.2 市定古蹟山佳車站二代站（修復後）	66
圖 3.1.3 山佳社區與山佳車站空拍圖	67
圖 3.1.4 山佳車站新站、古蹟舊站與軌道示意圖	67
圖 3.1.5 新北市市定古蹟山佳車站 — 第一月台與站體修復前	67
圖 3.1.6 山佳舊站體古蹟修復—柱子	68
圖 3.1.7 山佳舊站體古蹟修復—洗石子牆	68
圖 3.1.8 山佳車站修復前月台老照片	69
圖 3.1.9 山佳車站修復前後車室老照片	69
圖 3.1.10 古蹟車站穿雨衣（2012 年拍攝）	71
圖 3.1.11 山佳古蹟車站室內照（1）	75
圖 3.1.12 山佳古蹟車站室內照（2）	75
圖 3.1.13 山佳古蹟車站旁展間（1）	76
圖 3.1.14 山佳古蹟車站旁展間（2）	76

圖 3.2.1 戰後大豐煤礦一號坑與周圍環境照（2015 年，修復前）	78
圖 3.2.2 戰後大豐煤礦一號坑口與立牌	78
圖 3.2.3 大豐煤礦一號坑口第二波工程前	79
圖 3.2.4 大豐煤礦一號坑口第二波工程後	79
圖 3.2.5 入口意象裝置為煤礦臺車	81
圖 3.2.6 可休憩的仿燒杉桌椅	81
圖 3.2.7 礦坑口旁解說板	81
圖 3.2.8 大豐一號坑周遭環境	81
圖 3.2.9 大豐一號坑周遭土地所有權屬	82
圖 3.2.10 2013 年大豐煤礦二號坑照	83
圖 3.2.11 2013 年大豐煤礦二號坑旁空間	83
圖 3.2.12 2016 年大豐煤礦二號坑照	83
圖 3.2.13 2017 年大豐煤礦二號坑照	83
圖 3.2.14 2018 年大豐煤礦二號坑照	83
圖 3.2.15 2019 年大豐煤礦二號坑照（第二波工程後）	83
圖 3.2.16 2019 年大豐二號坑入口處裝置藝術	85
圖 3.2.17 2019 年蓋淡坑大豐二號坑坑口	85
圖 3.2.18 2019 年現蓋淡坑旁文物館內部	86
圖 3.2.19 2019 年現蓋淡坑旁文物館內 陳列之礦工名牌板	86
圖 3.2.20 2019 年現蓋淡坑旁文物館內 陳列之礦業用工具	86
圖 3.2.21 2019 年現蓋淡坑旁文物館內 礦工安全帽與煤礦	86
圖 3.2.22 2024 年大豐煤礦二號坑——第三波亮點工程改造後	87
圖 3.2.23 2024 年大豐煤礦二號坑前 仿神隱少女煤炭球裝置藝	87
圖 3.2.24 2024 年大豐煤礦二號坑旁 煤礦文物紀念館與泰迪熊裝置藝術	88
圖 3.2.25 2024 年大豐煤礦二號坑入口處 泰迪熊裝置藝術	88
圖 3.2.26 2024 年大豐煤礦二號坑入口處 公園與停車處	88
圖 3.2.27 2024 年大豐煤礦二號坑前道路	88
圖 3.2.28 大豐一號坑周遭土地所有權屬	89
圖 3.3.1 山子腳煤礦坑第一坑口廣角照	91
圖 3.3.2 山子腳煤礦坑第一坑碑牌	91

圖 3.3.3 大豐煤礦炭梘橋列冊審查意見	92
圖 3.3.4 大豐煤礦炭梘橋 解除列冊	92
圖 3.3.5 社大發表－散步學成員豐煤礦炭梘橋 3D 仿作.....	92
圖 3.3.6 社大發表－大豐煤礦炭梘橋資料分享	92
圖 4.1.1 樹林社大 2020 年出版之《隱市黑金》頁首與目錄圖.....	98
圖 4.1.2 樹林社區大學 2024 年出版之《散步學——尋找地方的不思議》	99
圖 4.2.1 民和街石灰坑拱橋立牌	101
圖 4.2.2 石灰坑拱橋側面視角照	101
圖 4.2.3 樹林石灰坑拱橋環境整理認養活動 2016 年活動合照	103
圖 4.2.4 玆璣文史工作室 鄭至翔老師地方導覽	106
圖 4.3.1 「舊事煤好」特展專刊頭版	109
圖 4.3.2 「舊事煤好」特展專刊人物報導	109
圖 4.3.3 「舊事煤好」文化志工培訓課程	109
圖 4.3.4 2017 年文化志工培訓課程紀錄(1).....	109
圖 4.3.5 2017 年文化志工培訓課程紀錄(2).....	110
圖 4.3.6 2017 年文化志工培訓課程簡前理事長與講者合影照	110
圖 4.4.1 108 課綱 國小階段素養的養成說明	112
圖 4.5.1 山佳地區地方煤礦襲產之參與網絡現況圖	114
圖 00.2.1 礦業從事人物介紹展板(1).....	138
圖 00.2.2 礦業從事人物介紹展板(2).....	138

表次



表 1.1.1 臺灣煤礦產業 國家登載之文化資產	2
表 1.3.2 臺灣煤礦 1945-1996 年產量統計表	9
表 1.3.3 臺灣煤礦產業 法定文化資產——登載時間與礦業價值論述表	12
表 1.3.4 「民主基礎設施」的三種內涵	17
表 1.3.1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 群組任務說明表	19
表 1.4.1 半結構式訪談記錄表 —— 散步學課程	22
表 1.4.2 深度訪談記錄表	23
表 2.1.1 山佳地區日治時期行政區、涵蓋範圍與現今比較	32
表 2.1.2 新北市樹林區行政區域沿革	32
表 2.1.3 新北市樹林區歷屆首長及其任期	32
表 2.1.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里歷屆里長及其任期	33
表 2.1.5 新北市樹林區樂山里歷屆里長及其任期	33
表 2.1.6 新北市樹林區、瑞芳區與平溪區之面積與人口比較	35
表 2.1.7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區中山里與樂山里之人口比較	36
表 2.2.1 戰後山子腳煤田資料及產量統計表（統計時間：民國 35 年至 87 年間，計至礦場收坑）	39
表 2.2.2 戰後出口站山佳之礦場資料表（統計時間：民國 35 年至 87 年間，計至礦場收坑）	41
表 2.2.3 大豐煤礦一號坑 日治時期歷年礦區第號、礦權人、經營人與礦坑名表	43
表 2.2.4 大豐煤礦一號坑 戰後歷年礦權人、經營人及礦坑名	46
表 2.2.5 原礦字第 379 號（戰後礦業字第 66 號）礦權人與「礦區」面積	54
表 2.2.6 山子腳煤礦第一坑歷年礦權人及礦坑／礦山名稱	55
表 2.2.7 現存於山佳社區之煤礦坑的最初礦權登記表	57
表 2.2.8 山子腳驛與其沿革表	58
表 3.1.1 1931-1941 年日治時期車站建築形式分類	68
表 3.1.2 新北市文化局公告之市定古蹟山佳車站之基本資訊	69
表 3.1.3 市定古蹟山佳車站 建造與古蹟再造大事紀	76
表 3.2.1 大豐煤礦一號坑與二號坑之環境工程規劃與營造年表	77
表 3.2.2 大豐煤礦一號坑資料表	82

表 3.2.3 大豐煤礦二號坑資料表	88
表 4.1.1 樹林社大辦學目標	95
表 4.2.1 石灰坑拱橋之基本資訊	104
表 4.3.1 民國 104 年後之社區計畫工作成果表	108
表 4.4.1 新北市立育德國民小學 113 年度既有校定文史課程彙整.....	112
表 4.5.1 山佳地區組織單位、工作方法與能量消長原因	116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前言

第一任臺灣歷史博物館館長，現任國史館館長與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其在1998年時任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主持「大家來寫村史計畫」，以生活在地方的常民視角，廣邀數個社區開始書寫自己存在的土地與環境，認識自身的歷史，目的為長期的歷史與記憶建構，期盼透過微觀與常民的角度，形塑一點一滴的臺灣歷史，積累臺灣多角度之集體歷史記憶。

當今臺灣中央部門也不失對地方文化記憶的重視與提倡，例如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城鄉建設中，「文化生活圈建設」目標加速文化資產的修復，活化作為地方生活設施，達到豐富文化生活，落實文化在地紮根（行政院，2023），也得從區域發展平衡為出發的地方創生概念得，地方品牌的建立，促進地方創生產業發展，期人口回流，達成均衡城鄉發展的目標。無論是從臺灣集體歷史的建立著手提倡，或是國家始而為了多元與平衡發展的追求，積累地方歷史記憶、保存地方文化資產到應用地方元素，發展地方產業，都是近代一項備受認同要務。反身看見自己，研究者在高中升大學期間，參與了由中日韓台跨國團隊所舉辦的「歷史共構營」，從活動先備的文本研讀與營隊期間歷史交流，意識到求學過程裡「課綱史觀」，以及吳密察老師所倡議的「常民史觀」之差異，自覺對於地方史的疏離，萌生對「地方歷史與環境空間」的調查研究與書寫的期許，逐步探究自身成長的地方，即為新北市樹林區山佳。

新北樹林區山佳社區代具有數個煤礦坑與產業相關遺址，在台灣煤礦產業遺產之系統性文化景觀研究（李光中等，2021）中，與土城礦區同分為「新北土城樹林一帶」之礦場空間聚落（圖 1.1.1）。論及「新北土城樹林一帶」在其煤礦研究之價值，重要性程度評為高度代表性，且在生產時期的價值分析上，有高度的聚落經濟性與社會性，以及中度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且也是樹林區境內唯一位於大漢溪左岸的煤田，但在學術研究上，如以煤礦襲產空間作為調研田野，北部空間之礦業遺產檢視，多著眼於瑞芳區、平溪區以及土城區，且同時，關於上述區域評價礦業襲產的向度也更為豐富，包括襲產保存歷程、礦工勞動史與礦工權益的切入點等，山佳地區的學術研究則幾稀。

然而，關於山佳煤礦產業襲產的當前保存狀態已有在硬體工程層面開展，且也有不同的地方社群網絡與此相關，本研究在此初步搜羅山佳煤礦襲產相關資料時，也從家庭的非正式口述訪談得到親戚長輩與在地長者的礦坑勞動與生活經驗，例如二叔公與三叔公在青壯年時期皆有一號坑開採煤礦的經驗——擔任打石工人，而爸爸分享曾在童年時期，於礦坑附近親見從礦坑走出的工人，以「規身軀烏烏趑趑（oo-sô-sô）」來描述他們，這些家庭口述與地方史的曾經，皆是有動機與企圖去挖掘之下，才得以獲得，地方或世代記憶的傳承，並未深厚。

研究者除了期盼從自身成長空間與常民歷史開啟研究的動機，同時也基於曾在2019年間，因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社區服務隊的一員，當時因研究者就讀師大社教係，且師大社服隊由碧候擇址到山佳地區，在隊長砒婷的邀請下，開啟了以大學

組織身份與在地居民雙重的角色之地方行動，在這樣的經驗回顧下，對照山佳地區煤礦襲產的保存現況與組織參與，期許在學術層次深入地方礦業文化襲產的探究、保存歷程與在地參與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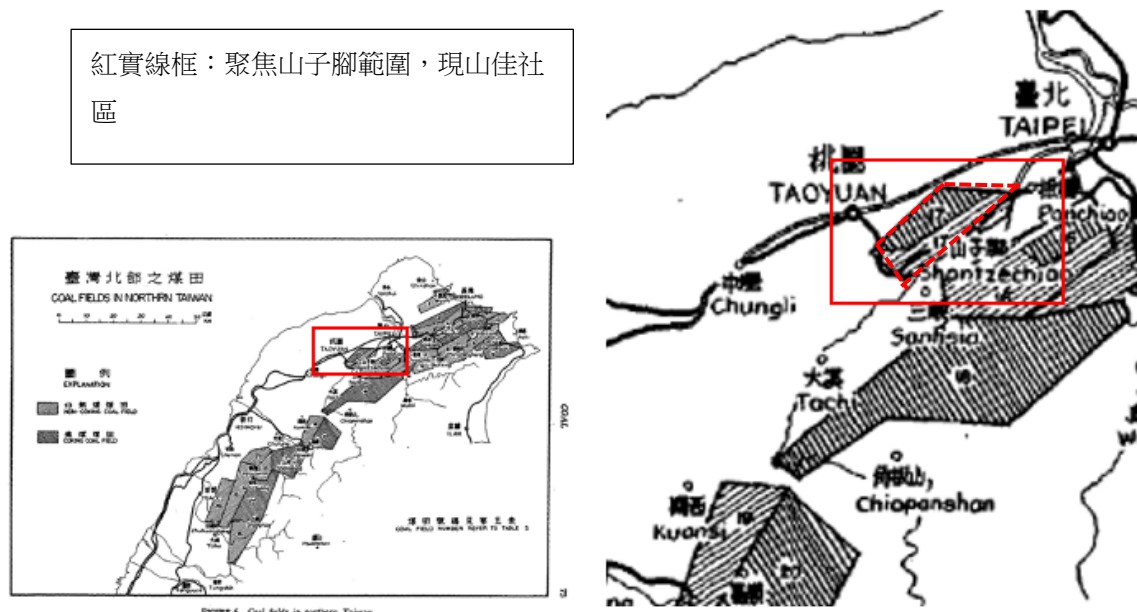


圖 1.1.1 臺灣北部之煤田

資料來源：Ho, C. S. & Lee, C. N. (1963) 與本研究繪製

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問題意識

煤礦的開採與運用，在世界的工業化進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具有長達兩世紀營運歷史的德國魯爾區煤礦產業區，在全球能源消費結構及環保意識崛起下，逐漸萎縮，最後一家礦場——普斯波漢尼爾礦場在 2018 年正式關閉（吳洛瑩，2018）然而一項走入歷史的產業，空間狀態不因此隨之結束。如部分經營煤礦的業者連同地方政府組織，在過去的礦場規劃煤礦景觀、生活園區或博物館以供大眾參觀，最早為台北縣平溪鄉新平溪煤礦私部門所規劃「新煤礦博物館」，而後有苗栗縣新協興煤礦規劃之「巴巴坑道休閒礦場」，以及瑞三煤礦與地方政府及鐵路管理局規劃的「猴硐煤礦生活園區」（顏惠忠，2008：5），此類規劃不僅是感性上的緬懷、期許台灣一代代的人對台灣煤礦有所記憶，也同時看見其營造是一當代觀光活化作法。

近期，臺灣煤礦產業空間除了重新整治之外，也相繼有礦業相關空間被提報為文化資產，含括新店和美煤礦（文化部，2020）、大溪順和煤礦等。相關「煤礦」之國家文化資產，已登錄之直接或間接相關煤礦產業文化資產共有 22 處，包括瑞芳瑞三礦業、金瓜石礦業圳道與圳橋與臺陽礦業國英坑諸個有形文化資產，如下表。

表 1.1.1 臺灣煤礦產業 國家登載之文化資產

個案名稱	資產類別	資產種類	所在地理區域
槓仔寮砲台	國定古蹟	關塞	基隆市信義區

臺陽礦業公司平溪招待所	直轄市定古蹟	宅第	新北市平溪區
菁桐車站	直轄市定古蹟	其他設施	新北市平溪區
平溪南無大悲救苦觀世音菩薩碣	直轄市定古蹟	碑碣	新北市平溪區
中和瑞穗配水池	直轄市定古蹟	其他設施	新北市中和區
五分吊橋	歷史建築	橋樑	臺北市內湖區
瑪陵坑石頭厝	歷史建築	宅第	基隆市七堵區
瑞芳瑞三鑛業（本體為整煤廠、運煤橋、整煤廠辦公室暨倉庫、廢水處理廠）	歷史建築	其他設施	新北市瑞芳區
平溪臺陽鑛業鑛長宿舍	歷史建築	宅第	新北市平溪區
平溪公園頂歷史建築群	歷史建築	產業	新北市平溪區
三峽善德橋	歷史建築	橋樑	新北市三峽區
樹林石灰坑拱橋	歷史建築	橋樑	新北市樹林區
樹林日式警察宿舍	歷史建築	宅第	新北市樹林區
八斗子清代官煤(主井、風坑)	歷史建築	產業	基隆市中正區
阿根納造船廠遺構	歷史建築	產業	基隆市中正區
三角湧迎尪公	民俗	儀式、祭典、節慶	新北市三峽區
南庄田美永和宮	歷史建築	寺廟	苗栗縣南庄鄉
大溪建成商行	歷史建築	其他設施	桃園市大溪區
平溪嶺腳蔡家紅磚洋樓	直轄市定古蹟	宅第	新北市平溪區
新店和美煤礦	歷史建築	產業	新北市新店區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產網，複合式搜尋「煤礦」¹及本研究彙製

表 1.1.1 中個案名稱並非每一項可直接辨識為煤礦產業相關資產，然而從文化資產價值的提報與認定論述中，還是可以了解到這些文化資產與煤礦產業的區域關係等，有程度不同的直接與間接相關性。

無論是將過去礦業相關的空間作為博物館、休閒礦場、生活園區或公園之用，或是提報為世界遺產或是文化資產，皆有其歷史與文化存續的價值。鄭智方（2016）指出，現今國家對礦業遺址的保存多為單點式登載的文化資產，如上表 1.1.1 以古蹟或歷史建築的單點遺址身份做登載，而以文化景觀身份保存之礦業文化資產，目前僅有苗栗出磺

¹ 文化資產複合查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limit=12&offset=0&query=%7B%22assetsClassifyType%22:null,%22govInstitutionCode%22:null,%22belongCity%22:null,%22belongCityId%22:null,%22search%22:%22%E7%85%A4%E7%A4%A6%22%7D&sort=id&order=desc&classifyCode=>（取用時間：2024/6/20）

坑一處²，為台灣礦業唯一工業地景種類的文資景觀，此一情形也受到臺灣產業襲產保存團體的議論。根據都柏林原則³，工業襲產以整體性與地景式保存為重要原則，一個產業從場所點、建物、綜合設施，到機械、器具與文件等，皆反映出產業文化與自然的連結，僅目前臺灣既有的法定保存上，仍偏重單點式遺址與空間之文資登載。

以文化資產登載的系統檢視新北市樹林區山佳社區的礦業遺址現狀，出於本研究觀點彙整，在煤礦運輸與煤礦產業興盛而有其聚落交通意義的層次，已指定為市定古蹟之山佳火車站與登錄之歷史建築石灰坑拱橋皆有煤礦產業襲產意義，然因山佳火車站在指定理由與登載內容中，並未撰寫到煤礦字眼，僅以「曾為山佳地區居民進出對外聯繫及物產運輸最主要樞紐」，因此沒有出現在表 1.1.1 當中，但據多重史料、計畫調研與，兩者不可繞過日治時期開始規模化生產後的代表意義。另在文資系統登載外的山佳煤礦產業相關遺址，包括勝和煤礦、蓋淡坑與勞工宿舍等，但他們並未因此被排除在產業歷史的記憶保存外，這樣的現況與是否討論充足，以研究者的空間觀察角度，是有待深入探討與有所疑惑。然而在現狀及當代脈絡下，他們仍以不同於文資系統的保存方式與社群互動，並產生不同的社會效果，如觀光化與區域整治下的環境工程再造，及存在於十二年國教制度下的地方小學特色課程中等。

綜上觀察，臺灣礦業遺產保存，在《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的中央與地方層級之文化資產登載是一項作法，並且產業空間博物館化與園區化也是顯見的其一主流途徑。但在這些國家的記憶、文化與空間領域限制與管理之外，山佳社區作為鮮少被提及與討論之煤礦襲產北部聚落，又是如何在國家的文化資產保存裡被構築？或被排除於法定保存界限之外？以及還有沒有其他路徑來推動文化記憶的保存？例如地方上有哪些由下而上的行動，仍試圖構築地方記憶與在地意識的文化資產？且在有別於法定文化資產的途徑下，逐漸累積而成更廣義彈性的「襲產參與」？

本研究在襲產參與的發問動機下，發問聚焦如下：

- 一、山佳社區之煤礦襲產的保存，係在哪些地方脈絡上？基於什麼因素開啟討論、保存與決定再現的內容與方法？
- 二、推動山佳地方礦業襲產參與的動力與網絡關係是什麼？
- 三、現襲產參與及襲產現況是什麼？這樣的保存現況與參與網絡，在地方社群、文化襲產與空間規劃三者之間為彼此帶來什麼效果？

² 出磺坑，文化資產複合查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culturalLandscape/20081023000001>（取用時間：2024/6/20）

³ 都柏林原則，國際文化紀念物暨歷史場所委員會全體大會 ICOMOS 第 17 屆大會，2011

<https://ticcih.org/%E9%83%BD%E6%9F%8F%E6%9E%97%E6%BA%96%E5%89%87-%E7%B9%81%E9%AB%94%E4%B8%AD%E6%96%87-the-dublin-principles-traditional-chinese/>

（取用時間：2024/6/20）

第三節 文獻回顧



(一) 什麼是產業襲產？與遺址的差異性為何？

■ 產業襲產定義與內涵

產業襲產 (Industrial Heritage) 是由「產業」(industrial) 與「襲產」(heritage) 所構成，襲產 (heritage) 一詞在學界多以「遺產」的中文詞彙現身，然而在本研究中，將採襲產的意義，著重其「透過主觀當代人類行動與詮釋之下，去承襲而來的產物」，王志弘 (2012) 指出襲產的歷史價值和文化意義，是並未內蘊於襲產本身的物質痕跡中，也不是等待被發掘的客觀知識，而是在不斷變的社會裡，因各種行動者基於各自利益而角力、詮釋與創造發明的產物。因此襲產的定義與誕生，從客觀的遺址存有，到襲產社會生產的角力，是包含各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合作或衝突等的權力運作過程，並不是一個客觀意義的條件與途徑即成為襲產，總言之，襲產並非客觀存有，本研究則期盼透過調研地方案例的保存過程，了解其被揀選、再造與被賦予的新意涵等。

回到產業襲產的定義本身，產業意指該歷史背景下製造或供應貨物、勞務或收入來源的生產性經濟活動，包括從原料取得到產品銷售的所有脈絡性的存在 (黃俊銘，2023)，「襲產」(heritage) 則為歷史存留至今的有形與無形的文化襲產。產業襲產定義建立在特定產業 (industry) 歷史脈絡中所留存之價值客體，包含有形襲產與無形的社會文化及產業精神、工業技術與邏輯等內容。根據下塔吉爾憲章 (The Nizhny Tagil Charter for the Industrial Heritage)，產業襲產的定義是指工業文明的遺存，具有歷史的、科技的、社會的、建築的或科學的價值。這些遺存包括建築、機械、車間、工廠、選礦和冶煉的礦場和礦區、貨棧倉庫，能源生產、輸送和利用的場所，運輸及基礎設施，以及與工業相關的社會活動場所，如住宅、宗教和教育設施等。在襲產價值方面，包含了以下五點：

A. 產業活動的見證：這些活動一直對後世產生著深遠的影響，保護產業遺產的動機在於這些歷史證據的普遍價值，而不僅僅是那些獨特遺址的唯一性。

B. 作為大眾生活記錄的一部分：襲產提供了重要的可識別性感受，因而具有社會價值。產業遺產在生產、工程、建築方面具有技術和科學的價值，也可能因其建築設計和規劃方面的品質而具有重要的美學價值。

C. 產業遺址本身價值：建築物、構件、機器和裝置所固有的，它存在於產業景觀中，存在於成文檔案中，也存在於一些無形記錄，如人的記憶與習俗中。

D. 特殊生產過程：包含產業之殘存遺址的類型或景觀，由此產生的稀缺性增加了其特別的價值，應當被慎重地評價

E. 時間特殊性：早期和最先出現的例子更具有特殊的價值。

在學界中對於襲產的研究，自 1990 年代開始，有了不只是物體與建設物體形式上的內容的探究，更是延伸了從襲產本體上的技術、技藝之思考論述，到了談及人類及社群的行動與能動關係，包括 Raphael Samuel (1994) 提出襲產、人類記憶與生活

經驗的關聯性，也就是襲產本身不只是主觀之本質存在，而是因為有人類記憶的附著、生活經驗的相互影響，襲產才得以成為襲產，透過論敘、行動的過程，再建構了襲產的當代呈現。

回溯臺灣的產業襲產保存，產業襲產本身並不是在保存運動初期就被主要關注的對象，而是在 21 世紀後才被日益重視與省思。就亞洲特色來說，作為亞洲的發展中國家，產業襲產是殖民現代性的歷史著腳之一（夏鑄九，2006），例如本研究關注的礦業襲產，也是臺灣日治殖民時期的歷史痕跡，反映臺灣近代化的歷史背景、時代與社會勞動階層精神，以及工業與技術的綜合成果等。

因此就其產業襲產的保存，不僅是調研其產業遺構，還須包含爬梳彙整產業的發展脈絡及其涵構、了解該歷史時期的社會文化背景，特別是工業化影響下的社會、技術設備與經濟變化（黃俊銘，2023）。

■ 襲產保存與詮釋

產業襲產下的遺留物與無形精神與技術知識等邏輯，並非直接成為襲產，兩者皆是歷經時間累積，自然性與社會性的選擇因素下，在不同的資源狀態下，如遺址、歷史、記憶與其他有形與無形資源的條件，經由不同的組織（assembly）詮釋與打包修飾（interpretation and packaging），有意圖及目的性（targetting）地產生襲產，讓遺產成為襲產（Tunbridge, John E., and Gregory J. Ashworth. Wiley, 1996），這凸顯了襲產在記憶、歷史層次上的重要性，以及不同組織/保存機構、關注團體、利害關係人針對有無形的資源下，所做的討論與詮釋過程，進而在這樣的過程中，去聚焦與形成襲產，且保存機構，也包含著政府機構與民間機構等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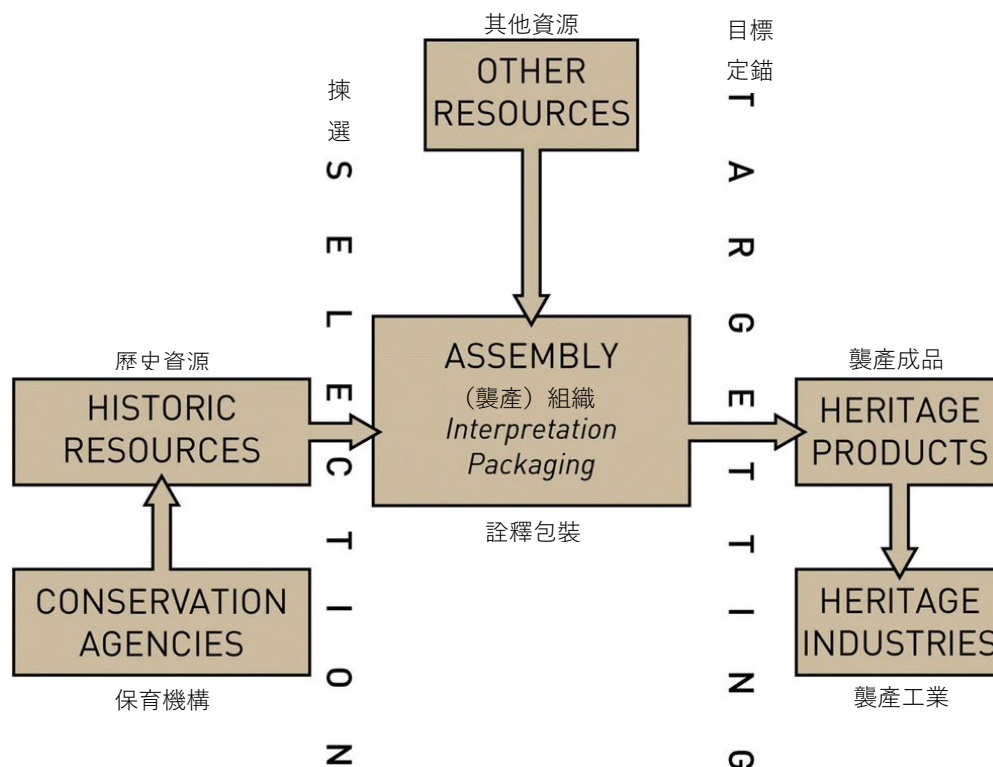


圖 1.3.1 Heritage (遺產 / 襲產) 的產生論述示意圖

資料來源：Tunbridge, John E., and Gregory J. Ashworth. Wiley(1996:7)與本研究翻譯加註

在詮釋歷史、記憶與遺址中，社會敘事的資源與構面行動則為關鍵，透過此社會生產，襲產得以被詮釋，也進一步開啟或決定遺址與襲產的當代社會關係，在此也多補充一個意義為，這些無論公家單位組織或是民間組織，皆是由每個公民個體所組成。

而襲產的社會生產，亦即使得某處生活空間變成文化襲產的社會過程，不局限於意義和價值的多元詮釋，而是專注襲產如何在社會行動場域中被生產出來（王志弘，2012）。地方與國家針對位於遺址本身，不同的詮釋方式與內容一直存在，在邊界的概念上，學界也指出國家敘事受到越來越多的挑戰，包含更多基於區域和地方的敘事和話語的補充，在不同地緣或族群政治議題中，湧出不同公民的聲音，使他們進入、適應或挑戰當今的記憶或地域的存有邊界，在記憶或族群互動上，藉由不同敘事，讓人們去了解自身與其他人的話語(Laine, J. P., 2016)，多元敘事與行動坵面凸顯多元詮釋與保存討論之所以被關注與重視，是基於襲產的價值並不是單一獨立存在著，內涵複雜性包含多方面的學科領域與社群及政經關係，因此要如何在變動性的社會和多樣化的環境中做出價值指認，一直是襲產保存與維護計畫中所重視的課題（文芸、傅朝卿，2013），誰參與在保存行動中，以及所擁有的無形資源，如歷史文史資料存有程度、被挖掘與解讀程度如何，以及詮釋、應用與相對應的決定為何，為襲產保存下的重點。

主流社會的襲產脈絡中，以國際的「世界文化遺產」與臺灣的「文化資產系統」作為最起初與運作最知名的文化普世標準規範與界定。

「世界文化遺產」概念起源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972 年會議中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以這一項公約保護具有傑出普世價值的文化和自然遺產，去面對人類可能的戰爭、工業發展與社會變遷，以及自然災害等帶給遺產的影響，透過制度約束與保護人類作為，以保留襲產的存在與完整性。在頒布此公約後的 50 多年，也競相有許多國家申報與提名，臺灣雖在國際情勢的角色無法提報，但也在世界遺產遴選的標準中，經國內外文資專業人員考察與評估後，於 2003 年正式公佈臺灣 12 處的世界遺產潛力點（文化資產局，2024）。

臺灣除了考評與公佈潛力點，也建起自身的國定與市定之文化資產系統，在中央文化部於 1986 年公布施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確立文資在臺灣的保存範疇，內容涵蓋廣泛，包括寺廟、宅地、車站、產業設施、軍事設施與水利設施等。2016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修正，使文化資產項目得分類為「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兩大項，開始在國家的行政執行運作下，開啟與地方的文資工作範疇界定、清查、價值確認、通報與認定的事務運作。

然而在此文化資產系統，為國家作為主體界定了空間與建物等有形文化資產，給予有形物與無形物當代「身份」，以官方的系統建立襲產的記憶內容，決定詮釋內容與保存結果，存在著與不同利害關係者的協商關係，藉國家詮釋的案例研究，學界曾探討文化地理邊界在身份、歸屬感等社會轉型問題上協商，以及這些論述邊界建構的內容，繼而支持了地表上邊界的實際執行，經由邊界控制的社會實踐和國家實踐來施展治理（Nevins, 2002; Coleman, 2005）。

將文化襲產登載做為一項空間記憶的界定而言，日本九州地區的煤礦產業襲產，以「日本明治工業革命遺產：鐵、鋼、造船與煤礦工業」之名，涵納在工業革命遺產

的系列，在日本政府提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的審核後的數年審查下，於 2015 年通過，登載於世界遺產名錄中。在此登載上，由於日本明治工業革命遺產存在著不少殖民時期的強迫勞動等，因此從世界遺址審查、通過到後續的規劃與文字解說詮釋，也再再引起國際在公共議題上的記憶之爭（The Center for Historical Truth and Justice and etc.，2017）。

尊重社區或是國家民眾的多元觀點，才能確保在遺產保存過程中多樣聲音和價值能完全呈現。而這正反映出遺產保存需要公眾的參與，從公眾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的經驗，建構集體意識，對遺產產生出於自身或社群的認同（文芸、傅朝卿，2013）。遺址本身的存在，並非直接成為襲產，因此在襲產的認知、保存、詮釋與呈現等的行動過程中，不同的地方社群與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及互動，則為研究的一大關鍵。

（二）臺灣礦業與礦業襲產保存

在產業襲產、襲產參與的文獻回顧後，進入臺灣礦業史、襲產保存與參與的回顧。談及臺灣與煤礦的關係，自史前時期十三行文化始，遺址的考古證明了原住民祖先使用煤炭煉鐵（李儒芳，1997），荷蘭治台時期，因淘金的大航海熱潮，荷蘭人發現了煤礦資源並著手開採，清朝時期已有私人開採並開始交易的歷史，但當時的煤礦開採狀況，基於仕紳擔心開採影響風水，因此建議官府立碑禁止，到後期因具有造船等需求，1870 年正式解除「煤禁政策」，開始購買機器開採，並由官方設局試辦（曾郁雯，2008）。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不再放任民間私自開採煤礦，在現代殖民治理的手段中，於 1895 年頒布「鑛業規則」⁴，1896 年頒布更詳盡之「臺灣鑛業規則」（王新衡，2019）限定既有開採之業者可以在申請營業許可後，需獲得官方認可持續開採，申請鑛業許可需付手續費，且曠日費時。當時社會多數仍不詳「鑛業權」為何，私人開採仍盛（徐國章，2021）。

在煤礦開採到產業規模的轉變，日治時期的近代化扮演了重大角色。由於日本將明治維新經驗⁵帶入治臺，以及期盼藉由臺灣基地作為南進的推手，積極調研、開採與管理煤礦，請學者對於臺灣鑛源分佈做調查與分析，1928 年出版〈台灣鑛業概要〉⁶。產業器具上的變革，也自日本近代化的量能顯見，包括 1921 年曾於基隆港以蒸汽機、捲揚機等機械設備開採煤礦，並於 1930 年代引進截煤機、風鎬與鑿岩機等，促使採煤效率化（王新衡，2019）。戰後由「臺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管理臺煤產銷，使煤礦的開挖與生產快速回到運作狀態，並提供了戰後臺灣的基礎建設能源，鑛業不僅

⁴ 鑛業規則，也稱為「暫行規則」，1896 年，臺灣總督府進一步頒布更完善的「臺灣鑛業規則」。

⁵ 明治維新為 19 世紀，日本政府在內憂外患的政經背景下，以西方經驗做為借鏡，企盼文明開化與推動工業發展，成為世界列強國家。

⁶ 〈台灣鑛業概要〉內文為日語，包含當時台灣各類鑛源，如金、銀、銅、金銅鑛等，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312692&IndexCode=Culture_Object（取用時間：2024/07/01）

驅動了臺灣能源自主、基礎設施建設與產業變革，也驅動了臺灣礦區的城鄉發展，帶來人口移入，形成新的或是更大的聚落。

1952-1968 年為臺灣煤礦的繁榮期，然而在 1960 年代臺灣基礎建設耗能大的當代，能源需求持續擴大，能源使用不僅來自臺灣煤礦的生產，也包括了進口國外能源（簡聰榮，1995），石油與天然氣皆進入臺灣能源市場。臺灣煤礦產量基於該礦非再生能源，在環境與技術條件綜合評估下，生產成本高，競銷不易，煤礦產量自 1967 年逐漸下降（表 1.3.2）。

表 1.3.2 臺灣煤礦 1945-1996 年產量統計表

西元年	礦坑數	生產量 (公噸)	西元年	礦坑數	生產量 (公噸)
1945(民 34)	—	879,682	1971	255	4,096,594
1946	203	1,049,071	1972	211	3,913,218
1947	276	1,307,862	1973	187	3,327,107
1948	347	1,650,049	1974	189	2,934,427
1949	225	1,614,127	1975	177	3,140,578
1950	208	1,404,631	1976	185	3,235,810
1951	—	1,656,858	1977	188	2,955,915
1952	240	2,286,394	1978	179	2,883,904
1953	259	2,392,704	1979	183	2,719,751
1954	250	2,117,603	1980	175	2,573,560
1955	356	2,359,316	1981	171	2,445,782
1956	300	2,529,046	1982	157	2,383,579
1957	360	2,916,084	1983	138	2,236,065
1958	382	3,181,418	1984	128	2,010,755
1959	358	3,563,131	1985	108	1,857,858
1960	334	3,961,946	1986	94	1,725,024
1961	319	4,236,574	1987	81	1,499,240
1962	315	4,553,581	1988	65	1,225,487
1963	311	4,810,040	1989	53	784,409
1964	307	5,027,653	1990	43	472,050
1965	307	5,054,653	1991	28	402,575
1966	394	5,014,533	1992	22	334,821
1967	366	5,078,403	1993	19	327,978
1968	337	5,014,928	1994	17	285,099
1969	322	4,645,364	1995	15	235,221
1970	284	4,473,467	1996	8	147,446

資料來源：許有德（1998） 備註：1967 年為臺灣戰後礦坑數與生產量在增加趨勢中的轉折點，從該年之後，礦坑數與生產量逐年減少。

1971 年，石油占比總能源 64%，煤礦的供應比也自 1960 年代的繁榮時期下滑到 21%。1964 年至 1979 年間，收坑礦場共有 207 坑，依照紀錄顯示因煤層因素而收坑的佔比為 76%，經營欠佳比例為 17%，其餘 7%是因為坑內出水或風災等技術，顯示地質環境條件為主要原因（鍾宜君，2014）。

但在 1980 年代，礦業仍維持其一定產量，依據表 1.3.2 內容，1980 年代初期仍有約 257.3 萬公噸的煤礦產量，然而 1989 年為 78.4 萬公噸，佔臺灣煤礦使用比率 7%（鍾宜君，2014），顯示逐漸減少的臺灣煤礦，對照當時外國進口能源提升。

1984 年臺灣政府立法規範礦場的勞動與環境安全準則，同年為臺灣礦業三大災變：土城海山煤礦、瑞芳煤山煤礦與三峽海山一坑煤礦，這三起礦工災變帶走至少 277 位礦工的生命，事件後，更也加遽礦業經營者評估各面效益後，做出收坑與安排礦工轉業的決定。1986 年，臺灣全面開放燃煤進口，2000 年，最後四個礦坑——三峽利豐煤礦、裕豐煤礦、新店安順煤礦與石碇臺誠煤礦停工，臺灣煤業正式劃下句點。

有關於煤礦產業的法律與規定，也從規範產業、環境與勞動面向，轉而為社會福利相關如勞工退休、保險制度之於礦工，以及職災補償，關於產業環境部分，則有部分第一線人員、資方與公部分或學者等有意識地保持產業區域與文物，也在 2000 年後，不少煤礦相關襲產納入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的文資身份系統中等。

■ 臺灣礦業相關襲產保存現況（一）：顯著研究區域集中新北市平溪區、瑞芳區及苗栗縣三灣，以園區化、博物館化、官方觀光紀念化與社區總體營造保存脈絡為取向

余佩軒（2020：10-12）指出現今臺灣煤礦產業空間的保存現況多以觀光發展、文化景觀指定與生態博物館作為考量規劃的可能性，實例而言，包括新北市平溪區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苗栗縣三灣八八坑道休閒礦場、新北市瑞芳區由礦工二代經營之猴硐煤礦休閒園區、新北市觀旅局經營之生活園區，以及苗栗縣三灣鄉八八坑道休閒礦場等，且正式開放時間自 2001-2019 年不等，為近 20 年的北部礦區的保存再現歷程。

博物館化也同時作為瑞芳區在保存煤礦產業襲產的園區化歷程中，收集其文物、展示論述之處，含括瑞芳區猴硐煤鄉文史館與瑞芳區瑞三本坑旁礦工文史館等，也仍有在退休礦工團體獨立營運一段時間之煤鄉礦業文史館。

以 2011 年成立的猴硐礦業休閒園區為例，該園區運用了礦業區原先的現場空間，包含瑞三選煤場倉庫與整煤場，再利用為願景館與多功能用途使用，並非實質於直接重新建立一間博物館單純典藏、收集人文襲產與遺物等。

在平溪區之礦業歷史場所保存上，包含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與菁桐礦業生活館之地方文化館兩處，前者的再利用現況為結合觀光休閒與教育文化，利用保存完整的運輸設施與軌道及礦坑，來進行互動式體驗的導覽與戶外教學，後者則是社區營造為導向，在生活館一帶有山城聚落，自然環境優美但多數未經開發，價值性比較，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保留相對完整的礦業歷史脈絡與當時先進的電力驅動是火車與設備，菁桐礦業生活館則為留存臺陽鑛業極盛時期的石底煤礦生產樣貌。

柯一青（2014）指出，打造休閒園區的手法更是更貼近生活環境博物館（eco-museum）的概念實踐，意即將過往為礦業聚落的生活環境，一同納入思考、討論與再造，而在論及礦區的規劃與使用發展時，柯更強調宜由地方自主永續經營，與社區居民確認建立組織方案。從柯一青的立場而言，以社區與社群之生活為基礎的延伸，更可以發展為地方自主永續的成果，並且是經由社區民眾「確認」，也就是社區民眾的主體意識與決策，是為一大要項。

鄭智方、林曉薇（2016）的研究中，則比較平溪場館及猴硐礦業休閒園區兩者，指出以主題式博物館展示，或結合文化景觀保存之策略發展，或以文化觀光的模式經營，但針對其保存範圍之劃定、區內產業建築與產業景觀的指定、整體脈絡式之保存架構、保存區域層級的界定、地方及政府相關關係人之溝通協調等機制尚不完善，法律規範之效益極為薄弱，因此，該研究認為應針對產業文化資產複雜的產業構成、廣大的保存向度、多元的議題層面等特性，發展出因應的配套策略。

在園區化與博物館化的途徑外，藉 1990 年代政府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菁桐地區的煤礦保存受該政策影響。起初為一群「平溪人」在歷年的國小同學會聚會中，基於每年聚會時會追憶的內容，包括火車與煤礦，形成了第一個自發性組織，名為「煤礦、火車、戀舊會」（江倩姿，2011：82），後續開展了相關專業團隊如建築事務所，並與地區組織的合作，藉由在地組織的動能，搭配多段不同時期的國家計畫申請，啟動了地方工程的空間改變，且也併入了博物館化的概念整合，自基礎工程的街道、菁桐車站鋪面與站前導覽告示牌，到在地文化工作室空間與菁桐礦業生活館等建置（江倩姿，2011：98-99）。

但在該研究也點出，事實上所謂「社區作室」這個第一個在菁桐建立的文化組織，是藉由專業團隊在計畫支持下所建立，因而也並非自主成立，所以共識建立上並非容易，而先前自主形成的「煤礦、火車、戀舊會」團隊，也在資源變多，活動趨於蓬勃後，共識逐漸分歧，且面對工程面向的專業性內容，因工程上的內容不理解（大於不想理解），且工程未有立即性效果與造成生活上的困擾，讓在地居民與專業團隊無法合作下去，這樣的「民眾參與」討論與研究，反應了重要的地方居民狀態、社區營造與煤礦產業相關保存的行動經驗，指出除了外部政策移轉的緣故外，在地居民本身並未建構完整社區組織與共識，無法自主經營而使社區活動暫緩（江倩姿，2011：102），點出社區營造或地方自主經營的永續性上，民眾參與的共識、對於事情內容本身的理解與推動等，才是關鍵之處。

除了上述方法之外，王志弘（2020）從「紀念性營造」談論煤礦產業設施的再生轉化，其說明瑞芳區侯硐站、平溪區十分站與菁桐站，開始了有官方紀念化與襲產化礦業遺址的行動，包含 2000 年至 2004 年完成菁桐煤礦紀念公園、菁桐車站公共環境與菁桐舊街公共環境改造等（高筱婷，2017）。王志弘（2020）指出新北市政府低調處理平溪區礦業遺產與轉化空間的行為，因未搭配消費與體驗活動的紀念地景，所以沒能成為觀光人潮的停駐點，對比在瑞芳區如侯硐礦坑休閒園區、平溪區天燈與貓的景觀營造、劇場化的鐵道設施之懷舊場景及山林休憩的規劃內容，提出了礦業保存之「遊憩延展都市化」的論述，說明從過去單一的礦業延展都市化，轉變為臺灣社會多元化、異質化的多樣型態，並與原有的礦業聚落與環境產生不同連結，讓人群與當代礦業聚落空間的關係，多了不同的可能性。

從上述的文獻，可以得到北部礦區的當代保存，包括園區化、博物館化、社區營造脈絡，以及到觀光紀念化的營造方法息息相關，而以上方法是藉由政府計畫支持、地方政府連結民間企業等，因而有了保存的進程。除此之外，也仍有地方民眾、團體

與機關，將歷史建物、設施與等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思考保存範疇，加以提出，進入地方市府之文化資產相關審議會審理。

■ 臺灣礦業相關襲產保存現況（二）：地方縣市法定之文化資產化與其他

臺灣煤礦產業襲產在文化資產的身份登載部分，含括新店和美煤礦、大溪順和煤礦等，相關「煤礦」的國家文化資產，已指定或登錄之直接或間接相關煤礦產業文化資產共有 22 處，包括瑞芳瑞三礦業、金瓜石礦業圳道與圳橋與臺陽礦業國英坑諸個有形文化資產等，樹林區以關鍵字搜尋為兩處。

且從文資名稱及其歷史資料上的撰寫與登載的理由上，約可彙整為四者，包括以見證礦業史在地方的發展影響、相關礦業信仰、礦業聚落而間接誕生之運輸，以及直接相關礦業產業運作之礦坑、招待所、洗水池、運輸設施等（依據表 1.3.3）。且從已登載的文資所在地理區域而言，事實上是別於學界多以園區化、博物館化及相關觀光紀念化論及的瑞芳區與平溪區一帶，更看見其他共享了臺灣從清朝到日治時期不同的煤礦史，包括臺北市內湖區、基隆市信義區、新北市中和區、新北市三峽區與樹林區一帶，也突顯出在都市化空間中，文資化作為其一礦業襲產之遺址與設施物保存，對比了相對人口流失之瑞芳區與平溪區。

表 1.3.3 臺灣煤礦產業 法定文化資產——登載時間與礦業價值論述表

文資名稱	資產類別與種類	所在地理區域	登載時間	礦業相關歷史脈絡或登載之價值論述
槓仔寮砲台	國定古蹟 關塞	基隆市 信義區	1998 年	歷史資本資料：「清法戰爭之後，由於外力覬覦台灣北部的煤礦資源，基隆北海岸的戰略地位益形重要，直接面對八斗子碧砂漁港的槓仔寮砲台就逐漸受到重視了。」
臺陽礦業公司平溪招待所	直轄市定古蹟 宅第	新北市 平溪區	2003 年	登載理由：「本建築物因石底煤礦的開採而設置，始建於昭和 14 年，完成於昭和 15 年，為臺陽礦業公司作為招待貴賓、官員與會議之用。」
菁桐車站	直轄市定古蹟 其他設施	新北市 平溪區	2003 年	登載理由：「菁桐車站為平溪線支線的端點站，不僅是運煤和貨運的大站，也是人們出入平溪鄉的要站，平溪的礦業與當地居民的經濟與生活息息相關，形成獨特的地域性人文特色，在全台灣的礦業發展歷史而言，可說是貢獻卓著，價值非凡。」
平溪南無大悲救苦觀世音菩薩碣	直轄市定古蹟 碑碣	新北市 平溪區	2012 年	登載理由：「石刻見證平溪區嶺腳寮的地方發展，特別是煤礦的產業發展，石刻出資者即為永昌煤礦礦主，而石刻之內涵則與當地民俗信仰有關。且南無大悲救苦觀世音由於位在「永昌煤礦」的出入孔道，地形地勢相當突出，此一碑刻剛好對向兩個山的隘口，有地理位置上的意義，對礦工心靈平安祈求有很大的助益。」

中和瑞穗配水池	直轄市定古蹟 其他設施	新北市 中和區	2005 年	歷史資本資料：「明治二十八年（1895 年）日本治臺後，為改善用水品質及海山一帶「山本煤礦」洗煤製鍊等需求，故於昭和三年（1928 年）動工興建板橋水道，隔年啟用供水。」
五分吊橋	歷史建築 橋樑	臺北市 內湖區	2004 年	登載理由：「為臺北市區基隆河少數現存之吊橋遺址，以及吊橋之設立係作為早期內湖地區運送煤礦之交通要道，其遺址乃地方產業發展之歷史見證。」
瑪陵坑石頭厝	歷史建築 宅第	基隆市 七堵區	2012 年	歷史資料：「根據土地臺帳及土地登記簿記載，最初屋主為周火生，是瑪陵坑煤礦開採的要角，曾任瑪陵坑區長。」
瑞芳瑞三鑛業歷史建築群	歷史建築 其他設施	新北市 瑞芳區	2003 年	歷史建築群包括：本體為整煤廠、運煤橋、整煤廠辦公室暨倉庫、廢水處理廠
平溪臺陽鑛業鑛長宿舍	歷史建築 宅第	新北市 平溪區	2011 年	登載理由：「見證平溪煤礦發展」
平溪公園頂歷史建築群	歷史建築 產業	新北市 平溪區	2013 年	歷史資料：「平溪車站附近由於較無煤礦的開採，所以設置郡役所與派出所等設施，相較於菁桐的採礦中心，平溪則較屬於行政中心，來往的都是役人、警察及學生。公園頂地名出現是因日治時期設置了步道與和平鐘的公園設施因而得名。」
三峽善德橋	歷史建築 橋樑	新北市 三峽區	2014 年	登載理由：「橋體始建原貌完整，底部以煤礦運輸之輕便車道鐵軌做兩緣加強樑構造材料。橋中央略呈拱形，增加橋樑承載能力，其材料之運用充分見證當地礦業的發展。」
樹林石灰坑拱橋	歷史建築 橋樑	新北市 樹林區	2014 年	歷史資料：「石灰坑所在的山佳地區於清代光緒年間開墾，山佳一帶最早在清代便已開始挖掘煤，其煤礦活動範圍包含了石灰坑等地，明治三十七（1904）年，開始有最早的礦場，日後才出現較大規模的礦場。」
樹林日式警察宿舍	歷史建築 宅第	新北市 樹林區	2015 年	歷史資料：「樹林地區的繁榮，處於鐵路交會處，山區開採的煤礦也多會運載至此，造就本地的商業發展。」
八斗子清代官煤(主井、風坑)	歷史建築 產業	基隆市 中正區	2015 年	登載理由：「台灣第一口官煤、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基隆地區煤礦產業之特色表現、清朝官煤請英國技師技術指導，為台灣僅存直井式煤礦坑，深具特殊性與稀有性、為清朝自強運動下，船政局與台灣產煤之關係的歷史見證。」
阿根納造船廠遺構	歷史建築 產業	基隆市 中正區	2016 年	歷史資料：「原始 1917 年為煤礦裝運碼頭，1936 年配合日本礦業株式會社，成為貯藏倉庫，1966 年則租給美商阿

				根納造船廠作為遊艇及帆船造船之用，1987 年停業，但其建造物則局部留存至今，依其歷史沿革，經煤礦裝運碼頭，台金公司時期，至阿根納造船廠時期，具基隆礦業史、造船產業之歷史見證價值。也為自日治時期以來，基隆礦產、鐵道、造船相關歷史文化意義。」
三角湧迎 尙公	民俗 儀式、祭典、 節慶	新北市 三峽區	2014 年	歷史資料：「安溪人進入臺北盆地南緣淺山地帶，種植稻米與茶葉遭遇蟲害，在山地種茶，開採開採樟腦與大菁染料，時常遭受泰雅族的攻擊，挖掘煤礦易得肺病，使得安溪人的生存環境顯得艱辛，也因此困厄中越需要信仰的力量加以慰藉，於是信仰原鄉的清水祖師與尙公，希望尙公能驅逐害蟲、調解原漢衝突、醫治病體，尙公成為維護人身安全與經濟利益的神祇，形成許多聚落迎請尙公辦理年例祭典。」
南庄田美 永和宮	歷史建築 寺廟	苗栗縣 南庄鄉	2018 年	歷史資料：「永和宮為南庄地方重要廟宇，昭和 10 年（1935 年）經關刀山大地震損毀後於民國 37 年（1948 年）興起重建，主體為 RC 混合部分木構造建築，其廟宇創建歷程與地方黃姓家族及地方煤礦產業發展有密切關係，並見證地方鸞堂信仰，並有白崇禧所贈之匾，亦顯示本廟特殊人事關係。」
大溪建成 商行	歷史建築 其他設施	桃園市 大溪區	2014 年	歷史資料：「建成商行是早年大溪地區樟腦業與煤礦業鉅子簡阿牛的住所，屋頂採穹窿式凸出設計，有翼塔、雙柱式三開間，格局氣派雄偉，串珠、算盤珠等圖樣象徵做生意，穹頂中央的『簡』字為家族姓氏。」
平溪嶺腳 蔡家紅磚 洋樓	直轄市定古蹟 宅第	新北市 平溪區	2020 年	登載理由：「嶺腳蔡家為平溪永昌煤礦開發者，與地方產業關係密切，具地方史及產業史價值。」
新店和美 煤礦	歷史建築 產業	新北市 新店區	2020 年	登載理由：「一、和美煤礦之開採始於日治初期，礦坑口臨碧潭西岸，依潭邊洗煤，以渡船運至對岸新店車站輸出，具體見證新店地區的礦業發展史。二、現存礦坑口正面外觀完整，坑內可見岩壁地質堅硬，未見支撐構造，仍保有穩定外觀，呈現戰後初期臺北附近礦坑構造之技術。」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產網，複合式搜尋「煤礦」⁷及本研究彙製

⁷ 文化資產複合查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

李光忠等（2021）也在這樣的煤礦襲產文資狀態討論，指出近年來國內外文化資產保存趨勢，逐漸由單體的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議題，擴展到場域性、群體性與連結性的文化資產維護議題，同時也強調人與自然、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互動與連結。這樣的「場域性與群體性」概念，也出於 201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而多了一「文化景觀」的項目。

這樣的場域性保存也呼應了當代檢視「產業襲產」的價值，例如西村幸夫（2024：26）指出產業遺產的特色，不同於其他文化遺產，產業遺產並非單獨存在的意涵層次，而是一個龐大的系統，並（曾經）具備特有功能，如要在當代的保存層面上，討論、評估及論述他更深厚的價值，如無法再深入了解整體系統，則會難以進行下一階段。

而目前基於相較調研與再造資源較多的平溪區與瑞芳區，其他新北市曾有煤礦產業史的地方研究則較為稀少，有一篇為針對土城區的「煤礦消逝之探討」，鍾宜君（2014）針對海山煤礦消逝原因探討，指出臺灣土地、都市更新、都市計畫法規，常與文資法對立，且也反映國人對於土地價值上，對於價格與文史價值上的看法，鍾宜君也在已消逝的海山煤礦脈絡指出，當產業襲產的硬體如消失後，對於土城居民而言歷史與記憶的連結，也快速地消逝，可在煤礦襲產的研究上，臺灣應盡量透過有限之資料，建構地方煤礦史與保存基礎（鍾宜君，2014：129）。

而見其都市化的土城區案例，事實上也看見山佳社區的礦業研究現況的文獻與資料有限。目前山佳煤礦發展史資料，學界調研幾稀，然而可從臺北縣政府時期的山佳車站鍾心怡（2008）建築師事務所的調研，以及樹林社大出版之《隱市黑金》等爬梳，特是透過民眾的部落格書寫，以及 google 評論與影像留下各年代的煤礦坑相關遺址現況影像。

總結以上回顧，北部煤礦坑業基於瑞芳與平溪區的產業量體規模的滂薄，因而在煤礦襲產的保存下，已發展出以政府資源、礦業事業之後代或是退休礦工凝聚的再造，而除了園區化或博物館化等，文資化也突顯出煤礦襲產在臺灣其他都市化城市與區域的單點法定保存的現況，但排除瑞芳區與平溪區，臺灣其他區域的煤礦襲產研究幾少，因此保存方法論與不同區域的調研，則是兩大向值得關注。而也從保存案例上看見，最起初臺灣在煤礦襲產保存下，基本上多半出於政府計畫與礦業家後代本身，但在政府機構外的行動，例如退休礦工的團結、論述導覽與保存行動，事實上開展了行動後的煤礦史記憶與保存建制，這樣的參與行為、動機等，也同為本研究所關注之，且社區總體營造脈絡下與煤礦產業襲產的保存，也在菁桐地區的經驗所得出在地居民與組織的討論與共識基礎為重要永續的關鍵，連接至「民眾參與」的行動與組織關鍵。也藉此下節連接說明，臺灣歷史與社會脈絡下，不同社群團體的「公共參與」及「襲產參與」之概念與案例文獻回顧。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limit=12&offset=0&query=%7B%22assetsClassifyType%22:null,%22govInstitutionCode%22:null,%22belongCity%22:null,%22belongCityId%22:null,%22search%22:%22%E7%85%A4%E7%A4%A6%22%7D&sort=id&order=desc&classifyCode=>（取用時間：2024/6/20）

(三) 襲產參與：在襲產空間與命題下的公共行動及參與

■民眾公共行動、公共參與

臺灣社會自 1990 年代民主化前後，社會運動、公共行動至社區總體營造為歷史回溯下的關係思辨，同為該時代的重要歷程轉變。如何說是轉變呢？楊弘任（2007）認為社會運動與社區總體營造是不同類型的集體行動現象，兩者間有一定的延續性，包括議題的延續、成員或行動模式的延續，但也有差異，例如社區總體營造更貼近常民日常生活，以及更貼近在地文化。這樣的分析差異也就是，社區總體營造更意味著民眾對於公共事務的革新、想法與實踐，更是發生在日常生活中，更普及地到地方當中。

且在 1994 年由文建會副主委陳其南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方法後，其過 10 年，也再次提出「公民美學運動」，以美感、社區與新公民為訴求（蔣駿，2008：33），事實上在公民美學運動前，在 1997 年即有黃武雄等人倡議普設社區大學，為知識解放，打開經驗世界、發展抽象能力與編織成自身之知識體系（黃武雄，2007），去建構由人民尺度、經驗地方與日常生活歷程的反思的過程的教育系統、新視野與公民社會。

從社區總體營造上，已了解臺灣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行動，有了別於街頭的上街訴求與行動，意即參與公共事務與建立公民社會的方法，在當時的社會傾向上，由文建會為首，更著重於日常生活當中的尺度，包含江倩姿（2011）的菁桐社區營造案例，且在社區大學與公民美學運動，更是看見著重從人本身的自身經驗來轉換成套裝知識（黃武雄，2007）的歷程，以及明確之「新公民」訴求，意即關注的尺度也在各項社會參與及社會建構上，回到了最基礎的民眾生活上，企盼的是經歷經驗學習下，透過公民的經驗、反思與蛻變，藉以建構不同的社會風貌。

近年在此公民社會與公民的議題研究上，陳威丞（2024：116）的以新竹水基礎設施與水公民行動為題，特別著眼「公民身份」的視角，提出了「民主基礎設施」的三種內涵是促進公民行動，以深化某一議題之公民身份的積極意涵，三者民主基礎設施包括知識基礎、協作基礎與參與基礎（表 1.3.4）。其以新竹作為空間，來討論水基礎設施與行程的水公民關係，其透過「空間與水」的議題，指出一項「公民參與」如何可行的架構，包括知識基礎、協作基礎與參與基礎的運作檢視，看見自文建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三十年後，當代如何推動公共事務參與，且各項基礎需要具備哪些脈絡條件，藉以促成群眾間的團結與社會關係，以及深化民主（陳威丞，2024：125）。而從「空間與水」的議題上，本文下一段進入研究議題上界定之「襲產」議題之公共參與。

本段小結，透過臺灣自 1990 年代的政府計畫式提倡之社區總體營造，由地方知識份子引領開始的社區大學，再到當代隨著科技與生活水平的更迭，民眾現可參與的公共議題、參與之媒介，皆相比於三十年前更加豐富，而也從陳威丞（2024）的案例看見，要可以讓公民參與進入公共事務中，並且深化這樣的身份，是需要多方的條件，如無形知識相關設備奧援、相關議題之組織間的連結與協力，以及參與管道與空間等，藉以一步步築構起「公民身份」之參與，也同為公共參與之意涵，此一部分也回應了江倩姿（2011）菁桐社區營造後續中斷的民眾參與共識與工程不理解的狀態。

表 1.3.4 「民主基礎設施」的三種內涵

	意涵	內容	脈絡條件
知識基礎	公民行動的知識論述來源，抑或專業機構的物質與援（如提供儀器設備）	教學研究機構等知識生產者的加入與參與	知識生產者與地方公民與公民團體的連結
協作基礎	公民行動的組織與串連	公民及公民團體內部和彼此間的連帶關係	地方公民團體組織發展的歷程 地方公共議題的類別與動員程度
參與基礎	公民瞭解並參與公共事務的多元介面	不同領域的議題倡議者、行動者及活動組織者	地方公民團體的異質及多樣性 關鍵的穿針引線者或中介者

資料來源：陳威丞（2024：116）

■ 襲產參與的定義與內涵

以文化襲產與產業襲產作為討論議題或行動空間之公共參與，視為本研究所指涉之襲產參與而襲產參與，或譯為參與式襲產（Participatory Heritage），是全球文化襲產領域的廣泛框架，源自於參與式行動研究和社會學的社區參與理論，是一項社群成員自主參與在建設與記憶製造活動的形式，這些活動發生在正式的遺產機構外(Dunford, H., 2018)，由非正式的地方社群與團等運作。

Henriette Roued – Cunliffe 與 Andrea Copeland（2017）指出，可以將襲產參與視為個體參與進入文化活動的空間，並在由下而上的合作過程裡，與他人分享與共創知識，且這樣的形式通常浮現於個人與社群等相互關連之間。參與式遺產的過程，不僅參與群眾可獲得新知識，也是促進社區之間關係發展的方法，能藉以針對其他在地問題進行公開的討論與辯論，協調社區事務與促進地方發展。

過往在文化資產登錄歷程裡，以遺產機構作為主要論述與操作者，如臺灣官方的中央文化部及地方文化局，然而在襲產參與的內涵中，其概念著重於在地關係裡的合作、分享與協作的討論過程，因此襲產機構單位與文化資產專家的角色，在襲產參與裡是一建立與維護地方的參與式遺產進行，促進社區知識共享與保存的定位(Westberg et al., 2017)。

Watson, S., & Waterton, E.（2010）指出了社區襲產參與的不同面向，說明在某些地區襲產參與是深厚地連結休閒與寓教於樂的活動，有一些地區則是更連結到文化獨特性、社區認同與國族，且持續地與當地的重要傳統與敘述相關。且從身份族群為認同出發時，有些時候社區與社群的襲產參與，也會在社群認同的前提下，面對不平等與國家視角的建構，例如 Waterton, E., & Smith, L.（2010）研究辨別英國白人中產階級與精英階級在管理過程中比其他社會經濟與族裔群體獲得更高的地位，因此英國的文化符號定義了國家的襲產定位，及在白人歷史的「良好」與「偉大」的相關襲產會被相關社區先優先考慮保存，涉及醜陋歷史、被列為黑人、族裔與女性相關，則被忽略，因此部分社區對歷史、襲產與自我形象提出主張時，皆處於不平等地位，社區傳統群體，通常則依襲產機構及專家設定的保存標準來定義。

從國外文獻中看見「襲產參與」的民眾進入文化活動面，以及具有知識了解與創造的面向，也是一項可以促進地方認同，不同公共事務協調與發展的事，而也關注到在這個歷程上，「政府或文資機構專業者」事實上也是促進發展的重要推手，然而必須要注意的是在政府作為國家端的介入、合作或協調時，是否會發生基於族群、文化與階級價值認同等不平等之事。

而以臺灣襲產參與的研究來看，王新衡等（2021）以日本川崎產業博物館與臺灣案例嘉義縣頂菜園社區的行動作為比較探究對象，指出臺灣頂菜園則為地方有志之士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地方文史團體與傳統工坊，帶領社區住民進行保存活動，不同於日本第一處工業區與產業近代化的歷史作為都市歷史保存的元素，來展示在公共空間，臺灣是以臺灣糖業鐵道為主軸，並在當地公共空間與鐵道沿線，以歷史與藝術的空間營造，來連動當地居民來參與。是一項帶我們看見臺灣在現況下「以歷史與藝術」空間營造的地方襲產參與方法。

另近年備受注目的臺灣礦業襲產參與上，則是以侯硐為主的退休礦工的自主保存行動。王新衡（2022）說明在地退休礦工以自身的養老金，於 2019 年租下瑞三本坑的空間，開展最初的礦工年金之勞動福利，並開始歷史文物搜集、典藏與陳列，也透過串聯與開發侯硐煤礦遺址的導覽路徑，兼具環境生態與人文的認識，促成與外地民眾交流，積極與富有熱忱地進行教育推廣活動，後續轉化訴求方向，以「侯硐礦工文史館」作為主要主軸，建構一個公共尺度更大的行動。研究分析以勞工人本精神、檔案與文物保存、空間指認與據點建構以及社會網絡串連的四個方向，探究以勞工自主主導及參與的保存行動與博物館建構之特徵等。從該篇研究上得到的結論，在這樣的襲產參與之彭博，是來自勞動者集體意識的展現、勞動者專業的呈現與活化、產業空間的活用，以及多元社會網絡積極串連與支持，因為有了這些因素，因此得讓行動遍佈引動臺灣關注襲產保存的人，甚至是日本學者等。最後在 2024 年 6 月，行動領導者之一的礦工也公開表示，行動五年多的訴求已底定，會由政府經濟部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中心（地礦中心）出面承租瑞三本坑的原文物館空間，續作礦工文史館。

綜合以上的回顧，「襲產參與」的研究在國內外案例所關注面向不同，國外多為框架與定義上的討論此概念的形成、運作與目標，而臺灣在襲產參與的研究上，多半為案例研究中的行動研究，那當然這也是此一理論作為相關襲產的社區參與理論意義，只是分析與著眼之處仍不同。然而藉回顧後，本言研究收整「襲產參與」的形成要素在於：一、地方參與者針對襲產與其保存相關的討論與行動過程，涉及參與者與社群的認同，以及社群中的資源條件，且討論與行動內容為自主規劃，形式不一，並具有不同程度及短中長期的目標，以及目標的轉向與變化是可能在行動過程中發生的，二、不同背景的參與者自主涉入及與專業者與一定之資源條件下，應共同討論與決策其由下而上的行動、平等與包容，特別是在傳統襲產話語中被邊緣化的群體，三、襲產與地方知識的共同研究、製作與空間營造等，為促進襲產參與及襲產本身的演進。且當襲產參與成熟時，能促進地方與公共事務發展。

然而在襲產參與的向度上，所謂社區在地參與涵括地不僅是在地居民之行動參與

文史團體等，地方小學的參與也是此一向度，因此本研究也在襲產參與的角度裡，分段切入地方襲產教育，從中回顧襲產教育作為一種地方襲產保存參與的層面。

■ 襲產教育作為一項地方襲產參與

襲產教育作為一種地方襲產的保存參與，也為本研究著眼的一個取向。襲產教育為相關文化襲產的教育討論，包含教室教學與討論，或是襲產與遺址實際走訪等現地教學等，此概念與 Henriette Roued – Cunliffe 與 Andrea Copeland (2017)對於「襲產參與」定義相同的地方包括，其為社群成員自主參與在記憶製造的活動過程，並非文化襲產認證或主管機構所帶動，並在教育過程中，教學者與學習者皆有蒐集與分享襲產知識及討論機會，因此也屬本研究認定之襲產參與一環。

根據世界遺產中心的資料⁸，世界遺產教育計畫始於 1994 年，為年輕人提供表達關心與參與保護世界共同文化及自然遺產的機會。在 1970 年代至 1990 年代，尚未是台灣社會文化及產業襲產保存成熟的階段，也因在戒嚴時期末端，還並非保存運動蓬勃的時間，然而隨著近年文化資產備受重視。

榮芳杰、林思玲（2014）曾以世界遺產教育計畫作為研究對象，經分析提出台灣文化遺產教育可以借鏡的教學策略。策略有三，一為遺產本身就是教室、二是教師作為遺產教育實施重要的媒介，三即是透過遺產教育建立遺產的品牌，並鼓勵地方社區組織與地方政府的資源挹注。

近年來，也得見臺灣公部門逐漸提升對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的重視程度，例如臺灣文化部於 2015 年設立了線上「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整合既有資源與提供經費，建構了「教學群組」、「研發群組」、「推廣群組」與「產訓群組」四大群組進行，期待透過經費的補助，整合既有資源，去開設不同類型的課程與活動，來培育文化資產領域人才、鼓勵保存研究、推廣文資保存修護與管理維護觀念及文化資產文創等面向，來讓文化資產得在靜態保存之外，也仍有教育的互動途徑來整合國內既有的文化資產教學資源，並建立專業人才培育機制，2022 年因政策調整，撤掉產訓群組，現為教學、研發與推廣三大群組（表 1.3.1），企圖以此組織分群之方法，去完成文資保存與推廣的任務。

表 1.3.1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 群組任務說明表

群組	任務說明
教學群組	旨在整合國內現有文化資產教學資源，系統性建立專業人才培育機制，除了為年輕學子培訓專業技能，也提供社會人士進修培養第二專才。
研發群組	提升國內文化資產修復專業技術與研發，促進新知識產出。
推廣群組	建立社會大眾對文化資產的保存認知與正確觀念，培養民眾參與文化資產興趣，特別提及與鼓勵中小學規劃或舉辦適宜文化資產教育課程或活動，落實文化扎根教育。

資料來源：盧薇喬等（2021）及本研究彙編

⁸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er, n, < World Heritage Education Programme > :

<https://whc.unesco.org/en/wheducation/>（取用時間：2024/06/21）

2019 年起，政府也將文化資產概念正式納入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社會領域之課程綱中，結合至課綱後的第五年，可以在當今臺灣校園見到的進展如十二年國教特色課程，在其他計畫的資源挹注下，達到小學藉著社區互動及在地襲產互動，與在地知識與歷史以不同的社群網絡與交流下誕生。上述內容總結，臺灣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自 2015 年開始以數位化方式來整合資源，2019 年教育單位也將文化資產概念納入正規教育中，藉由常態性的校本特色課程與計畫性資源開始在教育場域中運作。

榮芳杰(2019)指出，文化襲產教育的核心價值在於現地教學(On-Site Learning)，在教育課程設計上導入「在地知識的建構」，讓學生進入文化襲產場域後，讓場域的知識進入正規課程單元，產生的知識建構層級，包含累積其反思文化襲產保存的意義、地方知識的內化與認同、學校課程內容對應地方環境與教科書內容的認識與應用。

實際案例上，平溪社群的襲產教育，可從新北市十分國小於 2021 年安排學生進行導覽員培訓練習課程觀之，該課程結合在地的導覽課與十分地區的礦業與鐵道文化來設計進行，包含認識環境、導覽與完成畫作作品，驅動力來自當年 10 月底的台日煤礦交流，不僅在台交流，畫作作品也會抵達日本煤礦博物館進行展出⁹。可見襲產參與在平溪區透過地方小學的體制，進行環境認識、導覽與創作，且也具有跨國的交流。

而國外案例上，英國羅瑪什(Rawmarsh)社區中，Johnston, R., & Marwood, K. (2017) 研究中，關於襲產教育的環節為著重「探索歷史、自我意識、身份認同與創造」，以案例而言，區域的藝術家透過設計一扇木質的「門戶」來作為 10-11 歲小學生的探索歷史的助力，提及「門戶源自於過去不是固定不變的想法，尋找的不是現實，而是時間旅行的可能性」，讓小學生們藉由穿過這扇門，去選擇他們自己想要的歷史時期，這是一個藉由學生研究者提供部分引導，再結合課堂資源、地方藝術家與作家等打造的在地歷史探索活動，在門戶意象的開啟後，邀請了孩子們利用原先的歷史知識、過程獲得的歷史知識等，來讓自己成為一位研究者，例如真實地考古挖掘、透過當地作家的作品學習礦業襲產，以及更久遠的盎格魯薩克遜時期的文字與文化等，指出過程中的重點為「透過想像力與創造性去探索過去、孩子們是研究的共同製作者以及促使學生的自我意識與身份認同的轉換」。簡言，此個案研究重點即在於有一套歷史探索活動，包括實地現場的挖掘探訪，還有歷史知識的準備，在利用教案設計下，利用想像力去理解過去，發揮創造能力，並從自我認識的狀態下，去製作出新的內容。

對照「襲產參與」於本文文獻歸納後的三項要素，從平溪國小與英國社區案例中，可自成果見襲產與地方知識的共同討論、製作呈現，然而在自主行動決策、平等與包容的部分，是無法就文獻回顧內容細究之。然本研究欲聚焦的重點為，兩者的案例都指出，當地與族群中的文化資產已可透過轉譯形式得以被討論，得藉由遺址空間去進

⁹ 作者不詳，新北十分國小安排小小導覽員課程，讓學童深入了解家鄉文化，2021 年 10 月，小小傳媒，校園新聞 <https://kidsmedia.com.tw/2021/10/15/new-taipei-city-shih-fen-elementary-school-holds-featured-program-of-teaching-students-to-recognize-local-coal-mine-history/>（取用時間：2024/06/21）

行導覽或挖掘等，也契合榮芳杰(2019)現地教育概念，且看見體制內運用社會資源、協力民眾、專業者，乃至其他機構，藉以誕生的煤礦襲產教育與保存模樣。



第四節、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一) 研究範圍與概況

本研究以礦業襲產保存歷程與襲產參與為兩大核心，透過史料搜集、在地田野踏查、參與式觀察與深度訪談，探究地方保存現況與襲產參與的網絡樣貌與實踐。

第一，研究空間範圍界定於山佳社區。山佳社區位屬新北市樹林區的行政區域內，現今僅有「山佳車站」與「山佳里」留有山佳一詞，因此明確「山佳」空間範圍，對於在地居民來說範圍不一，大致上包含山佳國小至山佳車站與柑園橋所圍繞的空間，包含山佳里、樂山里及中山里，總結界定研究之空間範圍，本文所使用之「山佳地區」一詞所指涉的空間包含中山里、樂山里與山佳里，屬新北市樹林區的南邊，近鶯歌區與三峽區。在此範圍內的煤礦襲產遺址，研究調查首先著眼於「煤礦坑」本身，研究考察與史料及檔案對照後，包括還得以在當代看見的大豐煤礦一號坑、現大豐二號坑、山仔腳煤礦第一坑，而坑口已崩塌，當代已見不到坑口的有勝和煤礦，以及鄰近山仔腳煤礦第一坑的戰後礦坑——位於樂山里石灰坑民宅區域一代。

本研究基於研究具體性與研究時程計畫安排，在歷史考究與保存歷程的梳理，選擇以三處礦坑口與一處煤礦運輸站做進一步深究，揀選之礦坑口為「大豐煤礦一號坑」、「大豐煤礦二號坑」與「山仔腳煤礦第一坑」，煤礦運輸站則為現市定古蹟山佳車站，除了這四處之外，研究也於第三章第三節寫述了另一處史料與現況討論相對少的「大豐煤礦炭棧橋」，此為一處研究者認為後續可深究處，然而基於研究時間，因而不在此本次研究中深入。

第二，研究對象的界定，包括相關煤礦保存歷程中涉及之單位，如中山里與樂山里里辦公室、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或相關單位；參與地方煤礦襲產討論與行動之民間團體，如山佳社區發展協會、中山里、樂山里居民、在地小學之相關教師、相關導覽人員，以及樹林社區大學與地方文史工作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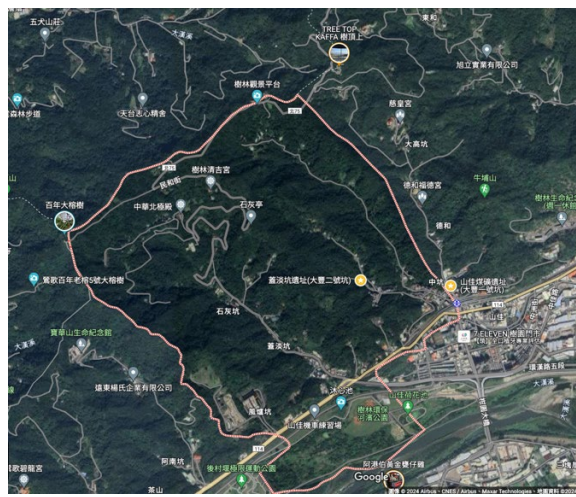


圖 1.4.1 新北市樹林區樂山里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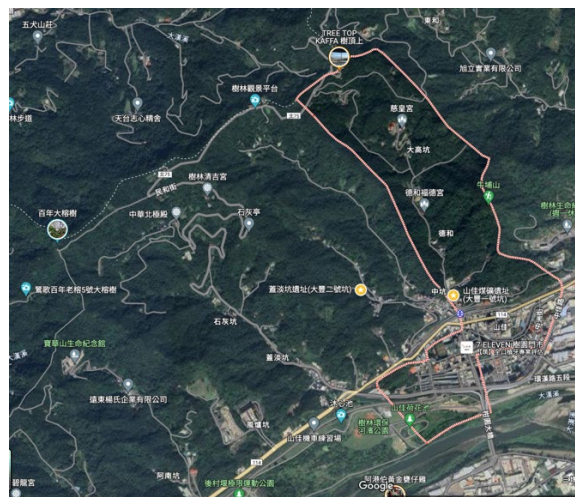


圖 1.4.2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里範圍

資料來源：google 地圖及本研究查詢（取用時間：2024/05/14）

註腳：樹林區樂山里位於山區，地理空間佔比相較中山里更大，範圍含括到石灰坑處，是為樹林區往鶯歌區方向，且人口密集度較低。



（二）研究方法其資料

本研究為質性研究，以山佳地區為實際田野研究範圍，使用文獻資料分析、田野踏查法、參與式觀察與半結構式訪談法與深度訪談法為四大研究方式。

以下為各研究方法與內容說明：

1. 文獻及資料分析法

文獻及資料來源包括線上資料、國家檔案、相關發表之期刊、現地人士之出版刊物，以及分享給予的檔案等，本研究在取得資料與告知研究用途後，進行一手資料與次級資料的初步分類，再接續分析與對應到研究提問後應用。

2. 田野踏查法

透過實地田野探勘，了解現地位置，以及空間襲產、遺址的保存與自然非人為介入的現況，並身體尺度與量化工具上的測量，對照襲產與遺址本身與史料及檔案的變化，做田野筆記與田野紀錄，並也透過踏查時，更進一步感受與觀察襲產及遺址與周圍環境關係。

3. 參與式觀察法與半結構式訪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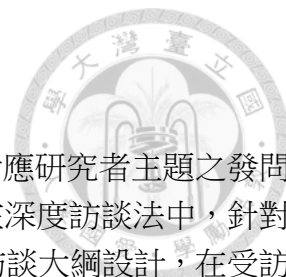
基於通過口試研究計畫書後，搭上樹林社區大學開設 2024 年秋季班特團課程「散步學：樹林地區的礦業與生活空間記憶採集」，此社團課程共有 12 週的安排，內容包括自成員相互認識、礦業環境特色與歷史發展了解、路徑踏查結合設計思考，再到以故事盒子製作目標的工作坊，以及成果交流發表（詳如附件五），在礦業環境特色與歷史發展了解上，分別找了廖拱信老師，以及長期研究北部煤礦史的張偉郎老師來分享文史知識，張偉郎老師更也是使參與人員進入礦坑與產業相關遺址的重要引路人。

藉此課程，本研究也於過往的田野關係外，拓展了新的田野關係。在「參與式觀察法」中，研究田野與人物中的關係與研究知情程度為，前三堂課程，研究者尚未透露進行山佳煤礦產業襲產及襲產參與之研究，與老師及參加該課程的民眾共同以參與者角度互動，而在 2024/10/1（二）張偉郎老師說明樹林地區煤礦史與踏查見解的課程中，基於與張老師的發問內容，有於課程中公開地向老師、參與社團之其他成員說明研究者身份，因此在這樣的脈絡下，進入了當地煤礦產業相關的文史活動。而此社團課程自 2024 年 9 月始，12 月結束，在這過程中研究者除第一堂說明課程、樹林區潭底區域踏查與一次成品製作之手作課未到外，其餘全程參與。

表 1.4.1 半結構式訪談記錄表 —— 散步學課程

編碼	敘述者	單位及稱謂	時間	是否匿名	備註
Z1	羅依潔	樹林社區大學專案人員	2024/11/26	否	
Z2	羅萬益	散步學：樹林地區的礦業與生活空間記憶採集參與人	2024/11/26	否	
Z3	啟貞		2024/11/26	否	
Z4	俊有老師		2024/11/05	否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製



4. 深度訪談法

質性研究中，深度訪談法為其中一個重要的方法，可以從對應研究者主題之發問內容，從受訪者的經驗中，獲得一手文本與質性資料。本研究在深度訪談法中，針對每個不同的組織性質與熟悉程度，進行適合之個別邀約方法與訪談大綱設計，在受訪者同意與閱讀過準備之訪綱後，簽署研究之情同意書，並開始深度訪談訪問。在三類型之訪談對象，類型與對象為以下：

- a. 地方政治單位：中山里里辦公室里長、樂山里里辦公室里長
- b. 地方社區團體：山佳社區發展協會前理事長簡玉春之合作夥伴、山佳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長、總幹事
- c. 地方導覽人員：參與 2017 年鐵道文化志工培訓之導覽人員
- d. 地方教育與文史團體：樹林社區大學人員、玆璣文史工作室人員、位於中山裡之新北市立育德國民小學
- e. 煤礦產業襲產相關調研人物：臺灣臺車路線研究者（包括林業、糖業與礦業）

表 1.4.2 深度訪談記錄表

編碼	訪談對象	單位及稱謂	時間	備註
A	鄭 O 翔	玆璣文史工作室獨立創辦及經營人	2024/9/30	
B	洪 O 媛	樹林社區大學主任秘書	2024/10/17	
C	簡 O 輝	樹林區中山里里長	2024/11/05	
D	廖 O 斌	樹林區樂山里里長	2024/11/15	
E	O 先生	相關公家機關人員	2024/12/3	
F	周 O 洋	臺車軌道地圖集製作人	2024/11/18	
G	萬 O 大哥	樹林社區大學文史課程參與者與十二股圳在地深耕者	2024/11/04	
H	李小姐	山佳在地居民	2024/12/06	
I	陳 O 燦	山佳社區發展協會 現任理事長	2024/12/09	
J	陳 O 英	山佳社區發展協會 現任總幹事	2024/12/09	
K	葉 O 鑫	山佳地區 導覽員 / 退休校長	2024/12/23	
L	宜 O 老師	新北市市立育德國民小學 老師	2024/12/25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

第二章、山佳區域與煤礦產業史

第一節、山佳區域與發展

(一) 地理與區位

山佳社區「中山里」與「樂山里」位於新北市樹林區，為新北市的西緣，地處台北盆地西南端頂點，在「山子腳山塊——龜崙嶺丘陵」東南方及大漢溪以北（樹林市志，2001），兩個里知悉本方都有連接桃園市龜山區，樂山里西南側則再與鶯歌區連結，而兩者的空間範圍皆被西部縱貫線鐵路切分，靠近龜崙嶺丘陵的為本研究稱為山區樂山里與中山里，而鐵路另一側，現山佳車站廣場側，本研究初步稱之平地樂山里與中山里。

地形上參照圖 2.1.1，綠色部分為山子腳山塊，其為一座孤立於臺北盆地西南側，鄰近林口臺地東南崖面下的丘陵，因此又稱為龜崙嶺丘陵，根據樹林市志（2001：76）記載，長約 9 公里，寬 4 公里，橫跨樹林區三多、潭底、樹林中心區域與彭厝等大漢溪河岸平原區域，而主稜線為北開始分別是海拔 284 公尺大同山、海拔 405 公尺龜崙山與海拔 374 公尺之石灰坑山；黃色部分為大漢溪堆積之河岸平原，是過往及現代的聚落區域。



圖 2.1.1 樹林市（現樹林區）地形分區圖

資料來源：樹林市志（2001）與本研究繪製

此山塊丘陵區分佈的地層以第三紀中新世沉積岩岩為主，其中還有夾雜著凝灰岩，依照形成的年代遠近，有木山層、大寮層、石底層與南港層（樹林市志，2001：83），而在本研究範圍裡的地質層則是包含著凝灰岩、大寮層、石底層與南港層；河岸平原區域則為現代堆積層。基於這樣的地理環境條件，以及地質的搭配，讓樹林區域在煤礦開採下有了礦業史的歷程，在山塊丘陵區開採煤礦，另在堆積平原區作為生活聚落。這樣的條件在過往有丘陵農業與礦業發展，在當代因此也成為郊山健走與觀光的選擇，不分平假日之早晨，不時可以看到登山小隊集合於山佳車站前廣場，準備一探此山系的環境、保持及鍛鍊身體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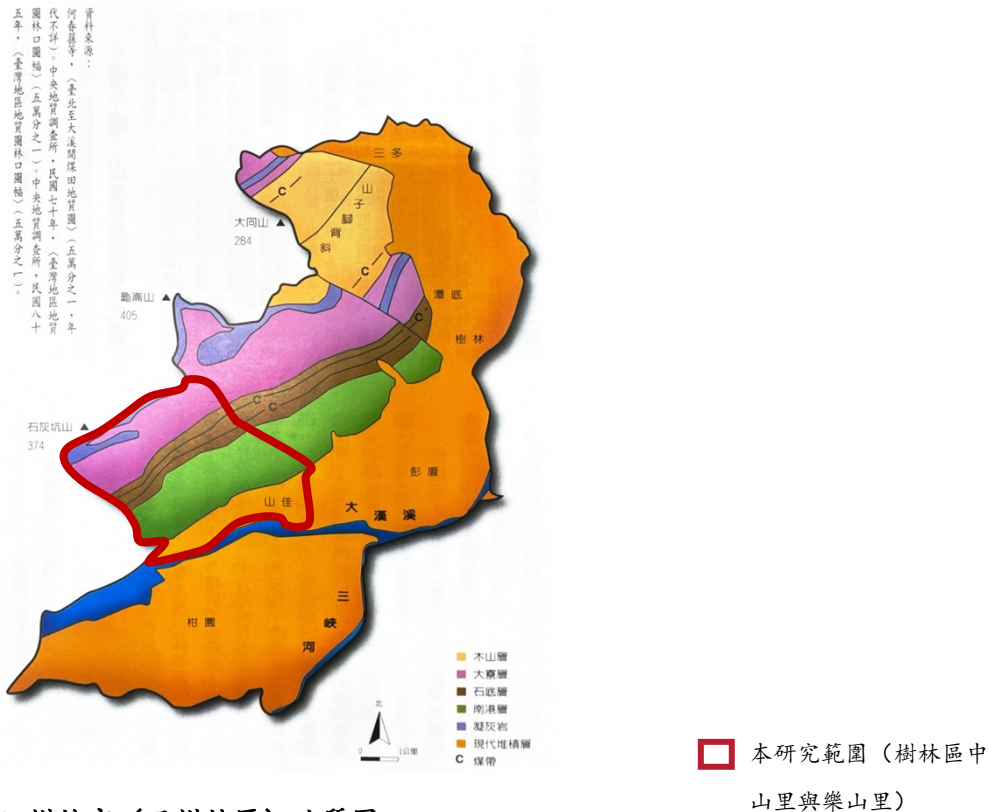


圖 2.1.2 樹林市（現樹林區）地質圖

資料來源：何春蓀等、樹林市志（2001：87）與本研究繪製

地方水文部分，流經新北市樹林區的溪水包括主流大漢溪，以及其支流三峽河與塔寮坑溪，過往仍有許多水圳被開闢作為農地灌溉使用，樹林區域共有四條水圳，包含石頭溪圳、十二股圳、潭底圳與後村圳（樹林市志，2001），與山佳地區相關之水圳為十二股圳，除此之外仍有其他小水圳，包含研究者住家後方之溝渠等，但由於氣候變遷，降水量不如過往，皆成為冬枯或終年乾枯之斷尾渠道，據受訪者分享，小時候會至水田裡抓魚抓蝦，可見當時的水量與生態是相比當今豐富。

以上提及之四條水圳，皆是清朝時期所建立，灌溉區域橫跨現三峽區與新莊區，是重要的樹林區域水文建設與見證樹林與鄰近地區之發展，而位於山佳區域的十二股圳，是一條重要的樹林區域水源的灌溉系統，因其在歷史定位中，是第一條灌溉水圳，且也相關清朝時期漳泉械鬥下，基於水圳修理與土地爭奪的歷史過程（鄭至翔，2023），如期提及「胡詔開鑿出樹林第一條埤圳『福安埤圳』在清治末期更名為『十二股圳』」。

「樹林第一古圳在惡劣的環境下開鑿，其演進可分為福安陂、石埤仔、樹頭陂、張豐順公號、海山庄樹頭陂公議約、十二股圳組合等階段。」，可見其水文、水利設施與社會與制度變遷下的演進。

而十二股圳本身，最初稱為「福安陂圳」（陳纂輯、周編輯，1963：74），開鑿於乾隆年間。在樹林市志引用淡水廳志記載如下（樹林市志，2001：219-220）：

「福安陂，在海山堡，距廳北二百里，圳長八里許。業戶張必榮、吳際盛合佃所置，其水自二甲九分接溪源，至樹頭陂引入。後因大水沖壞，業佃林弼益等移置海山之麓中坑口，鳩資築壩，寬三丈餘，長一百六千丈。後購陳金聲田地。添設陡門，外通連陂水，內分圳道三，各寬一丈餘，長八里許；仍由二甲九溪源分流，灌溉海山莊田三百餘甲，上至石頭溪，下至三角湧。」

然而在樹林地區文史工作者鄭至翔先生的提醒下，表示上述這段樹林市志的引用與原先淡水廳誌內容（陳培桂纂輯、周憲文編輯，1963：74，原 1870）有「名稱」與「中坑口之築壩尺寸」上的描述差異，經研究核對下，以歷史資料為主要依據，淡水廳誌（陳纂輯、周編輯，1963：74）之內容如下：

「福安陂，在海山堡，距廳北一百里。圳長八里許。業戶張必榮、吳際盛合佃所置。其水自二甲九分擺接溪源至樹頭陂引入。後因大水沖壞，業佃林弼益等移置海山之麓中坑口，鳩資築壩，寬三丈餘、長一百六丈。後購陳金聲田地添設陡門，外通連陂水，內分圳道三，各寬一丈餘，長八里許；仍由二甲九溪源分流灌溉海山莊田三百餘甲，上至石頭溪、下至三角埔。」

該段記載說明了當時 1871 年即有「福安陂」（後稱之十二股圳）遇上大水，並且原本圳被沖壞，因而由林弼益等人來集資重新修築水壩。依據鄭至翔（2023）內容，此一在中坑前壩堤位置即位於現今山佳車站前，中山路三段上房屋座落處（圖 2.1.3）。而關於「陂、坡與埤」的用詞¹⁰，本文以追溯文獻引用上之原用法為選擇使用的依據，至於樹林市志的用詞與尺寸與清朝文獻不同之處，則未於本研究深究。

另在日治時期編纂的桃園廳志（1906：168）裡，也有相關十二股圳日文內容，原文如圖 2.1.4，翻譯後部分引用如下：

「十二股圳由海山堡石灰坑庄引大嵙崁溪川，經過天高坑庄，在山仔腳庄一分為二，主流灌溉彭厝庄、太平橋庄、後庄、潭底庄，長度 5120 間。支流灌溉獺仔寮庄、三角埔庄、圳岸腳庄，長 1520 間，並以後村圳為……」

¹⁰ 陂、坡、埤？，地圖與遙測影像數位典藏計畫，<https://gis.rchss.sinica.edu.tw/mapdap/archives/6730/>（瀏覽時間：2025/01/25）



圖 2.1.3 中坑口築壩比對估測示意圖

資料來源：鄭至翔（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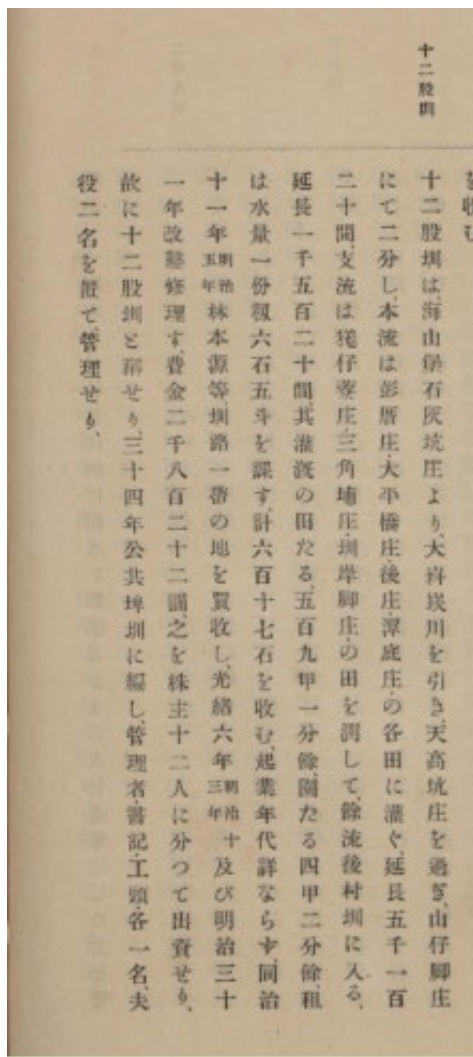


圖 2.1.4 桃園廳志十二股圳文獻

資料來源：桃園廳編纂（1906：168）

在鄭至翔（2023）對於桃園廳志（1906：168）的釋義，說明對照了古地名與當代地名：

「十二股圳由海山堡石灰坑庄引大料溪溪川，經過高坑庄，在山仔腳庄一分為二，主流灌溉彭厝、太平橋、後村、潭底，圳長 5120 間（9308 公尺）。支流灌溉獺仔寮、三角埔、圳岸腳，長 1520 間（2763 公尺），並以後村圳為消水溝。灌溉田 509.1 甲，園 4.2 甲，一份水租課 6.5 石稻穀，全年共收 617 石稻穀。詳細創始年代，同治 11 年（1872，明治 5 年）林本源等收購圳路一帶的土地進行開鑿。光緒 6 年（1880，明治 13 年）及明治 31 年（1898）兩度改鑿、修理，共花費 2822 圓，將其分成 12 股，因此稱為十二股圳。明治 34 年（1901）認定為公共埤圳……。」

總結，此歷史檔案寫述了十二股圳（福安陂）由大料溪導水，有不同的主流與支流，流經田地數個，灌溉範圍包括「山仔腳、彭福、坡內坑、潭底、圳岸腳、獺子寮與三角埔一帶」，且「十二股圳」的緣由，則來自於清朝時期末期有十二人共同分股來改鑿，進行公共修整。

再對應至當代環境現況，現十二股圳相關設施物仍可見到，如「樹林後村圳分汙及十二股圳取入口（圖 2.1.5）」，指定沿革此一取入口也在 2019 年指定為新北市市定古蹟（附件一），但由於空間隱蔽，因此本研究也是在樹林社大水圳保護相關課程中，藉由長期耕耘的團體與引導人萬益大哥的引路下，才方知從中山路三段往鶯歌方向走，看見涼亭後持續往裡頭深入，越過一片樹林與斜坡家戶後，則可見到十二股圳日治時期有建立的「圳碑」，碑文刻有「昭和 7 年一月十五日竣攻」。溯及此水利系統的分汙，根據鄭至翔（2023）指出：

「昭和 3 年（1928）黃純青擔任鶯歌庄長時，聽聞臺北州當局有意將後村圳的取入口改到與十二股圳同一處，也就是水源位於石灰坑口的大嵙崁溪，黃純青向臺北州知事三浦碌郎表達地方上對此計畫的不安，而此計畫日治時期並未執行，到了民國 65 年（1976）才完成，稱為後村圳導水路。」

因而就上述文獻得出，在 1976 年前，事實上日治時期 1901 年即有公共埤圳與公共化與整治的規劃討論等，然而後村圳重新導水路與十二股圳水路連結的部分，是直到戰後民國 65 年才進行，1980 年再將兩水圳皆規劃新作工作站管轄，灌溉面積約為 450 公頃。



圖 2.1.5 十二股與後村圳現標示牌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文化局（n）¹¹

¹¹ 樹林後村圳分汙及十二股圳取入口，n，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monument/20190716000001>



圖 2.1.6 十二股圳碑（昭和七年等字樣）



圖 2.1.7 十二股圳現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製（2024/8/25）

水文上，鄭至翔（2023）指出基於戰亂導致的土地爭奪，使得福安埤圳的歷史成為不被集體記憶的過去，然而如今十二股圳取入口及部分導水路已指定為古蹟，其「期待修護後的十二股圳能再造歷史現場，連結起歷史記憶」，然而依 2024 年的田野踏查情形，上述本研究得以獲得機會被帶領進入水圳之故，係自 2024 年皆有常態以樹林社大為支持支援，以樹林地區住民萬益大哥為號招，在每月最後一週的週日，帶領不同願意了解與維護環境的民眾，來親近這塊已被指定為市定古蹟的分汙處。就田野觀察，這塊區域的親近性確實低落，如欲進入，還需歷經一波類披荊斬棘的路程才抵達的了，且也未有說明牌與告牌的內容出現。然而，環境因子必然是與社會地貌、交通及產業發展息息相關，在鄭至翔先生於田野的帶領中也提點水文因子與日治時期山子腳驛（煤礦襲產的運輸設施）的連結，最具體而言為山佳車站前廣場在清朝時期，依據《新北市樹林區第一古圳「十二股圳」歷史探究》（2023）指出，是一個名為「樹頭陂」之處，「陂」意即池塘、蓄水池的意義：

「中坑壩完成後鹿角溪（山佳車站北側由太高坑、中坑、蓋南坑（蓋淡坑）等三處坑水匯集而成的溪流稱為鹿角溪，）被截取蓄水成為新的『樹頭陂』，其蓄水面積約 1.2 公頃，這是 1861 年板橋林家遷移樹頭陂至中坑口完成時的規模，中坑壩不僅有蓄水功能，也兼具堤防功能來抵擋大料坎溪的洪水。」

且清朝時期到當代，隨著土地的使用變更，蓄水面積變少，改變為廣場、鐵皮建設物、水泥房舍與路面搭建等，水文的痕跡被蓋上，鄭至翔（2023）也將樹頭陂的消逝與十二股圳對應：

「比對日治時期山子腳渡船場的簡圖，再對照今日地籍圖，可以清楚看到樹頭陂經歷多次土地變更，蓄水面積逐漸縮減，現在山佳車站前的十二股圳像小水溝般大小，甚至連水溝上多被加蓋建築物。樹頭陂從一處大蓄水池縮減成小水溝，是樹林境內密佈的十二股圳圳道命運的縮影。」

本研究欲指出，山佳地區的十二股圳作為樹林區第一條的灌溉系統上游區，事實上現況仍有許機會可以將「親近水的規劃」落實到地方空間，不僅是自然生態與住宅環境的親水與融合，是一生態環境教育與永續概念教育的直接著眼點，進一步的意義更可連結到煤礦產業在運輸面上，包括在日治時期建設驛站（車站）時的陂塘與溪水之區位取舍考量與結果，以及鹿角溪作為洗選煤的溪流等，都是水文本身的交通史與煤礦產業史的見證，再更大的層次，則連結到了與樹林區其他區域土地與下游新莊區的環境關係；在地方持續建設與發展下，本文呼應鄭至翔（2023）提及水文上，十二股圳盼能在「樹林後村圳分汙及十二股圳取入口」指定為市定古蹟的背景下，可打造歷史現場，而本研究也同樣支持這樣的想法，且可以從小、中到大的價值打造，一步步也形成，地方當代重視自然水文與歷史文化的環境建置。

（二）地方發展與行政區域沿革

在本研究界定之山佳地區含新北市樹林區中山里與樂山里，兩處範圍皆於清代光緒年間由安溪人吳夢花等人開墾，屬於當時南雅廳海山堡山仔腳庄，山仔腳的地名由來為該地緊鄰龜崙嶺得名。1895 年日本殖民始，現在的兩里隸屬於臺北縣新竹之廳海山堡，1897 年日治時期臺北縣又設辦務屬，兩區域隸屬三角湧辦務屬，1920 年日治時期，改山仔腳為山子腳，行政隸屬海山郡鶯歌庄山子腳字（圖 2.1.9 與圖 2.1.10），1940 年，升鶯歌庄為鶯歌街山子腳字未變，仍相同，而字町下仍有土名如有山子腳、橫坑子、蓋淡坑、太高坑及中坑之地區，可由表 2.1.1 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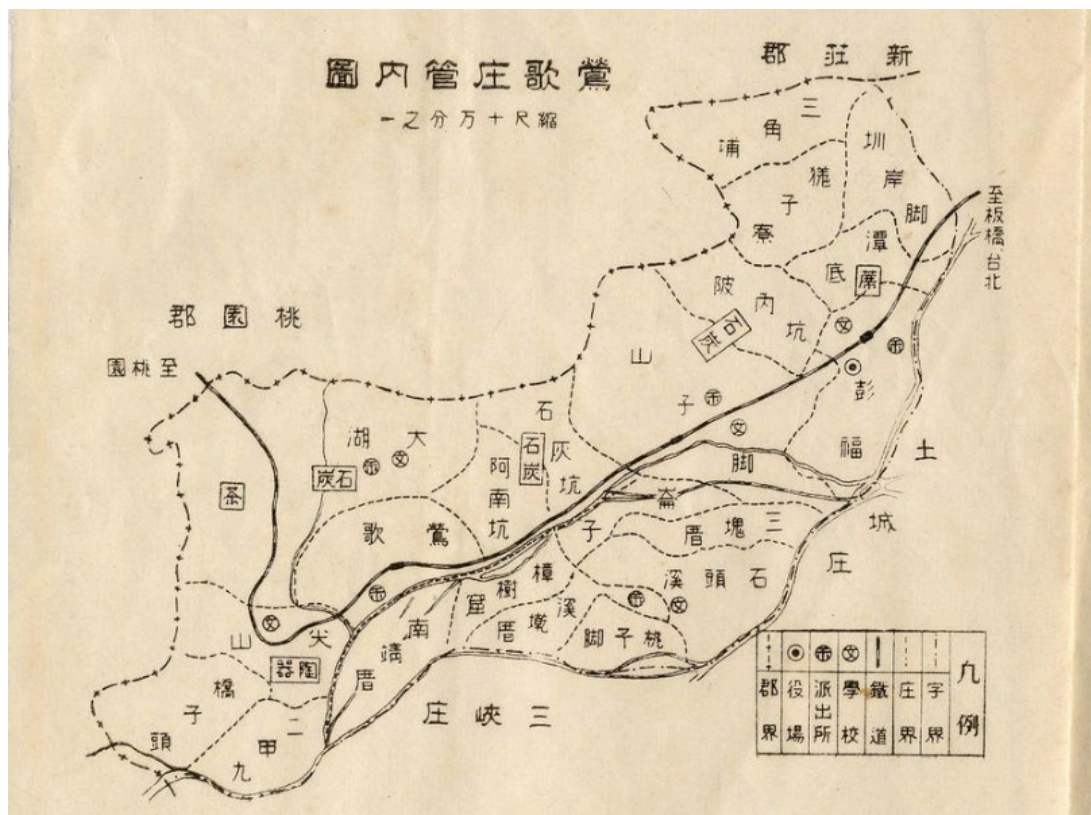


圖 2.1.8 日治時期鶯歌庄管內圖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鶯歌庄治理單位，1934，〈鶯歌庄庄治概況報告書〉(T1081_01_032)，《鶯歌庄役場檔案》(T1081)，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數位典藏。



圖 2.1.9 日治時期鶯歌庄展望圖（白框為圖 2.1.8，指出本研究範圍山子腳區域）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鶯歌庄治理單位，1944，〈昭和 19 年學事二關スル書類綴〉(T1081_02_026)，《鶯歌 庄役 場 檔案》(T1081)，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數位典藏。



圖中山子腳為現山佳車站及新北市市定古蹟山佳車站處；山子腳派出所為現新北市警察局山佳分局；山子腳公學校為新北市山佳國民小學。

圖 2.1.10 日治時期鶯歌庄展望圖 – 山子腳區域（現山佳地區）

資料來源：同圖 2.1.7 及本研究裁切

國民黨來台後的行政範圍，山子腳字改名為「山佳」，屬台北縣海山區鶯歌鎮。在 1946 年時，將臺北縣樹林鎮自鶯歌鎮分割，但仍同屬海山區，山佳地區一併劃入當時樹林鎮行政範圍，設有西山里、東山里及樂山里三里，歷經數次行政區域調整，民國 83 年將原西山里改為中山里¹²及山佳里¹³（表 2.1.1），而在 1999 年時，樹林再改制為臺北縣樹林市，成為市級等級區域。

¹² 中山里，新北市樹林區公所，<https://www.shulin.ntpc.gov.tw/home.jsp?id=bbf2545829bcdcb>（取用時間：2024/7/2）

¹³ 山佳里，新北市樹林區公所，<https://www.shulin.ntpc.gov.tw/home.jsp?id=56de9066ec3d1da5>（取

2009 年，臺灣內政部審查通過臺北縣改制直轄市案，2010 年臺北縣改為新北市（表 2.1.2），同時原樹林市也變為新北市樹林區¹⁴。現山佳地區一帶，除了本研究範圍界定之新北市樹林區樂山里、中山里與山佳里的組合，事實上東山里也是部分當地人所認為的山佳社區，該處重要場所包括新北市立山佳國小、新北市立生命紀念館與南樹林火車站等。但因「山佳」一詞僅留存於車站名、山佳里名，以及位於東山里之國小名稱，因而行政區域的界定上，山佳事實上是小尺度存在於山佳里的指稱，但不同於在地居民與大眾指涉的空間，其存在著各自詮釋的範疇。

表 2.1.1 山佳地區日治時期行政區、涵蓋範圍與現今比較

州廳	郡堡	街庄	字町	土名	番地	現行政區域	村里
臺北市	海山郡	鶯歌街	山子腳字	山子腳	6-378	樹林區	東山里
					388-749		山佳里
				橫坑子	2-466		東山里
				蓋淡坑	13-40		樂山里
				太高坑	2-489		中山里
				中坑	2-111		樂山里

資料來源：北縣縣定古蹟山佳車站調查研究修復計畫 2-2（2008）與本研究彙整

表 2.1.2 新北市樹林區行政區域沿革

時間	行政區域名稱	說明
民國 35 年 8 月 1 日	臺北縣樹林鎮	樹林鎮之行政區域新成立
民國 88 年 10 月 4 日	臺北縣樹林市	改制為樹林市（縣轄市）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	臺北縣樹林區	改制為樹林區（直轄市）

表 2.1.3 新北市樹林區歷屆首長及其任期

行政區域名稱	任期	首長名稱
臺北縣樹林鎮	民國 35 年 8 月 1 日－40 年 6 月 30 日	王連喜
	民國 40 年 7 月 1 日－45 年 6 月 30 日	趙登
	民國 45 年 7 月 1 日－49 年 1 月 15 日	王連喜
	民國 49 年 1 月 16 日－53 年 2 月 29 日	鄭水枝
	民國 53 年 3 月 1 日－62 年 3 月 31 日	林慶福
	民國 62 年 4 月 1 日－66 年 12 月 29 日	王文諒
	民國 66 年 12 月 30 日－74 年 12 月 29 日	高文良
	民國 74 年 12 月 20 日－75 年 2 月 28 日	盧慶忠（代理鎮長）
	民國 75 年 3 月 1 日－83 年 2 月 28 日	劉寬明
	民國 83 年 3 月 1 日－88 年 10 月 3 日	廖本煙
臺北縣樹林市	民國 88 年 10 月 4 日－91 年 1 月 31 日	廖本煙
	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91 年 2 月 28 日	彭員華
	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95 年 2 月 28 日	何玉枝
	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99 年 12 月 24 日	陳世榮
新北市樹林區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103 年 12 月 24 日	吳建興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108 年 1 月 31 日	林耀長
	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109 年 6 月 9 日	陳奇正
	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112 年 1 月 30 日	王坤南

用時間：2024/7/2）

¹⁴ 新北市地方沿革，新北市政府，<https://www.ntpc.gov.tw/ch/home.jsp?id=e43920d5ba4fff7f>（取

用時間：2024/7/2）

	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112 年 6 月 30 日	林慶豐
	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迄今	洪崇璉

資料來源：新北市區公所，2023，組織沿革，<https://www.shulin.ntpc.gov.tw/home.jsp?id=ca11f6fbd52e6cd5>（取用時間：2024/11/12）與本研究繪製

表 2.1.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里歷屆里長及其任期

行政區域名稱	任期	里長名稱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里	民國 100 年－103 年（選舉年度 99 年）	簡玉春
	民國 104 年－107 年（選舉年度 103 年）	簡炎輝
	民國 108 年－111 年（選舉年度 107 年）	
	民國 112 年－115 年（選舉年度 111 年）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n，地方公職人員資訊專區：村里長資料查詢－中山里，<https://www.moi.gov.tw/LocalOfficial.aspx?n=577&TYP=KND0007&QUERY=56ff2d81-16e8-4377-9fc6-de437884692a>與本研究彙製（查詢時間：2024/11/12）

表 2.1.5 新北市樹林區樂山里歷屆里長及其任期

行政區域名稱	任期	里長名稱
新北市樹林區樂山里	民國 100 年－103 年（選舉年度 99 年）	廖文斌
	民國 104 年－107 年（選舉年度 103 年）	
	民國 108 年－111 年（選舉年度 107 年）	
	民國 112 年－115 年（選舉年度 111 年）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n，地方公職人員資訊專區：村里長資料查詢－樂山里，<https://www.moi.gov.tw/LocalOfficial.aspx?n=577&TYP=KND0007&QUERY=56ff2d81-16e8-4377-9fc6-de437884692a>與本研究彙製（查詢時間：2024/11/12）

（三）產業發展：從農業、礦業至當代

山佳地區的產業發展，從清朝時期從事傳統農作、水果與茶葉種植與買賣，後因日治時期開始發展煤礦產業，該產業成為了部分人兼職參與礦場的工作（鍾心怡，2008），但在山佳地區本身的範圍，包括山區與平地區域，山區在日治時期開始成為煤礦產業的地方，但仍有部分人士在該階段利用自身山區土地透過種植樟樹獲得收入，平地區域則沿襲清代的土地使用，持續以農用為主，透過下圖（圖 2.1.11）可得，山佳里、中山里與樂山里之平地區域，皆為水稻圖樣，表示 1989 年日本殖民政府實施之台灣土地調查時，山佳地區平地為農用，而山區也可見太高坑旁的「礦場」圖示，見其 1898-1904 年即有礦業發展。

隨著區域變遷與都市計畫的擬定，山佳地區於 1990 年代開始有大幅度的改變。2008 年鍾心怡建築師事務所的田野調查與描述也指出，2000 年代因當地產業型態轉型，在平地區域之過往臺灣堡圖中標示的農業用地，在現今都市計畫多改為建地使用。

「以前小時候（1960 年代）從車站出來到全聯，與山子腳公園那邊，都還是田呀，是後來才開始這邊有越來越多住宅。」——受訪者 H

從 2010 年新北市政府公告之變更樹林（山佳地區）細部計畫中可得（圖 2.1.12），山佳地區平地區域以中山里與東山里為主，但部分樂山里區域也有在此計畫中。該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佔比之多寡，依序為住宅區、國中與國小用地、商業區、機關用地與公園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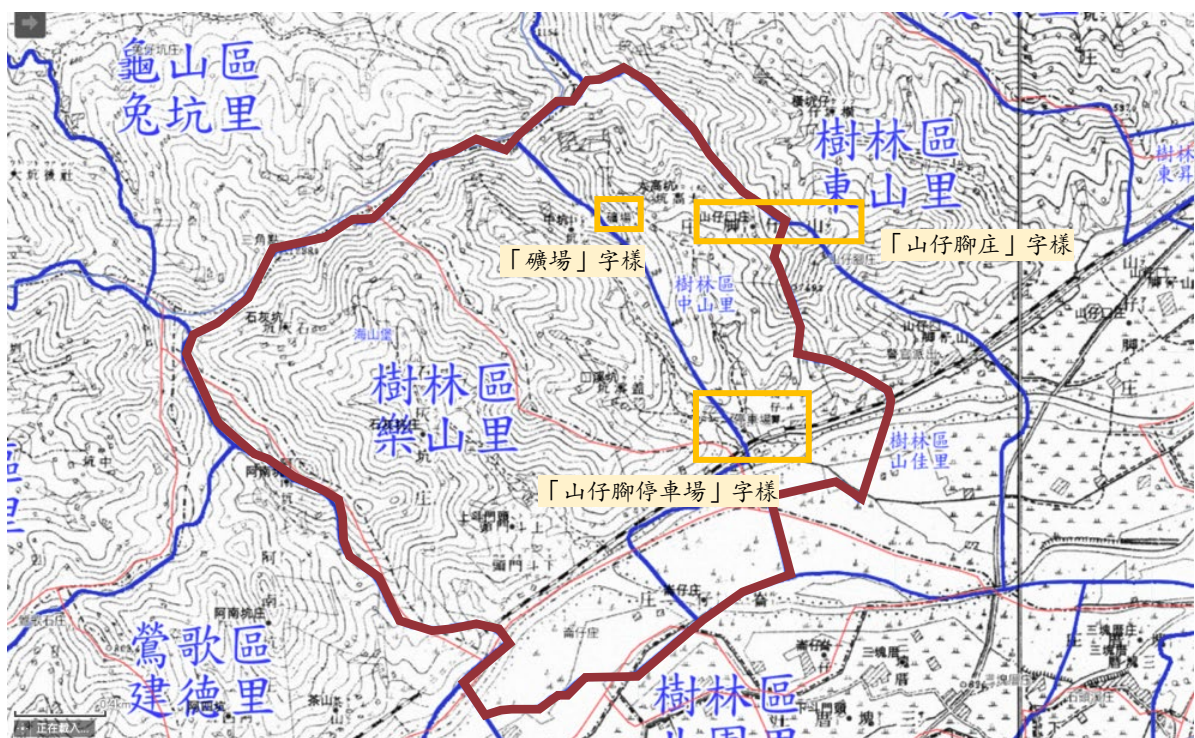


圖 2.1.11 臺灣堡圖 樹林區山佳地區土地使用呈現（紅框為本研究範圍）

資料來源：臺灣堡圖影像檢索系統¹⁵ https://thcts.sinica.edu.tw/htwn_ch.htm 取用時間：2024/7/2 與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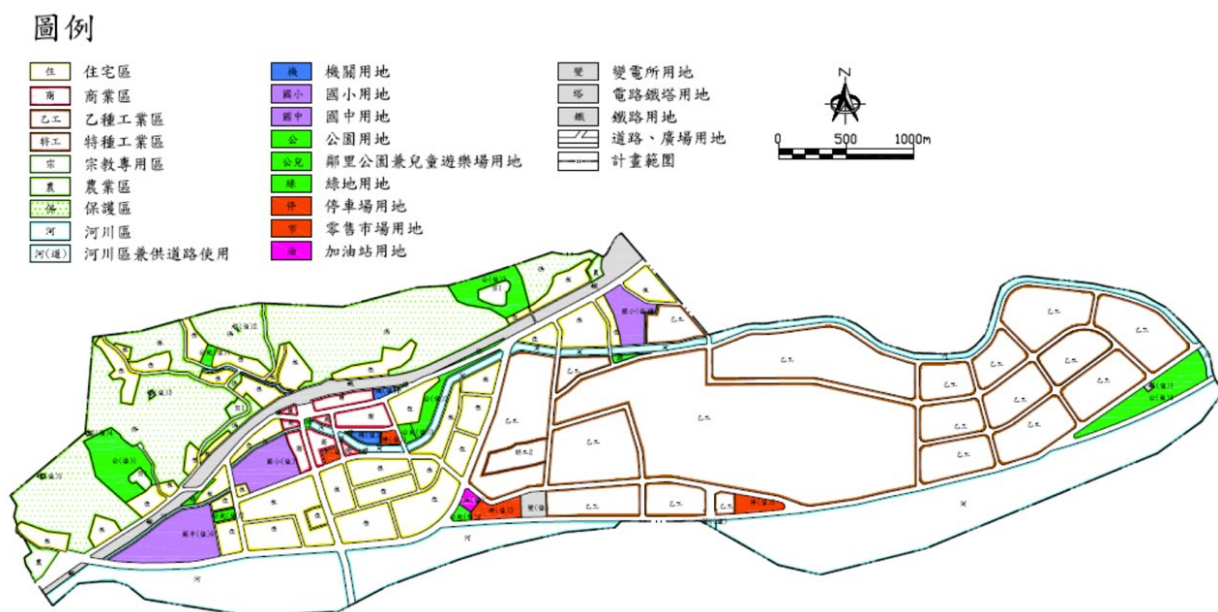


圖 2.1.12 變更新北市樹林（山佳地區）細部計畫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2010）

此計畫之機關用地包含新北市地政事務所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國小用地包含位於中山里之新北市立樹林區育德國民小學，及東山里之新北市

¹⁵ 臺灣堡圖為日本殖民政府自明治三十一年（1898）九月開始，歷經六年進行（1898-1904）之臺灣土地調查事業的成果之一。

立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公園用地已規劃與落成的有鄰近地政事務所之山仔腳公園，以及鄰近育德國小新建道路（佳德路）旁的育德公園。

住宅區現況則新舊並陳，過往發展起的紅磚瓦屋仍可在樂山里所見、水泥 RC 營造的步登公寓與華廈，以及屋齡 0-10 年的建案也不乏，包括位於樂山里的「發現之旅」、「樂山佳」與「山佳棧」，以及位於中山里的「山佳晏京」、「溪福富景」與「常嘉別莊」等，過去 10 年間，新成屋房價單坪價格低於 35 萬/坪，對於搭乘火車 30 分鐘能抵達台北車站而言，此處研究者認為可視為台北市與新北市首購與成家，在經濟條件上相對寬鬆的區域，也因此本區域在這樣的環境變遷下，主要山佳社區的經濟產業狀態，自過往具規模的礦業與農業，轉以民生餐飲業與服務業為主，且因建地及新建設新增，對照過往已煤礦產業為主而生的新北市瑞芳區與平溪區的人口負成長之比較，山佳地區呈現自然出生登記與社會性移入為正值，人口十年成長率為正成長之趨勢。

（四）人口現況：十年變遷為正成長，對比於樹林區、瑞芳區與平溪區

新北市樹林區在 2023 年的資料統計共有 17 萬 9773 人，計算 2011 年至 2022 年之地方十年成長率為 -1.2%¹⁶，意即樹林區的自然死亡人口與社會移出人口總額，是大於自然與社會之增加人口，使得人口十年趨勢為減少，然而中山里 2011 年至 2022 年，人口十年成長有 2.5%，2023 年該里共有 5581 人¹⁷；樂山里以同樣年份之十年統計，十年成長率為 13.46%，2023 年總人口數現為 2141 人¹⁸。

依據受訪者共同描述（受訪者 C、D、E），山佳地區的人口成長，一大部分仰賴於過去煤礦產業興盛時期人口移入與建立家庭，其人口匯入與形成聚落的邏輯，也同樣可以理解於新北市瑞芳區與平溪區，然而在礦業結束後，位處於不同區域的礦業「聚落與地方」，有著不同人口變化與區域發展的挑戰課題。在瑞芳區的十年（2011 年至 2022 年）人口成長率資料，為 -9.2%¹⁹，2023 年人口數為 3 萬 7772 人，平溪區同樣基數之十年人口成長率為-15.6%，2023 年人口數為 4314 人。

表 2.1.6 新北市樹林區、瑞芳區與平溪區之面積與人口比較

地區	面積	2023 年總人口數	2011 年至 2022 年人口成長率
新北市樹林區	31.92 平方公里	179,773 人	-1.2%
新北市瑞芳區	72.23 平方公里	37,772 人	-9.2%
新北市平溪區	71.34 平方公里	4,314 人	-15.6%

資料來源：註腳 BPM 統計網站、新北市政府民政局²⁰及本研究彙整

¹⁶ BPM，新北市樹林區統計資料，<https://bpm.com.tw/district/65000070/>（取用時間：2024/09/17）

¹⁷ BPM，新北市樹林區中山里統計資料，<https://bpm.com.tw/block/65000070-036/>（取用時間：2024/09/17）

¹⁸ BPM，新北市樹林區樂山里統計資料，<https://bpm.com.tw/block/65000070-021/>（取用時間：2024/09/17）

¹⁹ BPM，新北市樹林區中山里統計資料，<https://bpm.com.tw/block/65000070-036/>（取用時間：2024/09/17）

²⁰ 新北市民政局，新北市 29 區面積，<https://www.ca.ntpc.gov.tw/home.jsp?id=0de11fd46b419ad1>

表 2.1.7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區中山里與樂山里之人口比較

地區	面積	2023 年總人口數	人口密度	2011 年至 2022 年人口成長率
新北市樹林區	31.92 平方公里	179,773 人	5631.9 人/平方公里	-1.2%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里	1.39 平方公里	5,581 人	4015.1 人/平方公里	2.5%
新北市樹林區樂山里	3.18 平方公里	2,141 人	673.2 人/平方公里	13.46%

資料來源：註腳提及之 BPM 統計網站、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10 度資料及本研究彙整

人口的成長也帶動了商業區的發展，以日常消費之商家為例，研究者本身就讀於國小時期之間，中山里僅有一間全家便利商店與三間雜貨店，現已有二間全家便利商店、一間統一超商以及一間全聯福利中心，這樣的數量與超商型態的轉變，也反映出上述表示之移入人口持續增加的現況，因具足可支撐超商與量販店運作的消費量體，商家也方得經營下去。

山佳地區在城鄉變遷的過程中，當代褪去了過去農業與礦業的產業聚落模樣，中山里與樂山里轉而以住宅區域與日常生活消費場域為主，在新北市的城郊空間裡，有著政府規劃與營運下的國民小學教育空間，以及提供社會與公共服務的郵局、活動中心與公園等處，也伴隨新北市市定古蹟山佳車站、山佳鐵道公園，與相繼完成環境整治的大豐煤礦一號坑與二號坑等，近期越來越多元的可觀光與休憩之空間，使地方持續發展，形塑當代的生活圈。

（五）當代生活圈發展：當代移工與青年複合式創業空間形成

本研究範圍為新北市樹林區「中山里」與「樂山里」為主，除煤礦產業襲產範圍多數落在現此行政區域，論及生活圈發展，育德國小這側的山佳社區，也與中州街口及其工廠帶部分，切出與「東山里」不同的民生生活的區域，因此在消費飲食與日常用品的消費生活圈發展上，也有不同的圈子。

「中山里」與「樂山里」常駐民眾的生活圈，以中山里平地區之中山路一段、佳園路一段以及佳園路一段 41 巷作為主，中山路一段現有店家包括車站前老饕喜好芝山佳小籠包、傳統米行，以及於 2024 年時有三鶯樹地區以知名的咖啡店家——「來發 LaiFa 咖啡」進駐，亦有移工族群經營之泰式料理與越南餐廳，及在電商蓬勃的世代下而有的地方物流蝦皮店到店等地，佳園路一段則有 50 年以上的烤雞腳老店，以及在地居民經常光顧之鍾記麵店、寶族軒麵包店等，於地政街一帶，則有民生小市場兩處，一為靠近中山路一段，另一在佳園路一段 41 巷與地政街的交叉口處。

所謂青年返鄉的當代浪潮，也在山佳地方地區能洞悉些微實況，如 2023 年山佳當地青年開業了一間主為蔬果電商與通路銷售，名為「心圓柑仔店」，柑仔店呼應了老闆小時候的地方雜貨店經驗，希望在當代仍有屬於自身通路與銷售方法的「柑仔店」，

（取用時間：2024/12/23）

在賣蔬果到臺灣各地的消費者同時，也提供地方的居民往來，因此搭著實體店面空間，提供聚會空間、咖啡餐飲與伴手禮或日常商品，也深受地方社群團體的青睞。

除了「心圓柑仔店」之外，本研究觀察「來發咖啡佳」也有青年在地開業的創意、商業營運力及生命力體現。2024 年，已在三鶯樹地區開設四間咖啡廳的來發咖啡老闆，接續觀察到百年古蹟山佳車站旁的區位及空間特殊性質，多新增經營了「來發咖啡佳」的店面。

在此店打造的過程，老闆也關注到「煤礦黑金」的地方歷史痕跡，因此在營造「來發咖啡佳」的商用空間時，也添加「煤炭」的意象導入設計，例如以黑色元素來致意地方的歷史經驗；且老闆也以觀賞的角度，在社群平台上再述與影像再現了山佳百年車站的模樣，以及距離車站最近的大豐煤礦一號坑本身及周圍環境風景，不僅期待消費者可以在來訪「來發咖啡佳」時，得以享受他們的飲品與餐點，同時也多一層文化及歷史元素可以來了解這個區域，兩者相輔相成，都得以獲得更多的消費與在地到訪人口流動，儼然是不特別標榜的「地方創生」之模式，換言之，就是既在保有自己的商業模式運作下，導入地方文化與歷史性質的要素，在咖啡餐飲的生產與交易促成時，也交易了地方的文化歷史，以及屬於「來發咖啡」的生活實踐與生活態度。

這些不同的商店與空間型態，為山佳當地的空間狀態提供了更加多的性質。當代的山佳地區，儼然從 10 年人口遷入率與人口數量正成長，反映了城鄉條件下相關人群的生活需求是基準上可被滿足，包含地方教育、民生消費與居住經濟門檻。

透過關注到人口增長與不同消費型態與餐飲模式的店家逐漸展開的同時，本研究不免提出，在此脈絡下的物質條件進步與民生消費空間多元性的發展持續進行時，那山佳究竟是個什麼樣的地方？具體而言，山佳地區在過去是擁有什麼樣的歷史經驗？在地方產業曾經一度具規模的煤礦產業圖幅，又如何在山佳地區體現？在地人如何理解並與之互動？以下第二節深入梳裡山佳煤礦產業史，了解山佳地區煤礦產業從開坑到最後封坑的歷程。

第二節、山佳煤礦產業史：從開坑到封坑

臺灣所有的煤礦產區可劃分為 29 個煤田，鄰近煤田也曾在不同的調查中被併到另一個 7 大煤田系統，包括基隆、臺北、新竹、竹南、苗栗、南投及嘉義此 7 大煤區（張偉郎，2023：21），其中本研究範圍討論之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地區煤礦產業襲產，則是屬於臺北內的「山子腳煤田」之第二炭系，第二炭系包括樹林區域、山仔腳區域、鶯歌石區域與搭寮坑區域（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2：41-42）。

該煤田屬於中生代地層，主要為砂岩與頁岩的沉積層（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34），主要含煤地層為石底層與木山層，煤帶有新朝嶺煤帶、山子腳煤帶與兔子坑煤帶，地質構造皆為山子腳背斜（張偉郎，2023：23），經臺灣總督府的調查（1934），此處煤層厚度不均，部分地區含煤量豐富，部分則無，另因煤層在不同區域因地質傾斜角度差異而有所變化，對於煤礦開採有一定的影響。

且「山子腳煤田」一詞，並非等同於日治時期鶯歌庄治理範疇所指涉「山子腳」（現廣義山佳地區）的意義，而是在地質上有連貫之煤帶用詞，因此山子腳煤田不是廣義山佳地區，也不是本文研究所定義的中山里與樂山里之山佳地區範圍。實際上山子腳煤田所涵蓋之處，則是現新北市樹林區的煤礦坑口整體，再外加零星之現鶯歌區阿南坑與現桃園市龜山區的礦坑如互益礦坑等（圖 2.2.1），且山子腳煤田的概念範圍指涉，一直到戰後也持續使用，因此可以從《臺灣鑛業史續二》（1990：2140-2141）的內容中，看見表 2.2.2 以「山子腳煤田」區域作為資料和產量統計表的基礎，從此史料得見山子腳煤田在過往的地理連結性質，從當代以南至北，桃園、鶯歌、山佳與樹林街是同個煤帶。

而以當今樹林區為主要聚焦處，其有開採史的地方，舊地名包括「山子腳、坡內坑、石灰坑、潭底與獐子寮等多處」（樹林社區大學，2022），對應現在的地方則是「樹林區樂山里與中山里、坡內里、樂山里、潭底里與獐寮里²¹」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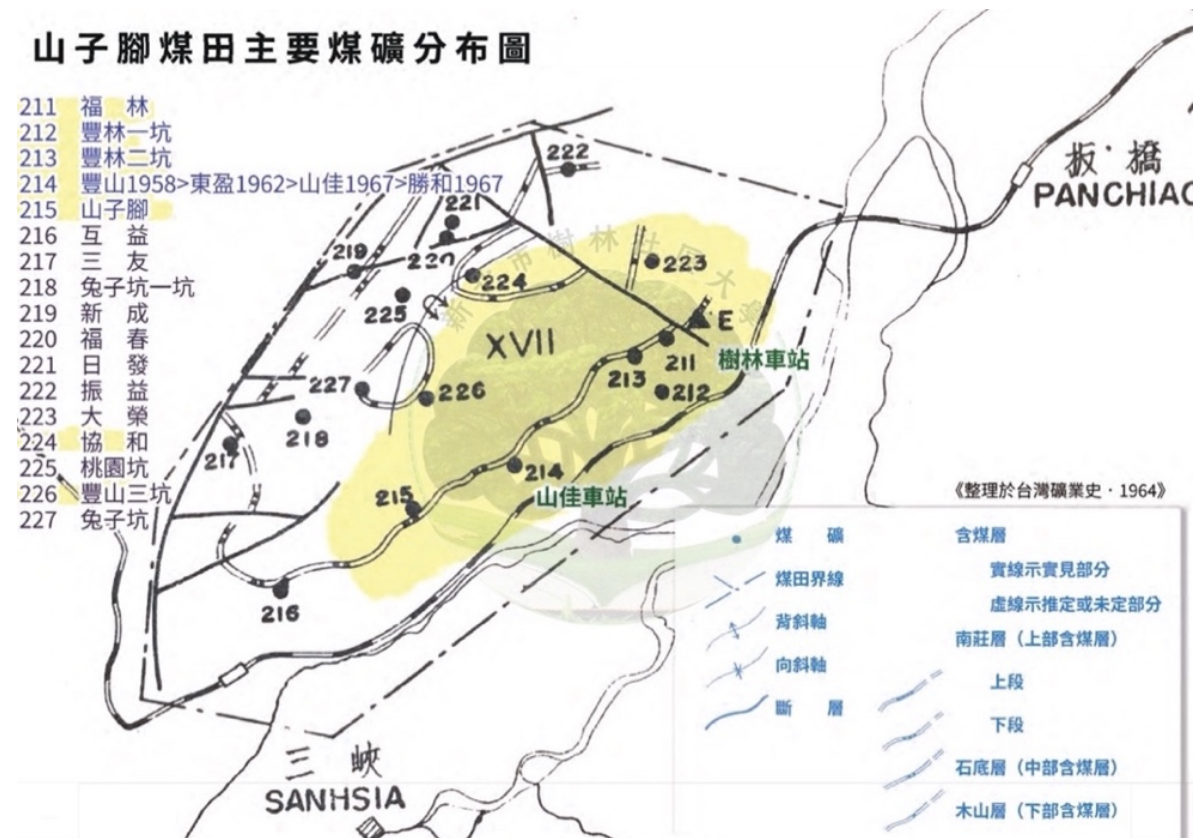


圖 2.2.1 山子腳煤田主要煤礦（礦坑）分佈圖

資料來源：樹林社大（2020）

²¹ 依據樹林區公所資料，樹林社區大學寫述之「獐子寮」應為現「獐寮里」，且再根據《桃園廳志》（1906：168）內容，「獐子寮」於日治時期地名為「獐仔寮庄」，因而「獐」字更是貼近史料與現況的撰寫法。（資料來源：樹林區公所，n，鄰里資訊/各里介紹，<https://www.shulin.ntpc.gov.tw/home.jsp?id=c575b7d69217fb91>，取用時間：2025/01/25）

表 2.2.1 戰後山子腳煤田資料及產量統計表（統計時間：民國 35 年至 87 年間，計至礦場收坑）

代號	礦名	經營者	礦址	總產量 (公噸)	運銷 車站	備註
01	豐林	台電公司	台北縣樹林鎮坡內里潭底	932,287	樹林	
02	隆記	從缺	台北縣樹林鎮坡內坑	65,777	樹林	
03	勝和	杜柏英	台北縣樹林鎮樂山里	729,187	山佳	原大豐
04	坡內坑	簡碰	台北縣樹林鎮坡內坑	174,778	樹林	
05	豐山	從缺	台北縣樹林鎮樂山里	18,057	山佳	
06	山子腳	顏滄海	台北縣鶯歌鎮石灰坑	34,755	山佳	後古山
07	鶯歌	鶯歌公司	台北縣鶯歌鎮大湖阿南坑	384,755	鶯歌	原互益
08	三德	簡萬鎰	桃園縣龜山鄉兔坑村	1,244,608	鶯歌	兔子坑
09	台煉	游金來	桃園縣龜山鄉嶺頂	142,892	鶯歌	原桃園坑
10	三友	賴森林	桃園縣龜山鄉兔坑村	77,662	桃園	
11	龜山	從缺	桃園縣龜山鄉兔坑村	9,838	桃園	
			總計	4,782,675		

資料來源：臺灣礦業史續二（1990：2140-2141），發行人李儒林。

新北市樹林區因而在此地裡條件的脈絡下，成為曾經擁有煤礦產業背景的地區，再外加臺灣 1845 年後受到日本殖民的影響，日本殖民政府對於被殖民土地的資源盤點與島內與殖民拓展等發展計畫，因此能源與經濟發展的需求提升，山子腳煤田也開始進入現代化的調查、報告與管理程序，1934 年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明確地針對「山子腳煤田」進行調查及出版報告，因而煤礦產業在地方逐漸擴大，也帶起人口流入不同的礦區，帶動地方發展。

臺灣戰後的調查統計上（臺灣礦業史續二，1990：2140-2141）自 1946 年至 1990 年山子腳煤田一共十一處的礦山開採量，共計 4,782,675 公噸，且在礦業史編纂委員會的分類法下，位於山子腳煤田的礦場，自民國 35 年後共計為總產量 30 萬噸、50 萬噸與 100 萬噸以上的礦場，前者 30 萬噸以上產量的礦場包括現樹林區山佳地區山子腳煤礦、50 萬噸以上的有樹林區潭底地區豐林煤礦、山佳地區大豐煤礦，100 萬噸以上有現鶯歌區鶯歌（互益）煤礦與三德煤礦等。以此綜合統計見山子腳煤田的煤礦開採貢獻，且也從中了解運銷車站共有四個站體來運銷此區的開採煤礦，包括現樹林車站、山佳車站、鶯歌車站與桃園車站。

當代的調研自 2014 年張偉郎老師自與地方文史工作團隊始，張偉郎老師於 2023 年出版之海山地區煤礦事業調查報告中，以圖 2.2.2 點出山子腳煤田範圍礦坑之分佈，依據該文獻，張偉郎考究山子腳煤田之礦坑包含 16 處，其中包含現在礦坑口遺址可見及不可見處。

而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則著眼於山佳地區紅框線範圍以內作為討論，以距離山佳火車站由近至遠，分別為現稱呼之「大豐煤礦一號坑」、「大豐煤礦二號坑」、「山仔腳煤礦第一坑」與另一山仔腳煤礦周圍已崩塌之看不見坑口的大斜坑，以及大豐煤礦一號坑再往地方廟宇方向之勝和煤礦，此一煤礦坑口也同為已崩塌，無法以肉眼看見的礦坑遺址。

其中距離最接近山佳火車站的「大豐煤礦一號坑」位於現行政區域新北市樹林區中山里，而其他三者位於新北市樹林區樂山里，屬不同行政範疇，以下聚焦於本研究範圍山佳礦業史與各礦坑之關係。



圖 2.2.2 山子腳煤田礦坑分佈圖及本研究範圍內礦坑

資料來源：張偉郎（2023）及本研究繪製

（一）山佳礦業史：耆老相傳之清朝、日治時期規模化與戰時蕭條，最後的盛產—民國時期尾聲

山佳礦業史於 1904 年開始有相關紀錄，最早有由久米民之助開發的礦場，依據口述歷史，最早更能追溯至清代治理時期，耆老指出為山佳本地的礦業事業由「萬元」煤礦發跡，由本地姓張和姓黃的兩位股東合資，本地俗稱二坑，並非大豐二坑之二坑，而是「萬元」所有的太平坑（鍾心怡，2008），本研究未考究到其「太平坑」為現代的哪一處，然而就現有資料，其可代表出山佳地區在清朝時期之煤礦開採史。

日治時期煤礦開採，基於臺灣總督府的島內基礎建設與其對外發展之能源需求用途，在當時的階段，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2）進行之《山子腳煤田調查報告》，也有鶯歌庄治報告上對於石炭開採量的記載。

《山子腳煤田調查報告》中，指出自日本殖民政府領臺後，在明治 34 年至 44 年（1901-1911）之十年間，山子腳煤田之第二炭系共有一億八千萬斤，其中山仔腳（趨近於本研究範圍之現山佳地區）區域為七千六百萬斤，依照出產數據而論，山子腳煤田之調查報告得見，在調查之十年間，山仔腳區域產量是大於樹林區域（現豐林煤礦一帶）約兩千兩百萬斤，為整個山子腳煤田中產量最豐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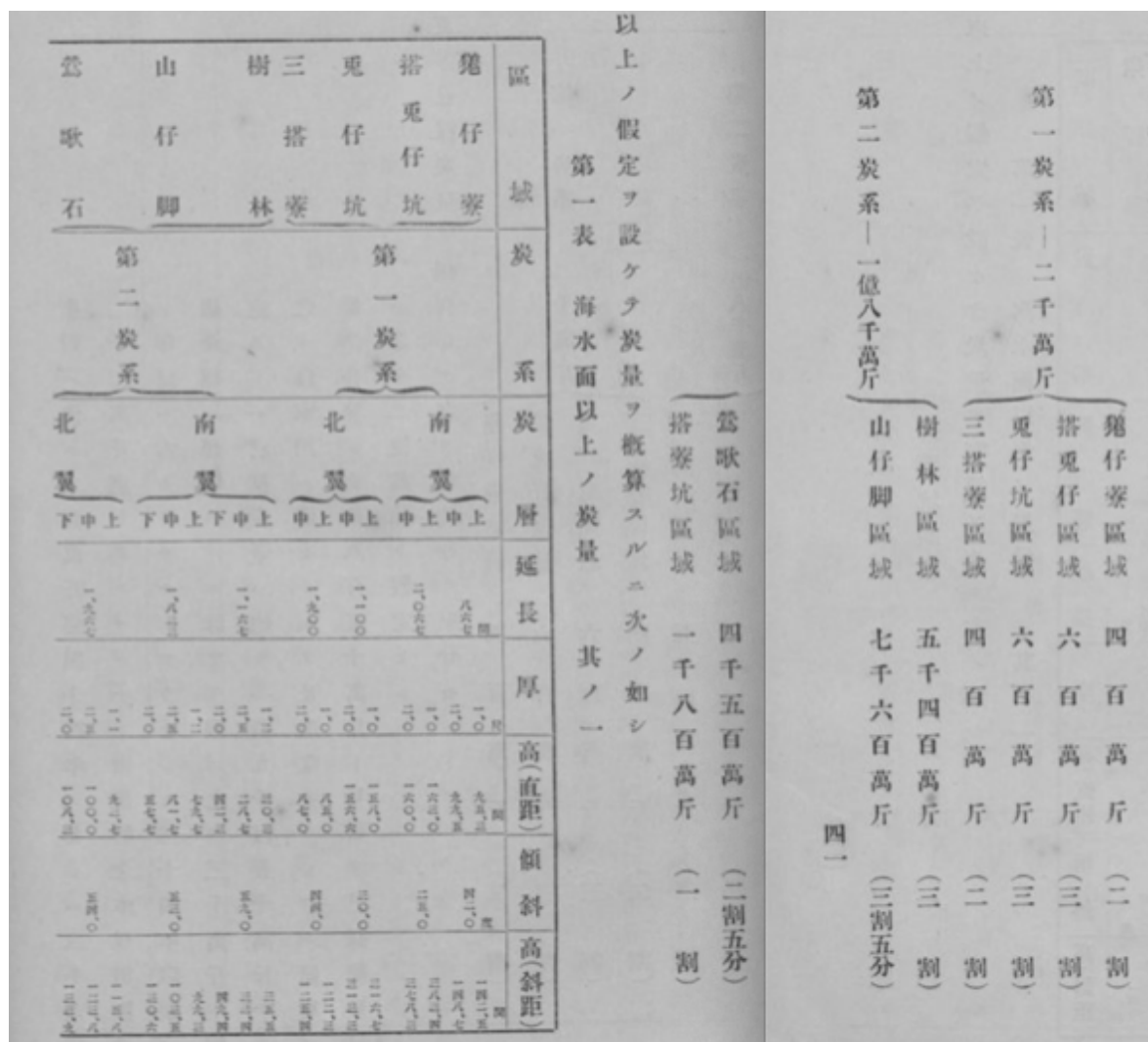


圖 2.2.3 山仔腳煤田調查報告—區域產量說明

參考資料：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2）

後續鍾心怡（2008）的調研指出，因與技術及資金有關，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臺灣部分的礦場停止作業，然而從清朝、日治時期至戰後，山佳地區的煤礦產業並未因戰爭原因中斷，即使日治時期結束，轉而為中華民國政府時期，也依然有經營者持續開發與投資在山佳地區的煤礦產業上如余乞食向行政長官公署申請新坑開發，一直到民國 1970 年代時才因成本效益之經濟考量層面，賺不到錢而逐漸停止此產業在山佳地區的營運，臺灣鑛業史（1990）針對出口站為樹林、山佳車站之礦坑統計，最後為民國 73 年收坑（表 2.2.2），戰後總計煤礦總產量為 113 餘萬公噸，轉而在地方留下產業曾經的面貌，與地方聚落及地方人士在時代下交織，形成當代樣貌。

表 2.2.2 戰後出口站山佳之礦場資料表（統計時間：民國 35 年至 87 年間，計至礦場收坑）

代號	礦名	戰後開採年（民國）	戰後收坑年（民國）	戰後開採總年數	戰後總產量（公噸）	戰後年平均（公噸）	備註
01	大豐	35	73	32	729,187	22,787	中休 6 年，後勝和

02	山子腳	35	71	22	384,755	17,488	中休 5 年
03	豐山	35	36	2	18,057	9,208	
				總計	1,131,999		

資料來源：臺灣礦業史續二（1990：2128-2129），發行人李儒林，與本研究彙整與單位加註。

在探究煤礦產業襲產時，多以「煤礦坑口」著眼，包括張偉郎 2014 與 2023 年著作脈絡，也得見其考究與調研方式是從「礦坑」開始著手，這樣的研究方法是當代視角著手了解煤礦襲產的直覺途徑，但在煤礦坑口之外，事實上串連起整個「煤礦產業發展」之設施物，以及其周圍環境等，也是本文想要提出的關注點與重要事項。然而起出建構礦場的了解，仍是需要自礦坑開始得以有個圖幅，以下分項描述山佳地區之煤礦坑包括大豐煤礦一號坑、二號坑、運輸點及其相關遺址。

（二）大豐煤礦一號坑：位處最近堆棧場空間與鐵路運輸處

大豐煤礦一號坑，屬北部區域的山子腳煤田，位於山佳車站步行約 5 分鐘處，於中和街右轉，走過紅磚民宅，鄰著鹿角溪的溪流行走，即可抵達，是現有既存與再造的產業襲產最具便利性者。



圖 2.2.4 大豐煤礦一號坑位置圖

資料來源：張偉郎（2023）及本研究繪製

依大豐探礦新坑開發計畫書內容（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1947），循著大豐煤礦一號坑口進入坑內後，所開採之礦權範圍於戰後的申請為礦第 210 號，礦山名為大豐煤礦第一坑，所在地為台北縣海山區樹林鎮山子腳、石灰坑、坡內坑地內。所開採的擴區地質屬於第三紀水成岩，以砂岩、沙質頁岩、頁岩互相摺成。炭層有上層、中層、下層之三層。上層、中層到下層的厚度分別為一尺二至一尺三寸，中層及下層分別為二尺五寸，上下層間隔平均為七十至八十尺，中層與下層約為六百尺左右。

入坑後的傾斜度部分，其地質走向為北六十度，東傾斜五十至六十度，炭質有弱質粘 O 性，且在更大的四腳亭炭系中，余乞食呈報上去給政府審議的說明內，表達他們的地質研究認定上，此區山子腳煤田之最優良品質的，熱量可以有七千卡路里以上。且據 1947 年工礦處資料，余乞食註記在日治時期時，進入大豐煤礦一號坑口後，坑道裡頭長度總長已達 3,600 公尺，包括水平坑道、本卸與石鑿等片道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1947）。

關於此坑口的調研，張偉郎（2015）指出該礦坑口進去的礦區範圍，礦權人為久米民之助，時間為明治 32 年登記（1899），此礦號登記為 210 號，亦即在礦號 210 的範圍內皆是該礦權人可採，範圍包括樹林區山子腳、石灰坑一帶，而大豐煤礦一號坑，則是進入此礦號區域的入坑口。在煤礦產業經營的脈絡上，也須確認其「使用權人／經營人」是否與礦權人同屬，因往往會有擁有礦權的礦業公司，將礦業開採的權力租用給其他單位，其他單位在第一線經營的，則稱為使用權人或經營人，而在張偉郎的調研下，明治 32 年（1899）至昭和 2 年（1927）使用權人不詳，但昭和 3 年，張指出使用權人為當時台人余乞食。



圖 2.2.5 大豐煤礦一號坑 - 2013

資料來源：小恐龍遊記相簿，2013，自架網站

<https://www.yestome.com/page.php?f=sjgdk>（取用時間

2024/11/05）



圖 2.2.6 大豐煤礦一號坑 - 2024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製（拍攝時間：2024/07/10）

而礦坑名稱，往往會因為不同經營者而有所定名與改變；在大豐煤礦一號坑的名稱歷史更迭下，也曾被稱呼山子腳炭坑、大豐碳礦、萬元炭礦等名，礦權人也包括青木鑛、辜顯榮、藤野幹、持木壯造、櫻井貞次郎等人，大豐煤礦一號坑在日治時期的歷年礦權人與礦坑名稱彙整如下表 2.2.3。

日治時期結束前，最後一個經營此礦坑的「大豐炭礦株式會社」，也同為需要面對換了一個執政單位的礦業管理系統，因株式會社的人都是日本所屬之資產，因此民國 34 年先受臺灣省煤業監理委員會監理（樹林社區大學，2022），且當時中華民國政府在礦權人的管轄判定上，不得為日本人之身份，需有台人身份者方得進行登記，透過後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的檔案，得見日治時期末期與戰後初期，經營者皆為「余乞食」。

表 2.2.3 大豐煤礦一號坑 日治時期歷年礦區第號、礦權人、經營人與礦坑名表

原礦字第 210 號 / 明治 32 年設立礦權 / 範圍：現樹林區山子腳、石灰坑			
時間	礦權人	使用權人（經營人）	礦坑名稱
明治 32-42 年 (1899-1909)	久米民之助	不詳	不詳
大正 1-5 年 (1912-1916)	青木鑛	不詳	不詳

大正 6-8 年 (1917-1919)	辜顯榮	不詳	不詳
大正 9-15 年 (1920-1925)	藤野幹	不詳	山子腳炭坑
昭和 2 年 (1927)	持木壯造、 櫻井貞次郎	不詳	
昭和 3-17 年 (1928-1942)	持木茂	余乞食	昭和 3 年-13 年：山子腳炭礦 昭和 14 年：大豐炭礦、萬元炭礦 昭和 15 年：山子腳炭礦、大豐炭礦、萬元炭礦 昭和 16 年：山子腳炭礦一坑、二坑 昭和 17 年：大豐煤礦

資料來源：張偉郎（2015）及本研究彙整

在當時的年代，雖然歷經世界大戰變動後的臺灣主權歸屬異動，但日常生活、地方事務與煤礦產業運作仍是持續地進行，因此當時跨過了日治時期的株式會社到大豐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的過程，事實上因為余乞食當年要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申請「石灰坑新坑開發補助費」，才被工礦處來信提醒他做為礦權第號 210 號及 3162 號的使用權人，尚未到國家機關端登記，也因而在民國 37 年（1948）²²，余乞食完成程序之後，即以「大豐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在當時的中華民國臺灣省的許可下，取得官方認同的經營權。

余乞食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信件內容（圖 2.2.6）：「謹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處礦處處長包 附 石灰新坑開發補助費申請說明書七份 台灣大豐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代理主任余乞食」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務員簡述信件呈報之描述（圖 2.2.7）：「查本件○登記情形如左

- 一、礦字號二二零號礦區原係日籍人所有礦區 現在未接收 機關未登記 申請人是該礦區使用權人 現在沒來登記。
- 二、礦字號三一六二號礦區業經礦業人中台商事株式會社為登記在案 該申請人是使用權人 現在沒來登記
- 三、礦字號二八五五、二八五零號礦區是申請人自己礦業區業經○登記在案中
- 四、礦字號三四零三號礦區是申請人自己礦區現在沒來登記」

余乞食後續籌備「台灣大豐炭礦股份有限公司」，並完成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申請登記的作業，現場也持續優化與增進當時開採的生產規劃與設備。

民國 36 年，余乞食的「新坑開發計畫」評估裡，他預計在「現大豐煤礦一號口進入」的礦號 210 號區域範圍裡，採掘自上層至下層分別為 14 噸、23.76 噸與 0.24 噸的

²²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n，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ndexCode=Culture_Place&id=321030 國家記憶庫 2.0 典藏（取用時間：2024/10/28）

總額，共計為 68.42 噸的預值，計畫內容是將「坑道格式」延長，分別將原本裡頭的本卸（第八盤——第九盤）與石窰（至下層著炭點）兩主要道，延長本卸 100 公尺，石窰 208 公尺，共計 308 公尺。因此在大豐煤礦一號坑中，歷史斷代至日治時期末，可藉由 2016 年解密之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得原開鑿之礦坑道路達 3,600 公尺，而在中華民國初年，余乞食計畫延伸開鑿，提升開採量與公司營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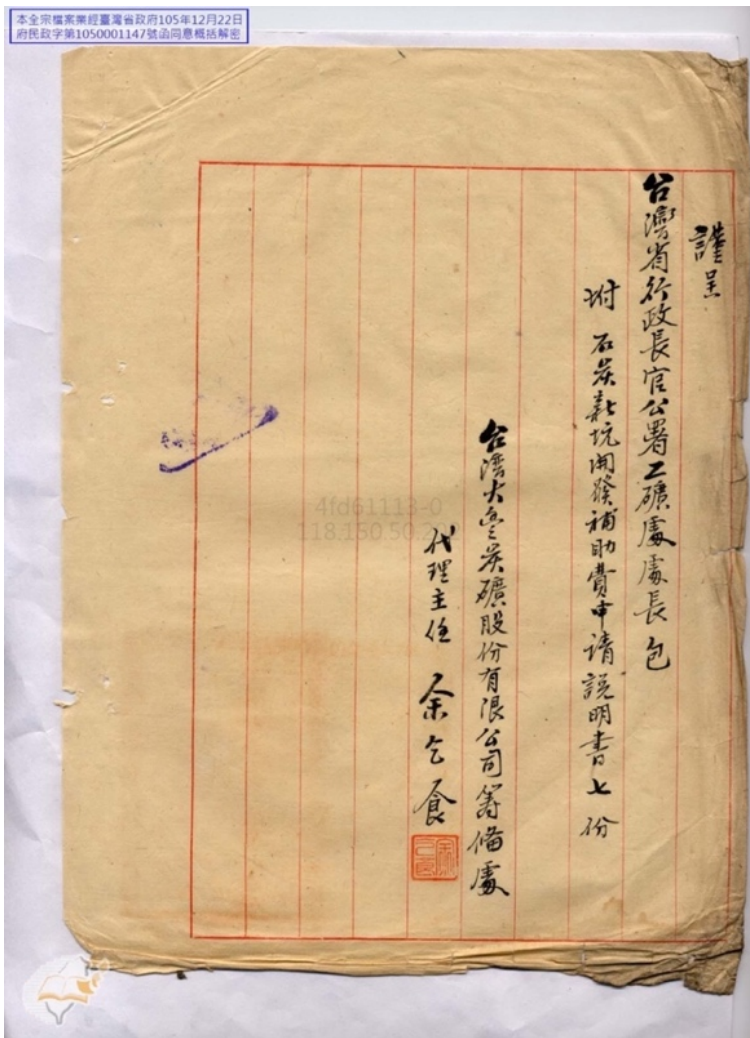


圖 2.2.7 民國 36 年余乞食申請補助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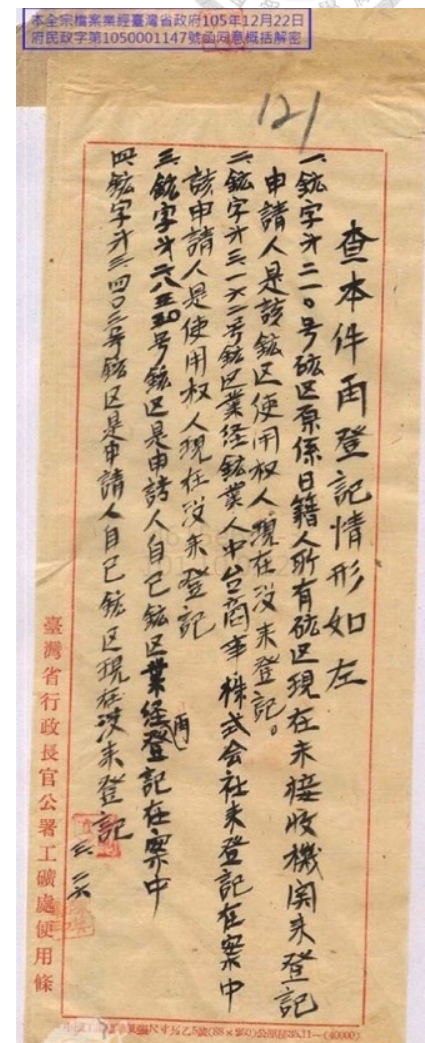


圖 2.2.8 查余乞食礦權登記函

資料來源：「大豐炭礦新坑開發補助費核復案」（1947-02-08），〈礦權登記換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47500018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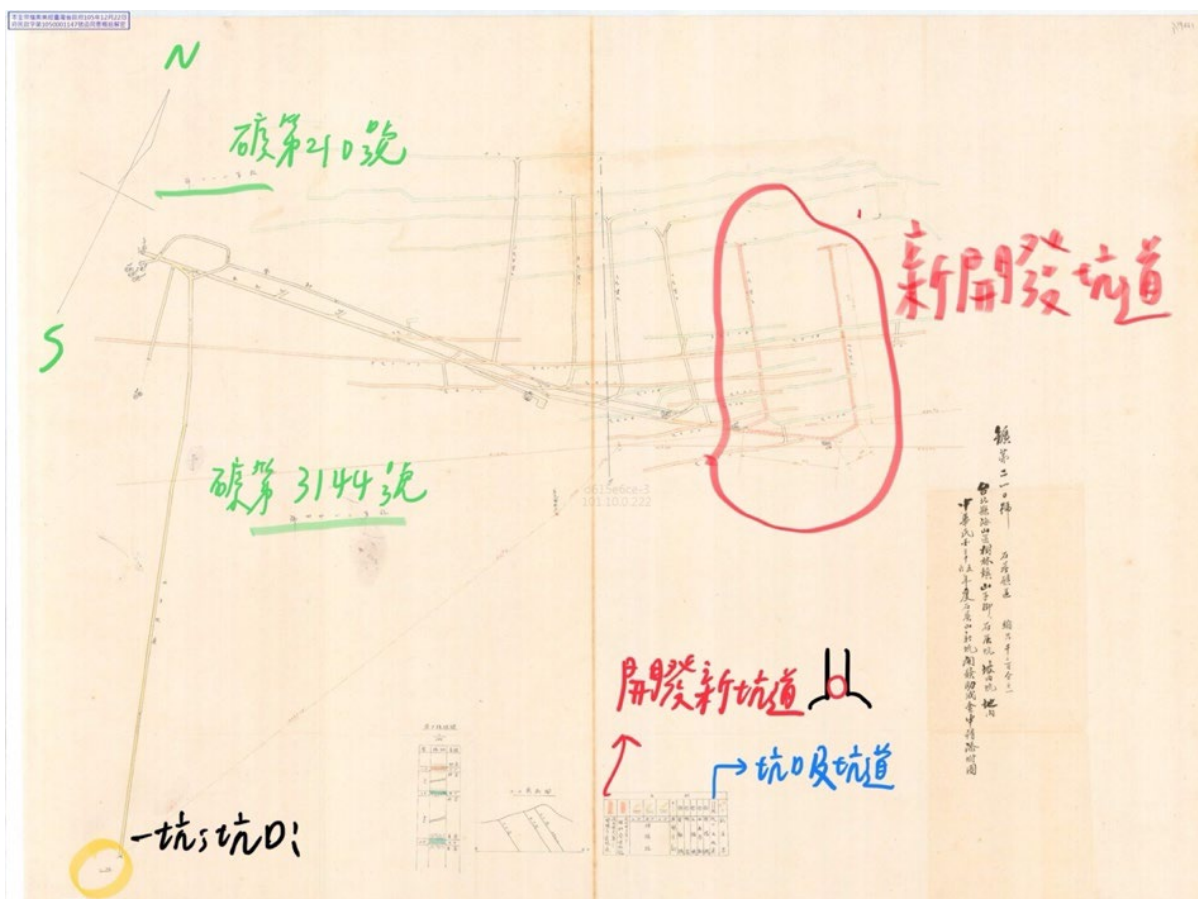


圖 2.2.9 中華民國三十五、三十六年大豐炭礦新坑開發補助石炭礦區礦第 210 號附圖

資料來源：「大豐炭礦新坑開發補助費核復案」(1947-02-08)，〈礦權登記換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47500018008 與本研究繪編

民國 47 年，在余乞食申請完「大豐炭坑新坑開發補助費核發」後的 11 年，現大豐煤礦第一坑由藍茂松向大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購下來，以「豐山煤礦」之礦坑名稱持續開採經營；民國 49 年此區域礦權轉給藍川池與藍茂松等人，民國 51 年再由黃天生承購，再改名為「東盈煤礦」。再隔三年，成立「山佳煤礦股份有限公司」，且也取得礦權。

民國 56 年由杜柏英承購，以「勝和煤礦股份有限公司」來經營煤礦事業，但當時因大豐煤礦一號坑此坑口已無產量，所以杜伯英已廢棄「大豐煤礦一號坑」的礦坑口使用，並另開鑿大斜坑（圖 2.2.3），向東西向展開深部的煤礦開採工作，但因為受到中傾煤層的限制（張偉郎，2023），在成本條件考量下，一大斜坑如要再深入挖掘，則是入不敷出的不利投資，因此最後在民國 73 年（1984）收坑。戰後大豐煤礦一號坑的歷年礦人、經營人及礦坑名，可參考表 2.2.4。

表 2.2.4 大豐煤礦一號坑 戰後歷年礦權人、經營人及礦坑名

時間	礦坑名稱	礦權人	經營人
民國 37 年（1948）	大豐煤礦	余乞食	余乞食（大豐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47 年（1958）	豐山煤礦	藍茂松	藍茂松
民國 49 年（1960）	豐山煤礦	藍川池、藍茂松、洪鮮	藍茂松
民國 51 年（1962）	東盈煤礦	藍川池、藍茂松、洪鮮	黃天生

民國 54 年（1965）	東盈煤礦	黃天生	黃天生（成立山佳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56 年（1967）	停坑，另開鑿大斜坑（圖 2.2.3）	杜柏英	杜柏英（成立勝和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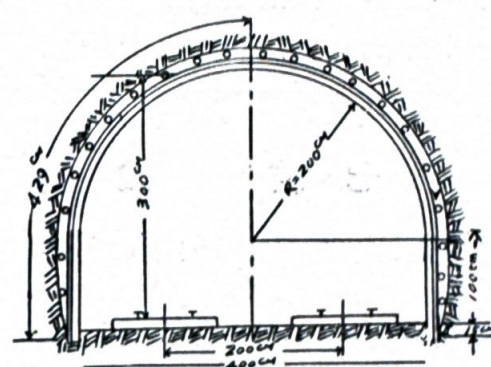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n，同本頁著腳）

田野訪談時，里長與其他非結構式居民不斷提及「現在一坑不是勝和煤礦，這是一定，您一定要寫清楚」，因此從此脈絡得見，當地居民所稱之的「勝和煤礦」為後續民國 56 年另外開鑿的大斜坑，寬度為 4 公尺之寬，與大豐煤礦一號坑尺度不同，而為什麼現在觀光客與其他談論山佳煤礦的文史工作者、關心臺灣煤礦發展的社群仍會有「大豐煤礦一號坑廢坑前是勝和煤礦」的想法，則是可溯及應最後該礦坑的經營公司為杜柏英所成立之「勝和煤礦股份公司」，因此在公司名稱下的影響，仍讓非當地居民的人，在進入此一煤礦襲產做指認時，仍稱之為他是勝和煤礦。

以上的當地居民指稱與再認識社群的描述，也吻合了樹林地方知識學（2022）田調內容，指出當地居民僅稱大豐煤礦一號坑為「大豐煤礦」，而不會稱呼為「勝和煤礦」，也就是他們如稱呼勝和煤礦，其指涉地應為後續民國 56 年開鑿之大斜坑。

在現中山里里長簡炎輝的訪談得，其認為網路資料觀光客會說「大豐煤礦一號坑廢坑前是勝和煤礦」的原因，其中一項也是因為大斜坑現在找不到了，所以在找不到、沒看到大斜坑的情況下，就拍下離車站最近的大豐煤礦一號坑，來指稱它是勝和煤礦。然就其礦坑場域的所有權出發而論，大豐煤礦一號坑也為勝和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無誤，可就戰後運作之煤礦，以及在地居民經驗，稱之勝和煤礦者為圖 2.2.10 者，坑口總寬達 400 公分，高 300 公分以上，同為山佳地區一帶長大的樂山里里長口述，該勝和煤礦位置在中山里吉祥街一一帶，大約在現地方廟宇樹林山佳紅藏寺建設完後，此一坑口已無法見到（樂山里里長廖文斌，訪談時間：2024/11/15），廖文斌里長還提及，他們家過往是開「煤礦設備充電的」，也就是頭燈等需用電的設備工具充電處，曾經就也有開在約於吉祥街那條街上，提供給進入勝和煤礦坑的工人使用。

總言，大豐煤礦一號坑從日治時期 1899 年即透過久米民之助登記礦權並開採，結束日治時期的最後經營公司為「大豐煤礦株式會社」，戰後在 1948 年則由余乞食籌備並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重新登記，以「大豐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然而大豐煤礦一號坑在民國 56 年（1967）由杜柏英以勝和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接手時，已停坑。同年勝和煤礦公司再開鑿了另一大斜坑，此一大斜坑則是在 73 年（1984）收坑，並非大豐煤礦一號坑，而坑口現已



勝和煤礦主斜峒東主回風斜峒坑道規格斷面圖
(30kg/m Rail Arch) 鑿掘断面 12.5m²
有效断面 10.3m²

圖 2.2.10 勝和煤礦主斜峒東主回風斜峒坑道規格斷面

資料來源：陳修吾、林明川（1972）。山子腳煤田勝和煤礦深部煤層探勘開發概況。礦業技術，10:8，2-6。

無法見，且見證過其量體的當地民眾，有三名以上皆指出很壯觀，中山里里長也於訪談表示「那個現在看不到，很可惜！」，於 2017 年因市定古蹟車站修復完畢後開始有地方導覽行動的其一導覽人員，受訪者 K 也指出，該礦坑口「真的大，但現在已看不到了」，因此據史料與地方人士的總合而言，大豐煤礦一號坑與勝和煤礦為兩者不同之礦坑，這部分也期許與張偉郎（2024：163）內的圖片與圖說名稱對照。

（三）大豐煤礦二號坑 - 現又稱蓋淡坑

大豐煤礦二號坑，又稱蓋淡坑，屬北部區域的山子腳煤田，位於山佳車站步行約 18 分鐘處，於車站往中和街方向走，經過民宅後，岔路處往信和街方向走，看到「發現之旅」之社區時，往左手邊的岔路直走即可抵達，距大豐煤礦一號坑的距離不遠，礦坑口已進行完畢環境工程與周圍景觀再造，現可進入礦坑內約 200 公尺（圖 3.3.4）。



圖 2.2.11 大豐煤礦二號坑位置圖

資料來源：張偉郎（2023）及本研究繪製

大豐煤礦二號坑，對於 2000 年前後長大於山佳地區的新一代在地年輕人（1990 年代前後出生者），或包括移入居民與觀光客，對其名稱印象有一「蓋淡坑」之名，這樣的原因出於「蓋淡坑」三字，於約 2010 年時，已有蓋淡坑三字的標示牌矗立在山佳車站往中和街方向，以及礦坑口旁的石碑（約為民國 91 年立碑）上，本身也有寫著蓋淡坑三字。

依大豐探礦新坑開發計畫書內容（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1947），大豐煤礦二號坑開採的包括礦第 210 號，與大豐煤礦一號坑的開採區域之所有權礦號相同，而戰後因申請新坑延伸，其礦第字號也包含 3403 號。

其礦山名為大豐煤礦第二坑(第二分坑),所在地為台北縣海山區樹林鎮山子腳、石灰坑、坡內坑地內。其開採的擴區地質與大豐煤礦一號坑因屬同地塊,因此在計畫書上的內容相同,為第三紀水成岩,以砂岩、沙質頁岩、頁岩互相摺成。炭層有上層、中層、下層之三層。上層、中層到下層的厚度分別為一尺二至一尺三寸,中層及下層分別為二尺五寸,上下層間隔平均為七十至八十尺,中層與下層約為六百尺左右。

入坑後的傾斜度部分,其地質走向為北六十度,東傾斜五十至六十度,炭質有弱質粘黏性,且在更大的四腳亭炭系中,余乞食呈報上去給政府審議的說明內,表達他們的地質研究認定上,此區山子腳煤田之最優良品質的,熱量可以有七千卡路里以上。大豐煤礦二號坑在民國 40 年代大豐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時期,為公司所有之大豐煤礦二坑入口處,與裡頭水平坑進入後,由近到遠的第三分坑、第二分坑,與戰後裡頭又再延伸開發的新坑——油炭坑。而對此坑口的稱呼,在地居民習慣稱其「二坑」,現名為大豐煤礦二號坑。



圖 2.2.12 大豐煤礦二號坑照 - 2015

資料來源：張偉郎（2015）



圖 2.2.13 大豐煤礦二號坑照 - 2024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製（2024/10/27）

大豐煤礦二號坑與大豐煤礦一號坑,在日治時期末期與戰後中華民國初年,皆同是大豐煤礦株式會社所經營,再到先前使用權人余乞食登記完畢後,隸屬於大豐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依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1947：165）檔案,大豐探礦新坑開發計畫書,內載明礦區審號為礦第 210 號,礦山名為大豐炭礦第二坑(第二分坑),所在地為「台北縣海山區樹林鎮山子腳、石灰坑、坡內坑地內」,其入口坑處為大豐煤礦二號坑,在現有之論述而言,多半在田野中觀察大家的討論,普遍指向認知「大豐煤礦二號坑為所謂第二礦場第三坑,且戰後的新坑是大豐煤礦二號坑的延伸」,這樣的認知大致上是無誤的,然而就申請檔案的戰後史料來看,本研究認為更好地理解會是將外部者看待坑口、礦區(開採範圍)的視野,與礦業經營者與礦工的視野做個定為,亦即比照圖面來看,該民國 36 年申請大豐新坑開發補助費的附圖文件,所有第二分坑與第三分坑,即是從大豐煤礦二號坑坑口進入後,礦工在內部要向左或向右進入其一分坑時,站在坑道內的礦工視野,也是將其稱呼為「坑」,因此大豐煤礦二號坑,他更是一個礦區的「第一個入口」,進入後,可以開採部分 210 礦號的範圍,而在後續民國 36 至 36

年間，所謂「新坑」開鑿，即通達到原先到不了的開採處，可在開鑿後至 3403 號石炭礦區做開採（圖 2.2.14）。

而所謂新坑的開發，即是從大豐煤礦二號坑（此礦區的第一個入口）進入，並且延伸開鑿，設置空氣壓縮機與排風機，這樣的延伸坑道意涵，即為新坑開發。因此，大豐煤礦二號坑，是一個外部者視角的空間定名與指涉，然而如談及歷史上史料曾出現的「第二分坑」、「第三分坑」等，事實上也同屬大豐煤礦二號坑「內部」的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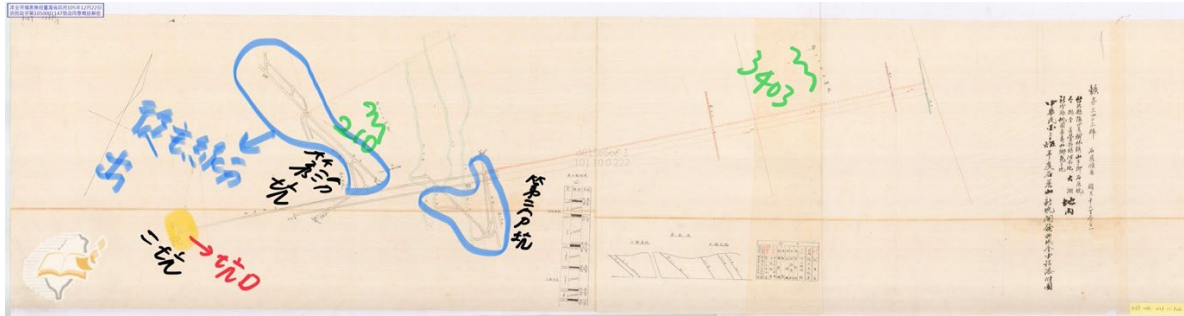


圖 2.2.14 中華民國三十五、三十六年度礦第 3403 號石炭礦區 石炭山新坑開發附圖

註：本圖也含礦第 201 號範圍

資料來源：「大豐炭礦新坑開發補助費核復案」（1947-02-08），〈礦權登記換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47500018008。與本研究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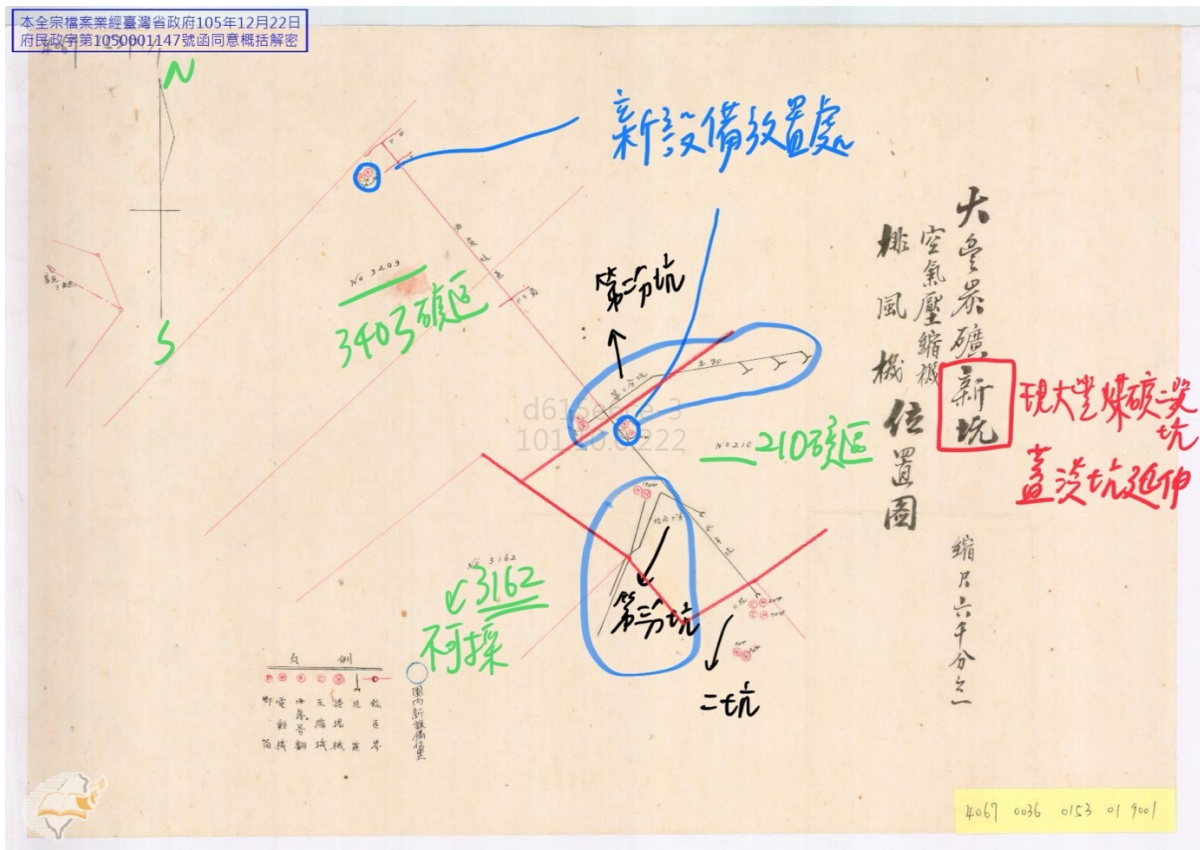


圖 2.2.15 中華民國三十五、三十六年度大豐炭礦新坑空氣壓縮機、排風機位置附圖

資料來源：「大豐炭礦新坑開發補助費核復案」（1947-02-08），〈礦權登記換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47500018008。與本研究彙編

在當代現況環境下，其坑口旁有一處於何玉枝就任臺北縣樹林市市長時期之石碑，石碑上描述現礦坑口處古地名為蓋淡坑，並寫述該地歷史，碑文內容為以下：

「蓋淡坑（現名為信和街）地處本市山仔腳之龜崙丘陵南端。清光緒年間，原隸屬南雅廳海山堡山仔腳庄，日人據台，屬三角湧支廳，民國二十九年屬海山郡鶯歌街，光復後為鶯歌鎮石灰坑里，至三十五年十月劃屬樹林鎮（市）並改為樂山里，清朝同治末年散佈蓋淡坑山區礦脈，係屬台灣北部基隆礦脈之之脈，屢經開採，為大豐煤礦，後改勝和煤礦以繼之。日治時期縱貫鐵路開通，因民間與產業需求甚殷，便以機械深入地下採取煤炭，通達龜山鄉兔子坑，盛產時，其年產量達三萬公噸，對地方經濟助益甚鉅，至民國五十年始日漸衰微，而致廢礦。今於信和巷整建環境美化，竣工之際，立碑勒石靜錦文，以啟。樹林市長 何玉枝 謹識 歲次癸未仲夏」

自碑文內容可見，蓋淡坑之開採自清朝時期史，且曾為大豐煤礦與勝和煤礦兩間煤礦公司之礦業區域，且可以通達桃園縣龜山鄉兔子坑（兔仔坑），後續於民國 50 年開始產量逐漸減低，後續廢坑，並從何玉枝就任樹林市市長時期約民國 91 年，開始有其煤礦設施之「信和巷整建環境美化」。

因此就樹林市市長何玉枝當時設立之石碑內容，大豐煤礦二號坑之歷史可確認其開採煤礦始能追溯到清朝時期，日治時期則有規模化以株式會社營運的型態，戰後也有經營人士投入資源期待達到更多量的產出，然而在民國 50 年之際，則因經濟效益不如預期良好而收坑，結束其在大豐煤礦二號坑開採的產業行為。然而在臺灣鑛業的調研中（1990：2129）大豐煤礦二號坑之坑口使用未被獨立出來撰寫，其資料內的大豐煤礦收坑年為民國 73 年，需理解為其開採之礦場 210 號皆為大豐煤礦，而這個區域最後是經由離山佳車站較近的勝和煤礦為山佳最後的使用坑口，目前研究至大豐煤礦二號坑最後的使用時間，則尚未有史料可進一步支持。

（四）現空間規劃上「大豐煤礦」釋義

本研究範圍內的煤礦產業襲產礦坑，現有兩處已進行環境工程整治，且在當代的規劃與標示中，分別以「大豐煤礦一號坑」與「大豐煤礦二號坑」作為定名，然而一個煤礦坑的名稱，事實上在歷史脈絡中，在換一個礦權人或其他因素下，則可能就換一個名稱，因此同一個礦坑，會有好幾個名稱。

當今工程再造後再現的「大豐煤礦」一詞，依據張偉郎（2015：109）之研究，最早可見於原礦字第 210 號，在明治 32 年所設定礦權²³後，其一礦山在昭和 14 年有一為「大豐炭礦」之煤礦坑，可見表 2.2.4，但現在所使用的意義，更為臺灣鑛業史（1927）記載脈絡下的「煤礦經營者」的名稱。

²³ 談及在日治時期開採煤礦，現代化統治的管理模式已出現，因此「礦權登記」的模式已存在，當時如要合法地開採，則需要向日本政府申請礦區的字號，用以代表開採煤礦之權力。

因在現址「大豐煤礦一號坑」的煤礦坑，當時是由「余乞食」作為使用權人來經營，1943 年時，余乞食與「南海興業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大豐炭礦株式會社」經營，民國 47 年(1958)，事業體名稱改為「大豐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礦山名則為「大豐煤礦新坑」，執照臺濟採字第 21 號，因此「大豐煤礦」一詞，是日治時期末到民國初年的事業體都有出現名稱，而其事業體在山佳地區所擁有的礦場，本研究依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礦工處(1947)之檔案附圖，提出這兩區域的礦坑口、礦區(礦山)的定名可以不同理解出發，來作為更充足的認知。

在戰後余乞食時向臺灣省政府登記完畢「大豐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後，界定了山佳地區的「兩個主要坑口」，以及進入坑口後的「四個開採區域」。以山佳車站距離由近至遠而言，第一個開採區域為「大豐煤礦一號坑」，坑道高 3 公尺、寬 2 尺，全場 600 公尺，坑底有長達 660 公尺的大巷斜井，再分別開拓煤巷道採煤(鍾心怡，2008：2-34)；第二到第四個區域為「大豐煤礦二號坑」進入後，有第二分坑區、第三分坑區，以及戰後再開闢的油炭坑道。從現大豐煤礦第二坑進入後，會先是水平坑道，長約 540 公尺，同樣有大巷斜坑，並分段開拓煤巷；因此所謂第四個開採區域，則為最後再投入 7,853,554 元來新增設施與開闢的「新坑開採區」，是現可看到的大豐煤礦二號坑進入的延長，是當時民國 40 年代新開拓的坑道。而在鍾心怡(2008)田野調查時，也發現居住於礦坑一帶生活圈的當地人，稱呼大豐煤礦一號坑為一坑(it-khinn)，而大豐煤礦二號為二坑(ji-khinn)。

因此論及「大豐煤礦一號坑」與「大豐二號煤礦坑」這兩個礦坑的關聯性，依據本研究的梳理，現址大豐煤礦一號坑位於「原大豐煤礦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礦場第一坑」，而大豐煤礦二號坑(又稱蓋淡坑)，是同期「民國 40 年代大豐煤礦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礦場第三坑」，因此近年環境工程整治的標示牌，是取用第二礦場與當地人稱呼的習慣作為現名「大豐煤礦二號坑」。

「大豐煤礦」現環境工程的異動與名稱的歷史斷代，當代工程選擇了日治時期末期與戰後初期的名稱作為保存再現，仍而在當地人的指稱裡，事實上多數也僅稱「一坑」、「二坑」為多，但出於在地脈絡的觀點與理解，本研究認為目前依據礦業公司興盛時期來作為再現的名稱，都有其道理，僅是在定名時，並未有其他相關參與式討論與規劃的環節，因而選擇該日治時期末與戰後初期作為斷代，難免使後續追溯的意義認知，還有可以共識與對焦之處。

本研究總結提出「大豐煤礦一號坑與二號坑」的關係，以及釋義上的補充。第一，兩者在以及同為日治時期末期到戰後初期，皆由大豐炭礦株式會社，以及戰後之大豐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經營人皆為余乞食。第二，其中大豐煤礦一號坑在張偉郎老師的見解下則稱為第一礦場第一坑，現大豐煤礦二號則為大豐煤礦之「第二礦場第三坑」，然而本研究再基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大豐炭礦新坑開發補助費核復案的資料內容，認為從當時煤礦開採的觀點來了解山佳的煤礦產業空間，可以有的認知詮釋為「大豐煤礦一號坑之坑口，進入坑口後，其開採範圍為日治時期至民國年初後所登記之礦號 210 號時炭礦區」，可稱為第一礦場第一坑無誤，然而大豐煤礦之「第二礦場第三坑」的論述(散步學課程之說明，資料來源：2024 年田野筆記)，本研究認為可將其視為「第二礦場第二坑、第二分坑、第三分坑與新坑」，也就是進入大豐煤礦二號坑後，可開採日治時

期至民國年初後所登記之礦號 210 號時炭礦區，而從二號坑進入後，第二分坑與第三分坑，也同樣是礦號 210 號探區，並且主要坑道上轉彎後的坑道開採區域，即為分坑的意涵，因而第二分坑與第三分坑，從圖面上而言都是轉彎後的一個開採片道，而「新坑開鑿」，則是延伸大豐煤礦二號坑後所通達的 3403 號石炭礦區。

然而在規劃釋義上，皆是後續追溯與補充其理由與意涵，在部分導覽活動中，聽聞相關的對話是「叫什麼名字，很難追溯，其實也不是很重要啦」。研究者認為，名稱的追溯包括歷史層次的調研理解，再針對歷史中討論有其當代保存與再造的共識後而定，意義的產生，來自於當代再造者與社群所定義，但山佳地區的煤礦襲產再造如何定名呢？從後續第三章第二節之保存歷程研究中得，即並未有針對歷史基礎、專業者介入與公眾溝通而定，在此情形下，襲產「叫什麼名字」，如何理解更妥適，就成為追溯上相對官方的結果了，本研究認為在定義名稱的過程如不清楚，才因而導致上述對話的發生。這項討論，將於第三章第二節描述。

而山佳地區除了已透過工程再造的煤礦坑外，也仍有尚未有人為介入之礦坑，以下段落為說明距離山佳車站最遠之山子腳煤礦第一坑。

（五）山子腳煤礦第一坑（樂山里）

山仔腳煤礦第一坑以紅磚瓦砌成拱形的煤礦坑口，高度有一人之高以上，絕對地標為 $24^{\circ}58'24.96''\text{N}$, $121^{\circ}22'35.94''\text{E}$ ，是一處曾預計被列冊，但未被列冊之煤礦襲產，其位於研究範圍之「樂山里」當中，是研究過程中因田野關係而另外踏查到的區域。

山子腳煤礦第一坑位於距離山佳火車站 2.2 公里處，行政區域隸屬新北市樹林區樂山里，其煤礦坑口自山佳車站往鶯歌方向，走中山路一段至民和街口右轉，持續直走入山，見到寶生宮後再繼續走，到了微凸的橋墩及轉彎處，向左進入山林裡後，沿一小徑往裡頭撥開樹林與葉草約 3 分鐘，即見到「山子腳煤礦第一坑」坑口（圖 2.2.17），其仍保有日治時期碑牌，碑上寫著「第一坑，昭和十五年十一月」，



圖 2.2.16 山子腳第一坑位置圖

資料來源：張偉郎（2023）及本研究繪製



圖 2.2.17 山子腳煤礦第一坑坑口照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製（拍攝時間：2024/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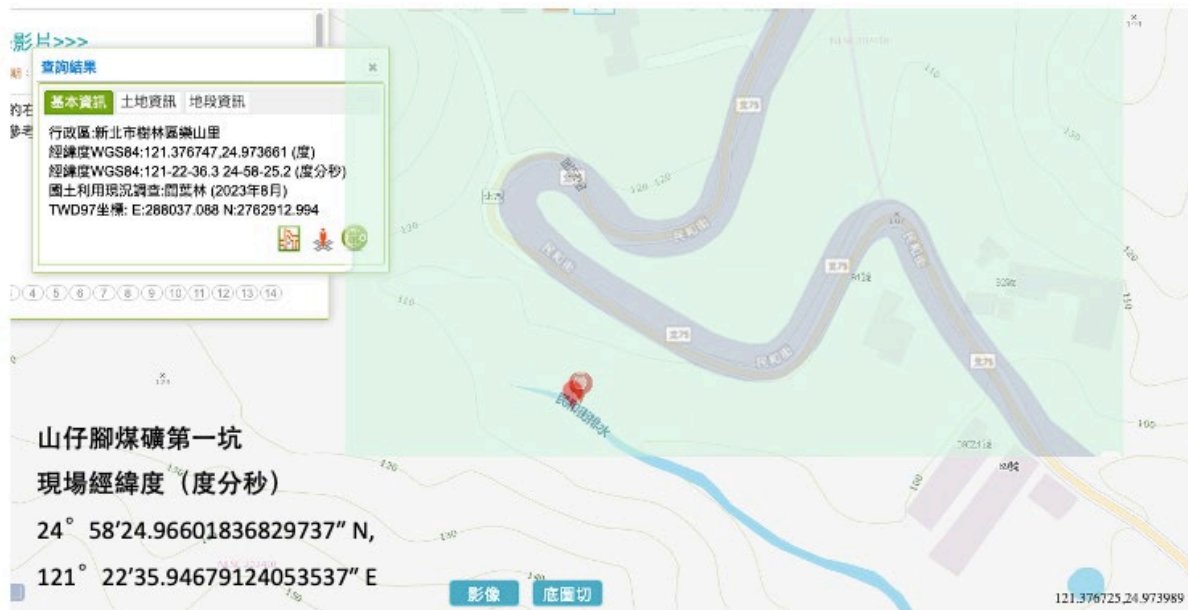


圖 2.2.18 山仔腳煤礦第一坑土地基本資訊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製（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與 googlemap 地圖配合踏查經緯度之圖面疊合）

此煤礦坑口所開採之礦區為原礦字第 379 號，範圍包含鶯歌區阿南坑及樹林區石灰坑一帶，礦區在逐年的開採與登記下，日治時期在大正 5 年（1916）至昭和 14 年（1939）是礦區登記面積最大的時期，數值為 232,083 坪，到了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治理時期，原礦字第 379 號礦業權屬範圍改登為礦業字第 66 號，面積達約 309,000 坪，而同一個礦坑口可連結之原礦字第 3162 礦場，在戰後登記之礦區面積達約 423,300 坪（張偉郎，2015：114-115）。

表 2.2.5 原礦字第 379 號（戰後礦業字第 66 號）礦權人與「礦區」面積

日治時期：原礦字第 379 號 / 明治 35 年設立礦權		
時間	礦權人	礦區面積
明治 37 年（1904）	林興	39,375 坪
明治 42 年（1909）	林木	56,531 坪
大正 1-3 年（1912-1914）	王翼賦	
大正 4-11 年（1915-1922）	顏雲年	
大正 12 年（1923）	顏欽賢	大正 5 年至昭和 14 年為 232,083 坪
大正 13 年至昭和 4 年 （1924-1929）	鶯山炭礦株式會社	
昭和 5-12 年（1930-1937）	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	
昭和 13-17 年（1938-1942）	臺陽礦業株式會社	昭和 15-17 年為 93,458 坪
代理人：昭和 13-14 年顏赤九、昭和 15-17 年中臺商事株式會社		
戰後－中華民國時期：礦業字第 66 號（礦區開採範圍許可登記）		
——	中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約 309,000 坪
日治時期：原礦字第 3162 號 / 昭和 15 年設立礦權		
昭和 15 年（1940）	臺陽礦業株式會社	昭和 15-17 年 128,225 坪
昭和 16-17 年（1941-1942）	中臺商事株式會社	
戰後－中華民國時期：礦業字第 426 號（礦區開採範圍許可登記）		
——	中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約 423,300 坪

資料來源：張偉郎（2015）與本研究彙製

表 2.2.6 山子腳煤礦第一坑歷年礦權人及礦坑 / 礦山名稱

日治時期：原礦字第 379 號 / 明治 35 年設立礦權（1902）		
時間	礦權人	礦坑名稱
明治 37 年（1904）	林興	
明治 42 年（1909）	林木	
大正 1-3 年（1912-1914）	王翼賦	
大正 4-11 年（1915-1922）	顏雲年	大正 9-12 年阿南炭坑
大正 12 年（1923）	顏欽賢	
大正 13 年至昭和 4 年（1924-1929）	鶯山炭礦株式會社	昭和 3-6 年振益炭坑
昭和 5-12 年（1930-1937）	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	昭和 3-6 年振益炭坑 昭和 9 年成益炭坑 昭和 10 年共榮炭坑 昭和 11-14 年豐隆炭礦
昭和 13-17 年（1938-1942）	臺陽礦業株式會社	昭和 11-14 年豐隆炭礦 昭和 15 年豐隆炭礦、山子腳炭礦（現況斷代，其碑文註記：「第一坑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 昭和 16 年：山子腳鑛業所、鶯歌鑛業所 昭和 17 年：山子腳鑛業所
代理人：昭和 13-14 年顏赤九、昭和 15-17 年中臺商事株式會社		
日治時期：原礦字第 3162 號 / 昭和 15 年（1940）設立礦權		
昭和 15 年（1940）	臺陽礦業株式會社	
昭和 16-17 年（1941-1942）	中臺商事株式會社	昭和 16 年：山子腳鑛業所、鶯歌鑛業所 昭和 17 年山子腳鑛業所
代理人：昭和 17 年余炳煌、戰後民國 36 年余乞食		
戰後－中華民國時期：礦業字第 66 號（礦區開採範圍許可登記）、臺濟採字第 389、391 號（公司許可登記）		
民國 41 年（1952）前	中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從日治時期中臺商事株式會社轉變其名稱）	
民國 41 年（1952）後	顏滄海	
民國 49 年（1960）	山子腳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62 年（1973）	山子腳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撤銷登記（最後登記人：黃汝霖、林麗英、陳張慧英）	

資料來源：張偉郎（2015）與本研究彙製

在山子腳礦坑經營上的資料，最早可考究的史料為依據《臺灣鑛業會志》所記載，在戰後民國 41 年經營此礦坑的人為「顏滄海」，也是臺灣鑛業史上的大家——基隆臺陽礦業的後代，為顏國年的長子。關於臺陽礦業株式會社的職務，則直到 1937 年顏國年過世後，嚴滄海才接任，且還有「瑞芳營林株式會社取締役及監察役」，以及後續接任臺陽礦業株式會社的監察役及商務部長；昭和 17 年（1942）也兼任中臺商事株式會社的代表，與顏德潤也共同經營八堵炭礦，除此之外他還有在不同公司有多重身

份，不能說是當代多使用的「斜槓青年」，因為他都是擔任公司的監察人或理事等，研究者認為比較適切地形容詞，應為資本家的多重事業。

民國 45 年(1956)，當時顏滄海作為山仔腳煤礦第一坑及其可通達的礦區礦權人，在該年曾舉行「大斜坑」破土典禮，在此所述之山仔腳煤礦第一坑，與大斜坑破土典禮的坑口，應為兩者不同坑，原因為第一坑是在昭和 15 年，也就是 1940 年時已是一個開鑿好的「坑口」，而大斜坑的破土典禮，經研究前輩表示，是由礦主顏滄海主持，經濟部長江杓剪綵，煤調會主委梅達夫、煤礦公會理事長李建和與台北縣長戴德發也有揮動鍬鏟，並且有受邀觀禮的來賓共有三百人（張偉郎，2015：117），因這是繼臺陽公司「石底新坑（菁桐煤礦）與三和煤礦（七堵）」之後，第三個「美援新礦」²⁴，所以從此得知，山仔腳煤礦第一坑與大斜坑是不同的，在另一文史踏查者周立洋的論述上，大斜坑已看不到，但卻仍可以指認的原因為其軌道路跡與山坡高地差之現況。

關於上述 1950 年代之大斜坑破土典禮，開鑿計畫是以 25 度傾斜進入坑內，開 700 公尺後抵達本煤田區域「上中本三層」，與地表垂直 350 公尺，開鑿後，原本礦區月產量是約 4,000 公噸，轉為產量增至 7,000-8,000 公噸，年產約 10 萬公噸。所以從一開始的計畫，到前幾年的開採，一直是對民和街這一代的礦場有高度產量的樂觀，但隨著開採時間拉長，產量遞減，山仔腳的經營每況愈下，而其他的事業體與基隆一帶礦區，在民國 51 年時是生產過剩，有餘裕可以外銷的，因此在這樣的狀態，顏滄海退出山仔腳煤礦的第一線經營，但礦權仍是在他們集團登記之名下。

後來的礦區，仍是有人接續開採。張偉郎（2015：117）表示，民國 55 年「周文成」聲稱有與顏滄海的集團訂定託辦採煤合約，而「古金波」提出民國 57 年他也有訂定其採煤合約，因此糾紛不斷。而這區登記的礦業權是到民國 65 年年底，屆期到了後礦業權因期滿自然消滅，周文成與古金波變分別陳情准予展延其（張偉郎，2015：117），或就該區同意兩人設定礦業權，然經濟部最後單獨核准古金波的礦業權，因此最後在停產前，此處礦坑及礦區稱為「古山煤礦」，但周文成並未完全接受此行政結果，他告上法庭指控礦務局與古金波勾結，後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切停坑時間不詳，但可推論在民國 67 年之後，從開採量與其曾辦過約 300 人的動土開鑿典禮，可說此礦區與礦坑的煤礦量與其產業襲產的意義是不可小覷的。

然而山佳地區的煤礦產業史，當然不僅是以礦坑單點本身為歷史，其影響的區域生活與過往關係，更加地與「出了坑口」後的運輸網絡與商業交易息息相關，且在煤礦產業的運輸網絡，也是產業襲產上重要的「系統環節」，而山佳地區的煤礦運輸為何呢？是透過什麼樣的路徑來運送，及與在地環境及地形互動？

（六）運輸：山仔腳、臺車與屑煤水路運輸路徑

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致力於開發臺灣島內資源，包括林業與礦業等，這些資源需要克服其原料開採處皆位於山林內、各個產區到運輸點需要跨越水路等，例如煤礦

²⁴ 民國 40 至 54 年間(1951 至 1965)，中華民國接受美國鉅額經濟援助，價值總計約十四億八千萬美元，用途為抑制通貨膨脹、從事基礎建設、扶助民營工業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局，2013，<https://art.archives.gov.tw/Theme.aspx?MenuID=915>，取用時間：2024/11/01）

開採的位置位於山裡開鑿的洞坑內，因而需藉由軌道與機具如斜坑內需使用捲揚機拉出，再從礦坑口送到人類發展與可運作的空間，先經過洗選等程序，再透過日常要道，從山區經由運載煤礦的軌道——「臺車軌道」，運送到可以堆放的「堆棧場」，再送到聯外的「鐵路」，因此看見地方煤礦產業的運輸路線，及其建構之道路與後續地方建設與生活連結，也是本研究所重視的一環。

因此運輸上關注到自地理環境而設置其設施物與運具，則是煤礦襲產保存的重要的一環，鍾心怡（2008：2-42）以七堵煤礦運輸模式說明，其運輸煤礦的程序為「索道——輕便車/臺車軌道——鐵路」，與山佳「輕便車——臺車軌道——鐵路」做個比對，然而本文想論及的運輸模式仍包括另一個路徑為「輕便車 / 臺車軌道——橋墩——鐵路」。

關於運輸道路，承襲本研究從以上三個礦坑口為立基點爬梳歷史後，可探索到大豐煤礦一號坑、大豐煤礦二號坑與山子腳第一坑之區位，其在日治時期登記礦權的時間分別落在 1899 年與 1904 年，從這個登記礦權的年份，可初步對應運輸站體與道路的建立，以及煤礦開採後，出礦坑後的運輸網絡關係。

（1）山佳火車站前身：山仔腳停車場、山子腳驛

產業襲產因其產業特性，必然會存在供應產業的內部事業用的運輸設施與聯外的運輸路線與設施。研究大豐煤礦一號坑、二號坑與山仔腳第一坑煤礦，包括現坑口已不可見之勝和煤礦與鄰近山仔腳第一坑的運輸史料，可以從運銷車站與運輸至車站的臺車路線切入。

第一部分首先說明運銷車站，大豐煤礦一號坑、二號坑與山仔腳第一坑皆是透過山佳車站作為運輸車站，間接史料對照為日治時期臺灣堡圖之山仔腳停車場的圖例（第二章，圖 2.1.10）及臺灣總督府民政局（1912）的運量統計，戰後自民國 35 年統計到 87 年²⁵，透過山佳車站運輸的礦場包括大豐煤礦（後勝和煤礦）、山子腳煤礦（後古山煤礦），以及時間較短且在研究上不臻熟的豐山煤礦，其各自戰後總產量分別為 698,541 公噸、361,985 公噸，以及 18,057 公噸。

而「運輸站點」首度出現在圖資資料為臺灣堡圖上（第二章，圖 2.1.3），印有「山仔腳停車場」的紀錄為日治時期 1903 年；1909 年的報導中則記載了當時山仔腳停車場運煤數量之龐大（鍾心怡，2008），由此觀之，起初站體的設立則與日本殖民時期，為了煤炭運輸而設立有直接關係；1920 年，山仔腳停車場改名為山子腳驛。因此從此脈絡來比對，山仔腳停車場的煤礦運送起始時間，是在日治時期大豐煤礦一號坑口之礦場礦權設定之後，以及現山子腳煤礦第一坑礦場礦權設定之前。

表 2.2.7 現存於山佳社區之煤礦坑的最初礦權登記表

大豐煤礦一號坑
原礦字第 210 號 / 明治 32 年設立礦權

²⁵ 山佳地區煤礦坑根據臺灣鑛業史（1990）資料，戰後山子腳煤礦運輸起訖年為民國 35-71 年；大豐煤礦為民國 35-73 年。

時間	礦權人
明治 32-42 年 (1899-1909)	久米民之助
現山仔腳煤礦第一坑	
日治時期：原礦字第 379 號 / 明治 35 年設立礦權	
時間	礦權人
明治 37 年 (1904)	林興

資料來源：張偉郎（2015）及本研究彙整

然而最初山仔腳停車場期的位置，與現在的地址（二代站——市定古蹟山佳車站），就調查研究中紀錄來看是不同的區位，其一可能性為原有山仔腳停車場地勢低窪，雨天時經常造成淹水（鍾心怡，2008），故在此脈絡，在 1930 年遷移至現址，並於 1931 年六月完工，改為水泥結構之站房，然而在遷移前有作為運煤之用，以及後續日治時期結束，1962 年（中華民國 51 年）改名為「山佳車站」並沿用至今，且後續提案討論是否指定為縣定古蹟，於 2002 年指定，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持續，2013 年進行古蹟修復與周邊環境之規劃²⁶，2014 年完成周邊環境工程發包，古蹟站體與環境工程分別於 2016 年 4 月底與 8 月底完工。

關於一代站與二代站的歷史考究，鄭至翔（2023）在十二股圳的追溯下，提及到一個水文與車站建立的論述：

「鹿角溪就位於山佳車站旁，鹿角溪鐵道橋全長 43 呎 6 吋（13.21 公尺）中間有一處橋墩，可見山仔腳驛興建前的勘查，就計畫將鹿角溪口從 60 公尺縮小至 13.21 公尺。而第一代站房是沿著山腰並縮小樹頭陂面積才有空間興建。如此才能避開大崙溪洪水期的災情並對樹頭陂蓄水灌溉功能影響最小。」

因此，從鄭至翔的觀點理解，更是能透過自然地理的角度，去認識山佳車站一代站的建立緣由，而後續改到二代站的原因，雖沒有於該篇內容詳敘，但說明到「興建第二代站房時，樹頭陂再次縮小面積」一事（詳如第二章，圖 2.1.3，具有車站一代站、二代站與古蹟車站，以及山佳地區水文對照），便看見了城鄉發展與交通建設下，以填水填陂的方法來打造新建設，也使得人們遠離水文，而這段的歷史，事實上是田野與居民少有人知的。所以我們也至此看見了，古蹟山佳車站正好是山佳地區的歷史上的水窪之地，而當代的交通道路與站點、民宅及公共空間的建置，恰是將山佳水文蓋上，無論是過往的歷史水文認知，或是當代的居民地方水文親近性，都並非相對成熟。

表 2.2.8 山仔腳驛與其沿革表

時間	事項
1903 年	山仔腳停車場
1920 年	山仔腳停車場改為山仔腳驛
1928 年	原一代站木造站房拆除

²⁶ 潘昱帆、潘鴻志，2015，山佳車站修復與環改啟動，<https://tw.news.yahoo.com/%E5%B1%B1%E4%BD%B3%E8%BB%8A%E7%AB%99%E4%BF%AE%E5%BE%A9%E8%88%87%E7%92%B0%E6%94%B9-%E5%95%9F%E5%8B%95-160000484.html>（取用時間：2024/10/26）

1930 年	原一代站遷址
1930 年	二代站興建完畢，為水泥結構之站體
1945 年	日治時期結束，中華民國時期始
1962 年	改名為山佳車站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但即使一代站與二代站的位置不同，他們的功能並未改變，在一代站拆除與後續二代站新建，車站是扮演重要的煤礦運輸角色，是煤礦經過一連串運輸與處理好，運輸到其他地方買賣的節點，這個依附在資源運輸而生的車站，在北部區域有許多相似的案例，包括平溪車站與菁桐車站等，且這個型態的車站，則可見其附近空間相關煤礦產業的設施物，山佳部分主要在現二代站市定古蹟山佳車站往樂山里向，其周圍處現在仍可見「堆棧場」的空間，以及其他支持煤礦產業運作的礦場事務所、礦場倉庫與礦場修理廠等。



圖 2.2.19 鍾心怡建築師事務所調研之二代站市定古蹟山佳車站與舊站周圍堆棧場組圖

資料來源：鍾心怡（2008：2-43）



圖 2.2.20 當代對照圖 2.2.20 堆棧場組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製（拍攝時間：2024/12/03）

（2）山佳地區煤礦產業製產臺車軌道路線與屑煤水運路線

第二部分說明山佳地區為臺車路線，在研究調查上，從過往研究與官方檔案的調查上，則尚未蒐集到有「礦業事業體」本身留下的史料作為軌道與路線討論的基礎，然而透過鍾心怡（2008）、張偉郎（2024）、鄭至翔（2023）與其他戰後的煤礦業同業

公會的研究(1964)，可見到指出大豐煤礦一號坑、二坑與中坑之臺車路線圖連結現市定古蹟山佳車站附近水洗位置與堆棧場的圖幅。

首先先就三個煤礦坑（大豐煤礦一號坑、二號坑與山子腳煤礦第一坑）與現市定古蹟山佳車站的相對具體做說明，大豐煤礦一號坑及大豐煤礦二號坑距離分別與其距離，約為 300 公尺與 700 公尺（鍾心怡，2008），依照當代 google 地圖系統，最短距離分別為 160 公尺與 600 公尺，而現山子腳煤礦第一坑約距離 2.8 - 3 公里。

臺車路線依照鍾心怡(2008)事務所報告指出之，包括「大豐煤礦一號坑出坑後，臺車路線經由現中和街 2 巷接到吉祥街至最鄰近鐵道（灰色）區域的水洗位置（紫色圈圈），以及連接中坑的臺車路線，係經由中和街一路通至與大豐煤礦一號坑同一水洗位置與煤礦推戰場，第三條則為大豐煤礦二號坑的臺車路線，為從二號坑開始沿信和街一路至現在觀音廟後方位置水洗，再經過下切到靠近鐵路」，對應圖 2.2.19 的堆棧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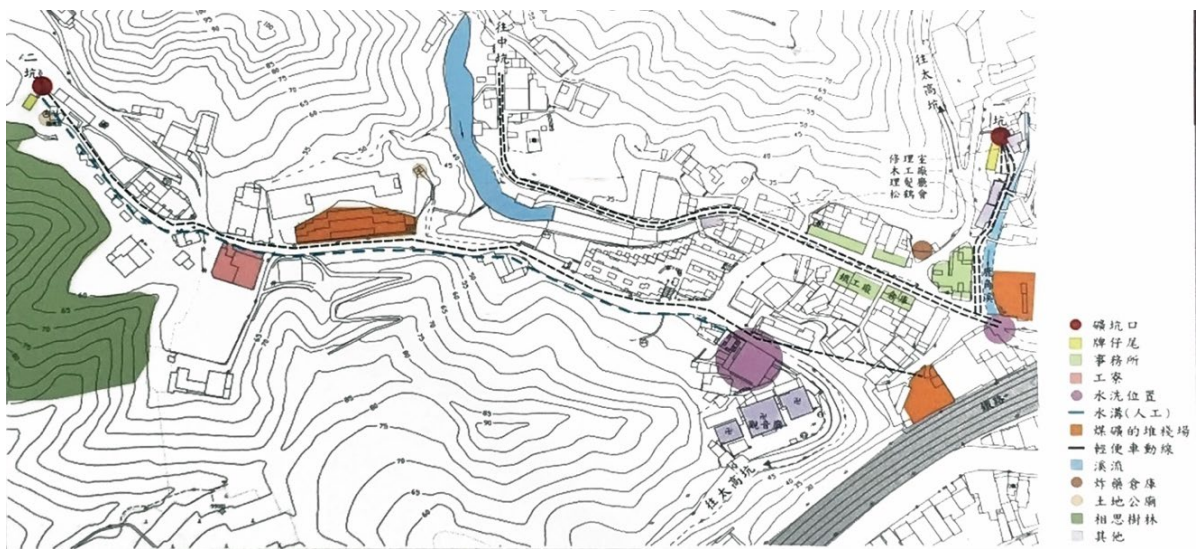


圖 2.2.21 山佳車站與煤礦製產空間示意圖

資料來源：鍾心怡（2008：2-40）

其中大豐煤礦一號坑的路線，經鍾心怡（2008：2-43）引用中華民國礦業協進會與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的研究（1966：789），表述現一號坑坑底有「0.5 噸運輸煤礦用的臺車約為 260 輛，其經由輕鋼軌鋪設成臺車道，再經由人力推送運輸到出坑口，地面上再用 15 輛與坑內相同的臺車，將煤炭推到水洗場，經由水洗槽再以水力輸送一段到車站後，再由人力接駁運輸到火車。」可見大豐煤礦一號坑的規模，以及產業運輸上同時仰賴人力與水力的動力來源。

而依據張偉郎（2024：163）所述，有一「水槽」與「臺車軌道」分別長約 400 公尺與 600 公尺，因而可對照為是大豐煤礦二號坑的水運路線與臺車路線：

「坑外運輸該礦所產屑煤用一道 400 公尺長之混凝土水槽送至山佳車站前洗煤場，塊煤及礦用器材則設有雙軌臺車軌道以 0.5 公噸臺車運至車站儲煤場，距離 600 公尺，一次往返時間約需 30 分鐘。」

言而總，大豐煤礦一號與二號坑，都有其水力作為動力的運輸方式，且有檔案史料記載，且在此資外，也不乏臺灣產業設施軌道多見之臺車軌道，並接運往車站附近之洗煤場、堆棧場，並「在當地部分買賣」（鄭至翔口述，時間：2025/1/25），而一部分再彙整後藉由車站運輸到其他地區。

另山子腳煤礦第一坑，是自樂山里石灰坑地區的礦產區於山路中運輸後抵達山子腳驛附近，且在礦產上與運輸，石灰坑地區的石灰礦採石區，依據鄭至翔口述（時間：，時間：2025/1/25），也是跨越石灰坑拱橋後，透過臺車軌道與隧道後，自民和街通到信和街，再抵達車站附近的降煤場（堆棧場）。



圖 2.2.22 石灰坑礦產運輸路線

資料來源：鄭至翔（玆璣文史工作室）提供（提供時間：2025/1/25）

可見山仔腳停車場的建立與煤礦礦產運輸息息相關，以及大豐系統有自身的運輸系統外，石灰坑地區的石灰石與煤礦也都有，並且再以現代車站一帶為方向，以臺車軌道與運煤溝（水溝）之水路運輸，往降煤場（堆棧場）與車站運輸，更重要的是，關於應證了水利運輸的設施物——運煤溝的遺址（圖 2.2.23），也在鄭至翔 2023 年的考察下，在距離圖 2.2.22 降煤場 A 的鄰近處。此一運煤溝的遺址發掘，依照運煤溝的溝寬，可以與圖 2.2.23 之現稱大豐煤礦炭梘橋做比對，皆是溝槽的設施物設計，本文在此尚未深入探究，但基於上述關於煤礦產業在山佳地區的運輸情形，是得以從現有遺址與檔案史料看見其地方歷史紋理與煤礦產業的運輸路徑，且映照出產業襲產本身在空間場域的坑外運輸縝密性，並精巧地山林裡開闢運輸通道，以及利用水文特質，完成不同類型的煤礦，如屑煤與塊煤等的物質移動。



圖 2.2.23 山佳地區礦產運輸 運煤溝遺址

資料來源：鄭至翔提供(提供時間：2025/1/25)

(3) 山佳地區煤礦產業製產臺車路線討論與煤炭規橋遺構

從鍾心怡(2008)所指出的三條臺車路線彙整之外，現二號坑的路線依據周立洋發表於網路上之公開資料「臺車軌道地圖集」地圖(圖 3.2.8)表示，其礦坑煤礦出坑後，先經由臺車軌道，再經過運輸煤礦的橋到現中和路，以中和路為臺車軌道運輸路線接到火車站。

這個資料比對到現況，有一項可以支持的現況建物為「煤炭規橋」(圖 3.2.9)，煤炭規橋位置為現樂山圖書館往山區走約 5 分鐘左手側，於溪流處，如同臺車軌道地圖集通過山區再接到中和街的路徑；而鍾心怡(2008：2-43)引用，據臺灣省礦業研究會與臺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的研究(1966：789)，山子腳煤礦坑到車站距離較遠，「鋪設了長約 2.2 公里的

臺車使用輕便軌道，並有 16 輛臺車供運輸使用，每天運輸的量可到 60-70 噸的煤礦」，就現有資料與田野踏查訪談，信和街路線為運輸山仔腳煤礦之出坑煤礦，中和街路線則為經過煤炭規橋再接到中和街之初坑煤礦，而大豐煤礦一號坑則是最鄰近堆棧場與車站位置者。

據周立洋的田野經驗，在建構臺灣鐵路(鐵支路)以及輕便軌道，包含礦車走的、人押的，以及複合型功能，作為產業運輸與民生物資運輸使用的輕便軌道路線時，建構方法包括確認官方鐵路與臺車路線登記、林業或礦業等公司的設施路線資料，以及航照圖與相關等高線圖比對，與現場勘查與訪談。

然而山佳地區的目前建構出的路線(上圖 2.2.22)，則是沒有官方鐵路與臺車路線或公司資料參考的，為依據其田野踏查對於不同年代的圖面判斷，以及現場探勘與口述訪談研究，因此其對於自身的判斷也有疑慮之處，例如其提出之觀點「大豐煤礦二號坑先過山路再連結現存遺構煤炭規橋，用以運輸大豐煤礦二號坑的煤礦」，是對應在地訪談上，尚無有佐證之口述資料，訪談上樂山里里長廖文斌皆指稱其為灌溉農田用，所以這一項的調查研究，尚待可能之新挖掘史料或找到關鍵訪談人物才得以有新的突破。

在以上根據下，周立洋仍不排除其歷史有以下兩種可能性，一為水路部分用以運輸煤礦，是以張偉郎(2024:163)所談之「屑煤」出現，且同於鍾心怡(2008：2-26)口述彙整內容，指出「坑道外另有作業人員負責洗選煤炭，洗選炭一班均稱為選炭，從山佳車站後方的溪流用幫浦打水到地勢較高的地方，利用人工挖掘的溝渠將煤炭置入其中，利用水流的方式清洗及選取煤炭」，二為其兩層式的構造，其一層可以讓人站立上去，且寬度也應符合臺車寬度，因此也可作為運煤礦使用，然而

鄭至翔認為依據地理型態與尺度，並非是臺車軌道的遺址，然而水利運輸的運煤溝，是極大可能的，可就其在地訪談的經驗，現居民的戰後經驗已沒有煤炭規橋的使用認知。

而另一有疑慮之事項為，由於山仔腳煤礦第一坑經由信和街往車站方向的臺車路線，與現大豐煤礦第二坑之位置距離約 200 公尺左右，是相當近的距離，因此是否為中和街的運輸路線為較早使用，而後續有了信和街路線後，採以路線共用，則尚未有定論，可因為兩礦坑隸屬之公司不相同，確實仍有可能各家公司因為「臺車軌道及臺車」之設施物所有權的課題，因而即使信和街路線距離大豐煤礦二號坑接近，仍有不同路線來獨立運輸之機率，可也不排除在地方上的煤礦經營有兩方公司協商，採以最佳、最有經濟效益的路徑。



圖 2.2.24 山佳地區臺車軌道地圖集

資料來源：周立洋，n，Google Map, <https://www.google.com/maps/d/u/0/viewer?mid=19il7JkRjkRTPqHIdY6GMA-irHpx4AP8&ll=24.973282819203355%2C121.38868039341507&z=18>（取用時間：2024/10/27）



圖 2.2.25 山佳地區中和街煤炭規橋



圖 2.2.26 山佳地區中和街煤炭規橋水渠道側視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製（拍攝時間：2024/10/27）

(七) 小結

本章小結，山佳地區位於新北市樹林區，因其地理條件如龜崙嶺丘陵、山子腳煤田等而成為煤礦產業的重要場域。追溯期地方聚落的發展，可從清代開始。在清代期間，山佳地區便已發展農業與礦業，隨後在日治時期煤礦業因治理方式與工具上的革新，煤礦產量擴展，並在戰後持續發展至 20 世紀中後，在山佳地區的礦坑開採運作，直到 1984 年於勝和煤礦收坑後結束。

在史料與檔案上的考察，山仔腳煤田與山佳地區一帶，即使並未有經營者留下大筆資料如瑞芳區與平溪區之營業事業體的紀錄，但就現存已有之耆老的訪談，戰後末期之經驗也有一定內容（附件三），因此在山佳煤礦產業史的建構與認知上，日治時期與之前的內容實屬有限，可再這些資料中，也見證了地方部分的過去。

歷史定位與價值上，本研究欲指出煤礦產業襲產在山佳地區上從小系統、中系統與大系統皆有不同的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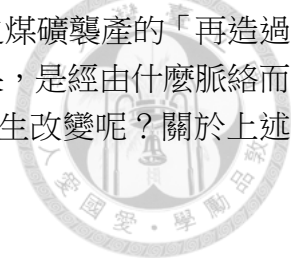
首先是小系統部分，就本文界定上談及的為「大豐煤礦一號坑與二號坑」的開採，並從「日治時期大豐煤礦株式會社」，以及「戰後民國時期大豐煤礦有限公司」之經營者，他們在開採之所屬礦權範圍內的產業系統建置，例如在現在樂山里與中山里範圍中所建立的運作系統，可從檔案資料看見「礦坑內部」的歷史深度，而從地上物，民眾可親近與進入的區域，有礦坑開採之準備支持設施空間，如充電所、設施間與事務所，運輸與整理輸出部分，有臺車路線、運煤溝路線、堆棧場與車站，都是一個個真實且與當代民宅並存的遺址，且可經由部分遺跡指認，來持續記憶與了解此一大豐煤礦系統在山佳地區的運作輪廓，又運輸路線上，運煤溝的遺址存在，其水力運輸的背景，本身也為山佳地區的煤礦史蹟添上一筆特殊性。

中系統上，以「山子腳驛與戰後山佳車站」作為運輸中心的觀點，其串接著是過往日治時期定義的「山子腳煤田」的其他礦坑口在整理後要運輸至他處的地理位置，也就是本文所調研的現樂山里石灰坑地區，如戰後時期居民稱呼的「中臺」（中臺公司所屬煤礦），山子腳煤礦第一坑與後谷山的運輸線，皆同為在山區開闢臺車路線與運煤溝後，匯集到山佳車站附近降煤場與車站運輸，且伴隨玆璣文史工作室的踏查現況，運煤溝遺址（圖 2.2.23）以及大豐煤礦炭梘橋的水渠道遺址，都是歷史與現地實質地應證，給予了都市化後的城鄉異質性與特殊性極大的支持。

大系統層次，藉由縱貫線的視角，山佳車站本身是縱貫線主線裡，極少數可在當代藉臺灣鐵路下車後，步行十分鐘內可抵達的。且在過往的煤礦產業的勞動經驗上，也可以從煤礦工人的派工方式得山佳地區與桃園兔仔坑等地的連結，並也看見地方在日本殖民時期治理下規模化後得以更加大量地開採，且建造了山子腳驛，也成為後續的古蹟山佳車站，是為一項具體的地方殖民史應證建設物，在此曾被殖民觀點的性質，也讓地方與居民在日常經驗中，得以憑藉，有所鑑往知來。

透過歷史檔案與田野現況的分析，其小、中與大系統的價值皆為得以深究的觀點，而後續在煤礦業逐漸退出山佳地區與臺灣的歷史舞台後，部分產業襲產包括市定古蹟

山佳車站、礦坑遺址如大豐煤礦一號坑和二號坑被保留下來，成為襲產在地方當代的模樣，然而對於市定古蹟山佳車站、大豐煤礦一號坑與二號坑之煤礦襲產的「再造過程與結果」等，以及未盡之襲產，究竟煤礦產業襲產的保存結果，是經由什麼脈絡而生？以及為什麼是這樣的結果？是否透過哪些社群的推動而發生改變呢？關於上述提問，則待第三章闡述。



第三章、山佳地區產業襲產遺址現況與保存歷程

本章範圍界定在以戰後位於中山里與樂山里的煤礦產業襲產，包括現有新北市市定古蹟山佳車站、大豐煤礦一號坑、大豐煤礦二號坑，以及基於研究過程發掘同屬於中山里與樂山里範圍內，據其完整山佳地區煤礦產業襲產的遺址等，以下本節分項論述。

第一節、市定古蹟山佳車站

新北市市定古蹟山佳車站經 2002 年審議後，於蘇貞昌擔任臺北縣縣長時期指定為縣定古蹟，後修正為新北市市定古蹟²⁷。現況為站體已修復完畢（圖 3.1.2），空間內部以展覽空間形式開放，並與新站山佳車站並存，因此便利性高，可搭乘臺灣鐵路系統到訪，且進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時，將車站往中山路方向之空間規劃成為車站廣場（圖 3.1.4），不時有地方政府舉辦之演唱會、園遊會等在此處舉行，因此整體區域，新站仍持續提供鐵路交通服務，古蹟舊站則提供一展示空間，可視為現存新山佳車站與市定古蹟山佳車站之雙站運作，一為交通運作，一為文化運作。

依現中山里里長訪談，古蹟車站起初提請審議保存與改建是應來自「樹林市市長何玉枝」，因此在當時提上縣議會，展開後續審議與指定為古蹟。何玉枝就任樹林市市長之任期可參表 2.2.3，2002 年 3 月 1 日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而後續舊站車站獲得文化資產身份後，古蹟車站並未馬上地展開調查與整建，是相隔 5 年後，才開始展開調查，並在民國 97 年由鍾心怡建築師事務所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然而完成此計畫後，修復整建也是再等候了一哩路，於 2015 年發包工程，2017 年才完成整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2015）。



圖 3.1.1 市定古蹟山佳車站二代站（修復前）

資料來源：網路開放之自架網站 <http://trstour.com/shan-chia.htm>（取用時間：2024/07/07）



圖 3.1.2 市定古蹟山佳車站二代站（修復後）

資料來源：丹青（2017）<https://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476596>（取用時間：2024/07/07）

²⁷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之公告，詳如附件四與附件五。



圖 3.1.3 山佳社區與山佳車站空拍圖（拍攝時間：2023/7/2）



圖 3.1.4 山佳車站新站、古蹟舊站與軌道示意圖（原圖拍攝時間：2023/7/2，後製時間：2024/10/25）

資料來源: Flying Drone 福來明空拍及本研究繪製,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SIGi6gRahE> (取用時間: 2024/10/25)

（一）審議、登錄與調查研究階段

百年山佳車站古蹟的調查研究，當年時委託給鍾心怡建築師事務所做通盤調查與研究，並撰寫一本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修復及再利用報告書，裡頭包含前言，山佳區域研究、產業研究、山佳車站本身之歷史脈絡及建築形式上的研究，梳理其在聚落歷史層面、功能與建築本身上的價值意義，以供後續修復及再利用參考，並於 2008 年出版。在建築形式與材料的調研分析上，山佳車站站體建築形式與 1930 年代同期興建之台南永康車站及新營車站相似，皆有洋式屋頂與日本瓦的形式（圖 3.1.5），站體本身為磚造兼 RC 楣樑，為日本社殿式瓦頂，本體為水泥磚洗石子牆面和柱子（樹林市志，2001），詳圖 3.1.6。



圖 3.1.5 新北市市定古蹟山佳車站 — 第一月台與站體修復前

資料來源：山佳百年風華臉書社團（取用時間：2024/09/16）



圖 3.1.6 山佳舊站體古蹟修復一柱子



圖 3.1.7 山佳舊站體古蹟修復一洗石子牆

資料來源：山佳百年風華臉書社團（取用時間：2024/09/16）

鍾心怡建築師事務所（2008）所以二代站興建的時間——1931 年，比對同時期建造的中小型車站，分類出兩個類型，如下表：

表 3.1.1 1931-1941 年日治時期車站建築形式分類
第一類：平屋面、鋼筋混凝土、磚材
車站：苗栗（1931）、二水（1933）、淡水（1935）、鳳山（1935）、橋頭（1936）、大安（1937）、造橋（1935）
第二類：洋式屋頂、磚造、RC 楣樑、日本瓦
永康（1931）、山仔腳（1931）、新營（1936）、九曲堂（1941）、佳冬（1941）

資料來源：臺北縣縣定古蹟山佳車站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2008）與本研究彙整

指出 1931 年的二代站山佳車站，與同期之台南永康車站及新營車站等有相似之洋式屋頂、磚造站體、RC 楣樑與日本瓦。且此二代站與日治時期起初之山仔腳停車場與山仔腳驛站是不同的，其構造形式為磚造牆身、鋼筋混凝土的圈樑、和小屋與洋小屋屋架，且屋頂之屋面再覆蓋安全瓦，外牆的裝修以洗石子及德國牆壁處理，室內就時代與地緣關係及材料比對，調查研判主要為北投磁磚等（鍾心怡，2008），而 1945 年後，民國時期增建處的磁磚多為白色方形或長方形磁磚，地坪則為馬賽克，後續修復及再利用的修復斷代，則取之二代站 1945 年之後仍被使用的站體形式。

二代站建造上，其結構技術與材料等選用，與日治時期之日人本身對於建造的想法，以及當時臺灣社會興盛的材料息息相關。

並以大歷史的觀點來了解此二代戰，也得以了解其脈絡與 1923 年日本關東大地震有所相關，因日本諸多紅磚建築倒塌，災後之重建，新建建築多從紅磚造轉變成耐

震性較優的 RC 構造，臺灣作為日本殖民地的一部分，新建建築也同此脈絡，因此在 1923 年至 1945 年的階段，日治時期之臺灣建築也同樣逐漸多以 RC 構造建成，且無論是磁磚外牆或是洗石子外牆，皆有著黃褐色的趨勢（堀込憲二，2011：27），古蹟山佳車站站體是磚造牆身與圈樑搭配鋼筋混凝土來作為其結構，再以外牆裝修材料與德國牆壁技術來美化，修復前可從圖 3.1.1 得見原先黃褐色洗石子經過風雨後呈現灰黑色與黃褐色的綜合，而修復後圖 3.1.2 則貼近研究所述之歷史潮流的顏色。而屋頂部分，山佳車站屋頂並非是傳統日本的形式，採用的歐美地區的技術與風格傳到日本後形成的一種屋頂形式，日本人稱為「半切妻形式」，歐美人士稱之 Jevking Roof（中譯「切角頂」形式）；屋瓦則是使用安全瓦，屬德式水泥瓦，這樣的水泥瓦在 1930 年代是社會盛行的建築材料，安裝也便利（鍾欣怡，2008：3-32）。

綜合現研究調查結果，古蹟山佳車站無論是在結構或外觀等層面，都受到日治時期的環境因素而影響了日人的建築選擇，且材料上也受社會條件影響，有其時代的建築生產印痕。論其「調查研究」之脈絡，透過建築師事務所該本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可得，建築師事務所內專案人員有深厚的研究調查能力，且也有搭配現地的考察與訪談，並獲得許多歷史資料與當代口述的內容，然而在這個階段上，地方社群的參與狀態則是多以「被動立場」進入提供專業者內容。



圖 3.1.8 山佳車站修復前月台老照片



圖 3.1.9 山佳車站修復前後車室老照片

資料來源：山佳百年風華臉書社團（取用時間：2024/09/16）

而談及當代可從「國家文化資產網」取得之市定古蹟山佳車站資料，其指定理由以「曾為山佳地區居民進出對外聯繫及物產運輸最主要樞紐」等文字論述（表 3.1.2），然而不見得其指定理由或歷史資料背景提及「煤礦產業」、「煤礦運輸」等脈絡，本研究思考其應當為 2008 年後該本鍾心怡建築師事務所所撰寫之「新北市市定古蹟山佳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通過審議後，即可一面作為論述上的修正，且可以運用臺灣鑛業史（1990：2069-70）所統計之山佳車站運銷煤礦之數量，在戰後總運輸量達 1,078,583 公噸，依此回應調查研究後指出山仔腳停車場的建立與煤礦產運輸有所關聯，而這也是現百年古蹟車站在被不同的社群提與認識百年古蹟山佳車站上的共同認知。當有更加完整的敘說，記憶也方得留存與承襲。

表 3.1.2 新北市文化局公告之市定古蹟山佳車站之基本資訊

古蹟名稱	山佳車站
現況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里山佳街 28 號

定著土地範圍	樹林區山佳段 408、408-1、440、454 地號（均為部份）；樂山段 83、100 地號（均為部份）
公告	指定 2002/12/06 北府文資字第 0910007817 號 變更修正 2009/01/20 北府文資字第 0980000437 號 變更修正 2020/02/14 新北府文資字第 1090233449 號
類別	古蹟
級別	直轄市定古蹟
種類	原公告（2002 年）種類：其他 / 修正後（2020 年）之種類：車站
評定基準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指定理由	1.山佳火車站建築現況為日治昭和三年（1928 年）所建，時至今已堪稱年代悠久， <u>且曾為山佳地區居民進出對外聯繫及物產運輸最主要輪紐</u> ，現仍是居民對外通勤最佳方式。車站的功能及空間意義已與在地居民結合，在時光的渡逝中，從不減其歷史文化價值。 2.山佳火車站建於日據末期昭和年間，今車站仍大體保持原狀，屋頂有「切角頂」特殊作法，兩端各立三個鴿吻。四周為洗石子廊柱與木造屋簷，頗富小站特有之情調。 3.山佳車站係臺灣鐵道建設史之一環，規模雖不大， <u>但其地方性車站之特色卻頗具價值，保存車站建築具有與地方發展歷史相互印證之意義。</u>
所屬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為公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021206000001>（取用時間 2024/08/06：）及本文彙整

（二）規劃、設計與修復階段：穿著雨衣等待修復的百年車站古蹟

在此文資再利用計畫完畢後，市定古蹟資產所有權人「臺灣鐵路局」因古蹟車站的修復及再利用再設計與工程發包需經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核，就此時程較長，計畫上原訂為 2003 年發包，2004 年完工²⁸，最終是在 2005 年發包，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舉行開工祈福典禮，並於 2017 年完工。

其中，在 2015 年開工時的工程項目不僅是古蹟本身，也兼容了車站周圍一帶，包括站前廣場周邊、隧道旁鐵路用地，然而地方迎來這項工程開工，是已等待多年。

（1）歷經逾十年等待，修復前末期著上雨衣與棚架保護的市定古蹟車站

自山佳車站於 2002 年被指定為縣定古蹟（後因新北市改制成市定古蹟）後，地方人士在過程奔走確認經費與更新休息，然而因調研與規劃設計及審議速度，當然包括經費的到位與否，使得山佳車站的保存、修復與再利用進度，在修復整建的環節上，粒徑了 13 年的等待，其中使得地方居民也不曉得百年車站古蹟究竟何去何從的疑問，包括居民提出「當時覺得很疑惑，古蹟被指定為古蹟，然後呢？一度以為要變成廢墟」「但

²⁸ 謝佳君，2012，山佳舊站「穿雨衣」地方憂加速蟻害，自由時報：地方，<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573687>（取用時間：2024/11/12）

因為還要搭火車上下車，所以每天都還是會看到它在那邊」，對於地方里長與政治人物而言，也是治理上的一大課題。

因古蹟當時已不再使用，在工程前閒置的狀態除了被在地居民與里長形容為像是廢墟之外，使當時樹林區政諮委員簡炎輝（現中山里里長）不悅的地方是，因建物會漏水與滴水，是環境上的課題，且關注文史議題的社群，也認為他是一個可能因蛀蟲、潮濕等因素而影響古蹟建物本身的不良狀態。當時為樹林區政諮委員簡炎輝向區公所反應後，古蹟所有權人鐵路局於 2001 年當時，先採取的措施為將車站包覆上印有原貌的「帆布」（圖 3.1.10），然而帆布一掛上去，並未讓地方人士的擔憂消失，也並未讓建物走向一個大眾認知的好方向，且該狀況持續一段時間，使得已指定之百年古蹟持續被包裹在帆布當中。

2012 年，當時的樹林區政諮委員簡炎輝希望引發更多的社群關注來改善百年古蹟的修復前現況，並也希望推進修復的工程，因此邀請記者一同親臨現場報導古蹟情形，期透過地方的力量結合媒體的力量，加速文化局與可能的經費審議端，而媒體採訪當時，即有收到民眾稱其為「穿著雨衣的車站」，因此讓更多人了解到「穿雨衣的古蹟車站」的一詞與其狀態。主要引起當時的在地的民眾與前里長簡玉春有疑慮的地方在於，帆布包裹了建物後，並未讓事情改善，因帆布雖可以防水，但環境悶濕的臺灣，溽暑的高溫與濕氣，是否會成為白蟻侵蝕古蹟的狀態，這樣的暫時保護當時也引起爭議，當時的里長簡玉春也在報導中提及：「就怕這座珍貴的百年古蹟撐不到 2014 年修復完工」。

圖 3.1.10 古蹟車站穿雨衣（2012 年拍攝）



資料來源：謝佳君，2012，山佳舊站「穿雨衣」地方憂加速蟻害，自由時報：地方，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573687>（取用時間：2024/11/12）

2015 年蘇迪勒颱風拜訪臺灣，該次颱風將台鐵於等待修復時期所架設的篷架、採光罩吹落，古蹟站體屋頂與屋瓦受損地更加嚴重，當年度年底，也終迎來古蹟修復，為期 2 年的工程其後，2017 年市定古蹟山佳車站修復完畢，且這段期間不僅是古蹟修復本身，也連同在地方中山里里長的提議下，由下往上地提將「周圍環境要一併整治」的想法提到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與城鄉發展局，使山佳車站前廣場與附近綠帶一併規劃

營造。以此窺知，地方文化襲產在法定身份確立後，其等待修復的期間，如何保存與維護「脆弱時期」的文化襲產，實為地方一大命題。



(2) 市定古蹟車站之周圍環境工程規劃與營造脈絡：里長視角之在地指引

引——留住人的觀光取向，也帶給當地民眾舒適環境

從現今的周圍環境工程的結果回溯，共有三次疊加的規劃與工程執行的歷程，包含最初與「新北市定古蹟山佳車站修復與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含 S 型彎道綠美化）」、第二階段「營建署 104 年度「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廣續辦理工程計畫」，為「山佳鐵道地景公園」及「山佳車站前廣場改造」兩大區塊，以及山佳街彩繪牆，第三階段為山佳車站前廣場馬卡龍色彩色圍籬。

就議會審議（新北市議會，2015）內容而言，第一階段的內容，除市定古蹟山佳車站是須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內容，需經過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修復及再利用與預算等審核外，周遭環境的規劃則屬一城鄉局經過地方勘查後，再交由委託之規劃設計單位完成，並再從新北市樹林區區公所發包工程營造。第二階段亦同，但山佳街的社區彩繪，則是另外由地方里長協同廠商與設計師確認後直接發包；第三階段則並沒有搜尋到公開標案，規劃與工程施作的流程與街區彩繪相同。

其中透過訪談得，中山里里長在第二波與第三波的現場規劃為高度參與，論及理念，里長以「主題式營造」及「給予在地乾淨好親近的空間」的概念來進行在地空間的改念，他認為百年古蹟車站整修完畢後，認為只有「單點車站」是不夠的，即使是「市定古蹟」，也不夠居民或觀光客來多做停留與使用，因此需要以「區域」來營造，這樣的想法，成為簡炎輝里長堆動地方建設的動力。

「我想說，把這邊的環境做好了，人才能夠留住」——受訪者 C（訪談時間：2024/11/06）

廣場空間的改善與優化，需先溯及到臺北縣與樹林鎮公所之重新規劃。在家中與地方非結構式訪談都指出，過去該廣場空間都是攤商林立，在鄭治翔（2019）則可見當時的市集及周邊的攤商店家盤點，分別有「永宏糖菜店、永順吉餅店、正新百貨行、金敏百貨行、大漢攝影社、山子腳木器號、金傳淵米店、枝仔冰店、麵店、菜販、豬肉販等等，其中有 14 戶在廣場內，並且有 6 戶是鋼筋水泥的三層樓房」，里長表示後來經過新北市政府出錢徵收土地、2000 年完成拆遷工程，才轉變為現況之站前廣場，但廣場前停留區與現山佳車站的黃色字樣，則是在 2019 年的整體規劃工程才完成。

在 2019 年的周邊環境景觀整體規劃工程的設計，有兩個部分里長特別指出；第一是現道路平面通往廣場與車站之入口階梯，在原先顧問工程公司提出的設計圖面，里長看圖後反映其樓梯小小的，「我說你這個門面，應該要大一點，所以說改為現在這麼大」，第二是原先設計裡，上廣場階梯前的空地（現臨停區），工程顧問公司將它設計為墊高的平台設計，但里長極力地反對，基於他的地方觀點與經驗，鄰路之中山路

三段是主要的交通要道，如墊高，就失去了臨停車輛的空間，會不便於車輛的通行，阻礙交通，以及影像車站鄰停車的安全，因而改為現況模樣。

「他本來是要設計是這麼高，不讓車子進去，而我堅決反對，我說如果這樣做的話我絕對不同意，你要降平到那個跟路面一樣平，如果有人要接送的話就稍微這樣彎進去就好，如果拉高的時候，我跟你講，這樣你衝擊到，你看（指窗外，因里長辦公室看出去就是臨停區與中山路三段之車潮）這個車子多少經過這邊。」——受訪者 C（訪談時間：2024/11/06）

而山佳車站周邊環境景觀整體規劃工程，最讓里長感到滿意與任內最印象深刻的地方改變，即為鐵道公園的誕生——里長認為有了鐵道公園與山佳街的區域營造，才讓百年車站古蹟變得更加完整。

由於過往山佳車站的鐵道是南北向進出站都是「彎道」，然而基於安全與車速考量，後續「截彎取直」，則有一塊空地多出來，在閒置時期，也有附近居民去利用其土地種菜，而在 2019 年之際，里長萌生了個想法是利用該空地空間來完整「鐵道公園」的構想，讓參觀者看完古蹟車站後，又能沿著原先月台的路徑步行，走到那塊空地的空間，所以該空地可以打造新的公共設施，放一個蒸汽火車頭，里長描述，蒸汽火車頭是代表著日治時期就開始有運輸煤礦的意義，在此想法逐一形成地更具體後，里長就向區公所提議，並讓經費到位與發採購標案與發包工程，蒸汽火車頭部分，則是向高雄機廠處買了蒸汽火車頭來設置在鐵道公園中；此外，鐵道公園廊帶是依傍在軌道與民宅中間處，因此里長也再萌生一個規劃想法是，一旁的民宅「山佳街」，也有機會可以讓鐵道公園更加完整，所以想到可以進行臺灣地方農村社區不乏的彩繪牆面，在概念誕生後，里長再進行了家戶拜訪，達成現況的公園與環境景觀。

「公園做好了以後，也是這樣走到公園那個沒有什麼後來，我趕快趕快再去那個山佳街。我想說讓它做一個動線，這樣讓人家有逗留的時間，所以做彩繪牆，是上百萬來做那個彩繪牆，當時我挨家挨戶拿著那個同意書，去做同意那個牆面。」——受訪者 C（訪談時間：2024/11/06）

從這個階段回應古蹟山佳車站的保存歷程，見里長與議員出於對古蹟未來本身的運用企盼不僅是古蹟本體而已，其構想還包括「周圍環境」的共同環境營造，期望來「走動」的在地民眾或觀光客，都可以在硬體設施的打造下舒適地活動，然而這份營造，在規劃討論的過程，多傾向為硬體細節的優化，且參與過程僅為里單位的民意代表、區公所與廠商單位，並未有民眾或其他社群的共同參與此一保存歷程與周圍環境更新工程的環節。

（三）修復後及再利用階段：百年古蹟車站與周圍環境共同再現後的空間

挑戰——管理維護與人員考量

車站古蹟修復完畢後，周圍環境工程也接續完工。然而再利用計畫本身雖有在文資法框架下被撰寫完成，不過在古蹟山佳車站的地方實際運作上，也一度面臨了所有權單位與相關單位的經濟課題，

「我們山佳火車站終於完成了，可是它的原味並沒有產生出來，當初在設計這個山佳火車站的時候，我（新北市議員廖本煙）不知道你（新北市文化局局長林寬裕）到底有沒有去參與？因為當時我也沒有擔任公職，我也沒有去參與，所以你看整個的顏色不搭調，然後山佳車站四個字，以前前面的廣場當時是堵住，計程車沒辦法到的，是我做鎮長的時候才拆的，所以可以看到山佳車站四個字，可是現在那四個字不見了，我不知道你們怎麼驗收的？你們當初在做這個設計的時候，你要讓這個車站像過去一樣的古蹟，超過 100 年的古蹟，你們都有拍照片要怎麼樣來設計、怎麼樣來規劃、怎麼樣來維修，可是你們怎麼維修的？你現在做出來的沒有過去的那個 feel 也沒有那種感覺，大家說你現在做成這樣是什麼？是花錢的嗎？這第一點。第二點，現在後續的維護到底是文化局維護，還是鐵路局維護？誰維護，後續誰維護？」——新北市議員廖本煙（新北市議會議事錄，2017）

在車站古蹟完工開幕時，當時不僅有市府與民代共同至廣場參與開幕典禮，且也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在 2017 年辦理了一場「舊事煤好」的策展，此展覽為期兩個月多，後續因發生管理維護的責任問題，如鐵路局與新北市政府皆以人力與經費不足為由²⁹，表示負擔古蹟管理責任的困難，因此在當時，則先以不同的志工團體去協助排班，並也讓地方經過的人士感到好奇，因為怎麼時而開，時而不開，里長則採以當時先有不同志工團體協助即是好事的立場，後續相信鐵路局作為所有權人，會找出自身的管理維護的適當方法。

事實上鐵路局作為百年古蹟所有權人，並非是單一擔負管理維護責任的，在當年（2017）年初，新北市政府即有考量到後續展覽開幕後的古蹟運作面向，於同年 2 月底，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了一項「新北市市定古蹟山佳車站志工培訓課程」，期許在百年古蹟車站竣工之後，可以透過志工培訓，建立文化志工人才資料庫，去推廣文化資產保存，讓民眾了解山佳車站古蹟的文化及歷史知識，以導覽與說明等方式去介紹古蹟，讓民眾有不同方式來認識古蹟車站，因此也是在一個同時參與進入古蹟維護，並希望促成文化公共發展的立意與舉措；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的培訓課程規劃，也得見其縝密地設計，例如講題包括山佳地區文史及自然地景、山佳車站歷史沿革及

²⁹ 張安蕎，2017，古蹟當皮球踢 百年山佳車站將開放民營，自由時報，生活版，<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027122>（取用時間：2024/11/21）

臺灣鐵路發展、古蹟建築與志工經驗分享、臺灣鐵道文化發展、山佳車站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介紹，以及山佳車站經驗及文化資產保存理念分享；講師山佳社區發展協會講師葉錫鑫、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山佳車站資深員工陳文卿、國立臺灣博物館教育推廣組人員陳信鈞、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文化志工隊隊長俞秋苓，以及兩位參與在山佳車站古蹟修復的鍾心怡建築師與詹益寧建築師³⁰，並以樂山市民活動中心為培訓據點，使參與者在其中。

此計畫帶給後續的影響並非本研究所著重之處，然而現況上新北市市定古蹟每日都有人員安排駐點，以非結構式訪談了解，現志工人員為「臺灣鐵路管理局文化志工隊」，由一群對鐵道文化有熱忱的人員來支持該空間的開放，使得山佳居民或來訪山佳的人，有持續保持與此再利用空間的「進入可能性」，但在原先的地方社群連結，如山佳社區發展協會、中山里里長、樂山里里長或是地方文史工作者等身影，皆在此志工培訓的環節中湧現，在保存歷程上，地方社群的動能，並未與所有權人之社群完全搭上合作。然而，地方社群與此修復完畢的山佳車站也並非完全無關，在空間修復完畢後，山佳社區發展協會也一度於 2017 年至 2019 年開始不定期的社區導覽，然而 2019 年後則停止；另外，本文研究者於 2019 年，也曾透過當時的山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簡玉春來借用此空間，辦理了一場公共討論的活動，並也再連結該選區之立法委員協助借用投影機，因此可得此空間的開放性與借用上，是並非封閉的，但關鍵在於，是什麼樣的活動與行動會促使人們去與這個古蹟空間互動呢？目前已有達到古蹟參觀的效果，然而地方議員曾於質詢時提及之其他經濟效果，如其他商業活動營運的可能為何，則並非現況有被討論與浮現的。



圖 3.1.11 山佳古蹟車站室內照（1）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製（2024/11/15）



圖 3.1.12 山佳古蹟車站室內照（2）

³⁰ 穀保家商，n，106 年新北市市定古蹟山佳車站志工培訓課程簡章，
<https://www.kpvs.ntpc.edu.tw/files/15-1000-7647,c39-1.php?Lang=zh-tw>（取用時間：2024/11/21）



圖 3.1.13 山佳古蹟車站旁展間（1）



圖 3.1.14 山佳古蹟車站旁展間（2）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製（2024/11/15）

表 3.1.3 市定古蹟山佳車站 建造與古蹟再造大事紀

時間	事項
民國 91 年（2002）	二代站山佳車站舊站體指定為縣定古蹟
民國 93 年（2007）	市定古蹟山佳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鍾心怡建築師事務所
民國 97 年（2008）	市定古蹟山佳車站修復及再利用報告書出版——鍾心怡建築師事務所
民國 100 年（2011）	跨站式站房正式啟用，舊站古蹟以帆布封存。
民國 102 年（2013）	古蹟修復與周邊環境「規劃」
民國 103 年（2014）	1. 帆布經過颱風及天氣變化變得殘破，除帆布損爛以外，舊站古蹟本身屋瓦也損壞，台鐵則再另外搭設「篷架」。 2. 「新北市市定古蹟山佳車站修復與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含 S 型彎道綠美化）」於 8 月決標，修復經費 3,100 萬。
民國 104 年（2015）	1. 蘇迪勒颱風將篷架、採光罩吹落，古蹟站體屋頂與屋瓦受損地更加嚴重。 2. 年底，古蹟開始修復。 3. 7 月 28 日開標，主要工項為「山佳鐵道地景公園」及「山佳車站前廣場改造」兩大亮點營造 ³¹ ，經費為 1,400 萬。
民國 106 年（2017）	1 月古蹟車站修復與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完工，同年 2 月舉辦開幕典禮，並新北市政府與台鐵共同舉辦「舊事煤好」特展於古蹟內。

資料來源：新北市議會（2015）、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2015）、本研究彙編

第二節、大豐煤礦一號坑與大豐煤礦二號坑之保存歷程

大豐煤礦一號坑與大豐煤礦二號坑，在日治時期至戰後初年的土地使用，多半時間皆屬相同的煤礦株式會社以及後續的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因礦權上礦號 210 字

號，無論是大豐煤礦一號坑或二號坑之礦坑入口皆可進入到該礦號範圍內。但在煤礦坑逐一休坑後，礦坑與其周圍的空間則回到了在地生活中，回到地方治理上。

地方治理上，基礎建設的打造經由地方民意代表、里長等人提出現地問題，以及準備好改善與發揮的部分構想，再確認至地方區公所或是市級政府等級來處理經費面的事項，並再協同相關單位處理後續事項，來面對原先地方民意代表或里長提出的現地問題或預計作出的改變。

當代這兩處停止開採的坑口，回到地方空間的治理層面，換言之就是回到了以「里」為單位的治理範疇。大豐煤礦一號坑為中山里之行政範圍，大豐煤礦二號坑為樂山里之行政範圍，各自訪談兩者里長後所探究之內容，同樣兩者表示大多時候兩里各自處理里內事務。從中山里里長簡炎輝與樂山里里長廖文斌的分享下，可梳理出兩個坑口的環境工程規劃與再造歷程共為三波，第一波是在 2000 年之際，在前中山里里長簡玉春的關注下，進行了大豐煤礦一號坑口的名牌設置，而大豐煤礦二號坑則是當時的樹林市市長何玉枝留下座落於坑口旁的蓋淡坑石碑；第二波工程為 2019 年已同一個工程案發包之蓋淡坑（大豐一號、二號坑）景觀營造工程，此次的景觀營造工程大致抵定了為現況再造的模樣；第三波工程則為小型、可易動式類別的空間營造，包含大豐煤礦一號坑路徑上及礦坑周圍一帶的地板壓花，以及二號坑如日本經典動畫《神隱少女》中的煤炭球裝置藝術、文物紀念館碑與泰迪熊裝置等。

表 3.2.1 大豐煤礦一號坑與二號坑之環境工程規劃與營造年表

期數	時間	煤礦坑	工程名稱或其內容	推動人
第一波	不詳	大豐煤礦一號坑	加蓋坑口上方磚造物與「一號坑口」的碑牌	前中山里里長簡玉春
	民國 91-95 年 (2002-2006)	大豐煤礦二號坑	初步環境整理，建立「蓋淡坑紀念碑」	前樹林市市長何玉枝
第二波	民國 107 年 (2018)	大豐煤礦二號坑	臺車修復與更新	現樂山里里長廖文斌
	民國 108 年 (2019)	大豐煤礦一號坑	蓋淡坑（大豐一號、二號坑）景觀營造工程	現中山里里長簡炎輝
		大豐煤礦二號坑		現樂山里里長廖文斌
第三波	民國 113 年 (2024)	大豐煤礦一號坑	礦坑周圍一帶地板壓花	現中山里里長簡炎輝
		大豐煤礦二號坑	蓋淡坑遺址亮點工程：協同水平方藝術公司製作與放置黑煤炭裝置小物、文物紀念館牌；協同樹林區區公所擺放泰迪熊裝置玩偶、腹地公園打造及放置健身器材	現樂山里里長廖文斌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以上三波以地方環境工程規劃與營造出發的角度，可見以地方政治人物與基層里長作為現況山佳地區煤礦襲產再造的主要推力，其中也有基於不同行政區域、不同里長的思考，而有了當代保存下的結果，以下分段敘述。

（一）大豐煤礦一號坑：承接百年古蹟車站營造契機，獲得「再次整理」

機緣的地方礦坑

大豐煤礦一號坑的廢坑時間為 1967 年，當時此坑口的所有權為杜柏英之勝和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後續即使杜柏英不再使用此坑口開採煤礦，仍是有挖鑿另一坑「勝和煤礦」來進行山佳地區礦脈的挖掘。

就口訪研究內容得知（受訪者 C，訪談時間：2024/11/06），現主要呈現與敘說山佳地區大豐煤礦的《臺煤采風》一書裡的田野狀態，並非是戰後廢坑後持續留下的模樣（圖 3.2.1 與圖 3.2.2），而是在簡玉春女士就任中山里里長時，透過地方工程案的方式將上層磚頭結構與「一號坑口」牌匾再造上去，是已歷經第一波的地方工程之產物，時間為簡玉春女士就任中山里里長之任期 2001-2004 年。



圖 3.2.1 戰後大豐煤礦一號坑與周圍環境照
（2015 年，修復前）



圖 3.2.2 戰後大豐煤礦一號坑口與立牌

資料來源：張偉郎（2015:109）、國家記憶庫 2.0，2019，資料來源：張偉郎（2015:108）

CWL-0273-山佳煤礦（大豐煤礦一號坑），登錄資料人為

張偉郎

在第一波地方工程完工後，一直到 2019 年的期間，並未有其他地方工程之介入，也因當時沒有相對應的維護管理，所以成為自然生物的棲息地。但在這段期間，開始有不同的社群來訪，與這個產業襲產空間產生互動，包括開始調查北部煤礦產業的張偉郎老師，以及 2010 年成立的社區大學。樹林社區大學於 2014 年走踏訪查至山佳地區的煤礦襲產空間現地，並與參與在走踏課程的同學，一同共建初步山佳煤礦遺構概念，也造就了現在山佳可考的文史資料與圖像，在 2015 年出版於《臺煤采風》之內容，以及張偉郎老師登錄於國家記憶庫 2.0 之資料圖像，皆是第一波地方工程結束後，第二波工程啟動前的歷史影像與紀錄。這個時期的民間團體踏查，也奠定了 2020 年後的煤礦文史討論基礎，以及樹林社大接續的行動。

而討論至第二波工程的在地方為何又再啟動呢？其契機則來自於市定古蹟山佳車站於民國 106 年修復完畢的脈絡下，地方里長的主題營造意識、環境整理與觀光行銷的思考。

「百年車站被列為古蹟然後新站做好，就這樣。我認為這樣好像有點空洞，所以說我才做了一些爭取，那個鐵道公園、3D 彩繪，還有鹿角溪公園。但是我認為山佳的兩大主題是百年車站與煤礦坑，雖然煤礦坑與瑞芳不能比，但起碼還是有這個主題在。但那當時的煤礦坑是怎樣？你知道嗎？一坑那個門口（以前）是雜草叢生。」

—— 受訪者 C（訪談時間：2024/11/06）

在中山里里長簡炎輝對於山佳地區的兩大主題認同之下，除了將古蹟車站周圍一帶打造了鐵道公園與山佳街彩繪牆等營造外，也接續看見煤礦產業襲產可再整理的部分，並基於百年車站修復完畢後，認為「有人因百年車站而來了，會去連結到煤礦」，因此在這個基礎改變之下開啟了第二波的工程，且不同於簡玉春前里長時期的獨自處理大豐煤礦一號的單一礦坑口改造異動，而是向當時區長林耀長反應，期盼也一同連動位於樂山里的大豐煤礦二號坑，一併做環境改善工程。

「後來我就去找區長，那時候的區長是林耀長，我才跟那個林耀長反應說，我這邊（大豐煤礦一號坑與山佳車站周圍營造）都已經做了，行銷下去，遊客進來，但那邊（大豐煤礦二號坑）看起來真的實在是，整個對比太大了，這樣沒辦法連結。」

—— 受訪者 C（訪談時間：2024/11/06）

因而本研究所述的第二波工程，就在「百年車站」及「煤礦」兩大主題下展開，由曾任民意代表、有構爭取經費歷練的里長治理下（中山里里長），藉由與樂山里里長一同確認改造意識後，找尋廠商評估了執行兩處工程的造價，這個費用，也牽引了一個地方資源進入——新北市樹林區垃圾處理廠營運回饋金（地方簡稱焚化爐回饋金）。

里長分享回饋金有一筆款項是專給地方做建設使用，而決定費用如何使用，是透過分配回饋金的委員會決議，在此委員會裡，樂山里有 10 位委員，中山里 7 位，山佳里 3 位等，在涉及決議上的事，就得需共同、交疊的理念。在當時合併處理「大豐一號坑、二號坑工程」時，就需要兩里合作。就結果而論，為一項共同合作的跨里協同再造工程，以下為改造前後的差異（圖 3.2.3 與圖 3.2.4）。



圖 3.2.3 大豐煤礦一號坑口第二波工程前



圖 3.2.4 大豐煤礦一號坑口第二波工程後

資料來源：新北市樹林區公所，2021，樹林憶往，<https://www.shulin.ntpc.gov.tw/home.jsp?id=d127e0ce0f4f407b>

（取用時間：2024/11/28）

大豐煤礦一號坑之礦坑口的改造部分，除了將礦坑口上方堆疊上石材外，也在現況礦坑之出水處設置其觀察意象。

因鄰近鹿角溪，所以在封坑後，坑內持續湧出泉水，里長觀察其成為附近居民洗衣、遊憩的場所，有其特殊空間性質，也有其在地特殊地景風貌，所以中山里里長簡炎輝以此「當代觀察作為景觀營造工程斷代的參考」，成為大豐煤礦一號坑的呈現模樣。

「那個大豐一坑，它廢坑了以後，水湧上來，因為會積水，那個一坑的水很多，會這樣流出來，當初還沒有整理的時候，就是我們這邊一些歐巴桑，他們老一輩的歐巴桑，他們會在那邊洗浴水很乾淨，那都是泉水出來的水量也很大，在那邊洗衣服。後來我在設計的時候，我就跟那個顧問公司講，說這以前都有人在那裡洗衣服，那現在你如果要修復的時候，是不是幫我做一個洗衣板，讓人來看到的時候，導覽可以跟他說以前有人家在這邊洗衣服。」——受訪者 C（訪談時間：2024/11/06）

基於大豐煤礦一號坑現鄰近建物皆為民宅屬於私有地，因此景觀工程的動工，勢必會給地方居住民眾帶了不同階段上的不同影響，例如工程階段的聲音，以及等待工程完畢之後來訪的民眾，在這個過程，中山里里長也拜訪其家戶，並對自己在地的關係與貢獻感到有信心，簡里長爽朗地說著「有信任啊，基本上他們有什麼事情，也會拜託我」，也以口頭上締約如未來其土地有預計開發或興建，里長也會將現況公共工程的處置復原並歸還其使用，不會介入。

在第二波的景觀改造工程中，除了針對礦坑口的異動，更包括了周圍景觀環境的連帶設計，包括設置入口意象裝置為煤礦臺車（圖 3.2.5）、可休憩的仿燒杉桌椅（圖 3.2.6）、礦坑口旁解說板（圖 3.2.7），使得拜訪大豐煤礦一號坑時，更有環境工程上的多元與可暫時休憩之處。

談及整體設計過程與意象，中山里里長分享是他們提議要做環境工程後，依序為顧問公司到現地勘查、顧問公司向里長與詢問要設計成那種方式，規劃設計後再將草圖給予里長及區公所會議討論與決議。從中也了解里長進入煤礦與空間的規劃上，在被詢問時，也並沒有一具體的概念得以馬上回覆給顧問公司，因此也仰賴著顧問公司的設計思維與構想，再藉由會議上的圖面的對話與溝通，將工程推往決議與施作。

「顧問公司來，就去兩個煤礦坑勘查，之後，然後他就設計出，因為你要設計什麼模樣的，你要煤礦坑要設計哪種方式，他會問，（但）我跟你講，我們完全沒有那個概念還是要顧問公司顧問公司他來看了以後會看了以後，然後我們大概跟他講說這兩個煤礦坑要作為整治一下，後來，那個經過顧問公司，他們回去他們就設計好，兩個不同煤礦，一個很小，一個比較大，地形也不一樣，所以說那個顧問公司就以他們的構想，然後去設計那個兩個煤礦跟設計要怎麼整理，怎麼來把它整理整治，我記得好像六百多萬，然後他設計完了以後，我們就開會，就我們跟區長在公

所公所就開會，就光我還有樂山里廖理長，沒有其他人，還有工務課，我們就只有那邊（和）談顧問公司，把那個他設計的拿出來，他設計的版本拿出來，後來就選擇這樣。」—— 受訪者 C（訪談時間：2024/11/06）

且關於規劃設計的對話溝通過程，里長也分享他起初不明白的意象概念，以及後續如何獲得顧問公司的解釋與其認同。

「他（顧問公司）設計出來的時候，我們現在要進去大豐一號坑門口（時），要進去要從河邊這邊進去，他是不是有個意象，就是當初顧問公司設計的，當初設計，他設計這樣我是反對的，我說你怎麼設計？他設計這樣的時候用有那個木頭，一開始沒有注意看他有一個四四方方的意向，然後上面一個一個是木頭（圖 3.2.5），那為什麼會是木頭？那個木頭的構想是什麼？那個木頭就是以前煤礦坑要進去的時候，因為它（坑洞）會坍塌，要用木頭把它撐起來，那是用相思樹把它撐起來，所以說他就用那個相思樹的意象，用那個煤礦坑的那個頂著的，那個概念。」—— 受訪者 C（訪談時間：2024/11/06）



圖 3.2.5 入口意象裝置為煤礦臺車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製（拍攝時間：2024/07/22）



圖 3.2.6 可休憩的仿燒杉桌椅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製（拍攝時間：2024/12/03）



圖 3.2.7 礦坑口旁解說板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製（拍攝時間：2024/07/22）



圖 3.2.8 大豐一號坑周遭環境

在此第二波的工程下，中山里里長認為是完成了更加周全的山佳社區的「車站、煤礦」兩大主題營造，抱持著正向地態度與認同。然而在這樣的再造加以分析，大豐煤礦一號坑座落之土地為樂山段 33 號，為私有土地，且周圍興建之公共道路的地面鋪面、休憩處與入口意象設置版，也皆為私有地，第一，本研究得以從保存歷程中對應里長與地方居民的信任關係，以及土地所有權人也在現階段認同這樣的工程營造，以致於現階段見其礦坑口與周圍環境的改善，並作為公共用途；如未來有土地開發商與建設端欲介入更新與開發，仍是有其潛在的可能性，將現有的土地狀態加以重置。

表 3.2.2 大豐煤礦一號坑資料表

礦坑口名稱	大豐煤礦一號坑
現況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山佳火車站 300 公尺處，德和街底
定著土地範圍	新北市樹林區 樂山段 33 號
所有權屬	本國人 100%（私有地）
管理人	中山里里辦公室維護管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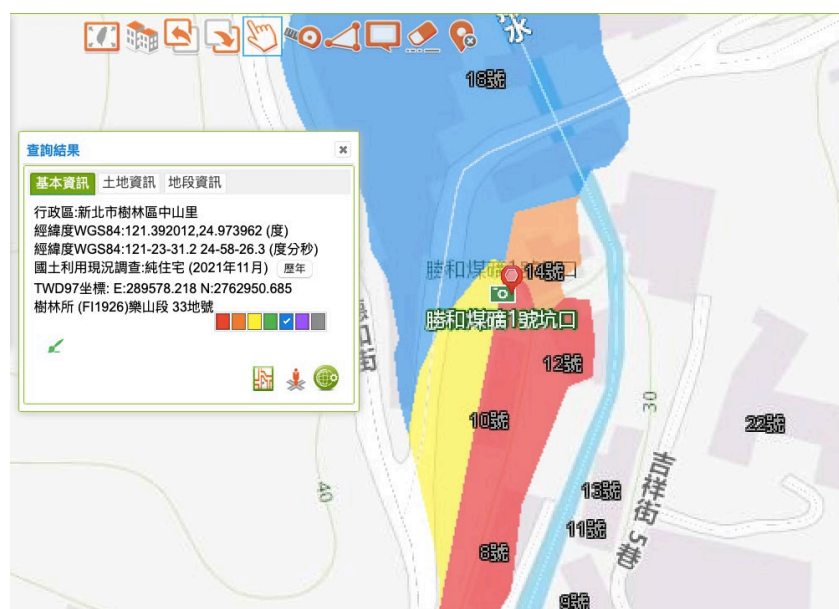


圖 3.2.9 大豐一號坑周遭土地所有權屬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與本研究設定（查詢時間：2024/12/11）

（二）大豐煤礦二號坑（蓋淡坑）及其周圍設施物：里長帶著「一鄉一特色」與「給子孫飲水思源」的記憶現場

大豐煤礦二號坑（又稱蓋淡坑）的廢坑時間為 1960 年之際，從數位資料爬梳，可調研到 2013 年、2016 年、2018 年與 2022 年的大豐煤礦二號坑狀態。

2013、2016 至 2018 年的大豐煤礦二號坑口，皆為矩形之礦坑入口，並放有一台臺車在坑口中，自三個年度之差異從圖片對比可得，礦坑口本身的營造在 2018 年加裝了鐵柵欄，也換了一台相比之下較新的臺車。從圖 3.2.9 也得見有一石碑，紀念、描述著蓋淡坑的歷史，且以何玉枝市長的名字寫述在上頭。



圖 3.2.10 2013 年大豐煤礦二號坑照

資料來源：黃基峰，flickr，拍攝時間 2013 年，連結：
<https://flic.kr/p/inz777>



圖 3.2.11 2013 年大豐煤礦二號坑旁空間

資料來源：盧理賓，2013，聯合新聞網
<https://news.housefun.com.tw/news/article/39388225843.html>



圖 3.2.12 2016 年大豐煤礦二號坑照

資料來源：lienyuan kee，googlemap「山佳煤礦遺址（大豐煤礦一號坑）」，檔案上傳時間：2016 年，連結：
https://maps.app.goo.gl/gz7a64SKwmsPvbYC7?g_st=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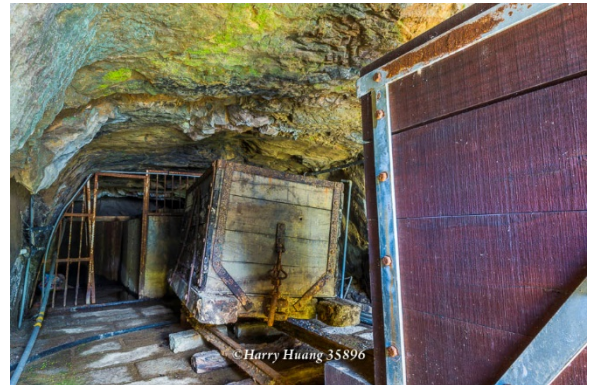


圖 3.2.13 2017 年大豐煤礦二號坑照

資料來源：黃基峰，flickr，拍攝時間 2017 年，
<https://flic.kr/p/Ye9mBJ>



圖 3.2.14 2018 年大豐煤礦二號坑照

資料來源：悟路騎途，google 地圖「山佳煤礦遺址（大豐煤礦一號坑）」，數位檔案時間：2018 年，連結：
https://maps.app.goo.gl/gz7a64SKwmsPvbYC7?g_st=ic



圖 3.2.15 2019 年大豐煤礦二號坑照（第二波工程後）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2019）

回溯大豐煤礦一號坑坑口，此處最早的保存與再造則可從「里長找地居民整理空間」與「成立石碑」開始，也是本節起初對應稱之「第一波工程」的階段。

民國 90 年之際，當時的樂山里里長同為現在的里長廖文斌，他對於煤礦產業襲產的再造共分為兩個層次的動機，第一是推動「地方一地一特色的政策」，第二則是「及時歷史紀錄與保存，讓山佳後代的孩子可以有實體的物品與環境來飲水思源（受訪者 D，訪問時間：2024/11/15）」，本研究聆聽里長的描述，特是感受這一份動機出於自己生命經驗也度過了一段在山佳的煤礦產業過程，因里長提及家中在其幼時也是做煤礦產業相關的，家中是開「充電所」，替要進入煤礦坑的工人之電氣設備充飽電，以供在坑內使用，因此對於地方產業發展史有生命經驗上的共鳴，因而在地方一第一特色的呼籲下，以礦坑作為「特色」之方向來整理環境，並提出要在耆老仍在的情形下，盡力地將文物與歷史處理好。在此情形下，大豐煤礦二號坑作為樂山里坑口仍存在、坑旁仍有設施物空間，且腹地廣大的前提下，就成為里長主要切入與整理的區域。

在最一開始，大豐煤礦二號坑經由里長找環保義工、巡守隊，先將大豐煤礦二號坑的空間初步整理，再提請公所，以公所的經費挹注到地方空間，並在民國 91 年時，里長廖文斌也提請當時的市長何玉枝，希望就大豐煤礦二號坑的空間再做更完整的歷史與文化再造，這樣的脈絡之下，造就了石碑與市長名字刻印的存在。談及石碑內容是否有相關討論過程而制定，里長回溯該段歷史，已非屬記憶範圍。

而除了環境上的整潔清理工作，針對臺車本身的再造與選擇，也是里長侃侃而談的部分，廖文斌里長表示起初圖 3.2.10 在坑內翻車的那台是歷史較為悠久的了，而翻車的狀態是里長希望一面改善，期盼更新。里長起初先跑去瑞芳一帶，他想說可以買一些臺車，而且是多買幾部，認為能將臺車從山佳車站一路排到大豐煤礦二號坑（蓋淡坑）會十分壯觀，然而後續因交通考量取消此念頭的執行，且在瑞芳也未獲得臺車，然而經由廖文斌里長也曾任臺北縣立育德國民小學的家長會長緣故，在這層關係下，認識了在樹林區的國中小校長，其中位於更接近樹林車站的「育林國中」校長有收藏到臺車，因此在了解到樂山里里長在整理與營造大豐煤礦二號坑之際，就將一台臺車致贈給廖里長，後 2018 年（圖 3.2.14）的臺車版本，則是找來了專業人員修改原先傾斜的那台臺車，並輔以育林國中校長贈與的臺車幾間改造。

「當初也想說因為應該來講早期大家都在推動說地方，地方一地一特色。我想說我們這個裡其實沒有什麼，就是早期就是礦坑而已，所以我想說剛好有一些礦坑還可以稍微把它整理，所以說一直自己在做整理，當初是真的找一些義工去把它做整理哦，找一些地方我們裡面的義工，巡守隊啦，環保義工自己去做整理整理大概有一個初步，然後再跟公所說，請公所過來投入費用，再做整個大幅的整理這樣」——受訪者 D（訪問時間：2024/11/15）

「地方人士也有一些哦，在這邊有參與的這些耆老啦，不過我當初為什麼一直說要趕快把這個文物，這個文物啦，歷史趕快把它處理弄好，因為我趁著那些耆老都還還在啊，有一些口述的東西絕對不標準，因為講一講口述，傳傳傳到後面都不

一樣啊，所以說我那時候就跟他們講說要趕快來弄，要有專業的。」—— 受訪者 D
(訪問時間：2024/11/15)

然而，在第一波工程後，維護管理的運作並未臻善，使得環境在自然生命力的生長下，荒煙蔓草，中山里里長簡炎輝也描述著其環境上的狀態為其認為的髒亂。而這樣的情形，也是在 2019 年在市定古蹟山佳車站修復完畢後，中山里里長簡炎輝在煤礦產業襲產的認知中，認為除了裡內大豐煤礦一號坑要整理之外，大豐煤礦二號坑也需要一同整理，並展開後續的合作。

「大豐二坑啦，大豐二坑的時候，我們就有幾個人去大豐二坑，在那個廟旁邊嘛。我跟你講，你去到那邊的感覺就是會感到那個感覺，又是一個廢墟，為什麼裡面有一台煤斗車，那時候裡面有一台煤斗車，那一台煤斗車是好像那個腐爛掉，外一邊那個已經（掀）起一點了，那個地底下都是都是水，非常泥濘，就是你要進去的時候沒有人敢進去，因為它會滴水沒有做得很完整的整理，所以說它還會滴水。然後你去到那邊會感覺到，這個，就是煤礦坑。但是我跟你講，你去到那邊會認為說又髒又亂，也沒有整理。」—— 受訪者 C（訪問時間：2024/10/27）

第二波工程（圖 2.3.14）基於市定古蹟山佳車站修復好的脈絡，一併成為了地方環境改善工程近一步推進的契機，在里長的視角中，大豐一號坑與二號坑仍有需要進步之處，此處以二號坑為主要說明，其文物陳列空間於 2019 年的第二波工程，主要將過去掛上礦工名牌的建物重新外牆重整，室內以樂山里里長與居民收集而來的物件等為主要陳列，以及中山里里長認為坑內積水與雜草蔓生的環境狀態，會是地方治理的基本疏漏，因此這項也是當次工程的改善要點。

在 2019 年，中山里里長與樂山里里長一同使用了新北市焚化爐的地方回饋金，以「蓋淡坑（大豐一號、二號坑）景觀營造工程」的工程名稱共同發包，工程盤點下來，項目為礦坑口本身、礦坑口左側空間（現文物館）建物外觀整理，並將搜集而來的煤礦產業相關工具與名牌等物品，陳列在內，以及腹地地面工程與入口意象營造。



圖 3.2.16 2019 年大豐二號坑入口處裝置藝術



圖 3.2.17 2019 年蓋淡坑大豐二號坑坑口



圖 3.2.18 2019 年現蓋淡坑旁文物館內部



圖 3.2.19 2019 年現蓋淡坑旁文物館內 陳列之礦工名牌板



圖 3.2.20 2019 年現蓋淡坑旁文物館內 陳列之礦業用工具



圖 3.2.21 2019 年現蓋淡坑旁文物館內 礦工安全帽與煤礦

圖 3.2.13-圖 3.2.18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製（拍攝時間：2019 年）

從第二波工程的回顧，看見從硬體上大量著手的煤礦坑口再造及周邊環境的基礎鋪面，以及打開了封閉約近 50 年之坑口旁空間，然而這並非是近年工程的結尾，在開始進入第三波的改造時，也將過往礦坑旁的空間，加入軟性的展覽說明，由文化部作為指導單位、主辦單位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將「樹林區煤礦場、山仔腳煤田、礦場紀要、山佳車站、蓋淡坑、大豐煤礦與勝和煤礦的沿革，以及在地曾做過礦場相關人物的介紹，包含女性礦工與男性礦工，有鄭賴阿嬌、女工邱張敏、詹政成、蔡宗義，也有礦業的裝備圖說等」，將其軟性的產業知識與產業之勞工生命經驗也撰寫出來。然而後續的開放性，基於文物館的設定是將鑰匙放在在地鄰長處，因此並非是獨立前往的民眾或居民可以直接入內參觀，但就訪談與長期觀察下來的結果，有開始討論此議題。

在軟性的文史內容也有所進展後，第三波的硬體工程開端，是來自里長期盼帶給來到現地的民眾，可以在「煤礦本身之外」更感到空間的豐富與多元使用性質，因此主要從「亮點著手」，所以工程名稱也稱為「亮點工程」。

「因為那個煤礦，實在有很多民眾來覺得說太空洞了哦，我想說，跟區長跟公所講說（因為）還有一些是國有財產局的地，我們就利用國有財產局的地再把它

整理一下，多做一些讓民眾進來，可以更多的了解，讓當地人也有一些可以做一些活動的地方。」——受訪者 D（訪談時間：2024/11/15）

「早期的內容，我一直講一直講，因為覺得民眾來看都看起來就好像沒有什麼，連我們自己都覺得很空洞哈哈，比如說，比如說，外來的，遊客啦或者是想來了解的人，所以剛才說做一些亮點改善工程，就做一些有關煤礦那些那些東西，讓人家可以來拍拍照啦多了解一下，不然你就光一個臺車裝一個，那個在那邊看可能就看一次人家就不會不會想看了，而且可能也沒有什麼印象了，所以因為我當初也一直跟公所反映說去幫我們收集一些照片煤礦的照片資料擺在那個文物館裡面，現在的文物館對尤其照片你東西可能現在你要跟人家拿來展覽那個地方可能太小了，但是如果說你照片的話可能可以擺很多照片讓人家看，因為其實抓照片真的可能有牽涉到一些版權的問題，所以我再請公所他們去處理，他們去做了，嗯我們可能沒辦法去顧這個版權的東西。」——受訪者 D（訪談時間：2024/11/15）

因此在這樣的脈絡下，第三波亮點改善工程，就新增了兩大區塊的內容，第一區塊為腹地上的「裝置藝術」以及「文物館牌子」打造，里長協同水平方藝術公司製作與放置黑煤炭裝置小物、協同樹林區公所擺放泰迪熊裝置玩偶，以及製作了文物紀念館的牌子，第二區塊是利用入口處的國有地，在帶狀的空間上規劃設計了具有運動器材的公園及停車位置，使得周圍居民也有一處公共設施得休憩、放鬆筋骨，以及抵達大豐煤礦二號坑之際，可以有便利的停車空間放置汽機車



圖 3.2.22 2024 年大豐煤礦二號坑——第三波亮點工程改造後



圖 3.2.23 2024 年大豐煤礦二號坑前 仿神隱少女煤炭球裝置藝



圖 3.2.24 2024 年大豐煤礦二號坑旁 煤礦文物紀念館與泰迪熊裝置藝術



圖 3.2.25 2024 年大豐煤礦二號坑入口處 泰迪熊裝置藝術



圖 3.2.26 2024 年大豐煤礦二號坑入口處 公園與停車處



圖 3.2.27 2024 年大豐煤礦二號坑前道路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製（拍攝時間：2024/11/26）

然而，與大豐煤礦一號坑相同的部分為，其大豐煤礦二號坑座落土地與周圍環境皆為私有地，因此在未來也有潛在的重置可能。但從現況的硬體改造過程，與文物館的展覽建立，已得具體形成了親近性高的空間，且煤礦文化的在地認識，可以藉由展示內容更加清晰。

表 3.2.3 大豐煤礦二號坑資料表

礦坑口名稱	蓋淡坑 大豐煤礦二號坑
現況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信和街 49 巷底
定著土地範圍	新北市樹林區 樂山段 33 號
所有權屬	本國人 100%（私有地）
管理人	樂山里里辦公室維護管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圖 3.2.28 大豐一號坑周遭土地所有權屬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與本研究設定（查詢時間：2024/12/11）

(三) 大豐煤礦一號坑與二號坑之保存歷程小結

大豐煤礦一號坑與二號坑的保存歷程展現了地方社區、基層里長與政府之間複雜而多層次的互動，且是出於「地方工程治理」而成就的煤礦襲產保存，別於臺灣煤礦襲產保存現況之園區化、博物館化或文資畫途徑。

而其地方工程之治理法，里長作為要角則重要，因此也得看見山佳地區的煤礦產業襲產推動，里長富有個人化色彩之動機與實踐，如中山里里長簡炎輝以改善地方環境並促進文化與觀光為目標，重視一號坑的地景營造及煤礦歷史的再現；而樂山里里長廖文斌則因個人的煤礦產業生活經驗，對地方歷史文化有著深厚共鳴，並以二號坑作為展示煤礦記憶的核心場域，期盼煤礦產業襲產的現地保存，可以作為山佳地區的後代子孫記憶地方聚落過往歷史，延伸飲水思源的依憑。

而在保存內容上，兩坑口展現了不同的發展重點與功能定位。一號坑以景觀營造與環境改善為主，透過設置地板壓花和解說設施，試圖別緻化細部內容與使人可從中閱讀地方歷史與故事；二號坑也同樣出自地方里長環境改善的初衷，在腹地空間的足夠性下，現保存與再造的方向，更注重公共展示空間的多元化，包括文物陳列館與煤礦主題裝置藝術的建置，並輔以休憩空間與健身設施，增強地方居民與外來訪客的使用體驗。

然而，保存歷程中看似平穩，皆是里長提議、有經費，並區公所之支持，就結束一個個個改造工程，但同時也是有潛在的適用度與未來性問題，例如再造後的空間是否為相關之關注團體一同有共識與可放大運用效果的呢？特別因為地方工程治理歷程並未有其參與管道，因此關注團體之運用與疑惑，也是一大挑戰。另外，因大豐煤礦一號坑與二號坑周圍土地皆為所有權私有，因此保存狀態如有一天受到所有權人的異議，事實上目前沒有文資身份的礦坑口，實有潛在的不穩定性。

因此，如何協調地方居民的利益與保存工作中可能帶來的影響，考驗里長與地方治理與協作能力。雖然保存行動取得了階段性成果，但未來在土地再開發的可能性下，現有保存成果是否能延續，是為一項重要課題。

第三節、未盡的山佳地區產業襲產保存

(一) 山仔腳煤礦第一坑及其周圍設施物

「這個很有價值耶，紅磚瓦砌成的拱形牆，磁磚這麼漂亮，是有錢的煤礦公司才有辦法做的呀，不愧是臺陽」—— 樹林社大田野踏查參與者（踏查時間：2024/10/27）

抵達山仔腳煤礦第一坑的路程，需要跨越一處茂密的樹林，領路的張偉郎老師先是確認了礦坑地點座落處正確後，再以呼喊地方式請我們撥開眼前的樹林，微微下切

後，走經不到五分鐘的路程即可抵達坑口，然而這樣的五分鐘體感，實然因為樹木生長、地質的形態等自然環繞下，加成了許久，依照過往些許的登山經驗，能得此處是幾乎無人於近年前往，因毫無路基，且樹林發展之茂密。

山仔腳煤礦第一坑的現況，為自然的一處當代現地遺址，臨著美地不可思議的流水，以及一旁調節坑內氣流的風坑。與大豐煤礦一號坑與二號坑不同，此地為未有地方建設的涉入，並未同處於地方景觀與環境工程下的脈絡，在過往的十年間被再造。在研究彙整下了解，山仔腳煤礦第一坑在過往似已透過地方文史工作者提報，然而據轉述，新北市政府經法定程序勘查並未列冊，對照提報時間應為 2014 年，然新北市文化局公告之文資審議會議程及會議紀錄，因其公開之紀錄未有相關列冊與否的紀錄，因而再聯繫相關單位調查後收到回函如下：

「經查『山仔腳煤礦』於 103 年經民眾提報為古蹟保存，文化局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會勘決議不予列冊追蹤。另相關會勘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係屬本府文化局內部準備作業資料，爰未予公開，尚祈見諒」

訪談中詢問樂山里里長廖文斌對此礦坑的認知，廖里長則是表示不曉得十年前是否有來勘查，但推測其因位處私有地，因此也是難以撼動。

然而在踏查後受到現地滂薄空坑口與美景的震撼，離開山仔腳煤礦第一坑與風坑，一行人站在樹林入口前休憩時，便聽著有踏查參與者的想法是「第一坑保存地就很純粹，是一片淨土」，這樣傳遞著的訊息為，假設他是一個很公開的場合，那就會失去他的原貌與純粹性了。這樣的觀點比對在現況山佳地區的煤礦坑再造，似可以如此理解然而再造該如何執行？便是山佳地區的煤礦產業襲產尚未開啟的討論範疇。



圖 3.3.1 山仔腳煤礦坑第一坑口廣角照



圖 3.3.2 山仔腳煤礦坑第一坑碑牌

圖 3.3.1 與圖 3.2.2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製（拍攝時間：2024/10/27）

(二) 大豐煤炭視橋遺址

另一處同樣位於樹林區樂山里的遺址為「大豐煤礦炭視橋」(同圖 2.2.3)，其座落為至為中和街一帶經樂山圖書館後一處民宅前方農地瀕溪流處。

大豐煤礦炭視橋尚未有相關學術與文獻討論，本研究在探究的過程，也尚未考究到相關的建造檔案與脈絡說明。而保留歷程上，根據新北市文化局公告資料，其透過地方人士的提報後，有達六年的時間皆為新北市政府「列冊」之身份，但在 113 年度研究進行中的當年，列冊身份解除。且在與新北市相關人員洽詢後得，由於列冊並非是「行政處分」，因此列冊解除的解釋，則並非是法定上「必要」公告的部分，因此解除原因不詳，而其餘保存相關的行動，尚未發生，然而討論是存在的。

圖 3.3.3 大豐煤礦炭視橋列冊審查意見

(二) 大豐煤礦炭視橋(樹林)：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山佳地區之煤礦產業，宜就整體之系統進行看待，以利後續與其他煤礦構造結合。 (2)建議可進行周邊煤礦相關建築之整體調查，由整體煤礦產業的視角檢視本視橋之價值。 (3)是否實際運用於焦炭之加工製造尚待調查，應尋求歷史資料的奧援。 2. 本案 10 位委員同意續列冊，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圖 3.3.4 大豐煤礦炭視橋 解除列冊 (一)本案迴避人數4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0人，請假委員6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投票情形如下： 1. 張厝圳：解除列冊人數9人，其他人數1人。 2. 大豐煤礦炭視橋：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人數2人，解除列冊人數8人。 3. 柑園派出所：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人數3人，解除列冊人數7人。 (二)本案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三)決議：解除列冊。
---	--

資料來源：新北市文化局，107 年度第 13 次文資審議會紀錄

資料來源：新北市文化局，113 年度第 4 次文資審議會紀錄

在樹林社區大學的 2024 年散步學課程中，基於小組研究者的提議與參與者的共識，於 2025 年的社大成果發表會中去進行大豐煤礦炭視橋的模型、史料與相關資料之分享，分享的内容以遺址存在的本身、遺址曾被列冊到解除列冊的過程與資訊上的疑義之處，企圖於樹林地區的煤礦產業討論上，有超出於大豐煤礦一號坑與二號坑更多的煤礦產業襲產了解，於動態的社會交流下，再以其作為一項公共與文化討論開端。

而後續推進這份討論，尚可以自第二張第二節第六項的煤礦運輸下手，透過視橋遺址，更充足地可以證實著過往煤礦產業聚落形質，以及水利運輸的特性。



圖 3.3.5 社大發表一散步學成員豐煤礦炭視橋 3D 仿作

資料來源：散步學—俊有老師（拍攝時間：2024/01/04）



圖 3.3.6 社大發表一大豐煤礦炭視橋資料分享

第四節、小結

以樹林區中山里與樂山里作為研究範圍，此一山佳地區煤礦產業襲產的遺構與設施物不在少數。透過研究的田野踏查、各相關參與社群的拜訪以及各研究調查前人的史料分享及分析討論，現地的煤礦產業襲產狀況與既有史料之對應，打開了原研究者在地經驗與起初認知，從憂心此處是否不值得多做研究、多談，擔心自身選擇之家鄉研究不足以豐富地去論述其煤礦產業之現地情況，轉而變成驚嘆山佳地區有諸多現地遺構、其過往歷史與現階段的地互動結果，以及也新產生的地方煤礦產業理解認知。

山佳地區煤礦襲產的實物與現場實地，除了上述分節討論與提出之市定古蹟山佳車站、大豐煤礦一號坑、大豐煤礦二號坑、山仔腳煤礦第一坑與大豐煤礦炭梘橋，現況仍可見之有形遺構與設施物仍有石灰坑拱橋等，以下分類敘述，包含（A）煤礦坑口，如現工程再造的大豐煤礦一號坑、大豐煤礦二號坑、研究調查社群已數次探訪但未有其他保存行動介入的山仔腳煤礦第一坑，以及（B）運輸與建築通道類，已指定為市定古蹟之山佳車站、調查上尚未考就其與煤礦襲產直接相關性，但曾於 2018 年被新北市文資審議會列冊與 2024 年今年被解除列冊之大豐煤礦炭梘橋，以及考究後被歸納為非煤礦襲產直接相關，而是提供某一時期之居民渡河使用，見證地方聚落發展之已登錄的石灰坑拱橋；（C）其他相關設施物及煤礦產業襲產相關空間，有的為廢棄閒置狀態，有的在當代部分建物拉皮改造，轉以成為民宅使用，如過往煤礦產業經營用之事務所（中和街）轉為民宅，現一樓為樂山里里長辦公室，還有轉為民宅使用的倉庫與鐵工廠（中和街）、廢棄與閒置的炸藥倉庫（中和街往德和街之轉角）與廢棄與閒置的變電所（民和街轉入展和新，家用農地中堆放器具與物品的空間）。

各項有形遺址與設施物的討論度與保存再造歷程不同，（A）煤礦坑部分大豐煤礦一號坑與二號坑皆已歷經三波地方出於環境及景觀工程的營造方法保存，而山仔腳煤礦第一坑，此一仍保有「第一坑 昭和 15 年」字樣之匾額，以及完整、具有工法堆疊的煤礦坑入口處，則是尚未被異動，未有社群跨界的討論，也未有里長出於環境及景觀營造思維的介入，（B）運輸建設部分，新北市市定古蹟山佳車站已歷經法定文資身份的指定，並完成修復及再利用，然而再計畫利用的現階段，仍在持續找尋當代的文資再利用方法；大豐煤炭梘橋則是地方人士提報後，從曾被列冊到未補充原因的解除列冊；獲得歷史建築登錄之法定文資身份的石灰坑拱橋，則是自然地與河道與周圍樹林共生，並未有高度的修復與再利用，現為寶生宮斜對面之山路上，掛著寫著「歷史建築 石灰坑拱橋」的字樣，未有其他敘述以及足夠安全與得以讓人親近的連通道，（C）其他設施物則是隨著現代當地人群的使用而異動，成為民宅，亦或閒置空間使周圍居民堆放物品，或是原地廢棄與成為一處神秘空間。

在本研究專注回顧其歷史脈絡與保存歷程之市定古蹟山佳、大豐煤礦一號坑與大豐煤礦二號坑中，發現市定古蹟山佳車站相較現大豐煤礦一號與大豐煤礦二號坑為具有較高度的文化價值與歷史討論與高度改造的範疇，其由地方政治人物提報後，進入臺北縣文資審議會，並指定其文資身份後，委託給專業空間團隊鍾心怡建築師事務所

做建物與地方環境研究之調查，再透過公部門經費的安排，以及資產所有權人臺灣鐵路局的規劃處理，再進入後續的修復與再利用。

大豐煤礦一號坑與二號坑，因未有進入法定文化資產的脈絡下，因此在保存層面上，契機為先前地方里長與時任里長對於地方營造與建設的心意，以及期盼地方後代飲水思源，可以至少記得地方曾有過一群煤礦工在此立業養家、以致聚落形成的願景，兩坑口則在此脈絡進入了地方建設的環境改造工程一環，並透過里長、區公所工務課與設計公司的討論，來建構後續的改造工程內容，就研究訪談得，其過程未有充分文化與歷史價值的定位討論，也未邀約既有關注地方文史與公共工程的團隊，依附在里長企盼的環境整潔與原先在地記憶的指涉下，盡可能地還原其記憶的歷史斷代的再現，以及契合讓更多人來山佳地區觀光的視角，與規劃設計的專業人士說明里長端的再造的整潔條件，以及溝通好屬於里長記憶的戰後煤礦意象，最後再確認規劃設計者的意象建議，如認同的煤礦再造內容，也符合區公所接受的規定與安全性，就可以以此動工。

「其實來講所謂設計過程，是當然我們也是提供意見而已，提供意見以後然後給設計公司，他們有專業人士他們設計好再給我們看，認得說這種設計合意，公所也接受了，認可說這種設計合乎規定跟安全，我們才會下去做」—— 受訪者 D

因此大豐煤礦一號坑與二號坑的環境現況，則屬於在較低的文化與歷史層面討論的情形下建構，然而本身里長所述之戰後所見的在地經驗，仍是一個值得在導覽中提及的故事與內容，但在研究者 2019 年參與山佳社區發展協會的導覽，以及 2024 年參與樹林社區大學邀約張偉郎老師來帶領學員導覽山佳煤礦產業襲產時，皆有聽聞線參與者對於再造後內容的好奇，聽見「為什麼這邊坑口會有洗衣板？」的提問，在 2024 年 10 月的導覽踏查，張偉郎老師則是表達其主要研究的煤礦產業內容在於史料，後續當代為什麼這樣改則不清楚，詢問樹林社大人員，也同樣不了解此情形，顯示在保存歷程上因未有已關注當地文史社群的人員加入，以及起初設計時也未有針對保存歷程與設計想法的充分說明，因此在後續的煤礦襲產相關導覽，出現了此一認知可再銜接之處，而本研究將此再造的硬體建設歷程歸納為低度文化與歷史層面討論、高度地方工程討論與高度改造的類別。

但煤礦產業襲產文化與歷史的「討論」，並非不存在。對比於硬體上的工程，軟體保存則有另一批人馬在 2014 年至 2024 年的十年之間陸續致力在煤礦產業史本身的調查研究、提報與維運社群，也屬本研究所欲探究的「襲產參與」一環。

第四章、山佳煤礦產業襲產的地方參與網絡

山佳地區煤礦產業襲產的討論，自 2010 年開始，有了樹林社區大學、山佳社區發展協會、其他獨立文史工作室，以及煤礦作為興趣愛好的調研人員的地方現身與數位呈現的論述，這些地方團體與個人是為什麼看到山佳的煤礦產業？基於什麼動機開始進行煤礦襲產與遺址的討論？又如何彼此與不同組織互動，成為保存歷程裡的環節，則成了本章之研究部分。

第一節、地方文史人員與社群的培養皿：樹林社區大學

樹林社區大學創立於 2010 年 8 月，為《終身學習法》及《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法規脈絡下的地方終身學習機構，以新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委託「國立空中大學」承辦，承著推動「以人為本的終身教育」辦學理念，企圖打造培育地方人才的學習型平台，實現知識解放及建構公民社會的理想³²，其使命與目標的定位也提出了近年因萬大樹林捷運線的興建，都市發展下需正視的課題包括生態環境與地方文化保存，因此四大辦學目標如下：

表 4.1.1 樹林社大辦學目標

目標	說明	對應〈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3 條
人才培力・公共參與	培育地方人才並鼓勵參與公共事務，使之具備參與社會、參與地方發展的能力。	本條例所稱社區大學，指依本條例或〈終身學習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正規教育體制外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機構。
多元學習・共同成長	提供多樣化的學習機會，透過共同學習和互相合作的方式實現共同成長。	
在地發展・環境關懷	關注地方的發展需求和環境議題，實踐在地發展和環境關懷的價值。	
文化深根・社區營造	將文化保護和社區營造作為重要目標，深耕文化根源，創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社區環境。	

資料來源：樹林社區大學官方網頁（n）官方網頁：<https://www.shulinc.org/about/1>（取用時間：2024/10/05）

樹林社大也在此目標下，從 2012 年經營至今，並在 2022 年談起「樹林地方知識學」，開啟地方知識學推動的重要性，將過往進行過數場遍佈於樹林區的走讀資料，寫述出來，以「古今樹林」、「旅讀山河」、「隱市黑金」、「樹林交通」與「樹林小旅行」的五大主題，去深耕與達成社大訂出的目標。其中《隱市黑金》則是在歷年社大討論樹林地區煤礦產業的主題下，經過開設課程、找尋田野老師，再將史料與文獻，搭配田野資料與課程討論內容，出版成冊，使《隱世黑金》這本書得以誕生。

因此得見樹林社大的社群性質，除了是廣泛地開設多元主題的學習課程之外，在地發展與文化深根的探究與打造，也是長期在社大人員所致力企盼去了解、與參與的

³² 樹林社區大學之源起陳述，官方網頁：<https://www.shulinc.org/about/1>（取用時間：2024/10/05）

學員共學，並且留下可供後續社群與地方社區持續記憶的，社大在〈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與〈終身學習法〉的目標下，透過社大資深人員的推動開啟了該社群對於煤礦產業襲產的關注與行動，此一脈絡如何開始，又歷經什麼並形成他們行動核心與方法？

（一）樹林社大對於樹林地方的認識建構與煤礦襲產的交會脈絡：穿街走

巷後、網路社群連結下的機會

現樹林社大主任蕭如真與主任秘書洪楷媛為長期深根樹林終身教育、文史議題與公民議題的工作者，自從 2010 年樹林社大創立後，即開始摸索樹林在地的歷史與故事，兩人在樹林社大的資歷，都已是 10 年以上，主秘也分享他與主任都不是樹林人，是從臺北與板橋通勤來到樹林，且跟著社大的工作事務，展開對於地方的認識；探究洪主秘的參與動機，他提及：「我跟主任都是商管背景的，但我對地方生活與日常的故事感興趣，所以就來了」。

而從他們接手開始經營樹林社大的草創階段，主秘分享這是一段從零開始的累積，因為可考的資料有限，所以就到處問，到處「了解」這個地方，得以觀察到其行動與「在地發展」及「文化深根」的目標對應，在但也表達出「樹林文史」上進入地方建立關係與瞭解地方歷史與故事之困。

「我剛進社大的時候，樹林它算是一個文學、文史的沙漠，我這樣講是，樹林這邊是一個沒有文史工作進行的地方，不像板橋，不像新莊他們那種歷史的背景都已經被在地的文史工作者踏查、調查與執行，他們有自己的文史工作的團隊。」——受訪者 B（訪談時間：2024/10/17）

「那時候張偉郎老師的書都還沒有出來，我們當時所看到的東西都是鎮誌、市誌，所以我們那時候在起步在做這個文史的時候，其實受到很大很大的困難，困難點因為我們要從哪裡著手去做起，所以我們那時候就是先說好，我們先回來看市志裡面的一個一個，看到樹林的最早的開發地區是在哪裡，我們之後進入了潭底。」——受訪者 B（訪談時間：2024/10/17）

社大界定樹林區排斥外人訴說的情形存在的同時，他們藉著一位喜歡「穿街走巷」的樹林在地人，在其引路之下，社大人員與對文史有興趣的民眾，開始了對樹林發展的了解，從進入潭底走踏後，也延伸到不同關注於社會與人文變遷上的重點——信仰與產業，起手深入於地方廟宇，產業部分則注意到樹林區的煤礦產業史，走訪了「豐林煤礦」，並在民國 103 年底透過網路的資料查詢上，搜尋相關「樹林、文史與煤礦」的字詞，在此脈絡下找到現北部煤礦業研究文史工作者「張偉郎」，因其當時經營「放羊的狼」之部落格網頁，且寫到「山仔腳煤礦」這個地方，所以著手與其聯繫，規劃了 103 年的課程並邀請張偉郎擔任課程的老師。

「當時我們去與地方的人交談，都會被問『你是公家的(人)喔？政府的(人)？』很多人覺得是公部門的人，不懂你怎麼要來問這些東西，而如果拜訪里長，然後跟他講說你有沒有認識的耆老啊，可以給我一些電話，或者是讓我們做訪問，或者是去他家裡去，去理解他在這個地方生活的狀況是怎樣，可是里長的部分回應的狀況其實都不好。就是有點排斥。」——受訪者 B（訪談時間：2024/10/17）

在 103 年張偉郎老師受邀前，即開始在著手彙整樹林地區之煤礦調查與踏查之料，並於 104 年出版《臺煤采風》，成為現樹林地區煤礦襲產的重要資料之一，而因而當年 104 年社大邀請張偉郎老師開設的課程教材，即是從此踏查的資料作為教案基礎，走訪豐林煤礦、克明煤礦與山佳地區的蓋淡坑與山仔腳煤礦等。

「我們從那時候就是上網去看，那時部落格超盛行的，然後我們就找到『放羊的狼』的部落格，老師的部落格他就是有寫到『山仔腳煤礦』這個地方，就是『石灰坑』這個地方，然後他又寫到那一個潭底那一個的煤礦，然後我也沒有老師任何的資料，我就透過那個部落格上面聯絡留言給老師說，我是樹林社大，那個想要調查樹林的煤礦邀請，我就說方不方便我們跟你電話聯繫然後，或是給我們 email 聯繫，然後他就再簽一簽！好加在那時候老師他是出於業餘，就是簡單來講是興趣的方式去做這樣調查，所以他那時候人比較空閒，嗯，他現在變名牌了哈哈。」——受訪者 B（受訪時間：2024/10/17）

社大在 104 年藉著張偉郎老師的煤礦課程，除了樹林地區的礦區與產業相關襲產外，也連同走訪了新北市三峽區、土城區、平溪區與瑞芳區的礦區，因此在系列探訪下，形成社大的觀點是，相較於其他「規模較大」的煤礦產區，樹林區域的煤礦襲產保存硬體上並不吃香，認為樹林地區「硬體與景觀上可以做的不多」，「不可能再去新增太多的元素在這裡，因為（原先的完整性）已經都被破壞掉了」（洪楷媛，訪談時間：2024/10/27）。

而在山佳地區的煤礦襲產，社大主秘認為已是相對較有顯著特色者，包括具有鐵路志工輪班、可以參觀的「新北市市定古蹟山佳車站」，以及經過環境工程整治的「大豐煤礦一號坑」與「大豐煤礦二號坑」，並且聚落與區域性可以觀察得到。因此這樣的狀態形成了社大辦理課程與經營社團新的切入點，定位了「軟性的部分」是社大可以致力的方向，藉著長輩與耆老還活著的時光，將他們願意分享的內容採集下來，去寫出「故事盒子」，因此在山佳地區煤礦襲產硬體第二波工程改造的 2019 年後，他們接著透過煤礦產業深究的專業者張偉郎老師踏查帶領下，對於樹林地區之煤礦產業有进一步的認識，於 2021 年出版了《隱市黑金：踏尋樹林山仔腳煤田記憶的痕跡》。

（二）樹林地區煤礦調研與共學內容出版：《隱市黑金》誕生及後續出版

品與社團

課程後，出於原先在探究樹林初期，社大人員在樹林地區文史內容難考，因此難以認識的地方，所以「彙整與出版」透過課程探究的內容，則成為社大定位的目標，期盼出版發行後，對此好奇、感興趣的民眾，可以透過閱讀的途徑了解樹林地區的煤礦。因此在這樣的脈絡下在 2020 年出版了《隱市黑金》一書，並也搭配空中大學原先既有的網頁架構資源，設計了「樹林地方知識學」的網頁，也將書籍內部分內容摘錄至網路。主秘洪楷媛（受訪時間：2024/10/17）也特別提及到，當地方政府有出經費去做文史或環境相關的調查研究時，如果在計畫結束後資料未公開，是一件可惜的事情，讓同樣關心這個領域與取向的民眾或單位無法有效地利用資料或是避開幾個冤枉的途徑，所以除了出版實體的手冊之外，主秘也分享他們有透過空中大學的軟體網站，去建立樹林地區的「地方知識學」網頁，並把《隱市黑金》的內容也數位化，使得大家以關鍵字搜尋好搜尋。

「我會覺得說既然已經有政府出錢去做這樣子的調查，會有經費做這樣的調查，可是這些調查完的成果報告一部分呢，就是被那個老師，或者是被那個調查的人獨有，然後其他的部分，就是市府的，就是關在資料庫裡面，檔案室裡面，可是卻沒有辦法去很平面（公開地）地說我們他調查到哪裡，有沒有辦法再深化跟廣化，我覺得這個地方是真的是蠻大的一個問題」——受訪者 B（受訪時間：2024/10/17）



圖 4.1.1 樹林社大 2020 年出版之《隱市黑金》頁首與目錄圖

資料來源：樹林社區大學（2020）

在 2020 年出版之後，樹林社區大學相關煤礦產業襲產的關注與行動並未結束，其於 2023 年做《散步學——尋找地方的不思議》課程並選址於山佳做街區觀察之行動方案，由中壢做街區營造的俊有老師以 ORID 觀察法與故事盒子的製作目標，來促使參與學員藉由觀察、自我察覺感受與反應、梳理意義經驗與價值，並最後決定行動；2024 年仍持續開設以礦業為核心的題目「散步學：樹林煤礦產業與生活記憶採集」的課程，再次邀約張偉郎老師與俊有老師，做知識架構的建立與現地踏查，且在訪談中，洪主秘也提及（訪談時間：2024/10/27）他們預計要在 2025 年再次出版，原因不僅包括實體的手冊已被民眾索取完畢，還有因為同時行動持續進行，希望將原先有誤的資料修正，也將 2024 年的「散步學：樹林煤礦產業與生活記憶採集」的內容做個梳理，確認是否有機會編輯進入再版的部分，讓煤礦產業聚落「相關的生活」可以被呈現出來，使公眾有機會以不同視角理解這段過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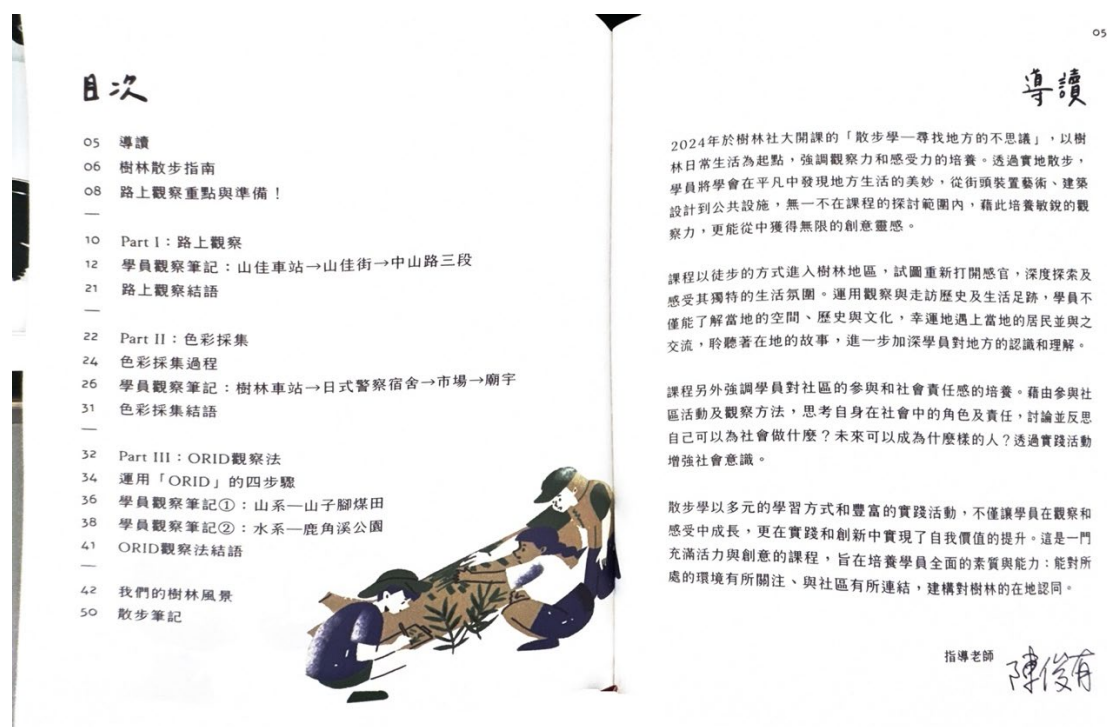


圖 4.1.2 樹林社區大學 2024 年出版之《散步學——尋找地方的不思議》

資料來源：樹林社區大學（2024）

（三）小結：基於社大人員的歷史愛好與認同，形成軟性文史採集與記憶

再現的保存策略

綜上，在地方民間組織的參與上，樹林社大持續地以不同的方法保持著 2014 年至 2024 年的樹林地區與山佳地區的煤礦襲產討論，以及基於社大人員對於歷史的愛好，或是認同這是樹林地區獨特之處，因此皆保持著「開設課程或社團的運作形式」，進而討論地方煤礦產業，在這樣的形式下，代表的是「畫定一項固定的時間與空間」來為煤礦的討論作為運作基礎，使得在不同時期對此議題感到喜好的個人，得以有契機與途徑連結，並於討論與溝通後去制定行動，本研究認為這樣的型態是文史培養皿，不僅可以生成與引介文史人員或其他轉譯文化襲產的人員，也形成出軟性文史或當代

空間與生活經驗的採集的工作坊，以及判定當下資源可以有的保存策略，例如 2023 年散步學課程以山佳社區的空間作為散步觀察的對象，並以攝影、顏色觀察等課題，初入田野連結地方，並於今年 2024 年出版手冊，今年則是以礦業為主，並挑選了樹林地區煤礦產業的題目，且因既有的煤礦坑工程的再造，以及產業圖幅在張偉郎老師帶領踏查下，認知更為具體，因此有後續推動的方向，申請了源於文化部推行之「文化路徑」的計畫，期盼以社團的形式再連結至地方社群，相互挹注資源與達成歷史與文化上的「持續討論與持續存在」。

樹林社區大學作為文史培養皿的引介角色，開啟了對於文史有愛好的個人與社群得以有「公開的課程與社團」之平台進入，參與討論並連結既有的資源與在地相關人士。研究者本身進行此一山佳地區煤礦產業襲產，也有賴參與在 2024 年散步學課程，因而從社大參與者角度，也得以一面地方社團與議題的運作觀察，與切入探究煤礦議題。如此「培養皿」的角色，是因社大人員不斷地有在地文史的意識，以及不希望後人在文史議題調研下，再次面臨訪談或資訊搜集上的不易，「培養皿」才得以存在，並動態地轉變其策略，包含出版《隱市黑金》，以及透過社團形式運作文史議題社群。

而這樣的「培養皿」，帶來什麼樣的變化呢？本研究欲先將時間拉回 2014 年時，因有一批調研樹林文史的前輩因社大平台而聚集，社大成為了接觸地方文史與公共事務關注的介面，也使文史前輩開展了自身後續不同的行動，第二節所要闡述的文史單位，則為「玗璣文史工作室」。

第二節、樹林地區的獨立文史工作者：玗璣文史工作室

玗璣文史工作室由鄭至翔先生於 2014 年 4 月獨立成立與經營運作，該文史工作室作為其公開之文史分享的網頁名稱，也為本研究接觸與認識的媒介及契機。

其工作室之於樹林地區，包含山佳煤礦遺址等文化襲產，有著近代重大的書寫與行動地位，不僅搜羅與研究來自《樹林鎮誌》、《樹林鄉土誌》、《鶯歌鄉土誌》及《台北州檔案》內容、轉譯書寫文章並發佈於自行經營之數位平台，也表列多處樹林可推廣之文資點，並提報給新北市政府，其中已登錄的歷史建築石灰坑拱橋則為他所開啟的「民眾提報」案，且在本研究範圍外，2014 年列冊之大豐煤礦煤炭箕橋也為玗璣文史工作室向政府提報之，然而已與今年解除列冊；現公開之電子版「歷史建築石灰坑拱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計畫緣起的內文，描寫的「熱心人士提報」也同為鄭至翔先生。

鄭至翔於 2003 年初夏置產樹林及始而定居，因此即使在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間在金融風暴下的公司職務調整安排，被派至台中工作，也仍在週末與工作外的時間回到樹林，與家人共度生活。在那 3 年間，鄭至翔在下班時參與了臺中相關的非營利組織活動（NGO），了解 NGO，也因此有機會去接觸文史。在參與後，於樹林圖書館找尋與借閱了《樹林鎮誌》，以文獻的方式了解樹林地區的文化、環境、經濟產業等歷史。在這個階段對於鄭先生而言，僅是初步的開端。

後續其展開潭底蓆的盤查、技藝的復興與細緻地搭配其原先專業能力，去製造出了機器，也連結臺灣其他有「蓆草編織」之苑裡藺草農民，與之收購其藺草，來作為潭底蓆復興的事務；2011 年，地方文史工作者鄭至翔先生當時計算了自己的就業年資

及退休金的多寡，並決定退休回到樹林，在那之後沒多久，樹林社大開設了一堂文史走讀的課程（根據研究核對之時間，課程為 2012 年開立），鄭先生也在這個時間點加入課程，始以走讀的方式開啟對樹林的進一步認識，再加上基於過去於《樹林鎮誌》的好奇，循著「治水亭」的疑惑，日常地騎腳踏車尋找治水亭，在單車自行踏查樹林的時間，也成了鄭至翔發現到現已被登錄為「歷史建築」的「石灰坑拱橋」。

「我就去報名參加（樹林社大的文史走讀課程），我記得是一個禮拜一次，然後我就是事實上每天都在踏查，當時我在找我治水亭，從 3 月開始找，騎著腳踏車，在那附近可能的就問人家，有一些好心人就帶我去，怎麼找都找不到，找到 5 月就開始熱，就找不到。」——受訪者 A（2024/9/27 訪談）

「然後就故事就切到那一個拱橋，因為我那時候還習慣在樹林都騎腳踏車，所以我那條山路就是民和街，那條山路，那段時間都還蠻常騎。騎一騎，就有一次就在拱橋旁邊，那上坡，然後剛好有一隻蝴蝶就飛從我前面飛過去，就飛到那個溪谷那邊，我就往下面探，原來下面是一個溪谷，一個水塘，一個水池，然後我就很好奇，我就找路沿著找，那個路走到溪谷裡面，然後往回一看到就快看到，那個橋。到下面才看得到橋，然後就算是很驚訝，很驚訝（鄭先生重複著說），然後才想要去了解它的歷史。」——受訪者 A（2024/9/27 訪談）

（一）文史工作者之轉介：轉介地方議員與公部門接續勘查

鄭先生發現石灰坑拱橋後，將拱橋一事請在地議員洪佳君知悉，因此寫電子郵件過去，根據鄭先生訪談中表示，洪佳君議員後續將石灰坑拱橋一案轉給市政府，市政府也很快就辦理現場勘查，就第一次現勘，且過程來往一年多後，登錄為市定古蹟，可是在這過程一年多，鄭先生表示現勘並未參與其中，以及後續做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時，也未被調查研究與再利用方訪談，僅是線上來往，並沒有正面地提問，即使很希望提供一些資料與想法，都僅有線上的少許分享。



圖 4.2.1 民和街石灰坑拱橋立牌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製（2024/10/27）



圖 4.2.2 石灰坑拱橋側面視角照

(二) 提出保存認養行動及過程與公部門間的合作及摩擦

在該空間登錄為歷史建築後，基於文資法下的修復及再利用精神，政府在該案做了石灰坑拱橋之環境整理，且因需要「有計畫性」及「長期」的環境照顧，意即對應法規之「管理維護計畫」的內容，因此新北市政府及樹林區公所有了後續的委託，以及與民眾的合約關係：

「(政府與民間簽約的開端)我認為的可能性就是，文化局請公所派人去整理那個環境，那公所當然就可能找到里長，那里長可能就，我一開始看那個橋上面的草被除掉，應該是用除草劑。那，也是一回事啦，然後它上面的，本來那個橋是被一個樹蔭都遮住了，所以它橋上面基本上就只有小草，沒有樹。然後他們一整理之後，那個旁邊的樹木也被修整了，然後那個橋就曝在那個陽光下，然後就開始長小樹苗。整理過一次之後，草後來又長起來了，然後小樹苗也長起來了，然後半年，一年，那個樹又已經快一個人高了，就跟文化局提意見，文化局就請公所，擬辦法，然後就有那個合約，我們有跟公所簽的那個契約。」——受訪者 A (2024/9/27 訪談)

在該石灰坑拱橋環境整理認養活動³³中，鄭先生起初是參照臺灣其他地方的個人或團體的認養案例，所以進行管理或運用，他自己作為個人，就提出了認養這個做法，因此他認為是在文化局請公所擬辦法後，才有後續的認養執行。但對於鄭先生而言，政府單位合約內載的「禁止盈利」的文字內容，在他的觀點認為，該條文沒有信任民眾，鄭先生認為他自身針對石灰坑拱橋一事的認養本來就沒有營利的打算，辦活動也是他們自己出錢，沒有跟民眾收費，但也有理解政府方之處，因需要考量到文化資產在政府法定系統管轄下的任務，且在這些之外，關於環境認養所帶來的垃圾清運，區公所在契約下也是再透過後續反應才協調出結果，最後由鄰近歷史建築石灰坑拱橋的宮廟來處理。總結而言，其於參與在保存歷程與維護地方具有人文與環境價值的建物歷程中，可從受訪者得如是體現政府重視地方文化資產的好方式，應是支持民眾，讓民眾可以「走近文化遺產」，試想拱橋是否可上橋，或是民眾行動時的積極支援等。

「那契約想說我們會經由這樣子的一個形式去牟利一樣，就載明了我們不能收費，把人，把民眾都當小倫一樣。我們只是很單純的想說，因為它必須是文資，它受文化資產保護，我們民眾要去對他幹嘛，總是要跟主管機關知會，那他們也透過

³³ 樹林石灰坑拱橋環境整理認養活動，2016，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79743141109> (取用時間：2024/07/02)，此提及於 2016 年 7 月 23 日開始文化資產守護行動，與樹林區公所的認養契約期限是民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這個辦法，讓民間單位或是個人可以有一個合法的理由可以去整理它。」——受訪者 A（2024/9/27 訪談）

「那當然他（區公所）列了有他的用意。可能別人也會這樣子做（以文化資產名目作為營利用途）。」——受訪者 A（2024/9/27 訪談）



圖 4.2.3 樹林石灰坑拱橋環境整理認養活動 2016 年活動合照

資料來源：樹林石灰坑拱橋環境整理認養活動 Facebook 粉絲專頁，2016，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79743141109>（取用時間：2024/07/02）

在簽訂契約後，以玗璣文史工作室開展的環境認養行動共是有兩波，第一波的藉著當時田野踏查認識的雜貨店，請他們將活動訊息傳播出去，對於鄭先生來說，雜貨店是個活的訊息交換中心，所以當天的行動除了「Facebook 臉書活動」的宣傳外，同時雜貨店也是個方式，參與成員包含「寶生宮的人」、「樂山社區發展協會成員」等，對於鄭先生而言，比他預期的更加踴躍，在第一次結束後，鄭先生認為這樣也不夠，因此整理了第二次，將留在橋上的積土除掉，並因當時鄭先生同時在樹林社區大學參與二胡課程，所以邀請了二胡的老師來現場演奏，且提供給他，他能接受的經費前來，然而在第二波結束後，鄭先生基於對自己性格的認識，沒有再發佈石灰坑拱橋的活動，轉而是自己與他的妻子大約每兩個月去一兩次，認為讓長不要太長即可，而一直到契約時間結束，也並沒有再讓合約延長。

「我們本身不是善於辦活動的人，因為我本身不是那種領袖型的，我們都要知道自己能夠做什麼，發動那樣子的活動，有那麼多人來我們就非常感激，我們也沒有持續後續的能量去辦這個活動，所以我就沒有公開的辦，可是我們就，我很多事情我還是覺得我能力一個人做我就能夠做的，我不會邀會一堆人，所以有後續的事情就跟剛剛講的，我就邀我老婆我們兩個一起出去外面踏查，然後我就去那邊除草，她在旁邊晃晃這樣，因為那個時間就很短，只是稍微讓草能夠回復有人可以走到橋面，這樣子而已。」——受訪者 A（2024/9/27 訪談）

認養與環境維護的實作上，鄭至翔先生作為獨立的工作室團體，累積於過往踏查的田野關係以及執行社群平台數位工具，藉由當地雜貨店與 Facebook 臉書開展歷史建築石灰坑拱橋的襲產實作參與，而出於契約人與活動召集人的工作調性與方法，在兩次的公開環境維護下，轉變為自身的在地維護，停止了與政府的契約關係。也未有其他地方民間單位承接後續的認養契約，畫下一段石灰坑拱橋作為文化資產後——曾有的政府與民間締約關係。

（三）認養契約結束後，低度人為介入的個人主動維護與官方告示牌

2014 年石灰坑拱橋登錄新北市政府歷史建築，2016 年地方文史深耕者以調查、提報與張羅認養行動作為為期約一年的民間保存介入與行動，而後保存進入了大致原況之現地保存，並輔以零星對地方關注、具有環境關懷的人是零星去確認鐵製樓梯之行走可行性，以及其本身的「自然現況」是否生長地不至於為破壞原先建築體，在 2024 年研究再次踏查，可見其低度人為介入、地方個人主動維護與經由鄭先生建議製作而有告示牌於路旁陳列的狀態。

認養契約時結束至今約 7 年，石灰坑拱橋在其清幽不受打擾地情形下，自然地存在著，同樣也反映著，這一塊的歷史建築再其文化資產的法定身份中，自研究探索過程，並未因其「歷史建築」之身份（表 4.3.1），而有形成其他地方與社群的關注、討論與行動。然而鄭至翔先生仍是以其作為公民的身份，持續關注地方的文化與公共空間之發展等，並以不同形式在其退休的生活中，對樹林的公共環境有所貢獻。

表 4.2.1 石灰坑拱橋之基本資訊

歷史建築名稱	石灰坑拱橋
現況地址/位置	新北市樹林區民和街 83 巷對面護欄缺口下方
歷史建築本體	橋本體
定著土地範圍	新北市 - 樹林區 - 石灰坑段石灰坑小段 - 138-2
公告	登錄 2014/03/14 北府文資字第 1030424158 號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橋
評定基準	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登錄理由	一、樹林區石灰坑「拱橋」為日據時期地方重要聯外道路，年代悠久，見證樹林石灰坑地區開發歷史。 二、橋體為拱型結構，以石塊為橋基，磚為橋身，構造現況保存良好，砌工細緻，跨越石灰坑溪，結合周邊自然景觀，形成絕佳的河谷地景。
所屬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
所有權屬	土地所有人為公有，未登錄土地
管理人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使用人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產網（2014）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historicalBuilding/20140314000001>

(四) 十年之後的行動定位：文章書寫、Facebook 社群資訊彙集、地方

導覽與公共關注等

在 2014 年至 2024 年，鄭至翔老師以個人出發，後續成立地方文史工作室，以「玆璣」之名，尚未停歇地在樹林地區的文史探究、文化與公共導覽之下參與其中，也不乏參與在相關樹林地區的新北市審議會，並彙整資訊發佈在其臉書社團中。

文史探究上，包括撰寫日治時期樹林四大區歷史陳蹟探查、新北市樹林區第一古圳「十二股圳」、解讀相關該地區之臺北州檔案，以及以人物為主題視角，寫豐林街煤礦與農民抗爭史、許丕典中醫師與樹林鎮南宮故事，還有樹林白色恐怖史。以樹林區的文史基礎探究，可說是進行多年的扎實地史料出土與在地訪談的當代考究先驅。

導覽部分，鄭老師也細數其導覽經歷的內容，由 2015 年開始，即有樹林國小、樹林高中環境教育之場次，也包含扶輪社、樹林垃圾焚化廠志工培訓，以高教學術單位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地區煤礦礦區調查、紀錄與活化的論壇，以及參與在近年中央文化部所推動的臺灣煤業文化路徑專業導覽人員培訓與全國古蹟日導覽。以 2023 年由新北市政府作為主辦單位而運作的「礦山藝術季」³⁴說明，也由從其主要礦區營造的場合瑞芳與九份一帶，跨區域來到新北市樹林區的礦業場域，揀選山佳車站一帶，並以「樹林——時空旅人的遺跡秘境」切入了解在地礦業史。

基於鄭老師的文史研究調查功夫深厚，因此開展了與在地團隊不同的戰後生活型態與礦坑本身的描述來引領認識山佳，除了踏查與導覽大豐煤礦一號坑與二號坑之外，鄭老師也從日治時期的台灣美術作品視角進入山佳，該畫作為 1925 年石川欽一郎在《臺灣日日新報》所發表的「山子腳的晚秋」，鄭老師以該畫作為導覽的內容之一，帶著參與者看見除了現代之外的視角，增添歷史想像與不同維度的思考。石川欽一郎的畫作與鄭老師的轉譯，開展山佳地方導覽中不同的論述內容與地景討論處。

從鄭老師的地方行動觀察，從樹林社區大學的課程開頭後，其引動了自己更多的視野與行動，藉著當代的科技便利，將相關的文章發表於由他自己本身經營的 blogger 公共平台，藉由此數位媒介的分享，表列其以挖掘的地方知識基礎，奠定無論是他自己，又或是其他關注者與參與人可著手了解之處，成為當前如有不同單位企盼了解樹林區域的深度文史時，得以仰賴的人員。然而在他的行動過程，也歷經不少使他感到困惑之處，針對 1990 年代中央政府開始提倡的地方社區營造，其認為僅有存於社會福利的階段，以文史切入，或在地意識與公民討論的營造與建立，基本上是沒有的。

「樹林三十年，將近三十年沒有做社區營造，所以這方面是非常困難。社區營造的概念，會對地方不管是人物、歷史、產業有一些基本的認識，可是我們樹林沒有做，所以很都不認識，這就是一個很困難的。所以你去不管你去訪查誰，他們講

³⁴ 礦山藝術季官方網站，2023，樹林——時空旅人的遺跡秘境，<https://mineartfestival.com/news/樹林-時空旅人的遺跡秘境/>

不出很實質的東西，說地方上有什麼東西是值得保存的什麼重要的人物，有什麼重要產業，講不出來」—— 受訪者 A

以及其視角認為，即使地方政府給予了一些文化資產身份在地方建物上，也並未有相關的文資與公眾之親近性提升，例如位於山佳地區樂山里的歷史建築石灰坑拱橋，以及市定古蹟樹林後村圳分汙及十二股圳取入口，其兩者分別在 2014 年與 2019 年成為法定身份之文化資產後，也並未發展出後續地方政府注入經費之親近性打造，鄭老師與其他新北市館舍作為與做舉例。

「（文化資產被法定認可後，與當初的環境與親近性皆未有差別的）癥結是在於市政府。我們可以從比較大範圍的整個新北市來看，應該是從其他的對這方面公共資產比較有在關注的，他們給我的看法也是，事實上市政府就是注重幾個大的場館，黃金博物館、十三行、陶瓷博物館啊，好像有四大場館，現在多了一個空軍三重一村這些場館的運作，做他們主要的每年一個主要運作的，一個重點，其他的部分幾乎不理的啦，不理。就與我們樹林這邊我們的角度來看，它是不理它的，連個立個牌解說牌或是連最基本的環境整理都不可能有任何的經費投入嘛，所以這就是一個困難的部分。」—— 受訪者 A



圖 4.2.4 玆璣文史工作室 鄭至翔老師地方導覽

資料來源：礦山藝術季（2023）<https://mineartfestival.com/news/>

總言之，回溯鄭老師 2014-2024 年移居樹林後的歷史文化探究與公共關注，鄭老師也對此描述「我進來住了二十年，我等於在擾動這個地方，可是就成果來講，對我個人來講成果是好，可是對地方的成果來講是沒有，就是它沒有形成一個可以去推動的力量」，且也多再指出幾個對樹林區文史探究的觀察是，鄭老師認為樹林的田野調查十分艱辛，因樹林區近 30 年是沒有在地方與地方人物的認識與考究，未形成具有文史與產業了解等為基礎社區營造，且在訪調現場，口述不易，也進一步推使鄭老師期盼了解樹林地區的戰後地方白色恐怖史等。

就玆璣文史工作之地方主要之知識收集與分析轉述、導覽行動等的十年行動，本研究即認為已是推進地方文史討論的一大基礎，且在樹林地區關於「潭底蓆」的工藝技術復興，鄭老師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在潭底蓆草未再種植後，也秉持著將工藝技術學回來，表達出一個地方到臺灣文化共同體的意涵「我要講的是說，我們地方雖然我傳承的用不到，可是在台灣還是有地方用得到，這個我學到的東西（草蓆編織的工藝），他們有需要，就可以把這個工藝再展示出來」。

然而「文史研究部分，地方的成果」是什麼？本研究也在不同山佳地區的組織了解之視角下，試圖去梳理與了解不同地方團隊對於地方的文史與地方生命經驗或歷史討論與敘述，導覽層面，近年鄭老師與文史研究者張偉郎老師之外，山佳地區在 2017-2019 年間，也有以在地之社區發展協會為主的導覽行動與安排，但在後續進入沉寂階段，又是為什麼呢？

第三節、山佳社區發展協會：領袖導向後的轉型，2019 年前後的導覽與活動的推手

臺灣民主化後，中央政府推動與鼓勵社區自治與大力推廣社區發展協會的成立，而樹林地區也同樣在此社會浪潮下有其自身社區發展協會，山佳社區發展協會與樂山發展協會，則為該社會變遷下所產生。

山佳社區發展協會自 2015 年開始有不同活動辦理（參考表 4.3.1），研究者作為山佳地區的居民，也經常於 2015 年至 2019 年之間，眼見許多參與活動人員來往於辦理活動的山佳老人會館，以及中山里與樂山里一帶，後續因本研究者在 2019 年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服務隊緣故，因而在當年透過地方活動共同辦理的脈絡上，與簡玉春前理事長認識、熟識。

2019 年，山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是由簡玉春女士擔任，簡前理事長是一名經里長職務退任後所擔任，過去不僅擔任過里長，也從 1980 年代擔任志工，會在山佳地區料理煮菜給鄉親吃，如有不識字的鄉親有文書與閱讀需求，也都會相尋簡玉春前理事長協助（新北市政府，2017），其因過往做為里長，以及其他效力地方團體之故，所以長期耕耘地方事務的他，並有形成一個以他為重要連結之有力的地方人際網絡，並其丈夫，鈴雄先生，也一同致力於地方長輩與社會福利工作，對於地方文化與歷史，以及新住民的在地生活適應與交流，有其企盼進一步互動與進步之處。

自 2015 年開始，簡前理事長憑著自身的學習能力、計畫能力與人際脈絡，擁有著比起同年齡的長者更多元的能力來處理地方事務，在當時已積極地向地方政府撰寫計畫與申請經費，以地方環境類型、煤礦文史與在地及異國飲食文化作為主題，進行地方的導覽與新住民交流的活動。也因此在地地方上多有「里長做硬體，社區發展協會做活動」的聲音，且在 2024 年就任的新總幹事認知中，也有此組織任務的想法。

「里那邊它是建設，像我們發展協會會員，除了中山里的里民，我們也有山佳里的里民喔！是跨里的，然後我們山佳社區發展協會可以來去辦這些活動。」——受訪者 J（訪問時間：2024/12/09）

表 4.3.1 民國 104 年後之社區計畫工作成果表

年度（民國）	計畫名稱
104	懷念山林記憶，尋回山仔腳綠色文化印記
104	山仔腳山林與礦坑聚落記憶景觀建置計畫
106	106 年度新北市社區營造點補助計畫 市定古蹟山佳車站志工培訓
107	山仔腳驛紅麴傳情
108	「新『佳』人，異鄉風味情」

資料來源：台灣社區通（n）取用時間 2024/12/11

<https://sixstar.moc.gov.tw/blog/106888/communityAwardNoteListAction.do?method=doRead&type=2&resultId=37750>

以山佳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動員與行動能量高峰的時間段作為主要探究，本研究以 2017-2019 年為例。2017 年為市定古蹟山佳車站修復完畢即對外開放的第一年，當時除了空間本身的對外開放，也由新北市政府作為主要單位，交由承辦單位辦理了「舊事煤好」特展，簡述山佳地方史與山佳車站史外，也在籌備開展的過程透過策展單位，以口述採訪方法了解地方人物故事，其中包含簡玉春理事長、曾經作為採煤礦工的陳敏雄先生、推炭車女工楊賴鳳女士，以及洗炭女工洪陳乖，試圖建立戰後生命史經驗的內容，為山佳地區的煤礦聚落之生命經驗詮釋更添一筆具有紀錄與呈現的述說。

在特展展開之時，也一面從中宣傳與號招對地方文史又興趣的民眾，欲聚集對於地方文化歷史有志的民眾，進行山佳文化志工培訓，而這也是承繼在市定古蹟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後的內容（可參照本研究第三章第一節第三項）值得一談的是，這項文化志工培訓的訊息傳播，對於參與在導覽行列的受訪者 K 表示，那一場 2017 年因百年古蹟修復完畢而舉辦的慶祝大會，連帶讓一些地方民眾希望可以「照顧這個百年車站」，因此形成一批人來參與佳文化志工培訓課程（新北市政府於 2017 舉辦的文化志工隊），這個培訓主要影響了既有對在地文化與空間有興趣的人來做，包含現在仍有參與在導覽活動裡的簡導覽員、退休葉校長與校長夫人等人，就受訪者 K 來說，是「市定古蹟山佳車站修復慶祝後」，才將導覽志工群集再一起。

「幾乎都是山佳人，幾乎啦，不是百分之百，因為有就是這個百年車站變成古蹟的缘故，所以他們才加入的，大約在 2017 年，當時主要是有辦一個山佳車站百年修復的慶祝活動。」——受訪者 K

「當初是因為受到，希望照顧這個百年車站，就像其他的場館一樣，有那些志工，幫忙看那個場館，不要給破壞。」——受訪者 K

然而導覽人員本身，也並非所有人是深耕於山佳社區發展協會的成員，導覽成員的身份，與山佳社區發展協會的角色，更是「平台發案與個人接案」的關係，就受訪者 K 的訪談內容，實際上在山佳地區所發生的導覽，是主要來自於山佳社區發展協會

與中山里里長的邀約，導覽員收到邀請後，才會在指定時間下現身來帶領參觀者、研究者等不同團體來導覽地方。

「那最近幾年就是說里長，跟社區這邊有需要我幫忙的話，我都會義務來幫忙，不管他是沒有支付其他導覽費用，所以我們都會基於介紹地方，讓大家認識。我們願意出來當志工，當導覽志工不只除了我，目前能夠擔任社區志工，有十來位，但有在帶導覽的大概包含我是三到四位。」——受訪者 K



圖 4.3.1 「舊事煤好」特展專刊頭版



圖 4.3.2 「舊事煤好」特展專刊人物報導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2017），經由現中山里里長簡炎輝提供翻拍（翻拍時間：2024/10/25）



圖 4.3.3 「舊事煤好」文化志工培訓課程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2017），經由現中山里里長簡炎輝提供翻拍（翻拍時間：2024/10/25）



圖 4.3.4 2017 年文化志工培訓課程紀錄(1)

資料來源：山佳社區發展協會提供（影像時間：2017 年，知情研究用途同意使用人員：鈴雄大哥）



圖 4.3.5 2017 年文化志工培訓課程紀錄(2)



圖 4.3.6 2017 年文化志工培訓課程簡前理事長與講者合影照

資料來源：山佳社區發展協會提供（影像時間：2017 年，知情研究用途同意使用人員：鈴雄大哥）

2017 年一直到 2019 年，在山佳社區發展協會之簡玉春理事長的經營之下，申請了地方經費來執行計畫，並此平台有了計畫資源的挹注，也因而有了導覽人員在活動辦理下的現身介面。然而在約 2020 年至 2023 年之際，簡玉春前理事長基於身體因素，而無法持續運營山佳社區發展協會，過往的撰寫的計畫實施，也在當時總幹事並未持續執行下去後，業務停擺。

社區發展協會煤礦產業與地方導覽的部分，在簡玉春前理事長的身體變化下，停滯運作一段時間，直至 2024 年年初，於今年約 3-4 月，由陳可燦出任選舉為理事長後，以及陳月英擔任總幹事，組織人員的階段才告一段落。

提及停擺與交接後的分享，現任總幹事描述過往簡玉春前理事長想法富足，且文書能力與行動能力卓越，因此在計畫上，都倚靠著簡玉春前里長長作為運作中心，但在當前的變化後，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因而停擺一段時間，陳總幹事提及他則更深刻到社區的事務不能以倚賴單一特定人士的運作，需要在每個人的協力之下，來讓會務不因特定的緊急狀況而影響。

「她身體突然這樣，給我的醒悟是，我會覺得真的是不能沒有備案的人喔，就是今天不管理事長是誰，也不管今天總幹事是誰，也不管今天常務理事是誰，任何一個人有異動，會務社區的會務可以正常營運，我覺得宗旨是這樣啦，所以就是說，不是說只有一個兩個她可以開發這些業務，，像比方說任何一個人都可以說，我今天我認識誰，要導覽，就可以找到人，我可以找到誰誰誰。」

在這個年度，新任理事長與總幹事以基本組織的會務與業務作為主要基本面的安頓設定，而受訪者 J 也表示在地方導覽活動上，則是希望慢慢地回到可以承接的程度，並連結上、認識起過往在簡前理事長時期帶領山佳車站一帶導覽的地方導覽人員等，期許去聯繫不同的人。

「(協會方面)目標是回到正常運作，會務、業務與推廣慢慢做好；會務的話，就是理監事會會議，然後會員大會那個都是基本的，那業務的話就包含是說我們這邊的關懷據點、新住民，還有包含說那個社會福利的宣傳，這一些的話都是比較基本的。我們現在可能就是說導覽這方面，今年的話也也已經是說有辦個三場，那再

來的話我們就盡量是說有一些活動我們可以辦的話，我們盡量去慢慢地推廣這樣子。」—— 受訪者 F（訪問時間：2024/12/09）

但也透過訪談仍看見臺灣社區發展協會與公共事務的運作上，仰賴著透過地方政府或國家政府的計畫資源挹注，計畫可以帶動發展本研究認為皆是好事，可在細緻一些處理下，更看見地方人力資源不足的課題。

「發展協會在做的事情，除了人，這個人可以帶動以外，文書工作是很多的，因為發展協會是沒有任何單位資助，所以你要做任何你要有資金，你就一定要寫計畫，你一定要核銷對所以。你要辦活動，你一定要寫計畫，你一定要核銷。公單位都說我錢很多你來給我請，但是你要寫計畫來啊，你要核銷來啊就是這樣啊。」—— 受訪者 F（訪問時間：2024/12/09）

而新任的總幹事也帶著應變能力，隨之有其策略如「與他者社群結合辦理」，而計畫面上縱使人力能力課題無法充足，還是可以有地方上的活動進行，回饋到山佳地區。

「就因為跟在身邊的這些人，實在年齡都大，他們也都不會用這些文書，所以我們要在做這些文書的情況之下，我們要先考慮，我能不能做這些文書，我能不能來辦這些活動對，但是我們現在可以接的，就是說主辦單位，可能不是我們。我們中間差一趴是我們可以做的，那我們就接中間這一趴對，那就是我做完了就沒事就不用再去寫計畫」—— 受訪者 F（訪問時間：2024/12/09）

也剛好地，這樣的策略是否奏效的問題，也在今年參與 2024 年社區大學散步學的課程被動態地映照出，因中央文化部文化路徑的計畫，由社區大學作為計畫撰寫方，社大企盼山佳社區發展協會也可作為銜接地方的代表，因此也機緣中邀約與承諾彼此未來的社區交往合約，縱然是以具有時間限定的計畫作為開頭，與過往差別事實上不大，但持續有著不同的人物與主題出現，也是社區不降溫的保溫效果。

最後，地方歷史最悠久的教育機構，新北市立育德國小，事實上也在 2019 年時期因市定古蹟與鐵道公園完工後，藉由山佳社區發展協會簡玉春前理事長的連結，牽動了樂山里長，以及同時作為樂山里里民與育德國小主任的詹主任，開起「育德國小文史特色課程」的運作，教師與小學生，也從國小內部，移動到煤礦襲產的現場空間。小學生與老師進入煤礦襲產在地方工程硬體改造後的現場，是什麼樣的脈絡，是什麼原因持續至今？以及其與其他社群關係為何？則在下一節中說明。

第四節、地方小學的現身：育德國小校本特色課程

2017 年，透過訪談得知該年為第一年育德國小承接三校聯合校本特色的課程，與三峽及鶯歌的國小一同進行關於「獨角仙、豐食與車站」的課程制定，經百年山佳車站古蹟修復完畢，以車站為主題的課程設計即來到育德國小。

育德國小當時校內有一位詹仁財主任，同時作為從小生長在山佳的樂山里里民，平時就與樂山里里長熟識，以及參與樂山社區發展協會的事務，據受訪者 L 表示，當年第一次進行課程時，是經由先挑選一個班級後，再前往現地去走訪，且因為當年有詹主任在，因此得以有了「耆老訪談」的環節，這也綜合了素養導向的內容，從訪綱擬定與實作對應自主行動，以及訪談作為溝通互動的養成，以及認識文化多元性的社會參與面向等（圖 4.4.1）。



圖 4.4.1 108 課綱 國小階段素養的養成說明

資料來源：國教署宣導網站 108 課綱資訊網 <https://shs.k12ea.gov.tw/public/12basic/108course/index.html>（取用時間：2024/12/27）

當年同步是山佳社區發展協會計畫上頭熱絡時期，詹主任當時的教案安排，協同了樂山里里長與山佳社區發展協會，然而這樣的訪談環節也僅進行了兩年，現況的校訂課程編制，已未有耆老訪談或是與協會上的連結。

然而，仰賴育德國小實作上已也啟動校訂課程常態化，校訂課程因制度面的訂定而必須存在，第一線老師也須面對這樣的任務。以育德國小為例，老師表示他們是透過教發會來進行這項校訂課程的制定，並經過老師自身對於在地化的認識程度、資料詮釋與取用過程，再設計進入給小學生的教案內容，其中在 2019 年後逐一誕生與優化的空間，則成了老師的助力——在現況的教案中，育德國小教師們幾近剛好地將所有 2019 年第二波山佳地區煤礦產業襲產的硬體再造地點，逐一設計進入低年級、中年級與高年級的校定課程中（表 4.4.1），且從 2019 年至今，已運行五年。

表 4.4.1 新北市立育德國民小學 113 年度既有校定文史課程彙整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地點一	市定古蹟山佳車站	山佳車站	市定古蹟山佳車站
地點二	鐵道地景公園	南樹林車站	大豐煤礦一號坑
地點三	山佳街 歷史彩繪牆		大豐煤礦二號坑與文物館

資料來源：研究訪談彙整（受訪者 L）

談及實作上的狀態，為什麼校訂課程的編制在未有連結社群資源，包括導覽資源或文史資源還可以運作下去，則成為本研究在這項襲產參與的疑問。

「因為我們分成三個（主題）支線，所以其實我們佔了的時間很少，譬如說在第一年級一個學期在地文史其實只有三節課，低中年級上學期三（節課），下學期三節課，到了高年級其實一學期也只佔了四節課，所以其實東西是很簡單，因為我們資料本來就也很少」。——受訪者 L（訪問時間：2024/12/27）

而就訪談的內容得出，在「有具體的空間」可以前往時，如設計文史的三節課時間安排學生抵達現地，再搭配不多的資料說明，也可以完成這項任務。在具體的空間上，則是指著具有文化資產身份的市定古蹟車站，以及地方工程改造完畢後具有安全性與可以讓學生與老師便利進入的空間，關於實體現場，「文史現場作為例證對照」是重要的，因學生可以藉由有形場所與物品來想像與連結，指出「等於就是有形的東西，對於小學的教育對於學生小小的年紀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樣他們在連結性或想像起來也都會比較好一些」，並且公共工程的打造，這些新的、許多顏色的陳列，也是吸引低中年級學生來探索的要因，而論及「文化資產身份」，受訪教師也提出其「穩定性」對於長遠發展的公共效果。

「如果說以國小來說的話，文化資產對小學教育第一線至少這個東西會在對它不會隨即消失，它不會是像我們在講一些東西，好像在講一個很虛無飄縹緲的歷史，那至少像現在我在介紹車站，說在這裡離樹林很近，我們樹林鶯歌中間會出現一個小車站那是因為當初這裡是一個煤礦鎮，這裡其實曾經很繁榮，那原因是因為它開採煤礦，所以才會有這個車站，（現在還有這個車站古蹟的）出現，就是個證明嘛！」——受訪者 L（訪問時間：2024/12/27）

然而之於小學教育而言，其一項受訪者教師本身在山佳有的經驗是，在對於教育現場第一線的教師備課，在地的文史知識資料搜集上的困難度。

「我其實要查，因為我之前在上校本課程的時候，也是我其實要查這裡的資料，而結果是其實非常非常的少，而且其實很多就是，譬如說查那個因為它是古蹟的嘛，查古蹟的那個，也只有很短的一小段，你去查車站的本身，就是官方的資料，就是你官方網頁找到的資料那個都是超級的短。然後不然就是可能因為我會買一些書，像什麼古蹟的書，或什麼的山佳車站會被列在裡面。但它可能就是某一頁的很少的篇幅。」——受訪者 L（訪問時間：2024/12/27）

縱然教師也表示「深度歷史學習」不是小學教育主要的目標，然而在有歷史相關背景，有史學訓練的老師理念而言，自身先有具有邏輯的在地歷史邏輯，是使他相對更能運作與萃取可以運用的教育素材與設計的。而在地方連結上，事實上從 2019 年後就未有山佳社區發展協會或其他機構與文史組織的合作，可從「校訂課程常態化」的視角與訪談後結果而得，地方教育組織在幾些具有能動性與歷史意識的教師上，再搭配地方工程與文史修復工程的基礎打造，也得以讓教學運作下去。

的戰後地方經驗與記憶與煤礦業與產業使用之工具本身，作為相關煤礦襲產的文化與煤礦生活經驗分享，來論述與介紹著當代的山佳與既已保存之煤礦坑襲產，；二為關注樹林地區與臺灣煤礦產業發展的個人工作室、社區大學與文史與煤礦產業同好社群，內容以出版《臺煤采風》(2015)的張偉郎老師針對山佳地區礦業史、礦號礦區等變化作為主軸，還有玆璣文史工作室經由不同的山佳地區日治時期或戰後檔案而有的地方與生活見解之內容。

然而從訪談研究中發現(受訪者 B、C、K)，無論是打造硬體的里辦公室、導覽山佳地區車站古蹟與煤礦坑的人員，皆對生產歷史詮釋、文化與知識論述本體的文史調研團體、內部成員，以及其出版之內容不知情與不熟悉等，是兩群並未認識與進一步交流的團體，彼此間並未建立聯繫，也無法共同累積與打造煤礦產業襲產之文史內容，本研究認為這是其一一個無法深化山佳地區礦業與導覽路線與內容豐富度的原因。更甚是本身以文化志工培訓的群體，一方面也非深度交流與熱絡之群體，就訪談了解，不同的導覽員僅有在 2017 年時共同參與培訓與討論，然而在那年之後，已多年未有聚會來分享與討論各自的導覽內容與路線等，因此自 2017 年後，至今有進一步論述與組織上的深化與突破。

二為以育德國小作為之現地教師教學，在基於教育部校本特色課程與 108 課綱的推動與改制，在市定古蹟山佳車站、大豐煤礦一號坑與二號坑打造完畢後，起步常態現地文史教育；然而小學教育現場在不同組織與人員的變動中，在過去五年也有其轉折，第一階段是因曾任新北市樹林區育德國小詹仁財主任仍就任，因其同時也做為樂山里的住民及樂山里社區發展協會成員，對地方教育與公共事務不遺餘力，因此在山佳社區發展協會簡玉春前理事長的計畫執行下，連結上社區發展協會與樂山里里長的資源，接著在校本特色課程的引動下，以詹主任作為關鍵人物的中介，串連起地方社區發展協會的資源，以及校園學生，開啟了地方煤礦襲產的教育。

然而，後續在失去詹主任、山佳社區發展協會、中山里里長之連結後，仰賴於 2017 年至 2019 年經育德國小的教案發展團體與 108 課綱下的校訂課程，校園教學端形成教師本身可以發展的教案，養成自己的教學方法與內容並加以執行，使得 2017 年至今的在地學生，都能經由小學教育之六年，走訪與基礎認識山佳地區煤礦運輸而生的百年車站、鐵道公園、山佳街，以及大豐煤礦煤礦一號坑、二號坑與收藏工具與陳列展版之文物館。

因此，從這些關係理解上得到，主要的組織關係在山佳地區倚靠著幾位地方人物來連結與黏著組織，包括山佳社區發展協會簡玉春前理事長與育德國小詹仁財主任，然而碰到這五年這兩位人物的生命變化，前者直接影響的是計畫上主要轉寫者的角色易位，但又剛好碰上社區大學有志人員持續運作課程與團體，再也受到文化部文化路徑之計畫影響，使社大人員有經費與資源可以進行下去，而後者基於常態化的校定課程與煤礦產業襲產的基礎空間已建置完畢，因此無論是是否具有歷史意識與在地化特色課程教學熱忱的老師，同樣居於校園時可以持續運作；而文史工作者仍在不同的資料、內容與專業講座下穿梭，持續生產與向外部團體交流，也是以其可存活與運作之

姿存在，可以說是各居日常地運作其在身份上的事，未讓山佳煤礦襲產保存在建制後就結束，然而也尚未開啟的一波具有公共性與由下到上的近一步行動。

所以從中看見的是，即使組織間因為人員異動的緣故，使得社群關係與行動會有淡有農，但因為各個組織任務與工作法不同，因此受到的能量消長原因也不一樣，所以在不同組織單位的存在下，仍藉著其團體角色任務持續談論與執行事務，使得地方煤礦襲產在再造、觀光、教育，或被調研的取向中，與各自團體互動。

表 4.5.1 山佳地區組織單位、工作方法與能量消長原因

組織單位	工作方法	能量消長原因
中山里、樂山里辦公室	硬體空間再造生產	里長個人之政治與地方施政洞見，及其經費搜羅能力
山佳社區發展協會	撰寫計畫，申請區公所經費	團隊撰寫計畫與團隊關係、硬體打造後的精神號召
導覽員（身份有些存於鐵道文化志工隊，有些再疊加社區發展協會）	一通電話約時間式的接案導覽	市定古蹟的修復完畢與活動辦理
樹林社區大學	開設課程、維運社團、申請計畫，申請地方或中央政府經費	明確計畫申請之挹注經費、行政團隊運作課程與社團的能力、揀選主題的判斷取向、與地方團體的合作緊密度
文史工作者	調查研究、文章發表與內容出版	史料與檔案的開放與挖掘、地方團體的參與與行動程度
新北市立育德國民小學	教案設計與實施	市定古蹟的修復完畢、108 課綱與具有在地關係連結的合作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第五章、結論

本文於第一章導論內說明研究背景與問題意識，經文獻回顧後撰寫研究設計與方法；第二章進入山佳區域發展與地區煤礦史調研，以礦坑與開採礦區為歷史研究的切入點，去定位、詮釋資料、現地考察與訪談；在第三章經由資料研究與訪談內容，彙整撰寫山佳地區煤礦襲產現況保存與其歷程，指出保存歷程中以里長地方工程的硬體改造，與周圍環境改善工程為主，並未在礦坑口遺址、相關煤礦襲產產業的遺留空間如堆棧場、充電所等空間有相關討論與保存計畫，即完成了自 2002 年、2019 年至 2024 年之三波煤礦坑口與周圍之大豐煤礦一號坑與二號坑工程。

然而即使硬體工程未有其他相關關注團體、文史調研團體等參與加入，在過去自 2010 年始，已有不同時期、不同契機而行動消長不一的地方團體，以及參與者，於地方的礦業襲產空間中有行動上的表現；因此在第四章，本研究以山佳煤礦產業襲產的地方參與為題，說明了四大扮演不同角色的個人與組織，包含樹林社區大學、玗璣文史工作室、山佳社區發展協會與育德國小，就其團隊契機、行動與歷程，加以分析其單位之間的關係，近一步形成地方襲產參與網絡之圖幅。從中看見了山家地方煤礦襲產的保存現況、地方網絡與各自的消長動力。

本章結論中，欲分述「礦業產業襲產」作為產業襲產的類型的未來發展取向，以及可以從現況之「地方工程取向的硬體保存」邁向「地方文史襲產」、「襲產參與」的可行條件分析。

第一節、回首山佳地區煤礦襲產保存歷程與未來「合作」路徑

（一）思考「單點襲產再造」至「區域」的系統性營造

陳啟仁（2024）以產業襲產之有形遺址的角度，說明產業襲產「涵蓋當代社群與民眾對於資源的理解、詮釋與態度，基於掌握生產知識、生產設施與流程」，換句話說，則是從有形的空間保存下，可以進一步去理解與引領出當代人群對於該產業的資源認知以及評價，更甚者是，「從詮釋中對應出，該產業資源至民生需求或國家軍事及基礎建設之供應等」，人文脈絡角度，則是涵蓋「資本家、技術者與生產者的社會組織文明」，也就是包括相關產業的工作者、生活領域、產業聚落與生活圈等。

山佳地區的煤礦襲產保存歷程與襲產參與，由基礎建設工程下的文化硬體重新打造領頭，是以里長為首的地方治理系統出發，基於里長的地方願景為主張，分別在中山里與樂山里看見「以車站與煤礦兩大主題營造」及「一鄉一特色，期盼在煤礦特色下山佳出生的後代子孫可以記得山佳煤礦產業繁榮，曾經養起許多家戶的歷史，應飲水思源」的環境改善思維，並以地方為里長提出問題點與構想，再透過區公所工務課加以外包，此一以地方基礎工程與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後的觀光思考取向，開啟了山佳地區的煤礦襲產物質空間本體，在環境的公共休憩與公園廊道及公共藝術的營造下，造就了可親近的提升。

然而，山佳地區煤礦產業襲產現況保存的硬體再造內容現以煤礦坑作為主軸，再外加百年車站古蹟之運輸一環，而其他「產業相關遺址、設施物與礦業聚落」的保存與營造，以及相關的基礎認識與討論仍屬缺乏，並未形成以「面、區域」為保存的產業襲產視角來建構山佳地區之煤礦襲產。

而透過研究過程的發掘，事實上山佳地區的礦業歷史發展具有其小系統至大系統的歷史價值定位，無論是大豐煤礦系統與山子腳第一坑一帶的區域產業系統運作，地方水利運輸特性，到區域運輸上串連至山子腳驛的意義，再到縱貫線與殖民史層次的連結，皆是豐富且可以深入討論與延伸的（詳如第二章第二節小結），而具體而言，山佳地區還可以致力的實質襲產包括，藉著產業運輸與聚落形成後的「歷史建築石灰拱橋」，尚未被充分討論審視的「大豐煤礦炭棧」，以及尚未被正視與討論的「山子腳煤礦第一坑」，還有中山里與樂山里範圍內之煤礦堆棧場、工具間與充電室等，因此山佳地區如有著以更具整體產業系統的視角，會是下一階段更具全山佳地區煤礦襲產發展的突破，對照西村幸夫（2024：26）所述，「如果無法徹底了解整體系統，就很難評估其作為產業遺產的價值」，因此若山佳地區保有更具小系統、中系統與大系統的不同價值層次來建立山佳地區煤礦襲產，對於下一個階段的發展更有其討論開端與基礎。

（二）建立硬體再造環節中關注社群的參與管道

「煤礦產業襲產」作為一種類別之文化襲產，則必然牽涉至「襲產」在社會共識與共構之無形意識認知，包括產業歷史與地方上發展的歷史，皆為需要共同認知的基礎，例如就當代口傳、社群討論與史料檔案等內容作為媒介，藉以想像及建立當代詮釋與被記憶的內涵。

然而以文化硬體為領頭的山佳地區煤礦襲產，在其再造歷程中，以文化資產身份修復及再利用的百年古蹟山佳，是為以專業文化資產修復團隊調研，透過官方的法定流程修復再造路徑完成，而「重造」大豐煤礦一號坑與二號坑，則是以地方公共工程的治理形式，且未包含相關關注煤礦產業襲產的社群與相關專業者，在第二波 2019 年的煤礦改造時透過里長、區公所與地景設計之業界人員後，則完成設計規劃與營造工程，論及市定古蹟之硬體修復，又或煤礦坑口之公共營造工程的重造，皆未有連結上深耕文史調研、關注地方文史發展與導覽人員之討論與共構環節。

談及「產業襲產」的成形，本研究梳理對應山佳地區的保存現況，就 Ashworth, G.J.（1997）提及「襲產」的社會性選擇因素，可從山佳地區的煤礦襲產案例得出，其多出自於地方里長代表的環境營造意識，因此在遺址、歷史與記憶的「詮釋」上，多半是運用煤礦圖像與符號，藉以成為地方的觀光性「資產」，也主以打造整潔與便利的空間、提供人們觀光與便於抵達的路徑，並提供公園與休憩涼亭等公共空間。而總論在此保存物質文化遺址的歷程中，針對山佳地區產業襲產的市定古蹟車站修復，以及大豐煤礦一號坑與二號坑的再造，本研究則指出其缺乏既已關注地方煤礦襲產與文史團體的參與機會。

因此，相較於「繼承與承襲」歷史意涵的「襲產」，本文更傾向認為現況的再造更傾向地方工程的觀光空間打造，也就是未包含著既有煤礦文史與在地活動社群的文史

及討論基礎，並未形成「承襲與被記憶」的襲產，因此在下個階段的山佳地區煤礦文史的保存發展，本文認為在硬體改造的過程中如可以透過里辦與其他相關團體的合作而開展出「參與式共構」的機會，便是促進山佳地區煤礦文史與襲產保存的方法。

「進行新的土地規劃時，應確實繼承目前為止的都市歷史與故事，一同守護未來市民對這座城市的想像。」（鈴木伸治，2024：299）

然而參與保存或是保存式共構，也是需要有其基礎的，如僅有形式的機制，也容易落於徒有「參與與共做」之虛名。因此本研究欲進一步提出「討論與詮釋」在煤礦襲產上的重要，可是這也並非是一件容易的事。以 Ashworth, G.J.（1997）的襲產邏輯來理解，其為在過去的事物中，經過人員或社群的選擇，就其歷史、記憶與遺址，經由人員或社群的詮釋，繼而成為人員、當地、城市或國家的襲產。但在山佳地區中，面對一個個過去遺留下的礦業遺址，山佳地區在 2002 年至 2024 年的參與者即民眾等的歷史與記憶基礎，是相對第一線人員有所各自面臨的課題，而也是第二節結論欲指出之，下個階段的山佳地區煤礦襲產參與的建構與深化，需要仰賴一些條件。

第二節、山佳地區煤礦襲產參與的建構與深化：歷史知識與生命經驗流動

「不同的思維框架，是不同的認識論與本體論。不同思維框架讓我們戴上眼鏡，觀看決策、資源分配與行動，也決定我們如何關係化、如何說故事、如何策展與如何評價。」—— 徐燕興（2024，251）

（一）打造地方生命經驗與知識的流動與對照

綜上節內容，山佳地區的襲產保存與襲產參與，須面對「歷史記憶詮釋的基礎」課題，為何這是課題？以及後續如何建立這樣的基礎呢？

歷史與文化自覺等意識，在臺灣自 1980 年代解嚴前後的社會氛圍起始發展，並經由不同的議題切入面，開始有了各式各樣類型的社會運動，包括語言層面由 1988 年臺灣客家人所發起的「還我母語運動」，訴求推動臺灣學校教育的母語教學，傳承臺灣族群語言，及臺灣歷史文化發展（邱榮舉，2019），音樂上也從受國民黨時期的國語政策當中反動，以 1989 年黑名單工作室發行《抓狂歌》為時間開端，開啟新臺語歌運動，從歌曲中關懷臺灣歷史與周遭人民的生活處境，也反應臺灣在當時的社會處境下存有的文化現象（黃洵潔，2009），去省思、歌唱舒發與傳播對於臺灣的歷史與社會文化現象判讀，也試圖串起聽者的生命經驗。

在國家政策面，陳其南於 1995 年也透過文建會，以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切入地方，企盼打造生命共同體，扎根社區與推動文化營造與改革等，可也從中看見了地方經費，以及地方菁英與地方群眾的互動課題（李丁讚，2006），這點本研究指出，社

區總體營造，或是政府於各地成立社區發展協會，都有政策上以「地方空間」的尺度出發，別於從語言、音樂或電影等其他層面的歷史建構企圖，然而回顧近 30 至 40 餘年，社會工程持續進行中，但這件事本身就是自然而然地演進與變化，就如吳密察（2016）在「臺灣文化」的歷史建構之論，「吾人無法將它固定下來。我們以前也是，以後將是，不斷地因應不同的時代，不同的需求，用不同的方式建構它、解構它、再建構它、解構它」。

以山佳地區的煤礦襲產的地方文化產業襲產切入理解，保存歷程有其硬體重造的基礎工程，也看見不同主題取向的煤礦襲產導覽與文史研究的團體與個人，然而在「礦業歷史基礎」的建構上，是為樹林地區少數文史獨立工作者，以及來自他處對煤礦歷史為主軸的文史興趣與研究的個人為主要者，且與山佳地區的社群、長輩之間尚未有連結交涉，此一關係之尚未連結，也導致了歷史知識流動不足，也相形較難啟動下一層次的理解、討論、建構與解構，亦為詮釋的歷程。

在「礦業歷史基礎」的建構上，需仰賴地方生命經驗與記憶的支持，而文史工作者在過去進行地區的人物訪談（受訪者 B），欲加以做歷史梳理與田野踏查的對照時，則會面對訪談實務工作的挑戰³⁵，以及也有部分調研者說明「更加深入的內容，都問不太到」（匿名），也造就了地方生命經驗上與歷史記憶詮釋的連結，還稍有可聯繫之處。然而在煤礦產業歷史研究與當代山佳地區居民之「戰後生命經驗」的詮釋與互動上，過去尚未有成熟的動態共構關係，仍是看見了樹林社區大學於 2022 年的樹林地區《隱市黑金》的出版，以及 2024 年開設散步學社團運作——在中央文化部的文化路徑資源下，社大期許從在地社團的踏查中，再去深入瞭解內容，建構「生活圈圖幅」——「那這次我是希望說，不僅只知道煤礦工作的人，也希望的是整個生活圈」。

「（想收集到的）是一些生活產業，在這一個礦村是怎麼樣發展，我希望的是不是只有說我今天有挖掘，我有那個挖煤工啊，掘進工，探查員，與洗煤員等，除了這些，跟礦業相關的工作外，這些人在哪裡？是不是還留在山佳，所以我們那時候希望的是散步學這個部分，希望它的可以不是只限於礦業這樣子的文化，而是以礦村這樣子的角度去認識這個整個生活的背景，這是當初是希望可以看到這個比較全面的東西。」——受訪者 B

³⁵ 挑戰的部分具體為，山佳地區有在進行訪談的社大人員描述：「那些訪談的東西變成文字稿，變成的訪稿，然後整理出來的一個小小的文件資料，做成轉譯、可呈現的文字。這部分的話其實難倒了學員，因為學員畢竟來這邊的話，（立場上與心態上是）我可以聽阿公阿嬤的故事，可是叫我把阿公阿嬤的故事，我可以透過腦袋這樣轉完之後，說出來是可以的，這要文字編輯出版就很難了，所以到最後面出版的部分就變成靠行政人員去做。」顯示參與在社區大學中的成員中，因各自專業與可操作技能不一，在此情形下，要多需要仰賴原先社大內的行政人員。

因此，樹林社區大學居中扮演著的角色，仍是面向了持續累積歷史記憶的基礎建構，在未來累積著地方經驗與歷史知識的流動與對照。

本文基於「襲產參與」之研究命題出發，此段小節欲與原概念作為說明，在本文文獻回顧中，摘其重點有三，強調不同背景的參與者自主涉入及與專業者與一定之資源條件下，共同討論與決策其由下而上的行動、平等與包容，以及襲產與地方知識的共同研究與製作。然而在地研究後，欲指出「地方生命經驗上的交流與歷史記憶詮釋的連結」是在襲產參與中，在研究後與製作前，不可或缺的一環，且該環節涉及對話、敘說與歷史檔案上的詮釋等，也正是社區資源的一環，因此山佳地區的「歷史知識與生命經驗流動不足」的此一課題，是為須正視的部分，才有下一步可能地推動更加豐富的討論與凝聚具有共識之方向的行動。

在此也欲於本研究指出，歷史的解釋多元性是豐富的，交由當代的群眾共同建構，在胡（2014）研究《記憶寫作、日常生活與社會存在之》題目為例，他申明其中一種歷史敘事的立場是避免遺忘，以及加強這樣的歷史下自身和他者的共感，且這「並不是過去與現在看成前因後果的進步論線性史觀，反之而是將過去和現在不同之處，作為對照和參考」，也就是當我們在看待地方歷史下，基於社會性與臺灣歷史脈絡下的殖民與後殖民特殊性，我們在地方看待歷史時，不必然僅需依賴與解釋歷史之前因後果，或是線性的一脈接一脈等，因當史料與缺乏可支持之檔案與敘述等，當代的歷史不應因其停止敘說，應仍可以從對照與參考的角度等多元性質，去建構當代的歷史，並在既有的歷史與記憶基礎下，詮釋出當地與地區之襲產，這樣的詮釋，也是在凝聚多樣的思維框架，以及建立不同的山佳地方與煤礦襲產的認識論，並讓山佳地區的人們、我們，可以有不同的視角，也就是徐燕興提及的「眼鏡」，來輔以我們看待地方資源分配與如何形成決策與行動，期豐富未來的襲產參與。

歷史本身的存在，如同遺址之存在一般，需藉由持續的社會生命經驗與文史之流動，藉以對照與產生意識交流，產生地方的認識，藉以堆疊山佳地區的煤礦襲產保存參與基礎。

（二）俱全政府部門與地方民眾的合作基礎

在襲產參與的研究理論界定當中，政府機構與專業者涉入時，是否在評價上有不同等處，為於文獻回顧中提及。而透過研究訪談與田野經驗，山佳地區的文史團體在面對隸屬之地方政府，本研究發現有其相對不被支持之感，包括地方文史工作團體在採取環境整理行動時，基於契約上的不得牟利等註解與過程中協力部分未臻善，產生了地方政府部門及民眾團體有了非和諧的關係處境。

另以大豐煤礦炭梘橋與山子腳煤礦第一坑為例，兩者皆於 2014 年透過民眾提報，在文化局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會勘下，前者當年決議列冊，後者不予列冊，且無公開與公告不與列冊的原因。在時隔十年後，2024 年大豐煤礦炭梘橋也被解除列冊。

經由訪談過程中了解提報單位的理解之一為，關於大豐煤礦炭梘橋的解除列冊，為新北市文化局認為調研工作與價值論述等內容應交由提報者說明清楚，然而在這樣

的認知下，地方單位面對的是文史資料既有檔案與投資資源有限的情形，因此尚未能進一步解釋與來源。

「可是因為在我們文獻不足的情況下無法解釋這座橋。他想幹嘛、他的來源在哪裡，因為整個地景變化太大了，然後留下來的地基說不出來，我們沒有人去證實就是他的狀況怎麼樣，因為你看不到他的頭尾就是你只有看到這一端，那沒有人實際往上走，然後我有請那個我們攝影老師派空拍機去，嘗試能不能，因為這畢竟是不安全的橋，那我們有請那個空拍機去拍，拍不到，因為樹太多了都被遮住了，所以很可惜的是他這個在溪谷裡面的狀況我們其實很不清楚他對面到底是什麼。」——

受訪者 C

然而在法定的勘查與文資討論上，依據文資審查紀錄，當代新北市文化政府的紀錄並未完全公告，因此研究過程也聯繫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表達盼取得相關山佳地區煤礦襲產的勘查回應，而權責機關回覆，關於大豐煤礦炭規橋部分，如第三章第三節未盡的山佳煤礦襲產所述，因起初於 2014 年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會勘列冊追蹤，並非一項行政處分，因此後續解除，也沒有法定權責需將解除緣由公告。而尚未於文化局公開之文資審議會紀錄，透過新北市政府民眾陳情的管道獲知如下：

「經查「山子腳煤礦」於 103 年經民眾提報為古蹟保存，文化局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會勘決議不予列冊追蹤。另相關會勘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係屬本府文化局內部準備作業資料，爰未予公開，尚祈見諒」

因此就行動社群的角度與法定管道之由下而上的途徑，依現況而論，確實存在因政府方的回應「使煤礦襲產本身停滯」的狀態，且本文也欲進一步提出，在「山佳地區」的環境特質上，就研究訪談與參與觀察為依據，此區域參與地方活動的人口，多半為中高齡與高齡退休者，並過往的教育背景及經濟累積等，皆非文化資本與社會經濟資本累積豐富者，轉而在建構地方歷史與文化時，當在地方提案與提及建構地方公共之文化襲產或產業襲產時，一旦遇上不被認同或否定時，更是使得原先的認知與認同，再次碰壁時，則回到疑惑、無所措或暫停行動的處境。

實質上地方官僚之行政方法，帶來的不會僅是空間上的法定身份、空間定義與改變，更是有著在新北市外圍的、都市邊緣的山佳地區裡，心理與行動層次上的影響性。總言，山佳地區無疑是都市邊緣空間，而其煤礦襲產與公共空間的再造，更是要在由下而上時，藉由「上」的支持而推進襲產在地方上的兼容文史內涵與硬體的改變。

第三節、山佳地區保存與參與檢視：「參與」一詞之外的基礎

呼應前兩節的結論，從現況山佳煤礦襲產的物質與遺址保存過程，指出地方現況之「單點」營造，以及可連結煤礦襲產關注團體至硬體再造的參與過程；再提及歷史記憶詮釋在襲產與地方上的重要性，以及地方政府之協作與合作應需調整與積極處。

本研究最後在第三節總結，對於第四章的「地方煤礦襲產網絡」與「其襲產參與」的狀態，欲引入文獻回顧中提及的「民主基礎設施」此一概念與「襲產參與」作為參照。陳威丞（2024：116）以新竹水基礎設施與水公民行動為題，提出「民主基礎設施」的三種內涵是促進公民行動，以深化某一議題之公民身份的積極意涵，包括知識基礎、協作基礎與參與基礎。

本文以「煤礦產業襲產」議題出發，以深化煤礦產業襲產的方向前進，因而得以在該架構上對照山佳地區的網絡行動梳理。原先陳的理論論及的是「公民身份」，也就是人本身，也就是當人進入議題空間時，必須仰賴知識基礎、協作基礎與參與基礎的建構上，才有人——也就是公民行動的發力的能量。在研究結論上來看，地方的知識基礎以 2010 年樹林大援引了深耕煤礦調查的張偉朗老師後，也培養與帶動了部分文史工作者深入的契機，於 2014 年，張偉朗老師出版了《海山地區煤礦調查報告》，並有再次更新 2015 年的《臺煤采風》內容，且在 2010 年後，也讓樹林地區珍視公共資產與文化議題的玗璣文史工作室更深一步進入樹林探究，並自主探究與發表數篇的文章內容，及參與導覽工作。

然而這樣的「知識基礎」獨立為存在，可惜未進一步推進到穩健地「協作基礎」層次，也就是知識基礎孑然獨立地在特定團體中生產與存在，並未在行動組織的連帶關係與串連下流動。因此在知識基礎僅由部分團體支撐起後，在協作基礎未果情形下，形成近 10 年的文史深耕上的論述停留。而在「協作基礎」未果的狀態下，知識基礎的串連與本身的團隊的文化與歷史討論未能動態演進，確是難以達成所謂「襲產參與」概念上「共同研究——歷史與生命經驗詮釋——共同製作」的向度。

但就研究觀察上，各個社群團體至今持續活動中，得以持續發展下去，都是有其公民團體歷程的累積，且經由樹林社區大學網羅各式議題，以及藉由樹林社大其同時在過往深耕樹林區地方文史，孕育了文史工作者與關注民眾的課程與社團運作，並內部行政人員也具有文史地方營造之企圖，持續策略地去執行申請公部門計畫，串連地方團體以及私部門做文化創意產業的專案，例如實境遊戲等的設計與製作等，又每一年樹林社區大學都會辦理年度的課程與社團成果，是以此為一議題交流的介面，如在此脈絡下，或許是一地方可在創造與活絡不同的煤礦襲產保存評價、以及針對現況未盡之山佳煤礦產業遺址進行後續參與式工作坊之歷史再造的正向發展。因此可說「協作基礎」在山佳地區，屬正向地發展，已正在逐步建立山佳地區的協作基礎——也就是各個團體間的組織、行動連結。

最後論及之「參與基礎」，對應為「各個公民團體了解並參與的介面」，此一介面對應地方煤礦襲產課題，本文認為煤礦襲產之物質空間、襲產空間本身，即為一項具體可參與的「介面」，而「了解此一介面、議題，以及打造此一介面的參與管道與開放性」，也正是本文提及硬體工程打造的過程中，可多納入參與式的空間與管道，以及由下而上合作時，公部門對於群眾的信任與支持，去打開討論的介面等，都是實際上在山佳地方煤礦襲產保存具體可以面向的課題；然而，本研究也深知，打造「知識基礎、協作基礎及參與基礎」，是一項需要漫漫時間的社會工程，然而藉由這樣的網絡建立，也正是山佳地區依現況可對應之「襲產參與」之要件。

因此從本文的地方研究上，在「參與」一詞之外，看到了以下基礎的必要性，包括知識基礎，需要民眾經歷不同的敘說、聆聽、啟蒙意識等歷程；協作基礎，需要組織間的網絡與連結；參與基礎，需要公部門更致力地支持公民團體，且也打造屬於地方襲產營造的介面；在這些過程中再一同交織、共構保存山佳地區煤礦襲產，共構山佳地區的歷史、臺灣的歷史。

第四節、研究建議

在山佳地區煤礦襲產保存歷程與襲產參與的研究下，透過不同的煤礦襲產保存的文獻與案例了解，以及實際田野踏查與地方社群樹林社區大學的參與等，有兩點分別關乎於臺灣煤礦襲產的保存與山佳地區煤礦襲產研究可以持續進行之。

第一點是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新北市文資審議會於地方煤礦襲產的勘查、公告與判定上，是如何進行，以及其官僚在文化公共財上的難題為何？第二點為山佳地區的文資盤點與生命經驗探究，因研究發現在地生命經驗與文史知識認知與流動皆未蓬勃，如可以在本研究的基礎上進一步地進行系統之口述史與人口調查，包括末代活過煤礦產業時期的長輩、新一代青年與山佳地區移入族群的環境經驗，以及地方活動人口與勞動狀態，方可定位都市邊緣的山佳地區之空間情形，以及提供未來發展的規劃之重要基礎資料。且在既有的文資盤點，有潛力之山子腳煤礦第一坑與大豐煤礦炭梘橋，皆是可以深耕討論的空間與進入研究的範疇。

• 研究限制與致敬

在進行山佳地區煤礦襲產保存歷程的探究時，在過程中得出這系列的歷程重要時間共計從 2002 年至 2024 年，時長約二十餘年。保存推動上，2002 年為歷史性開展的一年，然而基於研究時間限制，因此並未訪談 2002 年當時之相關人員，無論是大豐煤礦二號坑立牌之前樹林市市長何玉枝，或是 2002 年將市定古蹟山佳車站指定為文化資產時期的相關民意代表與時任縣長蘇貞昌，皆是本研究認為的關鍵人，然而他們當初的契機從何而來？動機與政治理念又是如何，則是未於此研究歷程中完成。

作為山佳居民，也同時是本文的研究者，在找查資料、理解與處理歷史的過程中，發掘既有已出本與研究之二手資料稀少，可直接仰賴之出版資料來加以閱讀、理解與詮釋之內容不多，較多為一手資料，如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出版的日文史料、戰後行政長官公署開放之檔案、臺灣鑛業史之內容，及需至國家圖書館調閱找查之煤田勘查報告等，因此在資料獲取便利性與閱讀便利性相對不高時，以及二手鑛業史資料內容多元性也尚可加強之際時，第一線導覽員過往可提及的導覽內容則有限。然而在此層面上，十分感謝鄭至翔文史前輩的資料分享與當地走訪帶領，更完整了本研究的田野在地厚度。

另在 2019 年研究者參與地方行動時，即認識與合作之兩位地方重要人物——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簡玉春、新北市立育德國小前主任詹仁財，也是地方組織中不可忽視的關鍵人，然而簡前理事長因 2021 年身體變化急遽的因素，未能於研究開展時成為訪談者之一，因此山佳社區發展協會的組織事項，以及其 2002 年至 2019 年之行動，

則未能一手地訪談；而地方小學與社區串連的經驗上，作為關鍵人的詹仁財前主任，也在研究開始之際發生變故，對於襲產參與的訪談，也失去這部分的一手陳述。本文作為學術論文，因此補述說明，也在此致敬。致敬兩位對於山佳地區與在地孩子們的付出，感謝簡前理事長，感謝詹仁財主任。



參考文獻



- Tunbridge, John E., and Gregory J. Ashworth. Wiley(1996). *Dissonant Heritage: The Management of the Past as a Resource in Conflict*, Chichester: John Wiley & Sons Ltd, p.1-19.
- Baek, J., Manzini, E., and Rizzo, F. (2010) Sustainable Collaborative Services on the Digital Platform: Definition and Application, in Durling, D., Bousbaci, R., Chen, L, Gauthier, P., Poldma, T., Roworth-Stokes, S. and Stolterman, E (eds.), *Design and Complexity - DR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2010*, 7-9 July, Montreal, Canada. <https://dl.designresearchsociety.org/drs-conference-papers/drs2010/researchpapers/5>
- Giroux, H. A. (1992). *Border crossings: Cultural workers and the politics of education*. London: Routledge.
- Ho, C. S. & Lee, C. N. (1963). *Economic Minerals of Taiwan*. Taipei: Geological Survey of Taiwan.
- Huang, S.-M. (2024). Memory, borders, and justice: The emerging morality competition over the wartime documentary heritage of Jewish refugees in East Asia. *Memory Studies*, 17(1), 103-120. <https://doi.org/10.1177/17506980231214627>
- Johnston, R., & Marwood, K. (2017). Action heritage: research, communities, soci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23(9), 816–831. <https://doi.org/10.1080/13527258.2017.1339111>
- Laine, J. P. (2016). The Multiscalar Production of Borders. *Geopolitics*, 21(3), 465–482. <https://doi.org/10.1080/14650045.2016.1195132>
- Liew, C. L., Goulding, A., & Nichol, M. (2020). From shoeboxes to shared spaces: participatory cultural heritage via digital platform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5(9), 1293–1310. <https://doi.org/10.1080/1369118X.2020.1851391>
- Stephen W. Boyd (2017) *Journal of Heritage Tourism* 12(5):417422 DOI : 10.1080/1743873X.2016.1265972 : 417-422

Waterton, E., & Smith, L. (2010). The recognition and misrecognition of community herita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16(1-2), 4-15.
<https://doi.org/10.1080/13527250903441671>

Watson, S., & Waterton, E. (2010). Heritage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16(1-2), 1-3. <https://doi.org/10.1080/13527250903441655>

Westberg, L. H. P. N., & Jensen, T. (2017). Who is the expert in participatory culture?. In *Participatory heritage*. Facet Publishing, 87-96.

丹青 (2017)。台灣老故事 再現風華的山佳車站。人間福報 <https://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476596> (取用時間：2024/07/0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20)。山佳車站，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monument/2002120600000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24)。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https://twh.boch.gov.tw/taiwan/index.aspx?lang=zh_tw (取用時間：2024/07/0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n，樹林石灰坑拱橋公告資料，國家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alBuilding/20140314000001> (取用時間：2024/10/27)

文芸、傅朝卿 (2013)。當代社會中遺產價值的保存與維護。建築學報，(84)，77-96。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10163212-201306-201308300024-201308300024-77-96>

王志弘、高郁婷 (2020)。延展都市化的移動部署：臺鐵平溪線的異質遊憩地景。地理學報，(97)，47-76。
[https://doi.org/10.6161/jgs.202012_\(97\).0002](https://doi.org/10.6161/jgs.202012_(97).0002)

王新衡 (2018)。煤.記憶：臺灣的黑金歲月 / 王新衡作 (第一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3-25。

王新衡 (2022)，〈退休勞工自主保存產業與勞工文化之研究 — 以猴硐礦工文史館為例〉特展為例〉，《南藝學報》25：41-63。

王新衡、楊佩諭、西村幸夫 (2012)。日本川崎產業博物館之建構兼論臺灣民眾參與式糖業鐵道遺產保存。博物館學季刊，26(4)，115-144。

[https://doi.org/10.6686/MuseQ.201210_26\(4\).0008](https://doi.org/10.6686/MuseQ.201210_26(4).0008)



行政院（2023）。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新聞傳播處：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870285bd-2f14-4201-b5e3-31716344e077>。

西村幸夫（2024）。作為文化資源之產業遺產。穿越鐵道看見城市 產業遺產的景觀與地域營造，ISBN:978-626-98502-4-2 臺北市：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共同出版，田園城市文化事業發行。24-37頁。

江倩姿（2011）。礦業聚落發展與空間結構變遷之研究—以菁桐坑為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3z637c>。

余佩軒（2020）。煤礦業文化認同、社群參與和博物館行動—以臺灣煤礦民間博物館為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5jn4ea>。

吳洛瑩（2018）。【黑金落幕】主導德國能源經濟2世紀 最後一家煤礦熄燈，上報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54695（取用日期：2024/07/16）

李丁讚（2006）。〈社造：一種生命工程〉，楊弘任《社區如何動起來》之序言，台北：左岸。

李光中、陳勤忠、劉鎮輝、林曉薇、高筱婷、周德清（2021）。臺灣煤礦產業遺產之系統性文化景觀研究。文化資產保存學刊，(57)，49-70。

[https://doi.org/10.6941/JCHC.202109_\(57\).0003](https://doi.org/10.6941/JCHC.202109_(57).0003)

李儒林（1990）。臺灣鑛業史續二（下），臺灣鑛業史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臺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

林思玲、榮芳杰（2014）。點燃一把傳承之火：世界遺產教育的回顧與觀察。文化資產保存學刊，(29)，55-80。[https://doi.org/10.6941/JCHC.201409_\(29\).0004](https://doi.org/10.6941/JCHC.201409_(29).0004)

林禹欣（2022）。從參與式遺產觀點建立文化路徑數位平台之規劃架構-以湯姆生、馬雅各與臺灣多元族群文化路徑為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8s2t73>。

邱榮舉（2019）。臺灣客家運動的標誌：「還我母語運動」啟動「臺灣母語運動」。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電子報》第339期，民國108年12月15日。

[http://hakka.ncu.edu.tw/Hakka_ePaper/paper/paper339/339\(7\).html](http://hakka.ncu.edu.tw/Hakka_ePaper/paper/paper339/339(7).html)

- 施東佑（2022）。有毒遺產與當代考古學：二仁溪的電子廢棄物。〔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ks5b96>。
- 胡紹嘉（2014）。記憶寫作、日常生活與社會存在：以詹宏志的懷舊敘事為例。新聞學研究，(118)，87-129。[https://doi.org/10.30386/MCR.201401_\(118\).0003](https://doi.org/10.30386/MCR.201401_(118).0003)
- 桃園廳編纂（明治39年(1906)）。[桃園廳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南方資料館藏書，B0099_00_00。
- 夏鑄九（2006）。對台灣當前工業遺產保存的初期觀察：一點批判性反思。《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13)，91-106頁。
- 徐國章（2012）。臺灣最初的整體礦業法規—明治29年律令第六號「臺灣礦業規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第98期民國101年5月28日發行。
- 堀込憲二（2011）。日治時期台灣近代建築外牆磁磚形式與色彩變遷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18)，19-48。<https://doi.org/10.6154/JBP.2011.18.002>。
- 張偉郎（2015）。臺煤采風，尼歐森國際出版社（初版），ISBN：9789869143721。
- 張偉郎（2024）。海山地區煤礦業遺址調查報告，國立臺北大學出版（初版），ISBN：9786269602698。
- 許有德（1998）。臺煤產銷與市場。臺煤特刊。中華民國礦業協進會。45-57。
- 陳威丞（2024）。興築水城：新竹水基礎設施的物質政治 與「水公民」行動。〔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hrevng>。
- 陳威霖（2023）。臺灣煤礦工人勞動與歷史文化初探。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季刊，2023年9月號，110-132。
- 陳培桂纂輯，周憲文編輯（1963；1870年原刊）。《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73-80。
- 曾郁雯（2009）。地層下的光：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誌 / 曾郁雯總編輯（初版）。臺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7-13頁。
- 黃武雄（2003）。學校在窗外。左岸文化出版，遠足文化發行，ISBN:9867854497。
- 黃喆亮（2023）。社群發行中：編輯地方與引促公共行動。〔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4wbp95>。

新北市政府（2019）。蓋淡煤礦坑遺址整建完工 樹林山佳新增旅遊亮點，市政新聞，
<https://www.ntpc.gov.tw/ch/home.jsp?id=e8ca970cde5c00e1&dataserno=5afd75fd9250fc56f41526ec00a96566>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2024）。新北市各里人口數排行榜（113年4月列表），
<https://www.ca.ntpc.gov.tw/home.jsp?id=89bf7bf4d44b18e0>。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2010）。變更樹林（山佳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書：3頁。
<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home.jsp?id=0c69de209c17e5c4&act=be4f48068b2b0031&dataserno=82aedef9cad215722cc3c6adf981b8a8a>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2015，百年車站換新裝 山佳打造鐵道地景公園，機關新聞，
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home.jsp?id=21&parentpath=0,4&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512180010&t=null&mserno=201710170002（取用時間：2024/11/13）

新北市議會（2015）。案由：建議市府聯合交通部鐵路局於樹林區就山佳火車站儘速規劃鐵道公園，第2屆第5次臨時會，第4審查會，案號4：議員提案，類別：交通，提案單位（人）廖本煙，
https://bms.ntp.gov.tw/NewTCAV/BillQuery/BillQuery_Form_Context.aspx?BillNO=8927
（取用時間：2024/11/13）

鈴木伸治（2024）。橫濱都市物語 產業遺產保存與都市設計。穿越鐵道看見城市 產業遺產的景觀與地域營造，ISBN:978-626-98502-4-2 臺北市：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公同出版，田園城市文化事業發行。頁288-299。

榮芳杰（2019）。古蹟就是我們的教室－強調現地教學的文化資產教育。文化資產保存學刊，(50)，92-96。[https://doi.org/10.6941/JCHC.201912_\(50\).0005](https://doi.org/10.6941/JCHC.201912_(50).000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大豐炭礦新坑開發補助費核復案」（1947/02/08），〈礦權登記換照〉，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47500018008。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大正1年(1912)）。[山仔腳煤田調查報告 山仔腳煤田調查報告]。《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連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數位典藏。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43/b5/8c.html>（2024/10/28瀏覽）。

蔣駿（2008）。文化行銷與環境教育——公民美學運動的觀察。環境教育學刊，(8)，頁29-49。

鄭至翔（2019）。從石川欽一郎的「山子腳の晩秋」探討新北市山佳地區觀光產業的前景。臺灣風物，頁103-126。

鄭至翔（2023）。新北市樹林區第一古圳「十二股圳」歷史探究。臺北文獻季刊，(224)，頁259-283。

鄭智方（2017）。臺灣煤礦產業文化資產網絡建構研究〔碩士論文，中原大學〕。華藝線上圖書館。<https://doi.org/10.6840/cycu201700061>

鄭智方、林曉薇（2016）。臺灣煤礦產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初探。載於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主編），傳承與創新-文化混血的設計創意（頁202-217）。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https://doi.org/10.6678/IICHC.2016.14>

樹林市志 / [樹林市志編審及諮詢委員會編]（2001）。樹林市公所。

樹林社區大學（2020）。煤礦的發展概要。隱市黑金

<https://www2.nou.edu.tw/shulin/docdetail.aspx?uid=4921&pid=4917&docid=16845>（取用時間：2024/07/08）

樹林社區大學、蕭如珍（2024）。散步學 尋找地方的不思議。社區大學地方刊物。

盧薇喬、黃韻如、吳慶泰、阮炯港、古宏彥、郭凱任（2021）。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作為推廣教育的現況研析。文化資產保存學刊，(55)，頁28-45。

[https://doi.org/10.6941/JCHC.202103_\(55\).0002](https://doi.org/10.6941/JCHC.202103_(55).0002)

戴震宇、金炫辰（2003）。台灣的老火車站 / 戴震宇著，金炫辰繪（第二版）。遠足文化出版。

臺灣鑛業史編纂委員會（1966）。臺灣鑛業史。臺灣鑛業史編纂委員會編。臺灣省鑛業研究會。

鍾心怡（2008）。臺北縣縣定古蹟山佳車站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取自 https://tm.ncl.edu.tw/article?u=022_005_00004552（取用時間：2024/07/01）（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 <https://tm.ncl.edu.tw/>）

簡榮聰主修（1995）。《臺灣近代史經濟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ISBN：9399000002529

顏惠忠（2008）。臺灣鑛業史續三，臺灣鑛業史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台灣區煤鑛業同業公會。

鐘宜君（2014）。鑛業遺產之消失—以海山煤礦為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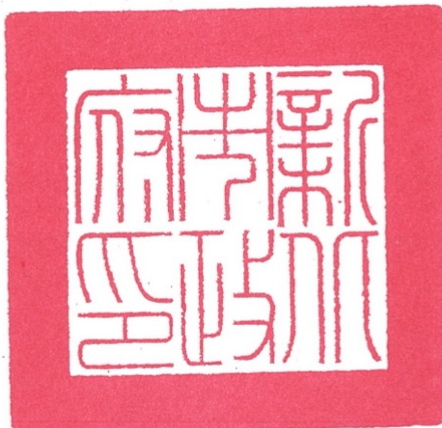


附件一、新北市市定古蹟「樹林後村圳分汙及十二股圳取入口」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資字第1080456387號
附件：「樹林後村圳分汙及十二股圳取入口」土地複丈成果圖



主旨：公告「樹林後村圳分汙及十二股圳取入口」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樹林後村圳分汙及十二股圳取入口。
- 二、種類：碑碣、堤閘。
- 三、位置或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佳園段737-7、737-8、737-9、737-17、772地號。
-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一)古蹟本體：十二股圳取入口牌匾及水門(1.78平方公尺)、後村圳分汙(11.62平方公尺)，面積共計13.4平方公尺。
 - (二)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新北市樹林區佳園段737-7、737-8、737-9、737-17、772地號(皆為部分)，面積共計482.39平方公尺。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 1、後村圳分汙及十二股圳取入口是清代張必榮、林本源家族等陸續開鑿，復經日治時期至今現代工法的修建，

仍續使用，見證樹林地區土地拓墾及農耕灌溉的歷史過程及意義。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指定基準。

2、十二股圳取入口與汴頭為RC構造，並以洗石飾面，取入口上方匾額有「昭和七年一月十五日竣功」的落款，取入口漿砌卵石構造部分相當完整，具農田水利工程之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指定基準。

3、在新北市既存水圳設施中具稀少性，不易再現。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指定基準。

(二)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指定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市長 侯友宜

附件二、戰後煤礦生產統計：運銷站樹林、山佳



第四章 煤礦別生產統計

運銷站：樹林、山佳

樹林，山佳地域在日據初期即已開坑且皆具相當規模斜坑，但因煤層傾斜較陡及煤厚煤質不很理想，雖後來開坑之豐林及勝和亦未盡理想。

	樹林 01	02	03		山佳 01	02	03
	隆 記	坡內坑	豐 林		大(後勝和)豐	山(後古山)子腳	豐 山
民國							
34							
35	16,343				29,110	7,630	11,068
36	17,964				34,150	12,720	6,989
37	17,606				36,500	18,400	---
38	14,864				32,434	225,00	---
39	---				33,646	22,770	---
40	---	835			33,144	17,640	---
41	---	2,185			28,230	17,950	---
42	---	1,399	659		26,124	20,576	---
43	---	2,229	1,794		27,195	14,450	---
44	---	6,493	4,840		25,990	14,110	---
45	---	2,423	3,513		19,385	7,750	---
46	---	1,449	3,788		18,230	14,500	---
47	---	---	4,890		9,970	7,695	---
48	---	---	5,530		16,857	10,300	---
49	---	150	36,957		10,005	11,044	---
50	---	3,659	59,074		---	3,133	---
51	---	5,018	63,011		---	390	---
52	---	4,247	105,666		28	---	---
53	---	5,758	120,560		2,752	---	---
54	---	6,843	115,828		3,374	---	---
55	---	7,076	83,766		3,707	1,256	---
56	---	7,337	85,209		899	8,502	---

57	---	4,647	80,130		---	8,472	---
58	---	1,954	75,415		---	7,889	---
59	---	9,114	63,495		---	7,544	---

60	---	13,000	24,162		---	6,755	---
61	---	13,017	---		15,742	2,715	---
62	---	11,788	---		35,436	---	---
63	---	6,686	---		27,726	2,383	---
64	---	3,921	---		22,638	7,851	---
65	---	4,643	---		20,005	21,134	---
66	---	4,638	---		22,821	22,950	---
67	---	9,262	---		22,194	25,810	---
68	---	9,661	---		30,270	3,800	---
69		11,762	---		29,082	---	---
70	---	13,584	---		35,514	11,341	---
71	---	---	---		29,199	12,599	---
72	---	---	---		25,769	10,215	---
73	---	---	---		24,723	---	---
74	---	---	---		---	---	---
計	65,777	174,778	932,287		698,541	361,985	18,057

註：本頁自 74 年以後無生產紀錄，以下從略。

運銷站：鶯歌（一）

鶯歌以三峽，鶯歌地域眾多煤礦為主，由於戰後交通工具的發達與公路路況的改善使遠距離礦場開坑，遇景氣好時煤場盛況可觀。且因早期降煤成本貴開發較延後，故三峽部分礦場仍在繼續開採。

	鶯歌 01	02	03	04	05	06	07
	互(後鶯歌)益	海山(忠義裕隆) 二坑	金 敏	成 福	海山一坑	三 峽	同 益

-2070-

附件三、蓋淡坑一山佳黑金風華 人物口述彙整展示內容

圖 00.2.1 礦業從事人物介紹展板(1)



圖 00.2.2 礦業從事人物介紹展板(2)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製（攝製掃描時間：2024/10/22 於大豐煤礦二號坑旁文物館）

● 詹政成 礦工

「因為以前沒有工作，所以選擇當上礦工。如果時間可以重來，不願意再次選擇當礦工，因為太辛苦了。山佳以前和現在差很多，以前火車站不像現在這麼有規模，誰也想不到火車站會變成現在這樣，以前蓋淡坑附近只有少數一兩間住家，其他都是工寮。」

礦工的生活很辛苦，小孩子那麼多個，太太又沒有工作，要煮三餐和顧小孩。做礦工每天有三班，不一定輪到哪一班，有時晚上七點，有時更晚到，晚上十點，也有時下午一兩點就出坑。山佳印象最深的就是採礦，因為到處都是礦場，做礦工的多多少少都有受過傷，以蓋淡坑煤礦來說，以前最多死掉九個人，因為出礦，來不及逃就死了。其他的有時一個兩個，因為煤車的續線斷裂，車子倒退壓死，也會經遇到坍塌過。

這邊以前就叫蓋淡坑，山佳附近有蓋淡坑、中坑、太高坑，有時也把蓋淡坑叫二坑。以前挖礦是算件的，所以不一定賺多少，看當時一車算多少錢，整個出坑後，會有牌仔尾的人來點收，算幾臺車，再結算金額，由整個班的人平分，大約半個月結算一次錢，會計會算有多少錢，扣多少錢，然後再去事務所領錢。」

● 蔡宗義 礦工

「以前工作很難找，沒工廠沒其他的工作，生活困苦，只能當礦工，我十多歲就入礦坑工作了。山佳比起以前進步很多，也差很多，以前只有一條路，不像現在道路四通八達。以前的路都是石頭路，很大顆的石頭，不像現在都是柏油路，以前鐵路就已經有了，但沒有路可以過去，人要過去，就要鑽火車底下，很危險。」

以前在當礦工很辛苦，每天早出晚歸，回家就休息睡覺，所以跟家人相處的時間很少。我在山仔腳長大，當時到處都是礦場，所以印象最深的地方就是礦坑。礦工有空的時候就是喝酒，這是礦工當時的娛樂。當礦工就是這樣子。礦工的薪水很不一定，不像現在在工廠工作領固定薪水，礦工的工資是算件的。

做礦工有受過很多傷，我的右手食指頭也是當礦工撞斷的，是因為跟煤車上來時，煤車上面放油桶，車子震動導致油桶鬆脫，往上撞擊到坑壁，反彈回來就把手指頭掉了，幸好只削到手指頭，不是整隻手，也算是不幸中的大幸了，雙腳也都是滿滿的傷痕。當時生活困苦，沒工作就沒飯吃，為了生活，再苦再危險也要做。」

● 鄭賴阿嬌 礦場女工

「以前在礦場是負責推車尾、耙山皮和水洗煤礦，三樣都有做。推車尾就是煤車拉到水平後，距離坑口大約還有幾百公尺，女工就要把空車推進去，再把裝有煤炭或是石頭的車推出來。裝煤炭的從車尾推到水洗場，把煤炭倒出來後再加以水洗、分類。水洗就是煤車把煤礦倒出至篩仔尾，女工再至底下用水沖洗分類。

十幾歲的女工做水洗，長大一點再至礦坑中工作，不然賺少錢很難生活。每天工作回家時間都不一定，人家喊工作就要去工作。山佳火車站之前和現在差很多，以前當小孩時，要鑽火車底下，沒有路可以走，如果要過去對面做事，都要從火車底下鑽過，如果沒有火車圍住，就可以直接走過。現在車站很棒，很新還有電梯，真的很方便。

以前山佳車站還找不到，一般人要找很不容易。現在很方便，要到哪都可以。以前是有機會，也會想過要做輕鬆一點的工作，但以前工作真的不好找。以前在礦場工作薪水差不多一天三、四元左右，只要夠買米就好，沒肉也沒關係，可以配醬油吃，一包米大約幾十元。以前最重要，不用擔心沒菜，只要領到錢就趕快去買米，怕孩子沒米可吃，以前真的很歹命。」

● 邱張敏 推車工

「我丈夫國中畢業就去學做餅。我就自己一個人去礦場推礦車。以前會被礦車撞到兩隻腳的腳踝，現在只要天氣變天時，兩隻腳還會又酸又痛。以前礦車載的廢土都是從土地公旁的公園水溝沿路上去，就是以前礦車用纜線拉上去，傾倒的地方，大約是現在民和街土地公廟對面的地方，當時剛好有一個凹洞，都被廢土填滿了。

以前礦坑出來有兩個軌道，左邊的是煤礦車走的軌道，右邊是廢土車走的軌道。後來因為蓋淡坑煤礦在我坐月子時就已收坑，所以之後我就沒有在礦坑工作了。」

資料來源：本研究攝製內容藉 AI 軟體工具（google 文件）謄打辨識生產此文字檔案

附件四、新北市市定古蹟「山佳車站」資訊修正與廢止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資字第1090233449號
附件：土地複丈成果圖



主旨：修正本市市定古蹟「山佳車站」種類及定著土地範圍，並廢止原公告之種類及古蹟涵蓋範圍部分。

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108年度第11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山佳車站。

二、種類：

(一)原公告之種類：其他。

(二)修正後之種類：車站。

三、位置：新北市樹林區山佳街二十八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新增部分之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新北市樹林區山佳段440、454地號(均為部分)；樂山段83、100地號(均為部分)，計99.08平方公尺。

(二)廢止部分之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原91年12月6日公告之古蹟涵蓋範圍：新北市樹林區山佳段408(部分)、408-1(部分)、443-453、460、461、490、492、493地號。

(三)新增及廢止後之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第1頁 共2頁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

新北市樹林區山佳段408、408-1、440、454地號(均為部分)；樂山段83、100地號(均為部分)，面積計888.21平方公尺。

五、公告新增暨廢止理由：

- (一)山佳車站因原北往南進站的彎弧過大，影響行車安全與技術問題，而進行截彎取直工程，使得古蹟保存範圍須加以調整。
- (二)為彰顯第一月臺保存的完整性及其歷史風貌，由於原未包含在定著土地範圍內，應將位於新站體建築下方及南下部分之月臺所定著土地納入保存範圍。
- (三)站前廣場為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及綠美化景觀處管有，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站站體之文化資產保存無重要關聯，無須列入定著土地範圍。



六、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7條第3款規定。

七、本府91年12月6日北府文資字第0910007817號公告指定市定古蹟「山佳車站」之類別「其他」及古蹟涵蓋範圍「樹林區山佳段408、408-1、443-453、460、461、490、492、493地號」之部分廢止。

八、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市長 侯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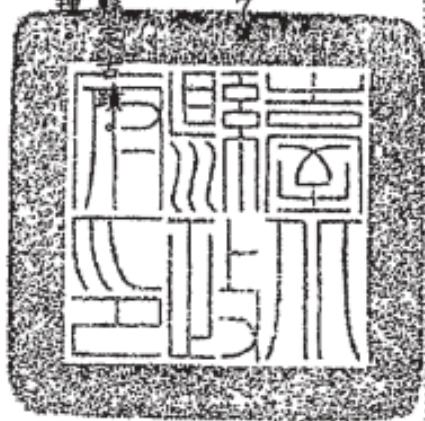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北府文資字第0910007817

主旨：公告本縣樹林市「山佳車站」為縣定古蹟。
依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古蹟名稱：山佳車站。
- 二、指定類別：縣定。
- 三、種類：其他。
- 四、位置：樹林市山佳街二十八號。
- 五、古蹟本體範圍：

- (一)、古蹟本體：面前廣場、車站本體、第一月台（含候車棚架）及其附屬空地。
- (二)、古蹟涵蓋範圍：樹林市山佳段四〇八、四〇八之一、四四三、四四四、四四五、四四六、四四七、四四八、四四九、四五〇、四五一、四五二、四五三、四六〇、四六一、四九〇、四九二、四九三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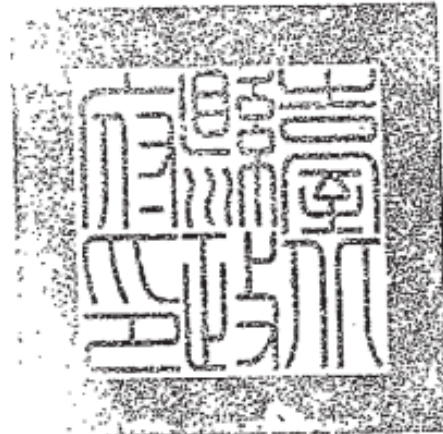
縣長 蘇貞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府文資字第09800004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縣定古蹟「山佳車站」更正古蹟本體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及古蹟指定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於91年12月6日公告樹林市「山佳車站」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古蹟本體原為「面前廣場、車站本體、第一月臺（含候車棚架）及其附屬空地」，更正為「車站本體、第一月臺（含候車棚架）及其附屬空地」。
- 二、古蹟涵蓋範圍為仍維持原公告：樹林市山佳段408、408-1、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60、461、490、492、493地號。
- 三、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98年1月20日北府文資第0980000437號。

縣長 周錫瑋

第1頁 共1頁

總發文 文化資產科



0980000437

附錄六、樹林社大「散步學」課程介紹



課程名稱：散步學：樹林地區的礦業與生活空間記憶採集——打開地方的故事盒子

指導老師：陳俊有

開課日期：2024/9/3(第一週)，共 12 週

上課時間：早上 9:00-12:00 上課地點：樹林校區區務教室

上課地址：新北市樹林區育英街 176 號

發展計畫：

1、 日常生活中的藝術與文化發掘

課程以日常生活為起點，鼓勵學員透過觀察與散步，在日常生活場景中發現藝術與文化的趣味。學員將學習如何在細節中發掘創意靈感，培養敏銳的觀察力。

2、 深入探索樹林地區文化

課程帶領學員走入樹林淺山地區，通過歷史影像與故事的走訪，探索當地獨特的生活文化與歷史。與當地居民的互動，讓學員更加了解地方文化，並增進對區域的認同與理解。

3、 社區參與與社會責任感

課程強調學員在社區中的角色與責任，通過參與社區活動與反思自身社會角色，學員將思考自己能夠如何為社會做出貢獻，並在實踐中提升社會意識。

4、 認識與建構樹林地區礦業文化路徑

課程將引導學員認識「文化路徑」的概念，並以樹林地區的煤礦業為例，探討文化路徑如何呈現歷史、文化與自然的融合。學員將了解煤礦業的歷史脈絡，並運用文化資源盤點與田野調查工具，發掘並串聯文化與場域。

5、 多元教學策略與實踐活動

課程採用實地參訪、專題討論、田野調查等多元化教學方式，讓學員在實踐中學習，並結合學術與實務，提升他們的創意表達與文化應用能力。

教學設計：

- 1、 認識社區發展與振興型態，操作文化資源盤點操作，作為執行地方創生與社區營造從0到1的基礎，過程找出空間表徵。
- 2、 認識設計思考並透過同心理地圖與服務旅程地圖分析社區看不見的表徵，使在地文化資源透過轉化生產有用的文創商品與社區具象符號。
- 3、 以輕鬆散步的方式在觀察場域漫遊，感受社區之美，向當地居民尋找答案，招喚出民眾對於生活空間的新舊記憶與認同感。
- 4、 以動態地圖的方式，讓民眾分享並整理出對於城市空間的記憶及感覺。

週數	日期	主題	內容	時數
1	9/3	[相見歡] 課程主軸及進行方式介紹。	學員相互認識、自我介紹。 本次課程內容介紹及進行方式： 1. 操作文化資源盤點(田野調查工具)介紹。 2. 設計思考及同理心地圖、服務旅程地圖介紹 3. 故事盒子介紹	3
2	9/10	[環境特色] 臺灣產煤地質與樹林地區的煤層概論	認識台灣產煤地質及樹林地區煤質生成與煤層分佈、礦物種類，進而理解臺灣煤礦的珍貴之處。 師資：廖拱信老師	3
3	10/1 上午	[歷史發展] 樹林的煤礦業發展簡史、礦場及礦業生活文化介紹	以臺灣煤礦業發展的歷史與區域性概述，使學員理解臺灣過去煤礦產業曾支持民生經濟命脈與其脈絡。 師資：張偉郎老師	3
4	11/3 下午	[路徑踏查] 樹林煤礦路徑走讀-樹林	以樹林地區煤礦資源遺構與現況勘查 師資：張偉郎老師	3
5	10/8	[設計思考] 線上態地圖製作、ORID：焦點討論法	以南樹林車站周邊煤礦資源為主的煤礦資源路徑踏查結果與地方的歷史及空間做連結，製作 Google Map 動態地圖及「ORID: 焦點討論法」應用於場域觀察的學習與演練，透過客觀、反應、詮釋、決	3

			定四個層次的引導，將場域觀察的內容轉化為持續行動的方案。	
6	10/15	[設計思考] 同理心地圖、服務 旅程地圖介紹	思考使用者的環境或想要找出他們的需求時，利用同理心地圖可以抽絲剝繭找出方向，了解使用者需求的利器。 是把服務流程視覺化的一種方式，利用圖形、表格、路網圖等設計，描述顧客在不同階段的行為、體驗和需求，站在使用者的角度繪製使用者的故事，來預測和分析使用者行為，進而優化體驗。	
7	10/27 上午	[路徑走讀] 樹林煤礦路徑走 讀-山佳	以山佳車站周邊為主的煤礦資源遺構與現況勘查 師資：張偉郎老師	3
8	10/27 下午	[設計工作坊] 煤礦文化路徑觀 察、設計與討論 1	透過走讀山佳周邊礦業走讀的觀察，嘗試設計或調整不同的錨點、潛力點、場所點、服務點的選定來整合跨區連結。	3
9	10/29	公民週		3
10	11/12	[設計工作坊] 故事盒子實作工 作坊 1	認識故事盒子，如何用故事盒子來認識地方文化以及故事盒子的製作方法。	3
11	11/19	[設計工作坊] 故事盒子實作工 作坊 2	一、準備材料 一個合適大小的盒子，可以是紙盒、塑膠盒等。 各種彩色紙張（如卡紙、彩紙）。 剪刀、膠水、畫筆等工具。 一些小道具，如玩偶、小模型等（可選）。 二、設計故事場景 確定要講述的故事主題。 根據故事內容，在盒子內部設計對應的場景，可以用彩色紙張剪出山川、樹木、房屋等形狀進行黏貼佈置。 三、製作角色 用彩色紙張或其他材料製作故事中的角色形象，可以是平面的，也可以是立體的，並為角色添加細節。	3

			四、增加互動元素 如果可能，在場景中設定一些可以活動的部分，例如可以開合的門、可以轉動的輪子等。 利用小道具增加故事的趣味性和互動性。	
12	11/26	故事盒子實作工作坊 3	將故事的情節和發展與盒子的設計緊密結合起來，在操作盒子的過程中更能理解和感受故事內容。一邊操作盒子裡的元素，一邊生動地說故事。	3
13	114/1/4	成果展示分享	學員展示文化路徑地圖及故事盒子	